



股票代號：4736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DO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 已發行股份總額：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二) 已發行股份股數：95,374,469 股。
 - (三)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953,744,690 元整。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輔導費用新臺幣貳佰萬元。
 - (二) 上市審查費用：新臺幣伍拾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2-10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九、本公司係新藥/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產品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taidoc.com/tw/>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500	0.26%
現金增資	215,700	22.62%
盈餘轉增資	321,290	33.69%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380	7.0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00	2.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9,040	10.38%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48,895	26.10%
庫藏股減資	(21,060)	(2.21%)
合計	953,745	1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com>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池瑞全、翁博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俊傑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琪婷
職 稱：法務經理 職 稱：財務協理
電 話：(02)6625-8188 電 話：(02)6625-81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aido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aido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aidoc.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醫療器材廠商若在生產過程中產品品質出現瑕疵，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歐盟 EMA 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嚴格認證，生產過程中亦經過層層檢驗，品管要求嚴謹，以確保產品品質皆合乎法規標準，同時並針對產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主要出口國家保險給付條件改變，將不利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獲利表現

本產業與國外市場的保險給付條件有直接關聯，102年起美國健保改革大幅調降血糖試紙的保險補貼額，最大市場美國的血糖檢測產業出現結構性問題，期間歐洲國家亦隨降低保險補貼額，導致全球血糖產品價格下滑，形成價格競爭市場，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不敵中小廠的降價壓力而逐漸退市。全球血糖檢測之中小品牌與其ODM 廠在102~106年間卻得利者寡，主因是此期間血糖檢測的準度規範持續嚴格化，在提升產品品質的同時又面臨終端市場過度的殺價競爭。雖血糖檢測產業之不理性的價格競爭已於106 年上半年度告一段落，以低單價搶市卻未能有高品質的中小品牌逐漸式微，需求流向高品質中單價的中小品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澳洲、中東及中南美洲等地客戶，112年上半年度除前三大客戶以外，其餘客戶所占比重均小於2%，顯示本公司客戶相當分散，而產品品質及價格具備競爭力，才能陸續接獲客戶訂單，且在競爭激烈的血糖機市場持續成功拓展新客戶。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0 頁說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53,744,690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設立日期：87年5月11日				網址：http://www.taido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9年12月1日		公開發行日期：97年12月1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朝旺 總經理 陳朝旺				發言人 姓名：曾俊傑 職稱：法務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琪婷 職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翁博仁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8月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92%(112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比：不適用				
董事、獨立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9.92%(112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朝旺		24.71%	獨立董事	邵耀華		0%	
董事	紀鴻志		0.04%	獨立董事	鄭東文		0.03%	
				獨立董事	郭昱廷		0.01%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3%	獨立董事	張信閔		0%	
	代表人：詹東權		0.23%	持股超過10%股東	陳朝旺		24.71%	
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B1-7樓				電話：(02)6625-8188				
桃園縣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2、3樓				(03)261-818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65號1、2、3、4樓				(02)6625-818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一路126號3樓				(02)6625-8188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一路92巷10、12號				(03)261-8188				
主要產品：血糖機、血糖試片、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市場結構(111年度)： 內銷 58.87 % 外銷及外國客戶41.13 %			參閱本文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第 2-10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9,626,805千元 稅前純益：4,368,599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36.03元						參閱本文第6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之相關訊息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10月16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0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7
(五)發起人資料.....	19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5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0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 否合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使用權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 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 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應記載事項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事項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8
(五)財務分析	69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如下.....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9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申請核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0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0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0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0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0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0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0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80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	

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80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80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81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1
二十九、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2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0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00
(三)盈餘分配表.....	10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0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00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00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誠信聲明書	
附件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2年合併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02)6625-8188
工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B1-7樓	(02)6625-8188
	桃園縣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2、3樓	(03)261-818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一路126號3樓	(02)6625-818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65號1、2、3、4樓	(02)6625-8188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一路92巷10、12號	(03)261-818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7年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貳佰伍拾萬元。
92年	● 取得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
94年	● 榮獲94年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創新產品獎。
95年	● 榮獲「經濟部產業升級列車」之優良發表廠商。 ●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鋒獎」年度傑出企業與年度創新研發獎項。 ● 「泰博糖尿病高血壓遠距照顧系統」榮獲「台北國際醫療展新產品發表會暨創新產品展示」入選廠商。 ● 泰博克立測血糖血壓二合一量測系統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所頒佈之「國家品質標章」，並獲得「2006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 ● 投資設立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加強國內業務行銷事宜。
96年	● 購置五股廠，設立營運總部。 ● 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Fora Care Inc.(USA)，加強美國地區業務行銷事宜及自有品牌之開發。 ● 投資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經營權。
97年	● 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 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98年	● 透過美國子公司轉投資大陸設立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加強大陸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Foracare Japan，加強日本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投資設立瑞士子公司Foracare Suisse A.G.，加強歐洲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入選富比士亞洲200大最具潛力的中小企業。 ● 購置南崁廠房，建立生化廠。
99年	● 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100年	● 轉投資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垂直整合發展。

年度	重要紀事
101年	● 購置南崁二廠，以擴增產能之需求。
102年	● 調整泰博集團投資架構。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處分三重地區土地及建物。 ● 建立南崁二廠。
104年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子公司ForaCare Japan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於日本東京都港區購置不動產。
105年	● 投資設立大陸蘇州鹽埕華一廠，持股45%。 ● 子公司ForaCare Japan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之需求於日本東京 都台東區取得不動產。 ● 轉投資美國德州子公司FORACARE TEXAS,INC. ● 轉投資加拿大子公司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INC. ● 轉投資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原物料供應鏈。
106年	● 轉投資德國子公司SMART OTC GMBH ● 購置五股二廠(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一路)。
107年	● 購置五股三廠(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108年	●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9年	● 清算大陸蘇州鹽埕華一廠。
110年	● 購買五股區五工一路土地。
112年	● 新莊區化成路自地委建計畫。

註：資本額變動年度月份係為經濟部核准通過日。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資金借款，茲將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說明利率變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4,140,521	567,494
利息收入	25,636	57,225
占營業利益比率(%)	0.62	10.08
利息支出	13,949	5,237
占營業利益比率(%)	0.34	0.9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因應措施：

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金融與景氣影響，目前全球經濟復甦情形仍不完

全穩定，未來若利率維持此低檔，有助於公司營運成本的降低；若未來利率上揚可能產生較預期為高的利息費用；惟大部分的金融債務皆為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舉借利率。

(2)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茲將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對本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獲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4,140,521	567,494
兌換(損)益	203,925	44,075
占營業利益比率(%)	4.93	7.7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以此較機動之方式來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 B. 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外幣部位缺口決定是否依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惟本公司目前未採用過外匯避險工具。

(3) 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價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作為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若有進行資金貸與他人，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若有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若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具價格競爭力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從研發至生產的各項技術多為現有團隊自行開發，研發團隊可區分為生化研發、電子研發、資訊軟體、工業設計、機構設計以及認證稽核。本公司106~111年研究發展費用逐年遞增，約莫從2.6億元增加到4.7億元。惟營業收入也大幅增加到96億元，所以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率約為5%左右，預估未來研發費用仍維持此一趨勢，該公司針對現有產品進行改版，改版內容包含模組、增加或增強功能，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1)短期計畫

產品系列	
血糖量測系列	藍芽血糖機 TD4277、TD4155、TD4153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 TD3136、一體式全自動醫療級隧道式血壓計 TD3500 與醫療級拋棄式上臂壓脈帶。
呼吸照護系列	製氧機 TD7201
工具設備系列	皮下組織感測線植入裝置。
生化檢測系列	五參數生化檢測儀 TD4289、七參數生化檢測儀 TD4216
肺功能檢測相關設備	肺流量計 TD7301

(2)長期計畫

產品系列	
血糖量測系列	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 連續型血糖監測儀
呼吸照護系列	穿戴式血氧濃度監視儀 TD8266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

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相關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廠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海外醫療器材經銷通路商，最近三年度銷售予國內外個別客戶之營業額，均未有超過各別年度銷售總額30%以上之情事。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地區之商機，如：澳洲及新興國家等地，海外經銷通路之客戶數與規模近年來持續提高，故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客戶尚屬分散，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進貨比重之變動情形係隨接單情形、客製化設計不同及分散進貨來源所致，並無單一供應商占整體進貨比重金額達30%以上情事，整體而言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之風險

本公司所研發醫療器材產品，需通過衛福部食藥署審查核可後才能公開

上市銷售，因此產品可能因臨床驗證結果無法達到預期表現，或者宣稱效能無法通過衛福部食藥署認可，而導致產品未能順利公開上市銷售，產生產品研發階段之研發人力、送證費用等損失。

因應措施：

為竭力避免上述產品開發失敗之風險情事，本公司所研發醫療器材產品皆經過臨床、研發、行銷業務、法規與品保多面相價值評估，確認該醫療器材產品專案之臨床需求、研發可行性、市場規模與競爭者、類似品或智財可行性分析等價值與風險。此外，本公司之醫療器材產品研發採取多角化策略，以個人用，家庭用與醫院用為主軸，向下開展多項具備實際應用需求之醫療器材產品，搭配前述之價值與風險評估流程，提高產品成功機率，並減低單一醫療器材產品開發失敗對於本公司所可能衍生之傷害風險。

B.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

本公司所研發醫療器材產品，可能因為市場變化太快，或者來自大陸供應商低價傾銷，導致此產品的銷售未能達成預期表現的風險。

因應措施：

(A)本公司透過合作夥伴其經銷網絡與推廣接洽潛在授權或合作之對象，本公司將持續建立國際洽商機會，創造市場價值。

(B)本公司除開發國內市場外，亦持續不停積極開發全球市場以佈建各國銷售通路，開發與培育優質商業夥伴，以及突破法規障礙，來加速取得新產品在台灣與美國之上市許可證，且依據不同國家市場分析及訂定在地化的行銷策略，加上產品多元化優勢，未來潛力可期。本公司集中開發東南亞及歐美國家，同時在銷貨對象的部分也避免集中銷貨的風險，並採取定價多元化銷售模式，避免銷售未達預期之風險。

(C)持續研發迎合市場需求與極佳競爭力的醫療器材產品，以確保回收研發投資的風險是可以控管的。

(2)揭露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如CRO、CMO)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A.本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產品(FORA)銷售或代工產品開發生產(ODM/OEM)方式獲利，智慧財產的規劃是以保護產品為主要目的，並非以授權為主要獲利方式。

B.本公司組織具有執行臨床試驗之能力，並無依賴特定第三方之狀況。另本公司產品亦皆由公司自行生產，並無依賴第三方之情事。

(3)揭露營運資金短絀之風險，應說明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可用以支應之研發時程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相當充足，並無資金短絀之風險。

(4)揭露技術授權合約或委外契約之限制條款暨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都是自主研發，從來不做委外研發，與技術授權他人的

事。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99年4月本公司與瑞璟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瑞璟公司)簽訂採購契約，採購血糖機相關零組件，因99年至103年期間原料零件存在瑕疵且期間已多次協調修改產品，而部分商品仍有瑕疵導致泰博血糖機產品銷售至國外子公司時無法運作順暢，本公司主張瑞璟公司應對其造成的損害負責賠償並拒絕支付貨款。108年4月3日瑞璟公司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2,086千元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本公司提出上訴，主張原判決廢棄，並要求瑞璟公司賠償相應損失，本案於111年1月2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由泰博公司支付2,086千元予瑞璟公司，本案終結，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2)109年4月本公司向得比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比仕公司)採購買額溫槍之紅外線溫度感測零件，因泰博公司驗收後發現產品不符規格，故本公司起訴主張得比仕公司應退還已支付之貨款共計美金222千元(預付款項及不良品款項)，111年10月18日雙方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庭調解成立，得比仕公司應退還本公司美金83千元，並由泰博公司退還不良之零件予得比仕公司，本案終結，嗣得比仕公司分別於111年11月30日、111年12月30日及112年1月31日支付美金30千元、美金30千元及美金23千元，故本案對泰博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3)健康新體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康新體驗)於110年間向本公司訂購新型肺炎快篩試劑，因購買時本公司僅獲得衛福部核准製造販售專業版快篩試劑，惟健康新體驗要求本公司提供家用型檢測套組內容之標籤，本公司則拒絕出貨，故健康新體驗於111年7月14日以受有4,398千元之利益損失，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而112年4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健康新體驗要求本公司出貨家用型快篩試劑，非原雙方合意合作銷售之專業版快篩試劑，本公司自無出貨予健康新體驗之義務，健康新體驗主張無理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健康新體驗雖提起上訴，然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已於112年7月31日民事裁定駁回上訴，本案終結，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4)110年9月20日Di公司於美國加州地方法院起訴ForaCare,Inc.(下稱美國福爾)專利侵權，主張美國福爾之血糖機產品，在藍芽傳輸資料及手機app與測量儀器連接的運作上侵犯Di公司專利中特性。而本公司認為係屬NPE(Non-Practicing Entity)之專利侵權訴訟，基於此類訴訟曠日費時且耗費人力，且本公司產品未侵權系爭專利且已備妥舉證該系爭專利無效之前案，故本公司評估以低價和解金結束此案，雙方於110年11月15日達成和解，美國福爾同意支付原告美金35千元，Di公司於110年11月30日自願駁回訴訟，110年12月1日本案終結，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5)112年2月16日一位視障人士(下稱該員)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起訴美國福爾違反美國殘疾人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該員對美國福爾提起民事訴訟，原因是美國福爾官方網站未能在設計、構建、維護和運營上提供視障人士、盲人使用，本案於112年4月10日達成和解，美國福爾同意支付原告美金9,500元，而該員則自願駁回訴訟，本案終結，同時美國福爾針對官網進行改善，使用無障礙網頁工具，使殘障者可依需求改變網頁內容的閱讀與呈現方式，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綜上，本公司上述案件，均已終結，對泰博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從屬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下稱瑞士福爾)及其董事(包含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朝旺)

ATCARE Ltd. (下稱：ATCARE公司)自99年3月起為瑞士福爾之經銷商，109年間因ATCARE公司經營不善致積欠款項未付。為此，瑞士福爾公司遂向希臘雅典法院就ATCARE公司未付款項計歐元1,594千元 提起民事訴訟，當地法院於111年1月18日受理本案。該案目前仍繫屬於當地法院審理中，迄未終結。

另ATCARE公司負責人於瑞士福爾提起前開訴訟後，提出損害負責人名譽，應賠償名譽遭誹謗所受精神損失計歐元1,000千元，被告則包含本公司董事長陳朝旺及重要子公司福爾聯合董事許瑞文在內之公司董事成員。

此外，ATCARE公司亦以其因瑞士福爾之不當商業行為受有損害為由，對瑞士福爾提出總計歐元2,995千元之損害賠償訴訟。經查，前開兩件民事訴訟，目前皆繫屬於當地法院審理中，迄未終結。

上述訴訟案件已委任律師處理，且無礙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朝旺於本公司職務之執行，其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其結果亦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Foracare Japan，茲將其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風險項目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福爾聯合)	Foracare Japan Co. Ltd. (下稱日本福爾)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福爾聯合111年度及112年截至6月底止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21%及0.43%；另無利息支出，福爾聯合利息收入及支出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對福爾聯合影響尚屬有限。 福爾聯合設立於台灣，銷售地區以東南亞為主，銷貨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在採購方面，交易幣別以台幣付款為主，福爾聯合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除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日本福爾 111年度及112年截至6月底止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03 %及0.01 %；另無利息支出，日本福爾利息收入及支出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日本福爾影響尚屬有限。 日本福爾設立於日本，銷售地區以日本為主，銷貨交易幣別以日幣為主；在採購方面，交易幣別以日幣付款為主，日本福爾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除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福爾聯合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從市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如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除需經福爾聯合董事會核准外，尚需經母公司董事會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	日本福爾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從市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如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除需經日本福爾董事會核准外，尚需經母公司董事會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	無。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影響。	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公司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公司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併購計畫，無影響。	無併購計畫，無影響。

風險項目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福爾聯合)	Foracare Japan Co. Ltd. (下稱日本福爾)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集中： 無。 進貨集中： 福爾聯合以母公司進貨為主，屬於集團分工政策。	銷貨集中： 無。 進貨集中： 日本福爾以母公司進貨為主，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福爾聯合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日本福爾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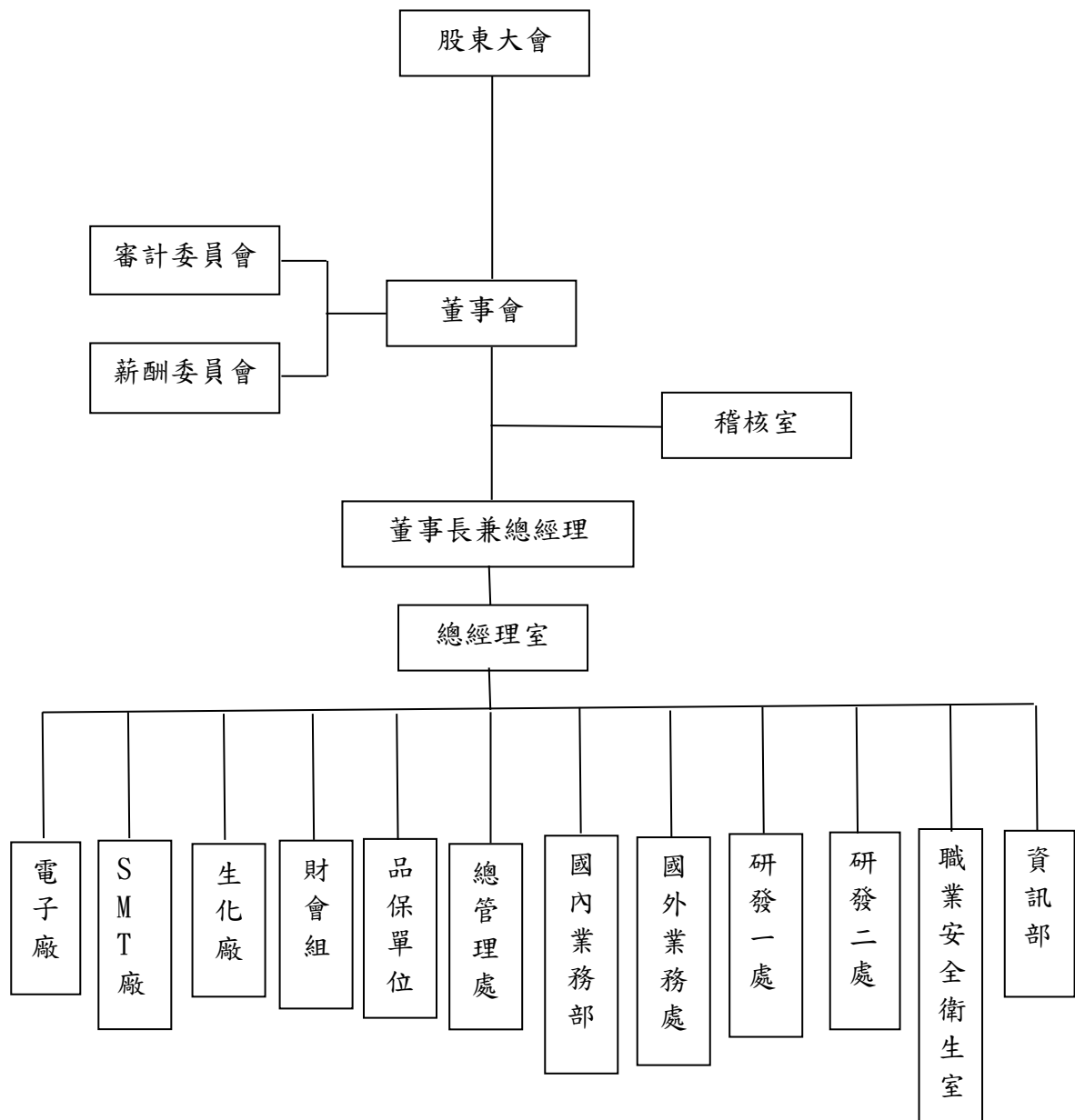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不適用。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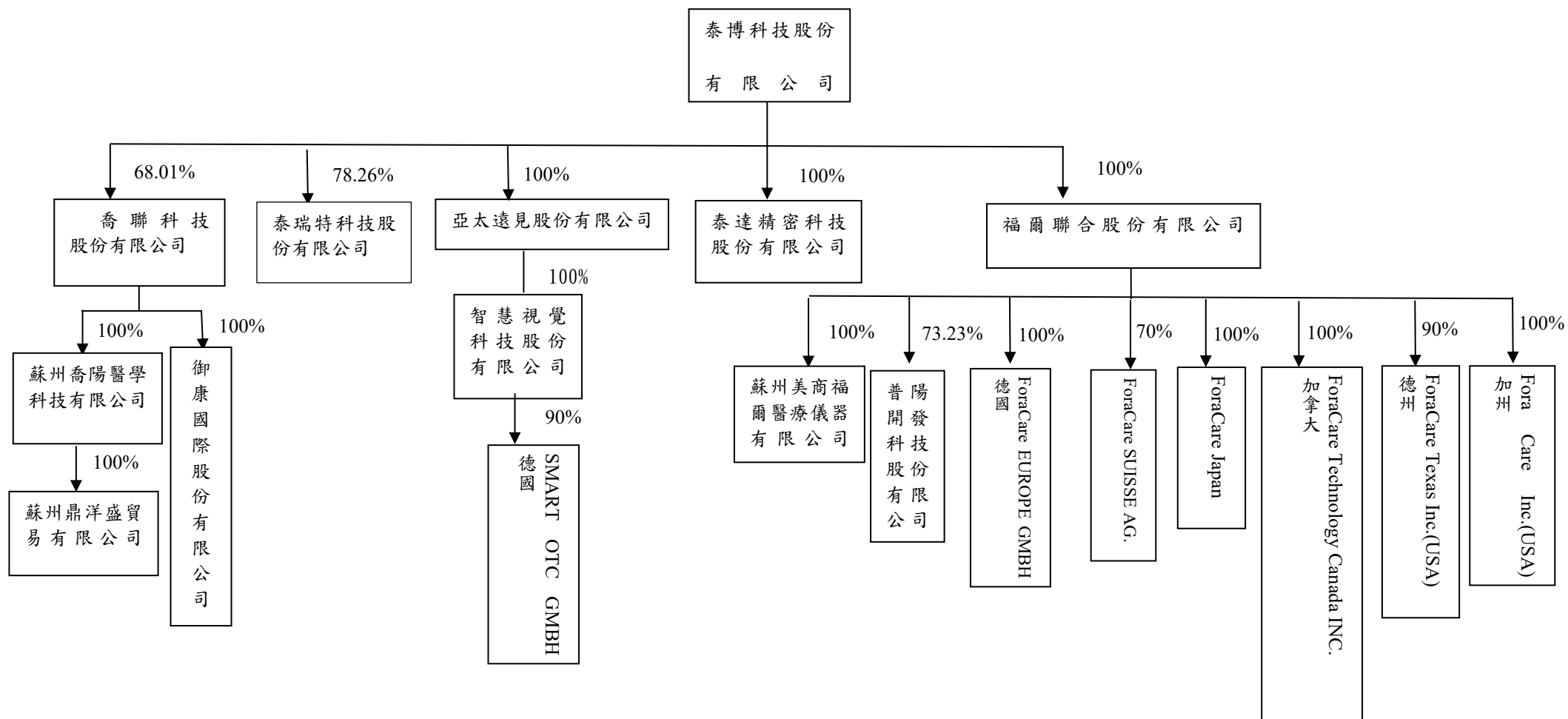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的研討、審核及修訂。 2.執行例行稽核作業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 3.母子公司自行檢查作業計畫之擬定、執行。 4.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事項。
總經理室	1.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目標、經營策略之制訂。 2.品質政策，品質目標之制訂，品質承諾之宣佈。 3.督導各部門對年度經營計劃之執行情形，對未達預期目標者，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新對策。
生化廠	1.原物料之採購及進出口事宜。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生化廠生產治具標準操作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電子廠	1.原物料之採購及進出口事宜。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電子廠生產治具標準操作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SMT廠	1.原物料收發料及庫存管理。 2.業務詢單、生產排程協調聯繫及安排。 3.原物料、成品進出貨作業及管控。 4.SMT廠設備、治具評估開發、設置及維護管理。 5.規劃並執行新製程的承接及建立標準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產品異常分析與追蹤處理。 7.承接訂單之生產製造。
品保單位	1.IQC品質管制檢驗。 2.FQC品質管制檢驗及製作出貨報告。 3.確保量測儀器使用時之精密度與準確度。
總管理處	1.人力招募、教育訓練、薪酬、員工發展等規劃及執行作業。 2.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事務管理。 3.總務事務管理。 4.合約審閱及法務相關事務管理。 5.原物料等詢價議價採購事務管理。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國內業務部	1.國內市場產品銷售業務。 2.客訴處理追蹤、客退品維修服務。
國外業務處	1.國外業務預測評估分析及業務計畫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2.負責國外產品銷售業務。 3.國外帳款催收。 4.國外客戶問題反映解說、客訴處理追蹤、客退品維修服務。 5.針對國外銷售自有產品及ODM/OEM委託設計。
研發一處	1.新產品電路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2.新產品機殼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3.新產品外型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4.新產品資訊及應用程式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5.代表總經理協調各部門推動各項品質改善之落實執行，並具獨立行使職務之權利。 6.醫療器材之認證文件準備、送審及查驗登記。 7.公司專利或商標之申請、分析及產品專利開發。 8.產品操作說明書之撰寫。 9.確保促進整個公司對法規及客戶要求之認知。 10.品質系統有關文件之發行，回收，銷毀，保存等管制。 11.公司內單位技術文件，外單位客戶提供技術文件之管制。 12.品質系統所使用表格之管制(發行/回收)及表格編號之校對。
研發二處	1.新試片配方研究。 2.試片製程功能開發。
職業安全衛生室	負責本公司安全衛生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資訊部	1.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2.電子簽核文件權限管制管理、維護及更新。
財會組	1.財務預算之編製及差異分析。 2.會計事務處理、稅務申報及規劃。 3.融資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4.股務辦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112年06月30日止)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子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股 比例	股數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投資 金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01%	6,460,950	61,388	—	—	—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26%	1,800,000	18,000	—	—	—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000,000	200,000	—	—	—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8,000,000	181,186	—	—	—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67,000,000	670,000	—	—	—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 公司	孫公司	—	—	—	100%	註2	38,104 (USD1,150)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	575,700	5,000
智慧視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孫公司	—	—	—	100%	6,000,000	60,000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	註2	63,989 (USD2,014)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孫公司	—	—	—	73.23%	2,133,316	42,666
FORACARE EUROPE GMB	孫公司	—	—	—	100%	2,400,000	75,452 (EUR2,400)
ForaCare SUISSE AG	孫公司	—	—	—	70%	140,000	40,632 (CHF1,400)
ForaCare Japan	孫公司	—	—	—	100%	28,700	420,713 (JPY1,430,000)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孫公司	—	—	—	100%	600,000	14,274 (CAD600)
ForaCare Texas, Inc.	孫公司	—	—	—	90%	900,000	28,242 (USD900)
Fora Care Inc.(USA)	孫公司	—	—	—	100%	3,700,000	116,520 (USD3,700)
SMART OTC GMBH	曾孫公司	—	—	—	90%	註2	29,484 (EUR900)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 司	曾孫公司	—	—	—	100%	註2	223 (RMB50)

註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2：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朝旺	男	97.08	23,569,550	24.71%	5,758,853	6.04%	11,341,072	11.89%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raCare SUISSE AG董事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鴻志	男	99.06	35,000	0.04%	0	0.00%	0	0.00%	Macquarie University/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東權	男	97.08	216,000	0.23%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揚智科技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其	男	101.12	35,651	0.04%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研究所/電機工程碩士 泰博科技研發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諾布江都	男	101.08	3,555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英文系 昕威電子國外業務	無	無	無	無	無	
電子廠協理	中華民國	黃繼興	男	98.05	114,624	0.12%	125,945	0.13%	0	0.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系 泰博科技工程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生化廠協理	中華民國	楊嘉欽	男	97.08	241,409	0.25%	450	0.00%	0	0.00%	正修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大昌瑞台工程師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研發二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泰成	男	101.08	8,175	0.01%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茂德科技先進微影技術發展工程師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會計/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黃琪婷	女	100.03	54,143	0.06%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係兼任總經理，故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因應。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9月1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朝旺	男 50~60歲	110.08	110.08.06 - 113.08.05	97.08	22,582,550	24.50%	23,569,550	24.71%	5,758,853	6.04%	11,341,072	11.89%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aCare SUISSE AG 董事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博陽開 發股份 有限公 司	-	110.08	110.08.06 - 113.08.05	101.05	4,616,054	5.01%	4,896,054	5.13%	0	0.00%	0	0.00%	-	-	董事長	陳朝旺	法 人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詹東權	男 50~60歲			-	221,000	0.24%	216,000	0.23%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 研究所/碩士 揚智科技工程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紀鴻志	男 50~60歲	110.08	110.08.06 - 113.08.05	101.05	56,000	0.06%	35,000	0.04%	0	0.00%	0	0.00%	Macquarie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東文	男 61~69歲	110.08	110.08.06 - 113.08.05	106.05	24,253	0.03%	24,253	0.03%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 程博士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邵耀華	男 61~69歲	110.08	110.08.06 - 113.08.05	107.05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 校區航太與工程力學 學系博士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 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昱廷	男 50歲以下	110.08	110.08.06 - 113.08.05	107.05	11,023	0.01%	11,023	0.01%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新泰綜合醫院骨科主 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信閔	男 50歲以下	110.08	110.08.06 - 113.08.05	110.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 系學士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人	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係兼任總經理，故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因應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9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旺(51%)
	吳淑媚(45%)
	陳彥好(2%)
	陳彥霖(2%)

註：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是 否擔任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或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 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參考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3條第1 項5~8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 額	
陳朝旺		具備醫療器材販賣、 製造相關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詹東權		具備醫療器材販賣、 製造相關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紀鴻志		具備醫療器材販賣、 製造相關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鄭東文		具備五年以上公私立 大專院校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學系講師之 工作經驗	否	24,253	0.03	否	無
邵耀華		具備五年以上公私立 大專院校應用力學講 師之工作經驗	否	0	0.00	否	無
郭昱廷		具備醫師執照，且現 任新泰綜合醫院骨科 主任	否	11,023	0.01	否	無
張信閔		具備會計師執照，且 現任嘉威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人	否	0	0.00	否	無

註:1.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閱第 17 頁。

2.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含性別、年齡、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B. 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方針	具體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專業知識、技術 經驗	整體應具備：專業背景 (如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分別為工程、醫學、會計及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業人士，具備專業能力與相關經驗，符合目標。
年齡	董事平均年齡不超過65歲	董事平均年齡55齡，符合目標。
獨立董事占比	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7分之四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符合目標。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擔任 獨立 董事 屆次	兼任 公司 經理 人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50歲 以下	51~60 歲	60歲 以上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歷	公司 治理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領導 決策 能力	經營管理	公司 治理
陳朝旺	男	-	✓	-	✓	-	✓	✓	✓	✓	✓	✓	✓	✓	✓
紀鴻志	男	-	✓	-	✓	-	✓	✓	✓	✓	✓	✓	✓	✓	✓
詹東權	男	-	✓	-	✓	-	✓	✓	✓	✓	✓	✓	✓	✓	✓
鄭東文	男	3	-	-	-	✓	✓	✓	✓	✓	✓	-	✓	✓	✓
邵耀華	男	2	-	-	-	✓	✓	✓	✓	✓	✓	-	✓	✓	✓
郭昱廷	男	2	-	✓	-	-	✓	✓	✓	✓	✓	-	✓	✓	✓
張信閔	男	1	-	✓	-	-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閱第17頁。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4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57.14%)，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間以及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資料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投資或 轉投資事業 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 職 退 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陳朝旺	0	0	0	0	2,571	2,571	30	30	0.08%	0.08%	10,885	10,885	216	216	23,061	0	23,061	0	1.09%	1.09%	無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董事	紀鴻志																					
獨立董事	鄭東文	0	0	0	0	3,429	3,429	350	35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邵耀華																					
獨立董事	郭昱廷																					
獨立董事	張信閔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相關營運之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3)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陳朝旺、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紀鴻志、鄭東文、邵耀華、郭昱廷、張信閔	陳朝旺、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紀鴻志、鄭東文、邵耀華、郭昱廷、張信閔	鄭東文、邵耀華、郭昱廷、張信閔	鄭東文、邵耀華、郭昱廷、張信閔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紀鴻志	紀鴻志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陳朝旺	陳朝旺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6,380	6,380	40,542	40,542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朝旺	16,159	16,159	535	535	5,815	5,815	30,772	0	30,772	0	1.57%	1.57%	30,772
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副總經理	詹東權													
副總經理	吳佳其													
副總經理	周泰成(註)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周泰成先生於民國111年3月1日新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詹東權、紀鴻志	詹東權、紀鴻志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諾布汪都	諾布汪都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佳其、周泰成	吳佳其、周泰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陳朝旺	陳朝旺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3,281	53,28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朝旺	0	34,868	34,868	1.03%
	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詹東權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吳佳其				
	業務處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研發二處副總經理	周泰成				
	財務協理	黃琪婷				

註1：係依本公司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110年度				111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46,547	46,547	2.35%	2.35%	40,543	40,543	1.20%	1.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276	40,276	2.04%	2.04%	53,281	53,281	1.57%	1.57%

②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行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對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表現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性質職位之薪資水準議定之。

③總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報酬須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報告。經理人報酬，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

④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A.董事

董事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報酬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⑤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的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相關。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9月10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5,374,469	59,625,531	155,000,000	本公司股票係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8	10	80,000	800,000	79,671	796,711	轉換公司債13,434千元	無	107.08.21經授商字第10701102000號函。
107.12	10	105,000	1,050,000	80,482	804,823	轉換公司債8,111千元	無	107.12.12經授商字第10701146510號函。
108.02	10	105,000	1,050,000	81,360	813,605	轉換公司債8,782千元	無	108.02.27經授商字第10801020260號函。
108.05	10	105,000	1,050,000	81,968	819,685	轉換公司債6,080千元	無	108.05.28經授商字第10801058890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8	10	155,000	1,550,000	82,050	820,500	轉換公司債815千元	無	108.08.28經授商字第10801116490號函。
108.12	10	155,000	1,550,000	83,898	838,980	轉換公司債18,480千元	無	108.12.16經授商字第10801174430號函。
109.04	10	155,000	1,550,000	84,062	840,625	轉換公司債1,644千元	無	109.04.30經授商字第10901052330號函。
109.06	10	155,000	1,550,000	84,294	842,945	轉換公司債2,320千元	無	109.06.01經授商字第10901091680號函。
109.09	10	155,000	1,550,000	91,405	914,051	轉換公司債71,106千元	無	109.09.08經授商字第10901168180號函。
109.12	10	155,000	1,550,000	91,772	917,720	轉換公司債3,669千元	無	109.12.01經授商字第10901218860號函。
110.04	10	155,000	1,550,000	92,138	921,381	轉換公司債3,661千元	無	110.04.22經授商字第11001056910號函。
110.06	10	155,000	1,550,000	92,167	921,674	轉換公司債293千元	無	110.06.02經授商字第11001087090號函。
110.09	10	155,000	1,550,000	92,336	923,361	轉換公司債1,687千元	無	110.09.02經授商字第11001160450號函。
110.12	10	155,000	1,550,000	92,823	928,235	轉換公司債4,874千元	無	110.12.01經授商字第11001219450號函。
111.03	10	155,000	1,550,000	92,855	929,555	轉換公司債1,320千元	無	111.03.31經授商字第11101050820號函。
111.06	10	155,000	1,550,000	93,109	931,092	轉換公司債1,537千元	無	111.06.20經授商字第11101100960號函。
111.09	10	155,000	1,550,000	93,443	934,438	轉換公司債3,346千元	無	111.09.01經授商字第11101171170號函。
111.11	10	155,000	1,550,000	94,584	945,842	轉換公司債11,403千元	無	111.11.18經授商字第11101221520號函。
112.04	10	155,000	1,550,000	95,235	952,352	轉換公司債6,510千元	無	112.04.07經授商字第11230052260號函。
112.06	10	155,000	1,550,000	95,290	952,906	轉換公司債554千元	無	112.06.13經授商字第11230102060號函。
112.09	10	155,000	1,550,000	95,368	953,686	轉換公司債780千元	無	112.09.14經授商字第11230168770號函。
112	10	155,000	1,550,000	95,374	953,745	轉換公司債59千元	無	112.10.11經授商字第11230188130號函。

註1：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3：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下表。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9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3	112	15,647	158	15,920
持有股數(股)	0	1,578,000	15,269,842	69,810,538	8,716,089	95,374,469
持股比例(%)	0	1.65%	16.01	73.20	9.14%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9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5,262	871,675	0.91%
1,000至 5,000	9,243	15,985,090	16.76%
5,001至 10,000	732	5,733,754	6.01%
10,001至 15,000	236	3,012,915	3.16%
15,001至 20,000	116	2,127,657	2.23%
20,001至 30,000	125	3,165,117	3.32%
30,001至 40,000	47	1,656,726	1.74%
40,001至 50,000	18	825,180	0.87%
50,001至 100,000	65	4,621,710	4.85%
100,001至 200,000	45	6,439,853	6.75%
200,001至 400,000	17	4,464,560	4.68%
400,001至 600,000	7	3,527,112	3.70%
600,001至 800,000	2	1,354,645	1.42%
800,001至1,000,000	1	919,000	0.96%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40,669,475	42.64%
合 計	15,920	95,374,469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9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朝旺	23,569,550	24.71%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5,018	6.76%
吳淑媚	5,758,853	6.04%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6,054	5.1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9,000	0.96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683,000	0.7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71,645	0.7
陳秋英	599,079	0.63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49,427	0.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	0.5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辦理現金增資。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大股東	陳朝旺	1,898,000	0	0	0	0	0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0	0	0	0	0
董事/業務處 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7,000)	0	(15,00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東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邵耀華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昱廷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信閔	0	0	0	0	0	0
研發一處副總 經理	詹東權	0	0	(5,000)	0	0	0
研發一處副總 經理	吳佳其	(60,000)	(60,000)	(28,000)	(63,000)	0	0
業務處副總經 理	諾布汪都	0	0	0	0	0	0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0	0	0	0	0	0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0	0	0	0	0	0
研發二處副總 經理	周泰成	0	0	0	0	0	0
財會協理	黃琪婷	0	0	0	0	(27,00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9月1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朝旺	23,569,550	24.71%	5,758,853	6.04%	11,341,072	11.89%	吳淑媚 博陽開發 陳秋英	配偶 負責人 姐妹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5,018	6.76%	0	0.00%	0	0.00%	吳淑媚	負責人	
吳淑媚	5,758,853	6.04%	23,569,550	24.71%	0	0.00%	陳朝旺 福爾開發 陳秋英	配偶 負責人 配偶的姐妹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6,054	5.13%	0	0.00%	0	0.00%	陳朝旺	負責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9,000	0.96	0	0.00%	0	0.00%	無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683,000	0.72	0	0.00%	0	0.00%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71,645	0.7	0	0.00%	0	0.00%	無	無	
陳秋英	599,079	0.63	0	0.00%	0	0.00%	陳朝旺 吳淑媚	兄弟 兄弟之配偶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49,427	0.58	0	0.00%	0	0.00%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	0.58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40	310	201.5
	最低		156.5	154.5	182
	平均		191.98	198.35	180.5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2.13	104.95	-
	分配後（註1）		67.01	84.8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2,521千股	93,879千股	95,294千股
	每股盈餘（註2）		21.35	36.03	6.00
			-	-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2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8.99	5.51	不適用
	本利比（註5）		12.80	9.917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7.8%	10.08%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以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本案將俟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7,966,38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00,380)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3,382,780,41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38,278,0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842,029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4,967,110,4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16元)	1,524,595,728	(1,524,595,728)
期末未分配餘額		3,442,514,677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4元	381,148,9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揭露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支付之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後議定之。實

際分派金額若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應調整 111 年度之費用。致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2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134,471千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無。

(3)董事、監察人擬議配發現金酬勞: 新台幣6,000千元。

(4)與111年帳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2年5月24日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134,471千元與董監事酬勞6,000千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97,725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6,500千元。

(2) 110年度帳帳列估列數與111年度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0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第三次(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5)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8年08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0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13/8/21
保 證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林宜慧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收回、賣回外，自發行日起，期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CB三已轉換張數:14,999張 CB三強制收回張數:1張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11,079,973股 新台幣110,799,73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二十二。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第3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8	109	110	111	112/6/30止
	最高	117	130	179	238	164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2)	最低	111	112	130	144.5	152
	平均	113.24	120.2	155.73	182.81	155.22
轉 換 價 格		140	140/136.3	136.3/128.8	128.8/119.2	119.2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8年8月21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4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②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③精密儀器批發業
- ④醫療器材批發業
- ⑤精密儀器零售業
- ⑥電信器材批發業
- ⑦資訊軟體服務業
- ⑧資料處理服務業
- ⑨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⑩一般儀器製造業
- ⑪體育用品製造業
- ⑫產品設計業
- ⑬國際貿易業
- ⑭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⑯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⑰度量衡輸入業
- ⑱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銷貨金額	比重%	銷貨金額	比重%	銷貨金額	比重%
產品						
血糖機	672,944	10.36%	574,566	5.97%	345,799	12.68%
血糖試片	2,478,736	38.17%	2,411,596	25.05%	1,326,752	48.64%
新冠肺炎檢驗試劑	1,234,817	19.02%	4,801,651	49.88%	368,311	13.50%
其它醫療器材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收入	2,106,762	32.44%	1,838,991	19.10%	687,040	25.18%
總計	6,493,259	100.00%	9,626,804	100.00%	2,727,902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醫療器材設備OEM/ODM專業代工廠之一，主要產品有四大類-診斷測試儀器及試劑、居家照護儀器、專業醫用監測設備及遠距醫療產品。

- ① 診斷測試項目包含血糖、酮體、膽固醇、尿酸及糖化血色素。

- ② 居家照護儀器包含耳溫槍、電子血壓計、霧化器等產品。
- ③ 專業醫用監測設備主要提供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監視生理參數變化用包含血糖、血壓、血氧濃度、心電圖及體溫。
- ④ 遠距醫療產品包含藍芽、wifi 及GPRS 連線功能的醫療產品及APP。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可分三大類：

- ① 持續開發醫療器材之遠距照護系統。
- ② 持續開發多功能檢測系統。
- ③ 開發持續監控感測系統。

(5)列明產品資訊(敘明係自行研發或取得授權)、產品適應症、臨床(目標患者)應用族群及目標市場等：

本公司一直以來都是自主研發。本公司產品屬於檢測類醫療器材，醫療器材產品研發策略以個人用，家庭用與醫院用作為主軸。

(6)若已具商業化之生產銷售進度者，應說明產品銷售模式、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

本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產品(FORA)銷售或代工產品開發生產(ODM/OEM)方式獲利。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療器材之產品使用範圍相當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舉凡電子、電機、材料、化工、量測等技術均與本業有關。依據我國藥事法第十三條規定，醫療器材是指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因其產品生命週期、研發期間均較長，且產品常需要檢證及臨床測試，故進入障礙較高，利潤亦較其他產業豐厚。

泰博科技主要係為醫療器材設備OEM/ODM 之專業代工廠，主要產品分有診斷測試儀器及相關試劑、試紙等耗材、居家照護儀器、專業醫用監測設備及遠距醫療產品等，並以自有品牌FORA 進行銷售。其中以血糖儀及試紙為主要產品。主要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用，其他產品則提供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體溫及血壓變化用。以下分別就全球整體醫療器材設備市場及血糖監測市場之現況與發展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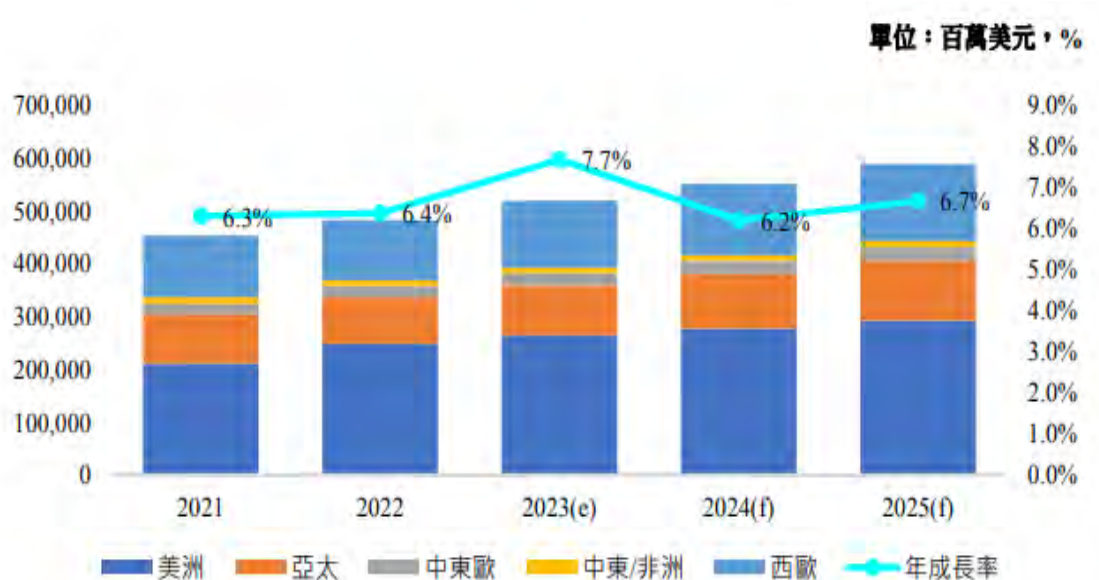
①全球整體醫療器材設備市場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疫情、高齡化與慢性病所帶來的醫療成本負擔與失能議題，各國

逐漸透過數位科技導入，讓醫療與數位科技結合，不論在政策上支持或是資金的援助，逐步朝向智慧醫療、數位醫療、精準醫療發展，亦推動從疾病預防、檢測、診斷、治療與照護之精準健康產業興起，透過資通訊平臺基礎建設建立、大數據分析應用、人工智慧導入醫療場域等，積極尋求更有效率的個人化醫療解決方案，將推動全球醫材市場持續穩健成長。

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11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832.7 億美元，較 110 年成長 6.4%，預估 114 年可成長至 5,896.8 億美元，110~1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6.7%。111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51.7%；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3.5%；再者為亞太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18.2%；中歐與東歐占比為 3.8%；中東與非洲占比為 2.8%。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地區、西歐地區與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但比重略有消長。

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MI，2023 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3 年 5 月

111 年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單一醫材市場，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比重達 46.5%。111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9.1 億美元，相較於 110 年 1,908.3 億美元成長 17.9%，預估 110~114 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8.5%。在人口高齡化與慢性病罹患率增加的趨勢下，具有強大的醫療需求基本面。在政策上，拜登政府延續前兩任政府分別在平價醫療與美國製造的推動策略，持續推行醫療保險與研發投資相關法案。政策施力力圖維持醫療系統穩定，美國龐大醫療需求將持續成為推動美洲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的重要關鍵力。美國醫材市場在政府持續增加產業投資、建構本土醫材供應鏈，以及保險範圍擴大增加內需市場等政策加持下，將驅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預估醫療器材市場仍將維持成長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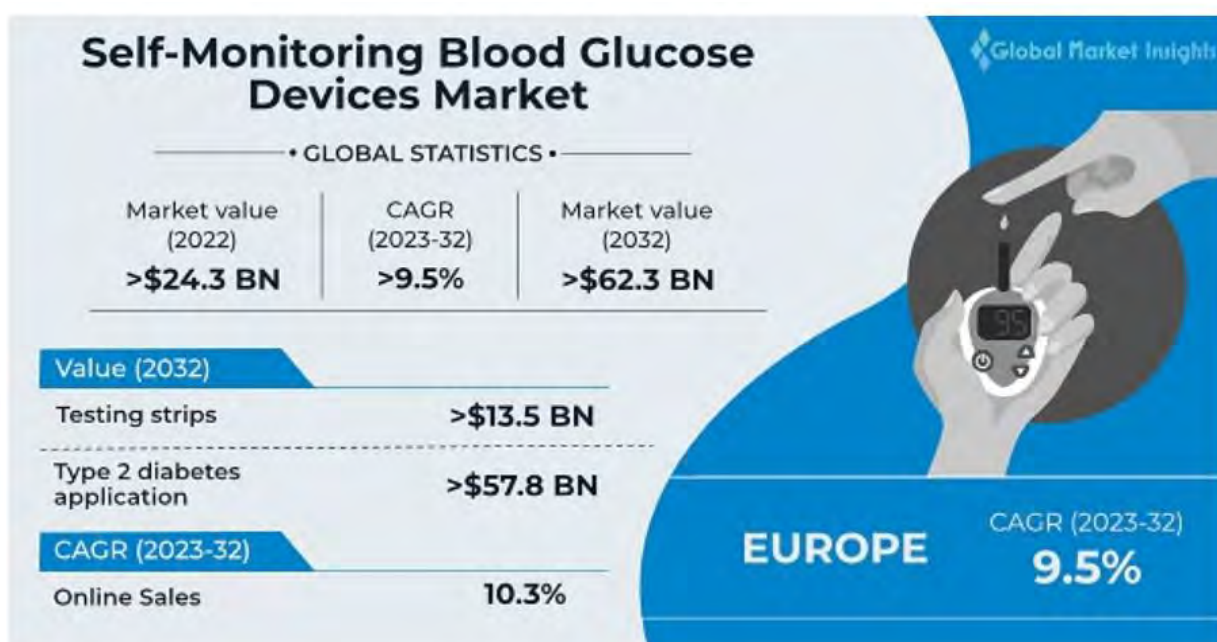
西歐地區是全球第二大市場，包含法國、義大利、希臘、瑞典、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葡萄牙、芬蘭、德國、瑞士、英國、丹麥、荷蘭、挪威與愛

爾蘭等歐洲西半部國家，111 年西歐市場規模 1,135.9 億美元，全球占比為 23.5%，111 年西歐醫療器材市場將較 110 年成長 9.4%，主要與歐洲高齡醫療需求龐大，以及疫情解封醫材市場需求反彈有關。西歐已是全球人口高齡化程度最高的地區，整體西歐均已進入 14% 的「高齡社會」，在高齡人口不斷增加，慢性病罹患率攀升，相關醫療照護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加重西歐各國政府財政負擔。歐洲經濟龍頭德國，由於疫情導致缺工、缺料，汽車和工業生產供應鏈陷入瓶頸、出口停滯，英國也在財政困難下，不得不緊縮英國國家醫療服務體系(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的經費，不利因素限制醫療器材市場發展。此外，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推動實施在疫情下延宕產品上市審理，雖然歐盟於 112 年 1 月 6 日發布既有的 MDD 證明將依醫療器材風險等級不同而有所遞延，最長過渡期將延遲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但仍為西歐醫療器材市場帶來影響。

② 血糖監測市場之現況與發展

血糖監測系統市場可分為連續式血糖監測系統(CGMS)與血糖自我監測(SMBG)市場。建議糖尿病患應接受血糖自我檢測以維持特定血糖濃度並預防低血糖。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估統計，111 年全球血糖自我檢測裝置市場的市值超過 243 億美元，預期至 121 年將達 62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9.5%，主係因。糖尿病患人數及高齡化人口增加也帶動該市場成長。

全球血糖自我檢測市場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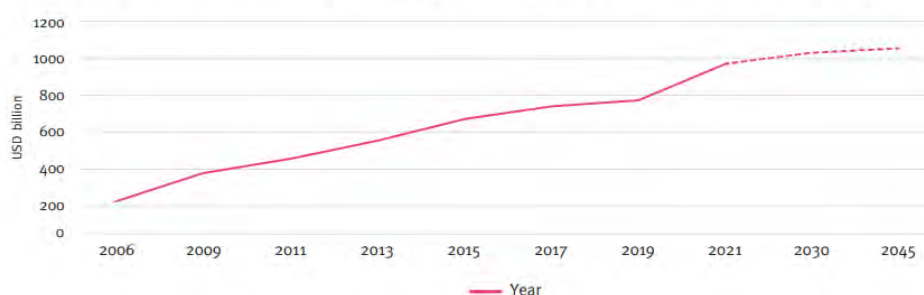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March 2023

自民國 59 年第一台血糖測試儀問世以來，歷經多種檢測技術發展，血糖檢測目前仍係採取侵入式的量測方式，即須在患者手指上扎針，以採集其指尖之血液，再藉由血液滲入血糖試片反應層，以葡萄糖氧化酶或葡萄糖去氫酶酵素作為血糖氧化反應的催化劑，藉此得到患者的血糖數值；由於每次血糖檢測需使用汰換式的採血針及檢測試片，而血糖試片又是昂貴的耗材（售價約 1 美元/片），不同品牌和型號的血糖測試儀和試片不能通用，使用者需持續購買與血糖測試儀同

一品牌的試片，因此血糖儀製造商通常會提供消費者免費或低價之血糖檢測儀，而帶動後續試片之銷售，血糖試片才是廠商利潤的重要來源。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110年統計數據，134年全球預估將會有七億人口罹患糖尿病，報告中顯示各國用於糖尿病治療花費，從96年的2,320億美元，到110年已經增長到9,660億美元，134年預計可達到1.05兆美元，預期市場對於糖尿病照護相關之需求將與日俱增。

Figure 3.14 Total diabetes-related health expenditure for adults (20–79 years) with diabetes from 2006 to 2045



資料來源：國際糖尿病聯盟(IDF) IDF Diabetes Atlas 2021

目前市場主流仍以侵入式(含連續式血糖監測)血糖測試儀為主，而非侵入式主要為解決侵入式血糖測試儀對於病患頻繁採血所造成的負荷，然而非侵入式血糖測試儀係由間接量測所產生之推估值，而推估值會因人而異，同人又因時而異，故造成量測值不穩定。因此，世界大廠目前仍舊將侵入式血糖測試儀定為主流，而朝低採血量、無痛採血檢測、準確度更高、與搭配資料傳輸功能作為研究發展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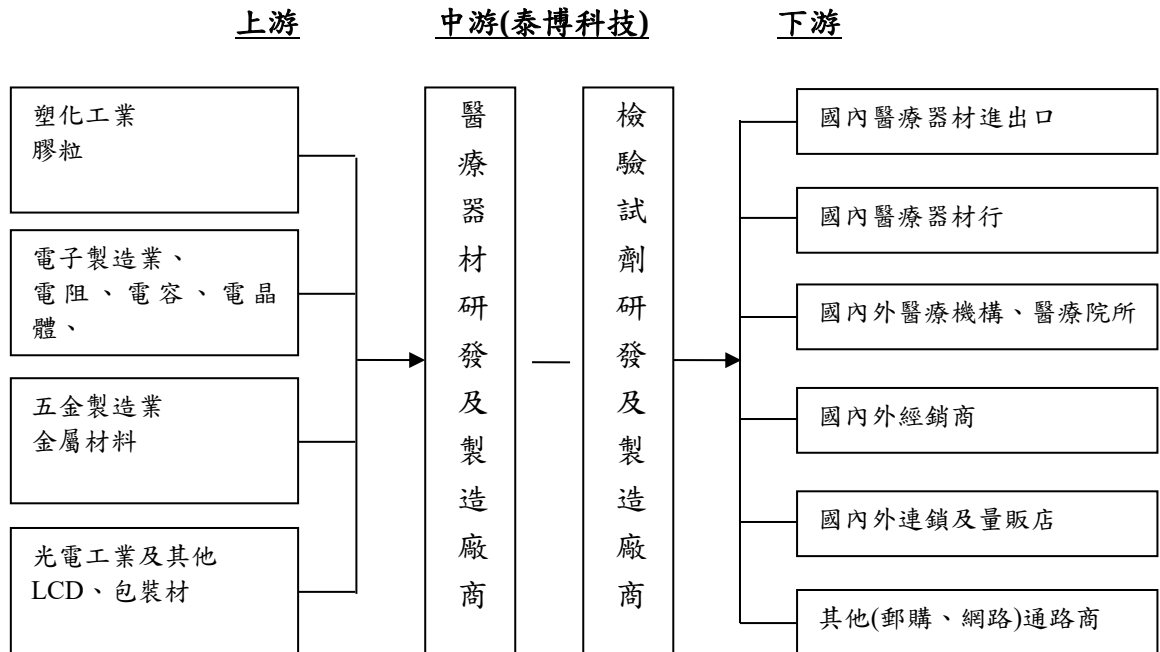
- ③ 聚焦於產品適應症，並應以特定臨床應用族群，及以查驗登記或未來擬授權/銷售地區為主要說明對象：本公司產品屬於檢測類醫療器材，故不適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是各種相關產業的結合，包括電機、電子、資訊、軟體、光學、醫療、塑膠、模具、紡織…等等。相關產業結構如下圖，其上游產業包括塑化、電子、電機、生化、光電、五金製造等工業，中游的產業則包括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等，其下游產業廣泛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連鎖及量販店、與透過郵購、網路等通路，其行銷管道相當多元。本公司為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銷售與製造商；本公司在血糖測試產業鏈中係屬中游之廠商。

茲將產業之上中下游關連性可以圖示說明如下：

產業結構圖



上游：上游廠商主要係提供醫療器材產品之各類原物料或關鍵元件的供應商，包含液晶顯示器、邏輯控制晶片、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零組件，以至PVC、生物酵素、不織布、塑膠射出成型加工、治具加工等原物料。由於我國在石化、紡織與鋼鐵業的產業基礎下，塑膠與五金零件的原料取得相對容易，因此在過去造就了耗材類醫療器材的蓬勃發展，如塑膠手套即為過去重要的出口產品，然而非耗材類醫療器材之零組件受限於國內醫療器材產品法規限制，且醫療器材的客戶下單狀況具備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程度高的特性，復加上台灣整體醫療產業規模較小之影響，原物料採購規模難以達到經濟規模，台灣具發展優勢的上游電子零件製造商投入意願有限，買方較難向廠商議價。

中游：由於我國醫療產業結構上不完整，中游廠商主要係專事產品研發與組件生產之醫療器材與檢驗試劑製造商。隨著醫療器材產業漸趨成熟，企業為降低營業成本，故OEM與ODM業務成為產業趨勢，具研發實力之醫材業者能針對客戶之需求設計開發，從而亦可節省通路建置所需投入的成本。

下游：下游廠商主要係以通路行銷或服務為主體的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以至連鎖藥房、藥粧店、量販店、郵購、網路及電視購物等通路。一般依使用者不同可分為醫療院所與居家使用等兩大使用體系，醫療院所體系可透過國內外代理商與經銷商銷售，或由醫材製造商直接提供予醫院使用；居家使用體系則可經由一般消費品通路銷售管道，如連鎖藥房、藥粧店、量販店、郵購、網路及電視購物等。

週邊支援：由於醫療器材產品一般以產品安全性進行分類，對於人體安全影響較高的醫療器材須經臨床試驗，透過認證方得以上市行銷，因此需要提供臨床檢驗、醫療器材認證與驗證服務以及產品上市服務之週邊支援產業的協助。此外，醫用耗材如導管、注射針頭與傷口敷料須經嚴格

的消毒滅菌過程，尚須無菌消毒產業的支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①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用於檢測病毒之篩檢或診斷用體外診斷需求持續成長

以往醫療器材被認為多使用於醫療機構，或多由醫護人員操作使用，隨著預防醫學技術的進步，以及民眾自我健康意識的提升，訴求預防疾病或健康促進功能的醫療器材也隨之發展，一般民眾也能使用的居家醫材逐漸成為後起之秀，也帶動居家醫材產業興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帶動體外檢測、可攜式影像診斷裝置、病患監測系統、呼吸器、重症治療設備大幅成長，帶動數位醫療、遠距照護等零接觸遠距監測版圖擴張，除了疫情所需而開發相關產品，體外診斷廠商也積極為後疫情時代之相關檢測做更長遠的布局。

B.數位醫療方向發展

隨著大數據、雲端運算與人工智慧技術臻於成熟，逐漸普遍應用於臨床醫療的預防、診斷、治療等各臨床環節，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快速崛起的遠距醫療，讓數位醫療在該發展背景下逐漸成形。數位醫療主要是以應用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資通訊技術，達成提升醫療效率、改善服務流程、減少醫療支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以及為患者提供個人化服務之目標產業。數位診斷係透過導入至檢測醫材或整合至雲端資訊系統中的數位技術，以及透過醫療決策輔助診斷軟體與疾病風險評估，提升整體臨床診斷效率。數位診斷主要目的是藉由機器學習與 AI 演算法建立預測模型，提升醫療診斷品質與流程效率。運用 AI 技術由量測數據、病人回饋提供更精準的遠距治療與照護。而疫情強化遠距醫療的需求與發展，可預期醫材應用場域延伸、遠距偕同操作、數據智慧串聯將會是我國醫材廠商下一波的布局重點。

C.隨著全球高齡化與慢性病所帶來的醫療商機

隨著全球高齡化與慢性病之議題提升，全球面臨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考驗，各國政府將更審慎地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與效益；而發展中國家也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加上一般民眾於醫療意識逐漸重視，透過政策上的支持與改革，投入更多資源擴大當地基礎醫療建設，都將牽動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穩定成長。臺灣預計 11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鑑於臺灣在生技、醫療、預防及照顧等方面優秀的表現，推動全齡精準健康，將是臺灣生物及醫療科技未來發展的核心。精準健康產業係提供精準個人化之預防、治療及照護方案而促進健康之產業，涵蓋精準檢測、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及精準照護等領域。因應糖尿病遠距監測需求增加，透過連結胰島素用量管理、慢病管理與用藥管理等功能，提升產品價值提高獲利機會，未來疫情穩定後，預期在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的帶動下，我國廠商可積極調整產品策略，掌握市場契機。

D.未來個人化精準開創

科技、生活環境及疫情變化，激發消費者追求個人體能訓練、營養保健及服務的滿足，個人化保健營養預期未來將在全球掀起熱潮。保健營養產品結合數位科技、檢測數據、服務平臺及體驗創造等跨產業合作，未來創新商機活絡。據 Quince Market Insights 研究，110 年全球個人化營養市場達 85 億美元，110~119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可達 16%；膳食補充劑規模最大，但運動營養基因體學產品成長可觀，尤其是改善運動表現和體重管理，將受消費者青睞。此外，因應行動裝置普及化，運用行動裝置與穿戴裝置功能的行動健康醫療照護產品與服務興起，加上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等技術應用越趨成熟，也帶動通過醫材法規驗證的醫療軟體 App 與人工智慧診斷輔助軟體上市，帶動新一波智慧醫材產業發展。

E.說明公司擬發展之適應症，其治療方式發展趨勢(例如大小分子、合併療法、作用機轉等)：本公司產品屬於檢測類醫療器材，故不適用。

②競爭情形

A. 競爭情形

全球血糖檢測市場由國際四大廠拜耳(Bayer)、嬌生(Johnson & Johnson)、羅氏(Roche)及亞培(Abbott)瓜分，102 年起美國健保改革大幅調降血糖試紙的保險補貼額，最大市場美國的血糖檢測產業出現結構性問題，期間歐洲國家亦隨降低保險補貼額，導致全球血糖產品價格下滑，形成價格競爭市場，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不敵中小廠的降價壓力而逐漸退市；104 年全球市佔排名第四的拜耳將血糖檢測業務賣給松下健康醫療(Panasonic Healthcare)，後者取得相關技術後對產品進行改良與改款，至尚未看到普及全球的新產品，而市佔排名第二的嬌生因北美主要的血糖檢測產品的試紙專利105 年到期，面臨山寨機種的競爭，嬌生的血糖檢測事業亦於106 年出售給私募基金，四大廠的市佔率降至8 成左右。

雖大廠退市，但全球血糖檢測之中小品牌與其ODM 廠在 102~106年間卻得利者寡，主因是此期間血糖檢測的準度規範持續嚴格化，在提升產品品質的同時(成本不易下降)又面臨終端市場過度的殺價競爭。期間許多中小品牌此起彼落，而即便有中小品牌選擇與高品質單價較高之ODM 代工廠合作，但面臨其他品質不佳的中小品牌之競爭，亦導致標案與訂單的不穩定。惟血糖檢測產業之不理性的價格競爭已於106 年上半年度告一段落，以低單價搶市卻未能有高品質的中小品牌逐漸式微，需求流向「高品質中單價的中小品牌(但不易流入高品質高單價的大廠)」，國內血糖測試廠泰博、五鼎、華廣及訊映在生產成本具很高競爭力，全球也有一定布局，有利擴產強項平價機種，帶動營運增溫。

B.應包含相同適應症已上市(包含各線用藥、各線治療方式)及臨床中之主要競爭對象，並揭露有關競爭者市場重要資訊(包含規模、市場占有率及成長率)：本公司產品屬於檢測類醫療器材，故不適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低價化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其中關鍵技術在於研發、確效實驗建立、專利申請與產品認證等，在不斷創新與努力下，迄今已通過及申請中的國內外專利，包括快速體溫計及其測量方法、數位式、非侵入式及脈波氏血壓量測方法及其裝置、傳輸協定、資料傳輸方法和系統及其封包資料格式及具有校正血容比功能之分析物測量電化學生物感測試紙、生物感測器裝置、系統以及測量方法等，並且全部商品化。

目前本公司除積極投入電化學生物感測器的研製，並與多家廠商配合，開發檢測市場所需的各類生物感測器。未來將以提升產品品質與功能為目標，並將持續投入開發各項居家照護之醫療產品，期能使中西醫學與電子、電機工程之間做整合，並以專業、產品多樣化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進入此產業市場。有關血糖機的技術層次概述如下：

- ① 試片機構設計掌握電化學基本性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的試片具有低成本製造優勢，良率高達99%，產品出貨已有九年，品質受客戶肯定與認同。
- ② 化學試劑配方具有準確、穩定、避干擾、長效性。
- ③ 電化學偵測方法具有準確、穩定、避干擾、需配合電子電路與軟體。
- ④ Meter設計具備電子電路、程式軟體、Meter造型與機構、產品包裝等設計。
- ⑤ 整合本公司血壓量測技術、血糖量測技術、溫度量測技術等多項量測技術，本公司推出「糖尿病高血壓遠距健康照顧系統」，則結合當紅的「Bluetooth藍芽無線通訊」與「遠距照護」，可適時補足台灣高齡人口的大量照護需求。

B.產品作用機轉(包含因授權取得之技術、自行研發或加值之技術)：無。

C.各期已公開之臨床試驗數據(包含重大不利事件)、產品目前研發進度及預計投入研發時程暨與各地藥事主管機關之重要溝通內容：本公司產品屬於檢測類醫療器材，故不適用。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至8月底
碩士及以上	56	51	59	61
大學(專)	86	92	91	94
高中職及其他	11	11	11	10
合計	153	154	161	165
平均年資(年)	7.11	7.89	8.10	8.4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A)	222,582	211,155	245,277	260,210	471,218	160,378
營業收入淨額(B)	4,347,275	4,138,499	5,903,527	6,493,259	9,626,805	2,727,902
(A)/(B)	5.12%	5.10%	4.15%	4.01%	4.89%	5.88%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年度	1. 機械式胰島素注射筆。 2. 全自動雷射切割金屬電極試片量產技術。 3. 可攜帶式乾式黑體爐，可用於耳、額溫槍的校正與 QC。
108年度	1.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Low Energy Version 4.2)裝置的開發，符合藍芽技術聯盟規範的GATT規格，可藉由全球統一通訊協定的Service與Profile，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2. 應用金屬電極技術的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的研發製造。 3. 隧道式血壓計的可調式隧道機械結構。 4. 簡化血氧探頭的製程，免除灌膠程序。 5. 應用於動物醫療市場的獸醫專用生命徵兆監測儀。
109年度	1. 一體式全自動醫療級隧道式血壓計。 2. 全自動額溫量測站與語音引導操作系統。 3. Medical Kiosk全功能健康量測站開發設計。 4. 新冠肺炎(COVID-19)抗原快篩檢測試劑套組。
110年度	1.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Low Energy Version 5.0)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2. 可攜帶式肺功能檢測尖峰呼氣流量計(Peak Flow Meter)的技術。
111年度	1. 皮下組織感測線植入裝置。 2. 醫療級拋棄式上臂壓脈帶。 3. 可更換試片連接器式的血糖機。 4. 三酸甘油酯(Triglycerides)檢測試片。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5. 新冠肺炎(COVID-19) S-RBD 抗體快速檢驗試片。 6. 應用於物聯網(IoT)的血糖儀與血壓計。內建 LTE-M 或 NB-IoT 等晶片，直接支援雲端漫遊服務。 7. 藍芽 5.0 裝置的開發，並支援藍芽 GATT 協定的標準醫療 Profile 與 Service，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也已經取得藍芽協會官方的裝置認證。
112 年截至 8 月 31 日	1. TD-9016 Alexa 智慧喇叭 2. 透過 LPWAN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行銷策略：

- A. 建立完整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產品售價與定位。
- B. 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以擴大市場規模。
- C. 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長期掌握通路及穩固獲利性。

② 產品策略：

- A. 不斷改良現有產品之規格，增加產品附加功能。
- B. 推出新產品(如持續監控感測系統)，切入新市場。

③ 生產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確實掌握交期，落實全面品質管理，並提升品質目標、製造水準，以獲得客戶信賴。

④ 經營策略：

- A. 強化 ERP 系統，除了從接單、生產、出貨、會計、財務等一貫之作業流程電腦化，以提高經營績效及增強各項分析管理報表功能外，並致力於健全各部門獨立運作權限。
- B. 擴充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領域，朝向產品多元化及技術提升之目標，並藉由股票上櫃後，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大眾參與投資，以穩健財務運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行銷策略：

- A. 選擇國際知名大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規模，穩固產品銷售。
- B. 配合專業醫療產品之推出，建立完整之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產品售價與定位。

② 產品策略：

- A. 利用具傳輸功能之產品，搭配其他策略聯盟夥伴產品，提供消費者遠端醫療之服務。
- B. 積極研發專業醫療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線，配合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提高產品銷售量。

③ 生產策略：

- A. 簡化製造過程，提高生產線產能及產品品質，並致力於降低成本，以強化競爭力。
- B. 積極從事生產技術創新研究，進而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

④ 經營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以因應企業擴充及發展，並配合未來各項計劃之所需。

(3) 長短期商業模式規劃：本公司產品屬於檢測類醫療器材，故不適用

(4) 若產品已研發成功者，應說明產品商業化發展之模式及預期時程：本公司產品屬於檢測類醫療器材，故不適用。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021,878	31.14	5,667,362	58.87	703,242	25.78
外銷	美洲	1,077,624	17.00	936,206	10.00	467,367	17.00
	歐洲	1,974,088	30.00	1,788,841	18.00	1,101,182	40.00
	中東	513,741	8.00	457,633	5.00	190,008	7.00
	亞洲	789,897	12.00	552,871	6.00	188,674	7.00
	其他	116,031	2.00	223,892	2.00	77,429	3.00
小計		4,471,381	69.00	3,959,443	41.00	2,024,660	74.00
總計		6,493,259	100%	9,626,805	100%	2,727,902	100%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醫療器材是一結合多項產業及技術所發展出來的終端產品，具科技與知識高度密集之特性，關連產業繁多，舉凡生化、醫藥、醫學工程、化工、塑膠、紡織、光電、電子、通訊、機械、材料等技術領域皆含括在內，不僅所需資金龐大，且整合難度高，因此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集中於少數幾家國際大廠，而本公司

及其同業之產品均以外銷出口為主，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出版之「112年生技產業白皮書」，111年國內血糖檢測產品出口金額為93.29億元，而本公司當年血糖檢測產品之銷售金額約為29.78億元，本公司之佔比約達31.92%，顯示未來尚有一定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面:

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s預估統計，111年全球血糖自我檢測裝置市場的市值超過243億美元，預期至121年將達623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9.5%，主係因糖尿病患者人數及高齡化人口增加也帶動該市場成長。自我血糖監測產品週期已相對成熟，由於102年起美國健保改革大幅調降血糖試紙的保險補貼額，最大市場美國的血糖檢測產業出現結構性問題，導致全球血糖產品形成價格競爭市場，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逐漸退市。全球血糖檢測之中小品牌與其ODM廠以形成龐大供應鏈，糖尿病患者及一般消費者針對血糖檢測產品，可透過醫療院所、連鎖藥局、保險公司及醫療器材銷售商等各項通路取得。

②需求面:

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之第十版全球糖尿病地圖(IDF Diabetes Atlas)，110年全球約 5.37 億成人罹患糖尿病，預計到119年，糖尿病患者會再增加1.4億人，達到 6.43 億人，而134年預估將再增加 1 億人，達到 7.84 億人，屆時糖尿病盛行率達 10.9%，即每九人之中就有一人罹患糖尿病；而110年糖尿病患者數量最多的前三位國家分別為中國、印度和巴基斯坦，數量可分別達到1.409 億、7,420 萬和 3,300 萬，而美國則退居第四名，而第五名及第六名之印尼及巴西糖尿病人數均超過 1,500 萬人以上，可見新興市場國家未來糖尿病相關醫療保健之需求仍將成長。

糖尿病已是全球前十大死因，每年全球有超過 400 萬人直接或間接因為糖尿病致死，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血糖檢測醫材的需求與日俱增，而開發中國家糖尿病人數龐大，血糖檢測產品滲透率仍低，隨著經濟逐漸改善，各地政府為提升當地基礎建設與醫療環境，投注於醫療保健支出的資金亦較以往大幅增加，其每年的血糖檢測市場成長幅度，較先進國家來得更大，將是全球血糖檢測市場快速成長的主要區域。

(4)競爭利基

①專業之經營團隊：

由於全球各地對醫療器材之產品需求不盡相同，且客戶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本公司之業務團隊依照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且成員皆來自居家醫療器材與高科技產業，具有豐富國際實戰成功經驗，本公司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銷

售，節省龐大之推銷、售後及維修服務費用。另於美國加州、日本東京、歐洲瑞士與德國作為經銷據點，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②深厚之整合能力及研發實力：

基於血糖機產品生命週期約二至三年，本公司為搶先產品市場競爭先機，每年有數十款新產品問世。在快速推出研發產品之餘，仍須兼顧產品之穩定性，本公司依據專業項目將電子機構、生化試片與認證專利各自獨立為研發一、二與三處，以開發創新與穩定之新產品。此外從研發至生產的全程各項技術全為現有團隊自我開發，研發能量充沛並已申請多項專利，尤其是量測平台技術與電化學式檢測技術為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本公司積極運用其累積的創新研發能力與生產技術，已完成開發 GDA/FAD 試片及血球容積比校正技術，未來配合遠距醫療市場發展相關產品，可望持續領先市場。

③專利權保護：

由於醫療器材使用攸關人體健康，因此各國政府皆針對各產品訂立相關法令管理，一般產品上市前，皆須通過嚴謹的產品認證過程，方得獲准販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逐步申請國內外專利與產品認證，至今已通過及申請中的國內外專利多達二十餘項，包括紅外線溫度測量裝置、紅外線溫度計探測頭、探測頭設計、快速體溫計及其預測方法、非侵入式血壓技術等，並全部商品化。本公司亦設立認證部門，配合本公司快速且大量的新產品開發，每年在歐美等市場送件認證逾佰件，並能獨力且迅速完成美國 FDA 產品認證申請，藉此新產品得以迅速進入國際市場。

④少量多樣且高度客製化，有助維繫客戶訂單：

本公司不同於其他同業僅生產單一機種血糖機，本公司為爭取更多的血糖機代工客戶與各國當地經銷商，為客戶量身訂做血糖機與專屬搭配之試紙，生產模式屬於少量多樣，因此如何配合客戶在短時間內交貨，是爭取訂單之關鍵因素。本公司經營醫療器材如血糖、血壓與耳溫槍等產品多年，與多家知名上下游廠商往來配合良好，致其擁有優良且彈性之生產調度能力，精確的交期與優異之品質廣獲客戶好評。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醫材產品生命週期長，較不受政經局勢影響：

醫材產品如血糖機產品生命週期較長，血糖檢測產品係以血糖機及血糖試片搭配使用為主，由於血糖試片為一次性拋棄式耗材，為各血糖檢測廠商之主要獲利來源。醫療器材產品由於關乎生命，對產品口碑之仰賴程度遠高於價格考量，因此醫療器材商譽往往需要更長時間之投入與累積，此項特性亦形成對產品生命週期及價格之保障。另外，由於醫療器材產品較不具一般消費性或資訊電子產品之流行性引發汰換頻繁之行銷特色，相

對享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及穩定之價格優勢。

B.嚴謹法規管理，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方可銷售產品，且醫療器材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須整合醫學、電子、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精密機械、資訊網路及人體工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故進入該產業之障礙性相對較高。

消費者購買產品時通常優先考慮品牌與信譽，醫院或醫生推薦病患使用產品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產生之醫療糾紛，亦優先選擇品質可靠之廠商，醫療器材廠商除需先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外，尚需累積生產經驗，確保產品品質，方可取得客戶信任，維持產品銷售量，故欲加入之醫療器材廠商較難於短時間內進入該產業。

C.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帶動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血糖監測的需求明顯上揚，老化使得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胰島素的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IDF)及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估計，110 年全球約 5.37 億成人罹患糖尿病，而 134 年預估將再增加 1 億人，達到 7.84 億，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D.上游產業環境成熟，具備迅速彈性之優勢：

由於泰博產品需結合電子電路、機構及工業設計等技術，其台灣傳統製造業與電子產業發展成熟，如塑膠成形、金屬加工、IC 設計及自動化設備等已建立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完整與成熟之生產能力，不僅擁有極佳的成本競爭力，亦於生產排程、品質控管和零組件庫存方面具備卓越的管理能力，致使台灣醫療產業業者不需額外投入設廠或是其它生產設備，即能擁有足夠的生產優勢，並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與製造人才與資源。

E.血糖機總體市場持續成長，中國、印度與開發中國家的市場成長迅速：

目前在歐美等高度開發的國家，糖尿病患者仍然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在新興國家如中國、印度等，亦因快速的經濟成長使得生活型態的轉變，罹患糖尿病的人口亦急遽上升，總體血糖機市場仍將持續成長。由於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及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中國及新興市場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一項動能。

②不利因素：

A.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醫療器材廠商若在生產過程中產品品質出現瑕疵，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 等嚴格認證，生產過程中亦經過層層檢驗，品管要求嚴謹，以確保產品品質皆合乎法規標準，同時並針對產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B.主要出口國家保險給付條件改變，將不利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獲利表現

本產業與國外市場的保險給付條件有直接關聯，102 年起美國健保改革大幅調降血糖試紙的保險補貼額，最大市場美國的血糖檢測產業出現結構性問題，期間歐洲國家亦隨降低保險補貼額，導致全球血糖產品價格下滑，形成價格競爭市場，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不敵中小廠的降價壓力而逐漸退市。全球血糖檢測之中小品牌與其 ODM 廠在 102~106 年間卻得利者寡，主因是此期間血糖檢測的準度規範持續嚴格化，在提升產品品質的同時又面臨終端市場過度的殺價競爭。雖血糖檢測產業之不理性的價格競爭已於 106 年上半年度告一段落，以低單價搶市卻未能有高品質的中小品牌逐漸式微，需求流向高品質中單價的中小品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澳洲、中東及中南美洲等地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除前三大客戶以外，其餘客戶所占比重均小於 2%，顯示本公司客戶相當分散，而產品品質及價格具備競爭力，才能陸續接獲客戶訂單，且在競爭激烈的血糖機市場持續成功拓展新客戶。

(6)產品適應症，並應以特定臨床應用族群，及以查驗登記或未來擬授權/銷售地區為主要分析對象：本公司產品屬於檢測類醫療器材，故不適用

2.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本公司產品屬於檢測類醫療器材，故不適用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本公司產品屬於檢測類醫療器材，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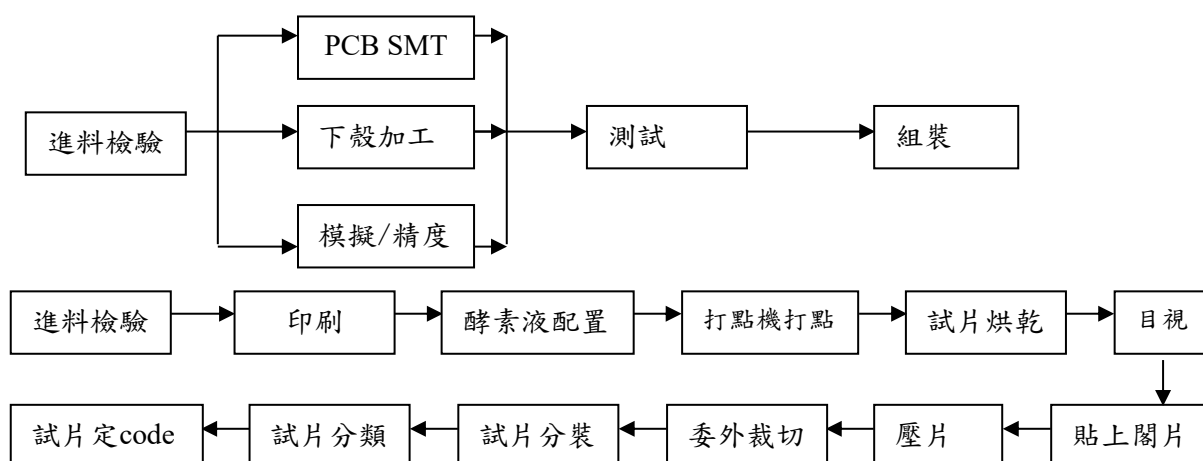
3.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血糖機與血糖試片 SMBG	利用電化學原理量測血液糖分濃度的機制達到快速測定血液中葡萄糖濃度的目的，這樣的感測器的確有效地節省了醫療人員與病人檢驗血糖的時間。
血糖量測系統 POCT	POCT 是透過使用輕量化且具備通訊功能的手持式儀器，進行血糖等相關量測診斷行為。主要好處是在量測完成時，診斷設備立即輸出一個電子醫療記錄，此量測結果，可以立即與所有成員醫療小組通過軟體界面共享，藉由加強溝通減少周轉時間並降低發病率和死亡率，更進一步可以導入電子病歷，強化院內管理。
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人類血液中的葡萄糖，可通過紅血球，並起化學作用而附著在紅血球的血色素上，直到紅血球走完一百廿天壽命為止，所以，有葡萄糖附著的血色素即為糖化血色素 (HbA1c)。因此，糖化血色素可以不受身體暫時狀況的干擾，忠實呈現過去三到四個月的平均血糖值。糖尿病人如能將糖化血色素控制在7%以下的話，將來發生併發症的機會比較少。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	耳溫槍是屬於非接觸式的溫度遙測儀，它是利用偵測耳膜所發出的紅外線光譜來決定體溫，根據黑體輻射原理，利用紅外線偵測器，經處理後成為可判讀的溫度資料，進而縮短一般接觸式體溫計，須等待熱平衡的時間。
長距離(5~10cm)額溫槍	由於耳溫量測必須接觸耳道表皮，有可能會因此造成受測者之間的交叉感染，對於公共場合或是機關場所進行快速篩檢是否發燒，是一項難題。因此，不需接觸體表的長距離額溫槍便是一項，真正解決問題的利器。
電子式血壓計	電子血壓計的原理，稱為示波振盪法(Oscillometric method)，同樣需利用壓脈帶壓迫肢體(Extremity)的動脈，使血流中斷流通後，逐漸放氣，血流恢復流通時，血管壁會產生振動，透過壓脈帶中的氣壓由血壓計中的壓力感測器(pressure sensor or transducer)感知，並由韌體(firmware)中程式將人體收縮壓和舒張壓判讀出。 藉由電子化，可以減少傳統式血壓機對於水銀的需求，降低環境負荷，並且方便患者隨身攜帶隨時量測，提高治療效果。
二合一血糖血壓機	二合一血糖血壓機可增加使用的方便性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利用產品微小化的技術及製程，結合血糖量測與血壓量測的功能，於單一機台中。
視力不足或盲人用語音輔助血壓計和血糖機	利用語音引導操作及語音顯示讀值的血糖機和血壓計，對視力不足或盲人是一個重要的輔助工具。
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	超音波噴霧治療是一種對呼吸道疾病行之已久的有效療法。超音波霧化器是利用電子震盪原理，將藥液震成極小的霧狀粒子並確實達到將霧化藥液與人體呼吸道結合，獲得良好治療效果。
手持式血氧濃度儀 SPO2	利用非侵入式的光學原理，只需透過指尖或皮膚表面，便可量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測人體血液中的氧飽和度和心跳值，協助監測病患及醫護人員調整照護方式和處理因血中含氧量不足而產生的現象。
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為了解決傳統驗孕試片，對於早期懷孕b-HCG較低時，容易導致的誤判，利用光學發射器以及光學讀取頭，進行試片測試結果的判讀，大幅提高檢驗的精確性與可靠度。
心電圖量測系統	心臟本身的電位變化會經過心臟周圍的導電組織與體液反映到身體表面，所謂的「心電圖(Electrocardiogram, ECG)」便是運用微電極技術紀錄心臟微小電脈衝的變化所產生的心肌細胞內外電位差，由儀器放大電活動訊號描繪下的圖形，藉以瞭解心臟是否正常地運作。
多參數生理監視儀	普遍應用在病況危急、手術進行中、麻醉後觀察或是居家照護中病患的生理監視器，在整體產業長期的發展下，近幾年來由於受到醫院經費緊縮、居家照護範圍擴大、以及消費市場對產品技術功能上的需求提高等影響，目前也已逐漸造就了“中階”醫用生理監視儀的這個灰色地帶。 就功能面而言，除了進行單機操作來測量生命跡象參數如心電圖、光脈衝式血氧分壓、血壓、體溫及其他參數之外，目前的生理監視器還可藉由網路連接至中央處理站，而當這些監視儀被建置入更大型的監視系統，並且使用於各個需要進行生理監視的地點時，都使得相關醫療資訊可以被更有效率地利用。
遠距醫療系統	近年來由於通訊科技、影像處理分析、多媒體資訊的傳輸、電腦技術以及資訊系統的不斷發展與進步，使得遠距醫療漸漸地成為可行的一種醫療途徑，遠距醫療應用的概念幾乎擷取了近代所有尖端電腦科技的大成。 包含遠距醫療、居家照護、遠距會診等的遠距醫療服務是銀髮社會健康的創意模式，也是發展趨勢。工研院新成立的醫療器材研究中心喊出「Bring hospital devices to distribute care」把醫療資源帶回家，點出未來趨勢，就是要「在家看醫生」。
手持氣動式霧化器	噴霧治療是一種上呼吸道疾病的有效治療法。氣動式霧化器是利用氣壓將氣流通過特殊設計的機構裝置，造成液體表面的微小振動。藉此將藥液震成極小的霧狀粒子並確實達到將霧化藥液與人體呼吸道結合，獲得良好治療效果。再者將整體設計到最小重量體積，方便攜帶也獲得良好的低噪音特性。
新冠肺炎(COVID-19)抗原快篩檢測試劑套組	新型冠狀病毒的抗原通常存在於感染者的上呼吸道檢體中，當檢驗結果呈陽性時，表示檢體中存在病毒抗原。抗原快篩試劑有經濟、快速的優點，較適合用於普篩，尤其是在醫療資源不足的國家。

(2)主要產品之製產過程



(3)應說明原料藥、製劑的(委外)生產情形、工廠資格、藥事主管機關對藥品生產的規範及要求:本公司產品屬於檢測類醫療器材，故不適用

4.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IC晶片	甲公司、庚公司	良好
試片罐	乙公司	良好
包材	辰公司、卯公司	良好

5.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及其重大變動原因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
產品別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血糖機	672,944	(344,746)	(51.23)%	574,566	(342,975)	(59.69)%	(16.52)%
血糖試片	2,478,736	1,606,167	64.80%	2,411,596	1,634,889	67.79%	4.62%
新冠肺炎檢驗 試劑	1,234,817	946,718	76.67%	4,801,651	3,757,729	78.26%	2.07%
其它醫療器材 及檢測產品及 其他	2,106,762	1,001,034	47.52%	1,838,992	596,674	32.45%	(31.72)%
合計	6,493,259	3,209,173	49.42%	9,626,805	5,646,317	58.65%	18.67%

(2)毛利率變動說明

111年度毛利率較110年度減少主係因產品組成變動所致，產品因品項繁雜且單位、價格及規格均不一致，故無法進行價量分析。

6.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A.最近二年度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95,466	8.74%	無	甲公司	323,820	10.93%	無	甲公司	51,951	6.79%	無
2	其他	2,042,226	91.26%	無	其他	2,638,301	89.07%	無	其他	713,551	93.21%	無
3	進貨淨額	2,237,692	100%	無	進貨淨額	2,962,121	100%	無	進貨淨額	765,502	100%	無

註：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比重之變動情形主要係隨接單情形、客製化設計不同及分散進貨來源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疾管署	30,190	0.46	無	疾管署	1,623,372	16.86%	無	疾管署	42,674	1.56	無
2	其他	6,493,259	100.00		其他	8,003,433	83.14%		其他	2,727,902	100.00	
3	銷貨淨額	6,493,259	100.00		銷貨淨額	9,626,805	100%		銷貨淨額	2,727,902	100.00	

註：本公司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使得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大增，疾管署增加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採購所致。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片/千組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血糖機	4200	3,809	1,164,552	4,200	2,523	874,793
血糖試片	1,518,000	1,262,398	795,669	1,518,000	1,227,415	739,711
額耳溫槍	2,400	542	172,171	2,400	613	207,361
新冠肺炎檢驗試劑	26,400	10,171	298,715	120,000	54,838	1,115,814
其他(註)	-	-	754,554	-	-	631,380
合計	-	-	3,185,661	-	-	3,569,059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千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血糖機	66	33,786	3,332	639,158	65	31,045	2,530	543,521
額耳溫槍	463	424,872	979	209,710	445	348,056	324	128,689
血糖試片	22,970	169,434	1,312,763	2,309,302	77,064	174,382	1,140,846	2,237,214
新冠肺炎檢驗試劑	4,880	922,026	12,902	312,791	49,447	4,712,520	2,407	89,131
其他		489,864		982,316		397,642		964,605
總計		2,039,982		4,453,277		5,663,645		3,963,160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數		1,152	1,252	1,279	1,250
新進人數(註 1)		404	384	316	151
離職	經理人	0	0	0	0
人數	一般職員	104	130	153	101
(註 1)	生產線員工	196	215	147	78
資遣人數		3	8	44	19
退休人數		1	4	1	0
期末人數		1,252	1,279	1,250	1,203
離職率(%)(註 2)		19.54%	21.82%	21.63%	14.13%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36.08	37.29	38.82	37.55
	平均年資(年)	5.21	6.30	6.95	6.34
	經理人	19	15	14	14
	一般職員	665	679	695	655
	生產線員工				
	直接人工	551	569	525	517
	間接人工	17	16	16	17
合計		1,252	1,279	1,250	1,203

(五)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及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別	種類	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限
五股廠	五股一廠汙水納管聯結許可	五股工服字第 1115051746	111.07.18.~116.07.17.
	五股二廠汙水納管聯結許可	五股工服字第 1115050201	111.02.08.~116.02.07.
	五股三廠汙水納管聯結許可	五股工服字第 1095050356	109.03.04.~114.03.03
● 各廠皆依法令要求完成污染設施之排放許可證申請。			

(2)最近兩年度繳納之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年度	廠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廢水納管防治費用	五股一廠	265.8	230.5
	五股二廠	110.9	124.6
	五股三廠	309.0	357.7
生活廢棄物處理費用	五股一廠	1095.4	1615.5
	五股二廠	224.4	377.8
	五股三廠	923.0	1553.1
合計		2928.5	4259.2
● 各廠皆依法令要求繳納相關處理費用。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廠別	類別
五股一、二廠	汙水處理(新北產業園區汙水處理廠)
	乙級廢棄物專業技術(普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五股三廠	汙水處理(新北產業園區汙水處理廠)
	乙級廢棄物專業技術(綠大地企業有限公司)
● 各廠皆依法令要求完成專責人員及代理人之設置。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凡員工正式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②本公司除了建構豐富多元的福利措施，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活動及相關福利，條列如下：
 - A. 三節獎金
 - B. 員工分紅
 - C. 年度績效獎金
 - D. 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禮品
 - E. 非廠務直接員工享有彈性上下班時間
 - F. 獨立且寬敞舒適的辦公環境
 - G. 免費供應各式豐富午餐
 - H. 生日禮金
 - I. 員工旅遊活動
 - J. 免費舒適機車停車場. 優惠汽車停車位
 - K. 托兒津貼補助
 - L. 婚喪津貼補助
 - M. 員工意外傷病補助金
 - N. 員工健身房提供多項休閒設施
 - O. 多元社團活動補助
 - P. 員工洗衣優惠
 - Q. 員工購品優惠
 - R. 幸福下午茶
 - S. 部門聚餐
 - T. 員工優退方案

(2)員工進修與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管理溝通、語文課程等。外部訓練則依員工需求，包含在職進修、專業訓練等，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

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公司文化採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關係融洽。同時勞方和資方各推派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守國內外勞動規範，以維護勞雇關係和諧。相關規範及運作機制陳述如下：

- ①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員工工作規則』供員工查詢遵守。
- ② 依照就業服務法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 ③ 設有公司內部電子公佈欄，透過問卷調查、投票機制、員工討論專區等，確實掌握員工的意向、並讓員工無記名方式反應對公司措施的改善建議，達到良好溝通的機制。
- ④ 『員工工作規則』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規定，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威脅之工作環境，預防騷擾事件之發生。
- ⑤ 定期評估業界薪資水準，修訂新進員工起薪標準、及調整年度調薪辦法，提供員工合理而具有競爭力的就業薪資。
- ⑥ 透過定期勞資會議，討論協調勞資雙方意見，以建立良性互動的管道並取得共識。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勞資糾紛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8/30	本公司收北勞協字第 11188109 號開會通知單，原訂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召開楊惠珊與泰博公司間有關工資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楊惠珊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線上撤回申請書，本案終結。	無	無重大影響
112/2/6	112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勞工林明宏於上班途中機車無法發動，使用腳踩發動因而受傷，係屬職災，惟勞工於口頭向主管請假後公司一直無法與勞工取得聯繫，故將其退保並解雇，勞工不服公司之處置。林明宏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撤回申請書辦理，全案終結。	無	無重大影響
1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達精密於 112 年 3 月因陳姓員工發生有關工資之勞資爭議，勞資爭議調解會之調解結果為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部分成立主係請求育嬰補貼差額及勞退提撥差額共 6 千元，泰達精密已支付上開差額，嗣陳姓員工後續並未透過其他途徑提出其他主張或請求，且陳姓員工申訴性別工作平等會之主張亦遭判定不成立，應可認本案業已終結。	無	無重大影響

(2)違反勞安法令：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0年10月26日	新北府勞檢字第11047435501號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未給予勞工例假休息	罰鍰金額 48,000元
110年10月26日	新北府勞檢字第1104743550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金額 144,000元
112年2月10日	新北府勞檢字第1124653567號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	縮減工時期間，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罰鍰金額 48,000元
112年5月4日	新北府勞檢字第1124663119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金額 120,000元
112年5月4日	新北府勞檢字第1124663119號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	工資未定期給付勞工或未提供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罰鍰金額 20,000元

(七)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組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訊與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公司訂有-資訊設備管理管制程序，達成永續經營，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 ①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②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③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 ④ 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⑤ 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具體管理方案】

① 設備安全管理:

- A. 本公司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B.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備援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 C. 機房內部放置二氧化碳滅火器，可適用於電器設備所引起的火災。
- D.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避免電力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以及確保臨時停電時短時間不會中斷應用系統的運作。

② 網路安全管理:

- A. 架設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B.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系統，必須申請VPN帳號，透過VPN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C. 使用網站過濾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自動防止使用者上網可能下載到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

③ 病毒防護:

伺服器與同仁電腦設備均裝有端點防護系統，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之系統行為。

④ 郵件安全管控:

使用惡意電子郵件防禦系統進行郵件分析，以防止各種APT郵件攻擊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⑤ 資料備份機制:

重要系統資料皆依3-2-1備份原則進行每日備份。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蒐集產業市場資訊及動向等相關訊息與技術發展，專注在自有技術與研發，更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將影響降至最低。

(九)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五股廠五工二路土地款-五工段0243000/0244000/0245000地號	平方公尺	4186.93	96/01/15	361,857	-	361,857	全公司	-	-	全險	-
五權七路65號土地款五工段0234-000/0235-000地號	平方公尺	3068.80	107/06/20	750,738	-	750,738	製造三廠/電子廠	-	-	全險	-
化成路-文明段0091-000/0092-000地號	平方公尺	2039.63	96/01/15	424,105	-	424,105	無	-	-	全險	-
五工一路118號土地款五工段0246-0000地號	平方公尺	1534.39	110/03/10	375,493	-	375,493	無	有	-	全險	-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2年6月30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SMT廠五工一路土地款-五工段0253-0000/0254-0000地號	平方公尺	3068.86	五股	106/03/29	610,200	-	610,200	-	-
SMT廠建物					68,981	-	60,358	-	-
二重埔頂田心子40-14地號1103-0000	平方公尺	129.04	新莊	92/05/26	17,901	-	17,901	-	-
三重光復路建物					11,847	-	7,182	-	-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2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電子廠		18,923.90	434	血糖及各類試片、電子體溫計、血壓機、血糖及各類試片之儀器	正常
生化廠		1,609.66	180	血糖試紙	正常
SMT廠		1446.62	58	血壓機/血糖機/額耳溫槍等PCB打件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片/千組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血糖機	4,200	3,809	90.6%	1,164,552	2,880	2,523	87.6%	874,793
血糖試片	1,518,000	1,262,398	83.1%	795,669	1,518,000	1,227,415	80.8%	739,711
額耳溫槍	600	542	90.3%	172,171	660	613	92.9%	207,361
新冠肺炎檢驗試劑	12,000	10,171	84.8%	298,715	60,000	54,838	91.4%	1,115,814
其他(註)	-	-		754,554	-	-		631,380
合計	-	-		3,185,661	-	-		3,569,059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61,388	30,040	6,460,950	68.01%	31,198	不適用	權益法	7,297	0	6,460,95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75,198	1,800,000	78.26%	120,646	不適用	權益法	25,717	3,600	1,800,0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00,000	136,330	20,000,000	100%	142,375	不適用	權益法	(6,780)	0	20,000,000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81,186	235,318	18,000,000	100%	267,156	不適用	權益法	27,344	23,597	18,000,000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70,000	1,119,995	67,000,000	100%	1,243,112	不適用	權益法	217,566	32,677	67,000,000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38,104 (USD1,150)	(52,854) (RMB11,928)	註2	100%	(52,854)	不適用	權益法	(4,815) (RMB1,089)	0	註2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及相關產品	5,000	4,123	575,700	100%	4,123	不適用	權益法	15,366	13,808	575,700
智慧視覺科技	控股公司	60,000	3,449	6,000,000	100%	3,449	不適用	權益	(7,735)	0	6,000,000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股份有限公司								法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3,989 (USD2,014)	(12,531) (RMB2,828)	註2	100%	(12,531)	不適用	權益法	(2,725) (RMB616)	0	註2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514,893	2,133,316	73.23%	516,778	不適用	權益法	218,451	32,000	2,133,316
FORACARE EUROPE GMB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5,452 (EUR2,400)	71,281	2,400,000	100%	71,281	不適用	權益法	(5,436)	0	2,400,000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1,400)	203,546	140,000	70%	203,546	不適用	權益法	(5,683)	0	140,000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0,713 (JPY1,430,000)	392,152	28,700	100%	392,152	不適用	權益法	17,444	0	28,700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274 (CAD600)	2,352	600,000	100%	2,352	不適用	權益法	(46)	0	600,000
ForaCare Texas,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8,242 (USD900)	26,654	900,000	90%	26,654	不適用	權益法	(54)	0	900,000
Fora Care Inc.(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3,700)	36,501	3,700,000	100%	36,501	不適用	權益法	64	0	3,700,000
SMART OTC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9,484 (EUR900)	(29,758)	註2	90%	29,758	不適用	權益法	(3,214)	0	註2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業務	223 (RMB50)	2,278 RMB514	註2	100%	2,202	不適用	權益法	1,261 RMB285	1,796	註2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EUR1,305)	47,912	223,120	40.65%	19,506	不適用	權益法	1,969	0	223,120
Imcarmed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EUR195)	8,288	10,000	40%	3,911	不適用	權益法	2	0	10,000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醫療服務	20,186 (GBP536)	9,058	25	25%	9,058	不適用	權益法	(6,391)	0	25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0,950	68.01%	0	0	6,461	68.01%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78.26%	0	0	1,800	78.26%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	0	20,000	100%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	0	0	18,000	100%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	100%	0	0	67,000	100%
蘇州喬陽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2	68.01%	註2	100%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575,700	100%	575,700	100%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6,000,000	100%	6,000,000	100%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2,133,316	73.23%	2,133,316	73.23%
FORACARE EUROPE GMBH	0	0	2,400,000	100%	2,400,000	100%
Foracare Suisse AG	0	0	140,000	70%	140,000	70%
日本福爾株式會社 (Foracare Japan)	0	0	28,700	100%	28,700	100%
ForaCareTechnology Canada,Inc	0	0	600,000	100%	600,000	100%
ForaCare Texas,Inc.	0	0	900,000	90%	900,000	90%
Fora Care Inc.(USA)加州	0	0	3,700,000	100%	3,700,000	100%
SMART OTC GMBH	0	0	900,000	90%	900,000	90%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0	0	223,120	40.65%	223,120	40.65%
Imcarned GmbH	0	0	10,000	40%	10,000	40%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0	0	25	25%	25	25%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6.04.07~121.04.07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工程承攬契約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6.30~建物保固期滿	自地委建	無
供銷契約	甲公司	107.10.26~無期限	採購原物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4.14~111.7.31	徵用「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	衛生福利部將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保留徵用物資、徵用價格、徵用期間、驗收條件或交付時間、地點等調整權限。

註：合約雙方無異議即自動展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111年(註1)	110年(註1)	109年(註1)	108年(註1)	107年(註1)	
流動資產		7,974,234	5,942,187	5,013,517	4,122,815	4,040,869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7,437	2,303,259	2,683,913	2,226,124	2,186,047	(註2)
無形資產		5,992	6,533	5,162	4,775	5,493	(註2)
其他資產		1,754,479	2,270,492	1,466,206	1,473,680	1,301,783	(註2)
資產總額		12,902,142	10,522,471	9,168,798	7,827,394	7,534,192	(註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3,549	2,489,064	1,738,644	1,424,826	2,538,325	(註2)
	分配後 (註3)	4,431,994	3,894,829	2,798,569	2,014,678	3,155,139	(註2)
非流動負債		393,678	398,827	809,304	1,891,589	972,808	(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07,227	2,887,891	2,547,948	3,316,415	3,511,133	(註2)
	分配後 (註3)	4,825,672	4,051,728	3,607,873	3,906,267	4,127,94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68,577	7,392,029	6,426,919	4,369,229	3,875,756	(註2)
股本		952,352	929,555	921,381	840,625	813,605	(註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521,438	2,501,273	2,631,711	1,714,468	1,377,431	(註2)
	分配後 (註3)	2,140,289	2,268,506	2,401,292	1,588,071	1,254,478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46,132	4,028,389	2,882,907	1,824,978	1,693,868	(註2)
	分配後 (註3)	4,721,536	2,864,552	2,053,401	1,361,523	1,161,073	(註2)
其他權益		(51,345)	(67,188)	(9,080)	(10,842)	(9,148)	(註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註2)
非控制權益		326,338	242,551	193,931	141,750	147,303	(註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94,915	7,634,580	6,620,850	4,510,979	4,023,059	(註2)
	分配後 (註3)	8,076,470	6,228,815	5,560,925	3,921,127	3,367,311	(註2)

註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111年(註1)	110年(註1)	109年(註1)	108年(註1)	107年(註1)	
營業收入	9,626,805	6,493,259	5,903,527	4,138,499	4,347,275	(註2)
營業毛利	5,646,316	3,209,172	2,951,044	1,829,869	1,978,514	(註2)
營業損益	4,140,521	2,095,200	1,981,521	802,728	986,686	(註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078	416,546	2,108	30,390	111,626	(註2)
稅前淨利	4,368,599	2,511,746	1,983,629	833,118	1,098,312	(註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69,007	2,044,210	1,577,264	679,982	899,172	(註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註2)
本期淨利(損)	3,469,007	2,044,210	1,577,264	679,982	899,172	(註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620	(61,485)	4,270	(1,835)	18,831	(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3,627	1,982,725	1,581,534	678,147	918,003	(註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82,780	1,974,988	1,521,384	663,905	876,675	(註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6,227	69,222	55,880	16,077	22,497	(註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98,623	1,916,880	1,523,146	662,211	893,907	(註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5,004	65,845	58,388	15,936	24,096	(註2)
每股盈餘	36.03	21.35	17.08	8.03	11.05	(註2)

註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

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註2)
		111年度(註1)	110年度(註1)	109年度(註1)	108年度(註1)	107年度(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3	27.44	27.79	42.37	46.60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7.98	348.78	276.84	287.61	228.53	(註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3.16	238.73	288.36	289.36	159.19	(註2)
	速動比率	261.14	177.02	194.44	219.23	111.47	(註2)
	利息保障倍數	314.18	310.25	203.02	36.22	44.14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4.98	5.25	3.43	3.92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53.99	73.29	69.48	106.27	93.02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1.94	1.77	1.92	1.79	1.99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1	5.86	6.54	5.46	5.05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188.14	206.21	190.45	203.83	183.51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2	2.6	2.40	1.88	2.44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66	0.69	0.54	0.64	(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71	20.83	18.65	8.89	13.52	(註2)
	權益報酬率(%)	39.35	28.68	28.34	15.56	24.97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1.87	270.59	215.35	97.19	134.99	(註2)
	純益率(%)	36.03	31.48	26.72	16.04	20.68	(註2)
	每股盈餘(元)	36.03	21.35	17.08	8.03	11.05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09	77.13	96.76	76.34	31.83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96	79.5	64.87	54.06	55.55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4	8.54	11.70	8.58	6.28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11	1.12	1.26	1.20	(註2)
	財務槓桿度	1	1	1.00	1.03	1.03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元)、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疫情影響致防疫產品營業額增加，本年度營運獲利較上期大幅成長。

註1：107至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公開發行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6,050	27	3,727,361	29	891,311	31.43%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734	2	1,111,674	9	932,940	521.97%	主要係增加投資上市櫃股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3,259	22	3,167,437	25	864,178	37.52%	主要係新莊化成路投資性不動產土地，預計動工自建大樓重分類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33,911	17	1,297,359	10	(436,552)	(25.18%)	主要係新莊化成路投資性不動產土地，預計動工自建大樓重分類所致
短期借款	622,000	6	300,000	3	(322,000)	(51.77%)	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536,067	5	800,982	6	264,915	49.42%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致估列獎金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897	2	730,712	6	502,815	220.63%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致應付所得稅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90,146	3	-	0	(290,146)	(100%)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應付公司債	-	0	16,592	0	16,592	-	主要係一年內到期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及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91,900	6	889,399	7	197,499	28.54%	主要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327,409	32	5,289,546	41	1,962,137	58.97%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致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銷貨收入淨額	6,493,259	100	9,626,805	100	3,133,546	48.26%	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致防疫產品營業額增加
銷貨成本	(3,284,087)	(51)	(3,980,489)	(41)	(696,402)	(21.21%)	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致防疫產品營業額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260,210)	(4)	(471,218)	(5)	(211,008)	(81.09%)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致估列獎金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823	5	124,377	1	(211,446)	(62.96%)	主要係上期出售股票認列利益，本期投資上市櫃股票則為評價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467,536)	(7)	(899,592)	(9)	(432,056)	(92.41%)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3：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2,869	17	2,249,938	18	547,069	32.13%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734	2	1,018,343	8	839,609	469.75%	主要係增加投資上市櫃股票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7,360	6	893,796	7	296,436	49.62%	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致關係人帳款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301	22	2,971,994	24	809,693	37.45%	主要係新莊化成路投資性不動產土地，預計動工自建大樓重分類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00,347	15	1,074,576	9	(425,771)	(28.38%)	主要係新莊化成路投資性不動產土地，預計動工自建大樓重分類所致
短期借款	620,000	6	300,000	3	(320,000)	(51.61%)	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465,458	5	717,493	6	252,035	54.15%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致估列獎金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767	2	646,899	5	485,132	299.90%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致應付所得稅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90,146	3	0	0	(290,146)	(100.00%)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	16,592	0	16,592	-	主要係一年內到期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及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91,900	7	889,399	7	197,499	28.54%	主要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327,409	33	5,289,546	43	1,962,137	58.97%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致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銷貨收入淨額	5,269,684	100	8,368,705	100	3,099,021	58.81%	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致防疫產品營業額增加
銷貨成本	(2,948,200)	-56	(3,646,293)	-44	(698,093)	(23.68%)	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致防疫產品營業額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251,626)	-5	(464,276)	-6	(212,650)	(84.51%)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致估列獎金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573	7	115,259	2	(232,314)	(66.84%)	主要係上期出售股票認列利益，本期投資上市櫃股票則為評價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307,294)	-6	(777,518)	-9	(470,224)	(153.02%)	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九。

2.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

3.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二。

2.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12.31	110.12.31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7,974,234	5,942,187	2,032,047	3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7,437	2,303,259	864,178	37.52%
其 他 資 產	1,760,471	2,277,025	(516,554)	(22.69%)
資 產 總 額	12,902,142	10,522,471	2,379,671	22.62%
流 動 負 債	2,513,549	2,489,064	24,485	0.98%
非 流 動 負 債	393,678	398,827	(5,149)	(1.29%)
負 債 總 額	2,907,227	2,887,891	19,336	0.67%
股 本	952,352	929,555	22,797	2.45%
資 本 公 積	2,521,438	2,501,273	20,165	0.81%
保 留 盈 餘	6,246,132	4,028,389	2,217,743	55.05%
其 他 權 益	(51,345)	(67,188)	15,843	23.58%
非 控 制 權 益	326,338	242,551	83,787	34.54%
權 益 總 額	9,994,915	7,634,580	2,360,335	30.92%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主要係營運獲利大幅成長致約當現金增加及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購置機器設備等及不動產投資重分類所致。				
3.其他資產：主要係不動產投資重分類所致。				
4.資產總額：主要係營運獲利大幅成長致約當現金增加及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所致。				
5.保留盈餘：主要係營運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6.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8.權益總額：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626,805	6,493,259	3,133,546	48.26%
營業成本	3,980,489	3,284,087	696,402	21.21%
營業費用	1,505,795	1,113,972	391,823	35.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078	416,546	(188,468)	(45.25%)
稅前淨利	4,368,599	2,511,746	1,856,853	73.93%
所得稅費用	(899,592)	(467,536)	(432,056)	(92.41%)
本期淨利	3,469,007	2,044,210	1,424,797	69.7%
其他綜合(損)益	24,620	(61,485)	(86,105)	(14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3,627	1,982,725	1,510,902	76.20%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防疫產品營業額增加。				
2.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3.營業費用：主要係隨營業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上期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所致。				
5.稅前淨利：主要係因本年度營運獲利較上期大幅成長所致。				
6.所得稅費用：主要係隨營運獲利相對增加所致。				
7.本期淨利：主要係因本年度營運獲利較上期大幅成長所致。				
8.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運獲利較上期大幅成長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根據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111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4,832.7 億美元，較110年成長6.4%，預估 114年可成長至 5,896.8 億美元，110~1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6.7%，故按此產業之發展趨勢，本公司預期未來之銷售數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層面尚未有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12.31	110.12.31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3,209,567	1,919,770	67.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73,832)	(675,069)	(0.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767,965)	(604,797)	192.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主要係因防疫商品營收增加，相對增加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融資活動現金：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727,361	513,180	(2,400,709)	1,839,83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廠房裝修及購置設備等。					
(3)融資活動：主要係因公司獲利，發放股東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資本支出之必要性
購置不動產	109年10月	420,000	自有資金	420,000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購置不動產	110年3月	376,890	自有資金	376,890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不動產工程案	111年3月	97,079	自有資金	97,079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大樓新建工程	115年8月	795,897	自有資金	795,897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為經營醫療器材買賣，並採保守穩健及長期持有之原則。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說明	111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喬聯科技(股)公司	7,297	營收成長	—	—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17	營收成長	—	—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6,780)	轉投資子公司認列投資虧損	—	—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44	營收成長	—	—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17,566	轉投資子公司認列投資利益	—	—
蘇州喬陽科技有限公司	(52,053)	營運收支不及費用支出。	縮減費用	—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366	營收成長。	—	—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5)	轉投資子公司認列投資虧損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2,579)	營運收支不及費用支出。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451	營收成長	—	—
FORACARE EUROPE GMB	(5,436)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Foracare Suisse A.G.	(5,683)	營運收支不及費用支出。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日本福爾株式會社 (Foracare Japan)	17,444	營收成長	—	—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46)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ForaCare Texas, Inc.	(54)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Fora Care Inc.(USA)	64	營收成長	—	—
SMART OTC GMBH	(3,214)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2,155	營收成長	—	—

項目 \ 說明	111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1,969	銷售醫療器材設備。	—	—
Imcarmed GmbH	2	銷售醫療器材設備。	—	—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6,391)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申請核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初次上櫃時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陽開發)、Fora Care Inc.(USA)(以下簡稱Foracare USA)、日本福爾株式會社(以下簡稱Foracar Japan)、ForaCare Suisse AG(以下簡稱Foracar Suisse)、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聯科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acare USA不得放棄對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福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喬聯科技不得放棄BioCare(BVI)Corporation(以下簡稱BioCar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ioCare不得放棄對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喬陽)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本公司已依承諾事項執行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四。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五。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此情事。
-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不適用。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未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無此情事。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九、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朝旺	13	0	100%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13	0	100%	
董事	紀鴻志	9	4	69.23%	
獨立董事	鄭東文	13	0	100%	
獨立董事	邵耀華	13	0	100%	
獨立董事	郭昱廷	12	0	92.3%	
獨立董事	張信閔	12	1	9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5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朝旺 紀鴻志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東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陳朝旺 紀鴻志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東權	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陳朝旺	總經理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陳朝旺 紀鴻志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東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陳朝旺 紀鴻志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東權	審議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陳朝旺	通過「總經理111年度員工酬勞」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東權	設置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並已於112年3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	1、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以下面向：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以下面向：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3、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以下面向： (1)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管理辦法供遵循外，設有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會結構更趨於完整，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

（一）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具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董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受理作業公正透明，以提高小股東參與機會，保障投資人權益；另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以避免董事及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致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公司並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升董事會功能。

（二）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四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

（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四席擔任，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事項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11 次 (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邵耀華	11	100%	
獨立董事	鄭東文	11	100%	
獨立董事	郭昱廷	10	90.91%	
獨立董事	張信閔	10	90.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三次 111.03.08	1.通過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一〇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2.通過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案。		V	無
	3.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4.通過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V	無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案。		V	無
	8.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3月8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一一年第一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5月3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一一年第二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8月2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11.11.01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一一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2.通過修訂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11月1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2.01.10	1.通過本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文明段自地委建廠房工程預算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1月10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2.03.07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一一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2.通過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案。	
	V	無
	3.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4.通過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V	無
	5.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3月07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2.05.09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2年第一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3.通過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5月09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 112.06.21	1.通過本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文明段自地委建廠房工程追加預算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6月21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2.08.08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2年第二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3.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8月08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112.09.22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2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9月22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三次112.10.13	1.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第四季及113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V	無
	3.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案。		
		V	無
	4.通過修訂「內控內稽制度」案。		
		V	無
	5.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份內容。		
		V	無
	6.通過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V	無
	7.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10月13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故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08	1.一一〇年10~12月稽核作業報告 2.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修訂內控內稽制度	獨立董事對稽核作業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503	一一一年1~3月稽核作業報告	獨立董事對稽核作業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10802	一一一年4~6月稽核作業報告	獨立董事對稽核作業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11101	1.一一一年7~9月稽核作業報告 2.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對稽核作業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307	1.一一一年10~12月稽核作業報告 2.本公司一一一年第四季財務報表自行編製追蹤 3.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對稽核作業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無異議。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509	1.112年1月至3月稽核作業之執行說明 2.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自行編製追蹤	獨立董事對稽核作業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無異議。
1120808	1.112年4月至6月稽核作業之執行說明 2.本公司11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自行編製追蹤	獨立董事對稽核作業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無異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110308	1.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說明 2.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無。
1110503	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及其他說明	無。
1110802	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及其他說明	無。
1111101	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及其他說明	無。
1120307	1.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說明 2.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無。
1120509	本公司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及其他說明	無。
1120808	本公司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及其他說明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據本公司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達到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目前公司階段性目標為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考第9~10頁。個別董事之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2~13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109年11月03日董事會通過後實行。辦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111年度內部評鑑已辦理完成，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評結果皆符合標準，無待改善事項。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四)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於112年1月10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附表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設置兼職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並建立溝通管道，持續傾聽利害關係人反饋，瞭解其關注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由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由相關部門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相關資訊，且依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報表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相關資訊公告。	

(附表一)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	否
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V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V	
9.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10.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1.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務。	V	

(附表二) 董事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HR
陳朝旺	111/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0
	111/11/01		企業併購與退場機制	3.0
詹東權	111/11/01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0
	111/11/01		企業併購與退場機制	3.0
紀鴻志	111/11/01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0
	111/11/01		企業併購與退場機制	3.0
邵耀華	111/11/01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0
	111/11/01		企業併購與退場機制	3.0
郭昱廷	111/11/01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0
	111/11/01		企業併購與退場機制	3.0
鄭東文	111/11/01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0
	111/11/01		企業併購與退場機制	3.0
張信閔	111/11/01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0
	111/11/01		企業併購與退場機制	3.0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邵耀華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9-10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鄭東文			無	
獨立董事	郭昱廷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1月18日至113年08月05日，最近年度(111年度)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邵耀華	6	0	100%	
委員	鄭東文	6	0	100%	
委員	郭昱廷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委員異議
111/01/18 111年第一次會議	1.推舉本公司新任期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審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一致推舉邵耀華董事續任本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無。
111/03/08 111年第二次會議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1/08/02 111年第三次會議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2/01/10 112年第一次會議	1.審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2/03/07 112年第二次會議	1.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2/08/08 112年第三次會議	1.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提請審議進行分配作業。		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專人兼職相關事務推動與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已由相關單位進行風險評估。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規範執行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倡導節能減碳政策，並逐步汰舊換新更節能環保之機器設備，也尋求再生綠能、太陽能裝置之可能性，盡一份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融入環保理念設計公司的任何產品，產品特色均為低耗能、低汙染之優質產品給客戶，希望能帶給客戶更多符合綠色永續經營概念與負責任的服務，目前公司也一致朝著內部整合、未來能提供更優質之產業綠能、節能生產與降低環境污染及減少碳排放量之方針行進中。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V		公司產品均以組包裝為主要流產線，製程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氣體之排放，唯有耗能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值，而隨著量能增加、自然相對增多二氧化碳之排放量，但以111年比較110年數字，營業額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之政策？			同期增加48.26%，但耗能卻只增加4.3%的碳排放量，應歸功於汰換舊機器設備、更新更節能之設備所致。 本公司111年與110年相比較，總產值成長約48.3%，但總體耗能卻比前年度只成長4.3%，依相對比例減少約44%，換算111年排碳總量（111年碳排放係數0.509kg/kw），總碳排放量約2,690,030kg只成長4.3%，往後目標將訂定總耗能（當年度與前年度增減）比較總產值（當年度與前年度增減）試算碳排放量，希望能逐年減少總量為目標。 本公司對於溫室效應及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直接或間接的衝擊及影響，在未來幾年將會明顯浮現，基於此既成事實，公司將無底線投入改善環境，汰換耗能機器設備等等，以換得涵蓋節電、省水、減少廢氣排放、甚至改善空調設備，照明系統節能，及廢水廢氣再回收利用，以漸進達到符合綠色企業之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據人事管理規章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V		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並由專責單位專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康教育？			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 本公司會定期檢測環境各項數值，包含飲用水、空氣等，也會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並聘請家醫科醫師定期進廠駐診。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規畫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如： <table><tr><td></td><td>週期</td></tr><tr><td>新人訓練</td><td>一~二個月</td></tr><tr><td>專業進修</td><td>不定期</td></tr><tr><td>主管訓練</td><td>不定期</td></tr><tr><td>部門訓練</td><td>不定期</td></tr></table>		週期	新人訓練	一~二個月	專業進修	不定期	主管訓練	不定期	部門訓練	不定期	無差異
	週期													
新人訓練	一~二個月													
專業進修	不定期													
主管訓練	不定期													
部門訓練	不定期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視供應商為夥伴，追求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共同建立穩定發展的永續供應鏈。 2.供應商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社會、尊重生命，承諾遵守商界社會責任倡議(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BSCI)所訂定的行為準則，例如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權、禁止差別待遇、禁用童工、禁止強迫性勞工等相關之規範。 3.廉潔承諾，禁止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 4.供應商作業變更有義務事先通知，經由雙方會簽確認並保證原有產品的一致性且保證出貨正常，始可進行變更。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供應商保證售予之產品所含金屬皆符合無衝突規範。 6.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確保經認可之供應商均能適時而有效地提供符合公司產品規格之各項原材料、委外加工品、服務與諮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制定相關的管理政策，保障員工的權利及程序。會定期稽核及公告執行狀況，但未編制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也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無論是公司的內外部網站或對客戶的簡介中都標示了這種價值。另外，所有員工進入公司就必須接受以「誠信」為題的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有「申訴或檢舉管理辦法」，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各規範並依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不定期檢討修正。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公司在合約中有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在內控制度及其他規章內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會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誠信經營在內的內控制度及會計制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定，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公司規定議處。會定期對高階主管宣導誠信經營。 本公司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	公司未設立推動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亦無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申訴或檢舉管理辦法」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相關規定。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公司規範之行為時，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檢舉。	本公司規模不大，每一位員工都能夠直接接觸到董事長，與董事長直接溝通事情。且對於敏感性職務都有定期輪調。而董事會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好的監督。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文化特性而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是能夠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公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於「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2)本公司網站(<http://taidoc.com/tw/index.html>)於「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重大訊息均即時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不適用。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0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0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總經理：陳朝旺



簽章



簽章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陳朝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紀鴻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旺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詹東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鄭東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邵耀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信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副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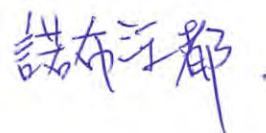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諾布汪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副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吳佳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副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周泰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協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黃繼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協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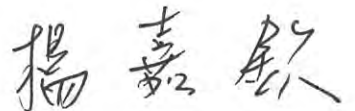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楊嘉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人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協理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黃琪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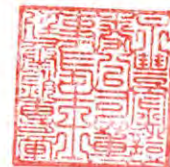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律師承辦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會計師承辦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
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
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池瑞全



會計師：翁博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集團企業名稱
1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5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8	Fora Care Inc.(USA)
9	ForaCare Japan
10	ForaCare SUISSE AG
11	ForaCare Texas, Inc.
12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13	FORACARE EUROPE GMBH
14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SMART OTC GMBH
17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18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慶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慶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揚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瑞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SMART OTC GMBH

代表人：許瑞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FORACARE EUROPE GMBH

代表人：許瑞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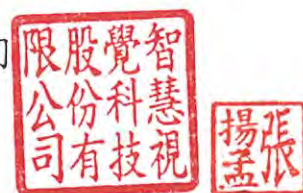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揚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揚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ForaCare Japan

代表人：葉宇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Fora Care Inc.(USA)

代表人：吳淑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ForaCare Texas, Inc.

代表人：陳彥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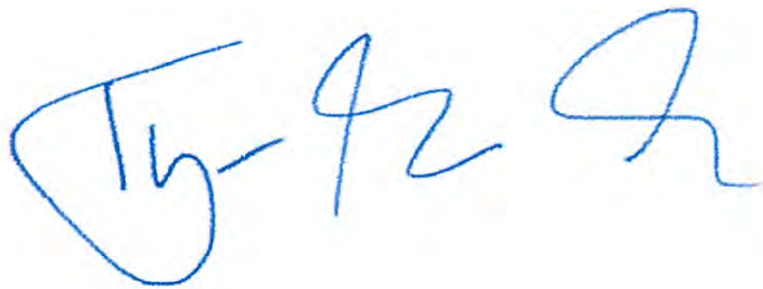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T-M-T' or similar initials.

立聲明書人：ForaCare SUISSE AG

代表人：Ty-Minh Tan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代表人：許智惟
許智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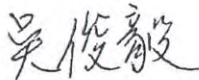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祖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吉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三點三十分
地 點： 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應 出 席 董 事： 親自出席-陳董事長朝旺、紀董事鴻志、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鄭獨立董事東文、邵獨立董事耀華、郭獨立董事昱廷、張獨立董事信閔，計七人。
列 席 人 員： 財會主管黃琪婷、內部稽核駱素萍、勤業眾信會計師翁博仁、勤業眾信會計師池瑞全、勤業眾信崔瑞庭。

主 席： 陳董事長朝旺
開會議程：



記 錄：張瑋玲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6 月 21 日發佈重大訊息簡述自地委建廠房工程追加預算案。
 2.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分送各董事。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自行編製追蹤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 年 4 至 6 月稽核作業之執行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2.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作業追蹤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肆、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

眾信會計師進行核閱，並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第二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乙案，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申請轉換普通股之債券金額合計新台幣 9 佰 3 拾萬元，係以每股轉換價格 119.2 元轉換，合計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7 萬 8 仟 0 佰 1 拾 2 股，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擬訂定 112 年 08 月 21 日為其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並於基準日十五日內呈送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本公司截至目前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9 億 5 仟 2 佰 9 拾 0 萬 5 仟 8 佰 6 拾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9 億 5 仟 3 佰 6 拾 8 萬 5 仟 9 佰 8 拾元。

三、本案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呈請董事會核議。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期發展需要，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經營水平、增加企業能見度與知名度，並吸引優秀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交易。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擬於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票轉上市相關事宜。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利益迴避：陳朝旺董事長、紀鴻志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東權，與本議案有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請暫時離席，由董事長指定邵耀華董事暫代主席。

案由(四)：審議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34,471 仟元，現擬議就上述金額部份配發經理人員工酬勞，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依規定呈請董事會核議。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利益迴避:陳朝旺董事長,與本議案有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請暫時離席,由董事長指定邵耀華董事暫代主席。

案由(五):通過「總經理 111 年度員工酬勞」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總經理報酬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關於總經理報酬如員工酬勞(現金)等,應另案提董事會通過。

二、總經理之員工酬勞,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依規定呈請董事會核議。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6,000 仟元,現擬議就上述金額配發董事酬勞,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依規定呈請董事會核議。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利益迴避: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東權,與本議案有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請暫時離席。

案由(七):擬設置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配合法令要求,擬自即日起委任研發一處詹東權副總經理為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部陳永達經理為本公司資訊安全人員。

二、檢附詹東權副總經理、陳永達經理之學(經)歷,請詳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發展(包含借款、透支、票據融通、保證、承兌、開狀、出口押匯等)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銀行授信額度內全權負責辦理一切事宜。

二、有關銀行及授信金額明細如下:

銀行別	原額度	新額度
花旗銀行	美金 柒佰伍拾萬元整	美金 柒佰伍拾萬元整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對外簽署授信合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授權董事長在總額度新臺幣陸億壹仟陸佰陸拾伍萬壹仟捌佰貳拾元整(包含借款、透支、票據融通、保證、承兌、開狀、出口押匯等)之範圍內,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及辦理相關事宜。

二、為擔保前項授信額度,茲提供公司名下之財產(標示如下),授權董事長於最高限額新臺幣壹拾陸億捌仟捌佰捌拾萬元整之範圍內,設定擔保物權予玉山銀行。

(1)門牌標示: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全棟(地下一樓至七樓)。

財產標示: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 243、244、245 地號、498、644、645、646、647、648、649、650 建號。

(2)門牌標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65 號。

財產標示: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 234、235 地號、151 建號。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照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題辦理。

二、有關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說明,請參閱附件十。

三、綜上,上述應收帳款性質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治理要求,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治理要求,擬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32 條之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 29 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經理人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事，擬於董事會討論後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經理人		目前擔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公司/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生化協理	楊嘉欽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生化協理	楊嘉欽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4:23。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doc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181 度量衡輸入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員工之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1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13條限制。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XX 月 XX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朝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略。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略。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上市修訂
第二十五條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XX月XX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7,966,38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00,38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382,780,4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8,278,0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842,029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4,967,110,4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6 元)	1,524,595,728	(1,524,595,728)
期末未分配餘額		3,442,514,677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一年度盈餘為優先，係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95,287,233 股計算。

註 2: 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係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詳情請參閱報告事項第 4 案。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4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三五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4~6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70~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3~77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7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67、78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朝 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集團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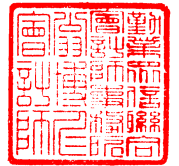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36,050	27	\$ 2,239,05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78,734	2	3,58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及三二）	62,140	-	63,78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84,987	2	55,0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119,756	10	962,37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18,861	-	51,01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613	-	1,104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443,327	14	1,524,290	17
1410	預付款項	92,689	1	108,5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30	-	4,6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42,187</u>	<u>56</u>	<u>5,013,51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9,095	-	48,4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70,831	1	72,4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二）	2,303,259	22	2,683,91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4,964	-	8,3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二）	1,733,911	17	971,468	11
1780	無形資產	6,533	-	5,1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14,700	2	207,2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1,799	2	123,5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192	-	34,7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80,284</u>	<u>44</u>	<u>4,155,281</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22,471</u>	<u>100</u>	<u>\$ 9,168,79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22,000	6	\$ 122,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197,776	2	188,775	2
2150	應付票據	723	-	7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70,289	5	549,981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536,067	5	491,2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27,897	2	301,04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3,350	-	4,54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	290,146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3,333	-	33,33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5,310	-	43,9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173	-	3,0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89,064</u>	<u>23</u>	<u>1,738,64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397,703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1,111	3	344,44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7,504	1	54,1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663	-	3,863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一）	120	-	18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18,429	-	8,9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8,827</u>	<u>4</u>	<u>809,30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887,891</u>	<u>27</u>	<u>2,547,948</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29,555	9	921,381	10
3200	資本公積	2,501,273	24	2,631,71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900	6	539,7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80	-	12,7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7,409	32	2,330,392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28,389	38	2,882,907	31
3400	其他權益	(67,188)	(1)	(9,0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92,029	70	6,426,919	7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42,551	3	193,931	2
3XXX	權益總計	<u>7,634,580</u>	<u>73</u>	<u>6,620,850</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522,471</u>	<u>100</u>	<u>\$ 9,168,7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493,259	100	\$ 5,903,5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3,284,087)	(51)	(2,952,483)	(50)
5900	營業毛利	<u>3,209,172</u>	<u>49</u>	<u>2,951,044</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76,043)	(7)	(517,028)	(9)
6200	管理費用	(356,525)	(6)	(303,3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210)	(4)	(245,27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u>21,194</u>)	<u>-</u>	<u>96,1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3,972</u>)	(<u>17</u>)	(<u>969,52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95,200</u>	<u>32</u>	<u>1,981,521</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030	-	4,439	-
7010	其他收入	86,355	2	79,2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823	5	(75,806)	(1)
7050	財務成本	(8,122)	-	(9,8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u>460</u>	<u>-</u>	<u>4,0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16,546</u>	<u>7</u>	<u>2,108</u>	<u>-</u>
7900	稅前淨利	2,511,746	39	1,983,62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467,536</u>)	(<u>7</u>)	(<u>406,365</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2,044,210</u>	<u>32</u>	<u>1,577,264</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711	-	(\$ 4,926)	-
8310		711	-	(4,9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76,696)	(1)	10,6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六)	14,500	-	(1,4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61,485)	(1)	4,2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2,725	31	\$ 1,581,534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74,988	30	\$ 1,521,384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69,222	1	55,880	1
8600		\$ 2,044,210	31	\$ 1,577,264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16,880	30	\$ 1,523,146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45	1	58,388	1
8700		\$ 1,982,725	31	\$ 1,581,534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1.35		\$ 17.08	
9810	稀 釋	\$ 20.61		\$ 1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4,062,470	\$ 840,625	\$ 1,714,468	\$ 473,370	\$ 11,060	\$ 1,340,548	(\$ 10,842)	\$ -	\$ 4,369,229	\$ 141,750	\$ 4,510,97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391	-	(66,391)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4	(1,69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26,397)	-	-	(463,455)	-	-	-	(589,852)	-	(589,85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6,207)	(6,20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7,793	-	-	-	-	-	-	27,793	-	27,79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521,384	-	-	-	1,521,384	55,880	1,577,26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33	(4,471)	1,762	2,508	4,27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1,384	6,233	(4,471)	1,523,146	58,388	1,581,5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75,609	80,756	1,015,847	-	-	-	-	-	-	1,096,603	-	1,096,60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2,138,079	921,381	2,631,711	539,761	12,754	2,330,392	(4,609)	(4,471)	6,426,919	193,931	6,620,85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139	-	(152,139)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74)	3,67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30,419)	-	-	(829,506)	-	-	(1,059,925)	-	(1,059,92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7,225)	(17,22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974,988	-	-	-	1,974,988	69,222	2,044,21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819)	711	(58,108)	(3,377)	(61,4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4,988	(58,819)	711	1,916,880	65,845	1,982,7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7,467	8,174	99,981	-	-	-	-	-	-	108,155	-	108,15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2,955,546	\$ 929,555	\$ 2,501,273	\$ 691,900	\$ 9,080	\$ 3,327,409	(\$ 63,428)	(\$ 3,760)	\$ 7,392,029	\$ 242,551	\$ 7,634,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11,746	\$ 1,983,6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957	230,348
A20200	攤銷費用	4,171	4,8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1,194	(96,1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1,238)	(7,129)
A20900	利息費用	8,122	9,819
A21200	利息收入	(2,030)	(4,439)
A21300	股利收入	(5,598)	(3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460)	(4,0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0)	(412)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7)	(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6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705	74,8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5,266	-
A31130	應收票據	(129,934)	(11,372)
A31150	應收帳款	(171,909)	(29,3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150	(20,674)
A31200	存 貨	18,773	(654,939)
A31230	預付款項	15,900	(52,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1	510
A32125	合約負債	9,001	124,768
A32130	應付票據	(18)	39
A32150	應付帳款	20,308	198,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1,722	123,496
A32200	退款負債	(38,623)	5,310
A32210	遞延收入	(60)	(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8)	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7,221	1,876,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22)	(\$ 6,0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0,829)	(188,2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9,770</u>	<u>1,682,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2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6	-
B00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0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0,148)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匯回	-	4,411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493)	(582,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3	4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8)	(7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43)	(5,2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8,2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534)	(55,5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30	4,43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5,598</u>	<u>3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5,069)</u>	<u>(672,71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0	(299,5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4)	(33,333)
C031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10,421	(2,83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59,925)	(589,85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7,225)	(6,20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4,734)</u>	<u>(5,8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4,797)</u>	<u>(937,7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906)</u>	<u>10,71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6,998	82,6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39,052</u>	<u>2,156,4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6,050</u>	<u>\$ 2,239,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24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等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68	\$ 3,7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832,882</u>	<u>2,235,268</u>
	<u>\$ 2,836,050</u>	<u>\$ 2,239,05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1,259	\$ 3,589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77,475</u>	<u>-</u>
	<u>\$ 178,734</u>	<u>\$ 3,58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9,095	\$ 48,425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德陽生物公司普通股	\$ 1,180	\$ 1,180
遠宏醫療公司普通股	7,579	7,579
小計	8,759	8,759
國外投資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a	592	633
Eujin Med-Electronic Co.,		
Ltd.	6,322	6,322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		
資企業（有限合夥）	33,422	32,711
	40,336	39,666
	\$ 49,095	\$ 48,425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62,140	\$ 63,786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62,140	\$ 63,786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62,140</u>	<u>\$ 63,786</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62,140</u>	<u>\$ 63,786</u>

十一、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44,356	\$ 50,111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40,631</u>	<u>4,942</u>
	<u>\$ 184,987</u>	<u>\$ 55,05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202,796	\$ 1,051,95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57,789</u>	<u>52,988</u>
小 計	1,260,585	1,104,944
減：備抵損失	(<u>140,829</u>)	(<u>142,572</u>)
	<u>\$ 1,119,756</u>	<u>\$ 962,372</u>
<u>催 收 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9,283	\$ 93,015
減：備抵損失	(<u>109,283</u>)	(<u>93,015</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8,861	\$ 21,797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29,214
	<u>\$ 18,861</u>	<u>\$ 51,011</u>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美國及歐洲地區的 GDP 成長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1.53%	0.18% ~ 13.74%	0.69% ~ 26.39%	2.43% ~ 68.71%	50% ~ 100%	
總帳面金額	\$ 1,018,193	\$ 229,693	\$ 46,766	\$ 45,157	\$ 215,046	\$ 1,554,8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58)	(13,504)	(7,880)	(12,233)	(211,037)	(250,112)
攤銷後成本	<u>\$ 1,012,735</u>	<u>\$ 216,189</u>	<u>\$ 38,886</u>	<u>\$ 32,924</u>	<u>\$ 4,009</u>	<u>\$ 1,304,7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76%	15.19%~ 21.21%	50%	50%~ 76.40%	84.11%~ 100%	
總帳面金額	\$ 844,498	\$ 136,564	\$ 29,374	\$ 51,056	\$ 191,520	\$ 1,253,0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605)	(9,734)	(6,846)	(20,440)	(190,962)	(235,587)
攤銷後成本	<u>\$ 836,893</u>	<u>\$ 126,830</u>	<u>\$ 22,528</u>	<u>\$ 30,616</u>	<u>\$ 558</u>	<u>\$ 1,017,425</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5,587	\$ 329,438
加：本年度提列（回升）減損損失	21,194	(96,1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484)
外幣換算差額	(6,669)	3,781
年底餘額	<u>\$ 250,112</u>	<u>\$ 235,587</u>

催 收 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

十二、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70,761	\$ 292,922
在 製 品	538,099	413,786
原 物 料	515,529	659,386
商 品	118,938	158,196
	<u>\$ 1,443,327</u>	<u>\$ 1,524,29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220,382	\$ 2,877,625
存貨跌價損失	63,705	74,858
	<u>\$ 3,284,087</u>	<u>\$ 2,952,483</u>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68.01	68.0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8.26	78.26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ForaCare Taxes, Inc.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90	90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ForaCare SUI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70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73.23	73.23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	100	(1)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OTC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0	90	

備 註：

1. BioCare (BVI)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投資金額 55,829 仟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解散清算。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簡稱 IMACO GmbH)	\$ 44,326	\$ 43,71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6,505	28,685
	<u>\$ 70,831</u>	<u>\$ 72,400</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IMACO GmbH	40.66%	40.6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現金 44,031 仟元。取得 IMACO GmbH 已發行之普通股 223 仟股，持股比例為 40.66%，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8,406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IMACO GmbH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198	\$ 37,026
非流動資產	11,798	20,843
流動負債	(5,562)	(19,760)
非流動負債	(7,277)	(454)
權益	\$ 39,157	\$ 37,655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66%	40.6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5,920	\$ 15,309
商譽	28,406	28,406
投資帳面金額	\$ 44,326	\$ 43,715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89,048	\$ 109,451
本年度淨利	\$ 6,134	\$ 9,612
其他綜合損益	(4,630)	(1,580)
綜合損益總額	\$ 1,504	\$ 8,032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2,034)	\$ 178
其他綜合損益	(147)	127
綜合損益總額	(\$ 2,181)	\$ 30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以現金 20,148 仟元認購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私募之股份，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4%，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金額	\$ 1,777,549	\$ 1,028,560	\$ 1,219,728	\$ 9,476	\$ 55,878	\$ 445,610	\$ 54,733	\$ 27	\$ -	\$ 4,591,561
本期新增	-	18,483	85,622	867	5,732	26,432	2,949	-	4,534	144,619
本期處分	-	(541)	(60,167)	(428)	(10,719)	(2,071)	(362)	-	-	(74,288)
本期重分類	(424,105)	19,040	86,314	-	36	5,878	-	-	-	(312,837)
匯率調整	(4,574)	(1,505)	(101)	(131)	(338)	(91)	(169)	-	-	(6,909)
110年12月31日金額	<u>\$ 1,348,870</u>	<u>\$ 1,064,037</u>	<u>\$ 1,331,396</u>	<u>\$ 9,784</u>	<u>\$ 50,589</u>	<u>\$ 475,758</u>	<u>\$ 57,151</u>	<u>\$ 27</u>	<u>\$ 4,534</u>	<u>\$ 4,347,146</u>
累積折舊										
110年1月1日金額	\$ -	\$ 541,608	\$ 865,520	\$ 6,026	\$ 47,163	\$ 401,121	\$ 46,183	\$ 27	\$ -	\$ 1,907,648
本期提列	-	46,350	112,148	1,113	4,922	38,319	3,442	-	-	206,294
本期處分	-	(418)	(60,167)	(428)	(10,550)	(2,061)	(361)	-	-	(73,985)
匯率調整	-	(438)	(84)	(63)	(282)	(94)	(109)	-	-	(1,070)
110年12月31日金額	<u>\$ -</u>	<u>\$ 587,102</u>	<u>\$ 917,412</u>	<u>\$ 6,648</u>	<u>\$ 41,253</u>	<u>\$ 437,285</u>	<u>\$ 49,155</u>	<u>\$ 27</u>	<u>\$ -</u>	<u>\$ 2,038,887</u>
110年12月31日淨值	<u>\$ 1,348,870</u>	<u>\$ 476,935</u>	<u>\$ 413,979</u>	<u>\$ 3,136</u>	<u>\$ 9,336</u>	<u>\$ 38,473</u>	<u>\$ 7,996</u>	<u>\$ -</u>	<u>\$ 4,534</u>	<u>\$ 2,303,259</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金額	\$ 1,353,406	\$ 1,000,825	\$ 1,052,484	\$ 8,245	\$ 53,867	\$ 419,489	\$ 49,587	\$ 1,695	\$ -	\$ 3,939,598
本期新增	424,105	32,155	86,638	2,453	5,648	24,183	4,334	-	-	579,516
本期處分	-	(4,253)	(14,608)	(976)	(3,434)	-	(143)	(1,678)	-	(25,092)
本期重分類	-	-	95,072	-	59	1,755	837	-	-	97,723
匯率調整	38	(167)	142	(246)	(262)	183	118	10	-	(184)
109年12月31日金額	<u>\$ 1,777,549</u>	<u>\$ 1,028,560</u>	<u>\$ 1,219,728</u>	<u>\$ 9,476</u>	<u>\$ 55,878</u>	<u>\$ 445,610</u>	<u>\$ 54,733</u>	<u>\$ 27</u>	<u>\$ -</u>	<u>\$ 4,591,561</u>
累積折舊										
109年1月1日金額	\$ -	\$ 499,216	\$ 750,374	\$ 6,255	\$ 45,971	\$ 368,325	\$ 41,641	\$ 1,692	\$ -	\$ 1,713,474
本期提列	-	46,814	129,648	987	4,794	32,641	4,614	3	-	219,501
本期處分	-	(4,253)	(14,608)	(976)	(3,434)	-	(143)	(1,678)	-	(25,092)
匯率調整	-	(169)	106	(240)	(168)	155	71	10	-	(235)
109年12月31日金額	<u>\$ -</u>	<u>\$ 541,608</u>	<u>\$ 865,520</u>	<u>\$ 6,026</u>	<u>\$ 47,163</u>	<u>\$ 401,121</u>	<u>\$ 46,183</u>	<u>\$ 27</u>	<u>\$ -</u>	<u>\$ 1,907,648</u>
109年12月31日淨值	<u>\$ 1,777,549</u>	<u>\$ 486,952</u>	<u>\$ 354,208</u>	<u>\$ 3,450</u>	<u>\$ 8,715</u>	<u>\$ 44,489</u>	<u>\$ 8,550</u>	<u>\$ -</u>	<u>\$ -</u>	<u>\$ 2,683,91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至51年

工程系統

3年至11年

機器設備

1至10.5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4,253	\$ 6,880
建 築 物	711	1,486
	<u>\$ 4,964</u>	<u>\$ 8,366</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85</u>	<u>\$ 7,2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3,895	\$ 5,021
建築物	<u>775</u>	<u>776</u>
	<u>\$ 4,670</u>	<u>\$ 5,797</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350</u>	<u>\$ 4,548</u>
非流動	<u>\$ 1,663</u>	<u>\$ 3,86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100%~1.134%	1.100%~1.134%
建築物	1.120%	1.12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辦公室以供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七。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825</u>	<u>\$ 8,6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559)</u>	<u>(\$ 14,50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7,248
增 添	358,228
重 分 類	444,105
淨兌換差額	(37,35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2,22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80
折舊費用	4,993
淨兌換差額	(2,4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1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33,911</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6,935
淨兌換差額	31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7,2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14
折舊費用	5,050
淨兌換差額	1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8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1,46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0~51年

(一)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三重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5,490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453</u>	<u>\$ 77,731</u>

(二) 本公司座落於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33,564 仟元，購買價格係參酌專家報告並加上交易相關成本，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業估價師評價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08,546</u>	<u>\$ 378,288</u>

(三)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672,973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97,432</u>	<u>\$ 797,879</u>

(四)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新莊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801,884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38,329</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一銀行借款	\$ 200,000	\$ -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u>422,000</u>	<u>122,000</u>
	<u>\$ 622,000</u>	<u>\$ 122,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0.85%～2.98% 及 0.88%～2.98%。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344,444	\$ 377,77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3,333)	(33,333)
長期借款	<u>\$ 311,111</u>	<u>\$ 344,44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122年6月19日，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20%。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121.4.7	按月本金平均攤還 利息按月計付	1.2%	<u>\$ 344,444</u>	<u>\$ 377,778</u>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93,200	\$ 403,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054)	(5,7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90,146)	-
	<u>\$ -</u>	<u>\$ 397,703</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3月16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109年3月16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3年之前40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3%（賣回年收益率1%，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5.10%（實質收益率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 本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係以 104 年 3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則依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5.22% 之轉換議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6%。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599,9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59,683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549,582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15,483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4,972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46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672 仟元）	\$ 593,32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4 仟元）	(<u>15,48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498 仟元）	<u>\$ 577,842</u>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2,363
以有效利率 0.76% 計算之利息	2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289)
到期還本	(<u>1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壹拾伍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13 年 8 月 21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 本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6% 之轉換議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8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40 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及 110 年 9 月 26 日因除息而調整為 136.3 元及 128.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40%。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206,8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86,61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230,598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134,737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19,37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958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3 仟元）	\$ 1,634,84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28 仟元）	(167,472)
贖賣回全權價值	<u>2,9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25 仟元）	1,470,364
以有效利率 0.40% 計算之利息	5,78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78,447</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7,703
以有效利率 0.40% 計算之利息	1,4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8,982</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90,146</u>

二十、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4,793	\$ 210,114
應付勞健保	16,941	14,589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22,510	137,107
應付設備款	12,646	19,520
應付消耗品費	7,458	6,658
應付佣金	35,483	27,021
其 他	<u>86,236</u>	<u>76,210</u>
	<u>\$ 536,067</u>	<u>\$ 491,219</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97,776	\$ 188,775
退款負債	5,310	43,933
其 他	<u>2,173</u>	<u>3,071</u>
	<u>\$ 205,259</u>	<u>\$ 235,779</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120</u>	<u>\$ 180</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8,429</u>	<u>\$ 8,92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福爾聯合公司、喬聯公司、泰達公司、亞太遠見公司、泰瑞特公司、普陽公司、御康公司、智慧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5,000	155,000
額定股本	\$ 1,550,000	\$ 1,5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2,956	92,138
已發行股本	\$ 929,555	\$ 921,38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鼓勵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563	\$ 249,98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9,694	2,187,3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59	459
其他	84,906	84,90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32,735	45,050
其他	1,455	1,455
	<u>\$ 2,501,273</u>	<u>\$ 2,631,7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2,139</u>	<u>\$ 66,39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674)</u>	<u>\$ 1,694</u>
現金股利	<u>\$ 829,506</u>	<u>\$ 463,45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9</u>	<u>\$ 5.5</u>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30,419 仟元及 126,397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97,499</u>
特別盈餘公積	<u>\$ 58,107</u>
現金股利	<u>\$ 1,163,83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32,767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u>(\$ 4,609)</u>	<u>(\$ 10,842)</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73,319)	7,720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之相關 所得稅	<u>14,500</u>	<u>(1,48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8,819)</u>	<u>6,233</u>
期末餘額	<u>(\$ 63,428)</u>	<u>(\$ 4,60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u>(\$ 4,471)</u>	<u>\$ -</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711</u>	<u>(4,47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11</u>	<u>(4,471)</u>
期末餘額	<u>(\$ 3,760)</u>	<u>(\$ 4,471)</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93,931	\$ 141,750
本期淨利	69,222	5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377)	2,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455</u>)
	(3,377)	2,508
發放現金股利	(<u>17,225</u>)	(<u>6,207</u>)
期末餘額	<u>\$ 242,551</u>	<u>\$ 193,931</u>

二四、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6,493,259</u>	<u>\$ 5,903,527</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u>\$ 184,987</u>	<u>\$ 55,053</u>	<u>\$ 43,681</u>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1,119,756</u>	<u>\$ 962,372</u>	<u>\$ 840,65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附註二一）	<u>\$ 197,776</u>	<u>\$ 188,775</u>	<u>\$ 64,007</u>
退款負債（附註二一）	<u>\$ 5,310</u>	<u>\$ 43,933</u>	<u>\$ 38,623</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詳參閱附註三八。

二五、本期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2,030</u>	<u>\$ 4,439</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9,504	\$ 55,302
股利收入	5,598	308
政府補助收入	1,644	3,476
退稅收入	7,481	6,434
管理費收入	2,328	2,328
其 他	9,800	11,364
	<u>\$ 86,355</u>	<u>\$ 79,21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0	\$ 412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63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4,984)	(81,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61,238	7,129
其 他	(1,091)	(50)
	<u>\$ 335,823</u>	<u>(\$ 75,806)</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22	\$ 6,04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25	3,6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	110
	<u>\$ 8,122</u>	<u>\$ 9,81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739	\$ 173,439
營業費用	55,218	56,909
	<u>\$ 215,957</u>	<u>\$ 230,3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3	\$ 812
營業費用	3,368	4,074
	<u>\$ 4,171</u>	<u>\$ 4,88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34,997	\$ 32,005
其他員工福利	<u>1,101,513</u>	<u>983,3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6,510</u>	<u>\$ 1,015,3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4,841	\$ 512,817
營業費用	<u>541,669</u>	<u>502,544</u>
	<u>\$ 1,136,510</u>	<u>\$ 1,015,36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4.95%	3.26%
董監事酬勞	0.33%	0.4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7,725		\$ -		\$ 63,040		\$ -	
董監事酬勞		6,500		-		7,8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116	\$ 56,6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7,100)	(138,322)
淨 損 益	(\$ 124,984)	(\$ 81,659)

二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26,078	\$ 403,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077	1,7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939	13,305
投資抵減	(19,920)	(15,401)
	447,174	402,73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362	3,6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7,536</u>	<u>\$ 406,36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511,746</u>	<u>\$ 1,983,6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8,257	\$ 390,4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7,982	(1,521)
免稅所得	(70,548)	30,716
研發抵減	(19,920)	(15,4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077	1,79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暫時性		
差異	1,560	(11,6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6,939	13,305
其 他	(811)	(1,3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7,536</u>	<u>\$ 406,36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500	(\$ 1,487)
	<u>\$ 14,500</u>	<u>(\$ 1,48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613	\$ 1,1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27,897	\$ 301,04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56	(\$ 411)	\$ -	\$ -	\$ 15,6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61,311	(10,482)	-	-	50,8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79	-	14,510	-	16,489
備抵呆帳	23,987	2,398	-	-	26,385
備抵存貨跌價	50,231	11,347	-	-	61,578
投資損益	39,629	(11,208)	-	-	28,421
其 他	12,623	1,287	-	(34)	13,876
	205,816	(7,069)	14,510	(34)	213,223
虧損扣抵	1,460	17	-	-	1,477
	<u>\$ 207,276</u>	<u>(\$ 7,052)</u>	<u>\$ 14,510</u>	<u>(\$ 34)</u>	<u>\$ 214,7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0)	\$ 17	\$ -	\$ -	(\$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5)	550	-	-	(6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2)	-	(10)	-	(1,722)
投資損益	(51,227)	(13,877)	-	-	(65,104)
	<u>(\$ 54,184)</u>	<u>(\$ 13,310)</u>	<u>(\$ 10)</u>	<u>\$ -</u>	<u>(\$ 67,504)</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69	(\$ 413)	\$ -	\$ -	\$ 16,0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151	37,160	-	-	61,3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36	-	(1,557)	-	1,979
備抵呆帳	34,711	(10,724)	-	-	23,987
備抵存貨跌價	37,606	12,626	-	(1)	50,231
投資損益	50,489	(10,860)	-	-	39,629
其 他	17,028	(4,424)	-	19	12,623
	183,990	23,365	(1,557)	18	205,816
虧損扣抵	36	1,423	-	1	1,460
	<u>\$ 184,026</u>	<u>\$ 24,788</u>	<u>(\$ 1,557)</u>	<u>\$ 19</u>	<u>\$ 207,2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3)	(\$ 17)	\$ -	\$ -	(\$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	(946)	-	-	(1,1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83)	-	70	1	(1,712)
投資損益	(23,776)	(27,451)	-	-	(51,227)
	<u>(\$ 25,841)</u>	<u>(\$ 28,414)</u>	<u>\$ 70</u>	<u>\$ 1</u>	<u>(\$ 54,18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3.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 智慧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8.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9.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前 9 項所述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1.35	\$ 17.08
稀釋每股盈餘	\$ 20.61	\$ 16.3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74,988	\$ 1,521,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140	2,9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976,128	\$ 1,524,32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2,521	89,0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01	404
轉換公司債	2,779	3,7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5,901	93,19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44,61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7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51,493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2. 合併公司 110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 111,268 仟元及 20,000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3.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79,51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1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82,835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4. 合併公司 109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97,723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2,000	\$ 500,000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	其	\$ 622,000
長期借款	377,778	(33,334)	-	-	-	344,444
存入保證金	8,929	10,421	-	-	(921)	18,429
應付公司債	397,703	-	(108,155)	(827)	1,425	290,146
租賃負債	8,411	(4,734)	1,261	-	75	5,013
	<u>\$ 914,821</u>	<u>\$ 472,353</u>	<u>\$ 1,261</u>	<u>(\$ 108,155)</u>	<u>(\$ 827)</u>	<u>\$ 1,280,032</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21,505	(\$ 299,505)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	其	\$ 122,000
長期借款	411,111	(33,333)	-	-	-	377,778
存入保證金	11,719	(2,831)	-	-	41	8,929
應付公司債	1,494,870	(100)	(1,096,603)	(4,133)	3,669	397,703
租賃負債	7,913	(5,886)	6,274	-	110	8,411
	<u>\$ 2,347,118</u>	<u>(\$ 341,655)</u>	<u>\$ 6,274</u>	<u>(\$ 1,096,603)</u>	<u>(\$ 4,133)</u>	<u>\$ 914,821</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78,734	\$ 3,589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256,986	3,406,0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9,095	48,4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82,098	1,948,3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

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9,767	\$ 17,951	\$ 6,787	\$ 4,52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2,140	\$ 63,786
—金融負債	590,146	397,7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32,882	2,235,268
—金融負債	666,644	499,978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1,662 仟元及增加 17,3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3% 及 17%，除了前述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短借	\$ 325,626	\$ -	\$ -
固定利率短借	303,000	-	-
應付票據	723	-	-
應付帳款	570,289	-	-
其他應付款	536,067	-	-
租賃負債	3,452	1,661	-
長期借款	37,283	145,133	183,556
應付公司債	290,146	-	-
存入保證金	18,429	-	-
	<u>\$ 2,085,015</u>	<u>\$ 146,794</u>	<u>\$ 183,55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452</u>	<u>\$ 1,661</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短借	\$ 123,117	\$ -	\$ -
應付票據	741	-	-
應付帳款	549,981	-	-
其他應付款	491,219	-	-
租賃負債	4,667	3,909	-
長期借款	38,698	149,860	221,135
應付公司債	-	397,703	-
存入保證金	8,929	-	-
	<u>\$ 1,217,352</u>	<u>\$ 551,472</u>	<u>\$ 221,13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667</u>	<u>\$ 3,909</u>	<u>\$ -</u>	<u>\$ -</u>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22,000	\$ 122,000
— 未動用金額	<u>1,227,440</u>	<u>2,928,221</u>
	<u>\$ 1,649,440</u>	<u>\$ 3,050,22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4,444	\$ 377,778
— 未動用金額	<u>569,000</u>	<u>476,000</u>
	<u>\$ 1,113,444</u>	<u>\$ 853,778</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關聯企業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ca	關聯企業
普銳奇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關係人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關係人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關係人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實際關係人
陳 朝 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90,239	\$ 81,254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24,389	43,750
	主要管理階層	<u>119</u>	<u>74,929</u>
		<u>\$ 114,747</u>	<u>\$ 199,933</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1,246	\$ 1,626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211</u>	<u>8,571</u>
		<u>\$ 1,457</u>	<u>\$ 10,197</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其 他	<u>\$ 6</u>	<u>\$ -</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其 他	<u>\$ 40,631</u>	<u>\$ 4,942</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24,443	\$ 18,338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33,346</u>	<u>34,650</u>
		<u>\$ 57,789</u>	<u>\$ 52,988</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	\$ 29,197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u>	<u>17</u>
		<u>\$ -</u>	<u>\$ 29,2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u>\$ -</u>	<u>\$ 87</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u>\$ 3</u>	<u>\$ -</u>

(六)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雜費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u>	<u>\$ 21</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768</u>	<u>\$ 652</u>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97</u>	<u>\$ 8</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6,165</u>	<u>\$ 57,6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285,609	\$ 1,709,714
房屋及建築	276,229	286,694
投資性不動產	1,122,165	699,67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62,140</u>	<u>63,786</u>
	<u>\$ 2,746,143</u>	<u>\$ 2,759,86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2,725</u>	<u>\$ 265,134</u>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238	27.68	\$ 2,220,998
歐 元	22,704	31.32	711,084
人 民 幣	51,447	4.344	223,485
加 幣	689	21.62	14,906
瑞士法郎	365	30.175	11,006
土耳其里拉	14,331	2.068	29,636
			<u>\$ 3,211,115</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

歐 元	1,500	31.32	\$ 52,221
英 鎊	536	37.30	18,610
			<u>\$ 70,831</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825	27.68	\$ 244,275
歐 元	1,033	31.32	32,355
			<u>\$ 276,63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1,567	28.48	\$ 2,038,224
歐 元	13,797	35.02	483,182
人 民 幣	32,647	4.377	142,897
加 幣	551	22.35	12,322
英 鎊	420	38.90	16,340
土耳其里拉	8,524	3.7959	32,358
			<u>\$ 2,725,32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歐 元	\$	1,500		35.02	\$		52,252	
英 鎊		536		38.90			20,148	
							<u>72,40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537		28.48	\$		243,142	
歐 元		878		35.02			30,753	
英 鎊		124		38.9			4,808	
日 圓		42,419		0.2763			11,720	
							<u>290,423</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 124,984 仟元及 81,6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73,349	\$ 73,040	\$ 2,546,870	\$ 6,493,259
部門間收入	1,687,521	146,236	177,602	2,011,359
內部沖銷	(1,687,521)	(146,236)	(177,602)	(2,011,359)
合併收入	<u>\$ 3,873,349</u>	<u>\$ 73,040</u>	<u>\$ 2,546,870</u>	<u>\$ 6,493,259</u>
部門損益	<u>\$ 325,373</u>	<u>(\$ 99,984)</u>	<u>\$ 1,877,611</u>	\$ 2,103,00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800)
租金收入				59,504
利息收入				2,030
股利收入				5,598
什項收入				21,2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82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分額				460
財務成本				(8,122)
稅前淨利				<u>\$ 2,511,746</u>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93,386	\$ 339,820	\$ 2,370,321	\$ 5,903,527
部門間收入	1,929,226	-	6,772	1,935,998
內部沖銷	(1,929,226)	-	(6,772)	(1,935,998)
合併收入	<u>\$ 3,193,386</u>	<u>\$ 339,820</u>	<u>\$ 2,370,321</u>	<u>\$ 5,903,527</u>
部門損益	<u>\$ 953,197</u>	<u>\$ 83,210</u>	<u>\$ 952,914</u>	\$ 1,989,32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800)
租金收入				55,302
利息收入				4,439
股利收入				308
什項收入				23,6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80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分額				4,082
財務成本				(9,819)
稅前淨利				<u>\$ 1,983,62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歐	洲	\$ 1,974,088	\$ 2,089,933
美	洲	1,077,624	1,420,867
中	東	513,741	470,748
亞	洲	789,897	613,310
台	灣	2,021,878	1,205,884
其	他	116,031	102,785
		<u>\$ 6,493,259</u>	<u>\$ 5,903,527</u>

(三)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醫療器材產銷	\$ 7,881,080	\$ 6,936,601
精密加工部門	270,896	318,265
醫療器材銷售	<u>2,021,211</u>	<u>1,569,366</u>
部門資產總額	10,173,187	8,824,2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70,831	72,4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3	1,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700	207,276
其他金融資產	<u>62,140</u>	<u>63,786</u>
合併資產總額	<u>\$ 10,522,471</u>	<u>\$ 9,168,798</u>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33,422	2	\$ 33,422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50	49,875	-	49,87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50	42,350	-	42,350	—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無	〃	1,000	62,500	-	62,500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50	22,750	-	22,750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54	-	2.2	-	—
	德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	〃	118	1,180	2.36	1,180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	-	—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7,579	30	7,579	—
ForaCare SUISSE AG	MedicinaTechologia E Ricerca	無	〃	19	592	-	59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	Eujin Med- Electronic Co., Ltd.	無	〃	213	<u>6,322</u>	-	<u>6,322</u>	
					<u>\$ 226,570</u>		<u>\$ 226,570</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00,000	\$ 175,004	700,000	\$ 552,570	\$ 175,004	\$ 377,566	-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一路 118 號	110年1月	\$ 378,228	\$ 378,228	王○鴻等 4 人	非關係人	-	-	-	\$ -	無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無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509,809	10%	註	註	註	\$ 64,861	5%	
本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51,713	5%	註	註	註	191,609	16%	
本公司	普陽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14,368	12%	註	註	註	152,705	13%	
本公司	福爾聯合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5,099	3%	註	註	註	12,749	1%	
本公司	泰達精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5,011	7%	註	註	註	(27,370)	5%	
本公司	泰瑞特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4,762	7%	註	註	註	(28,172)	5%	

註 1：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註 2：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孫公司	\$ 191,609	1.45	\$ -	—	\$ -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公司	"	152,705	4.88	-	—	-	-

註：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泰博公司	普陽公司	1	銷貨收入	\$ 614,36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9.46%
0	"	"	1	應收帳款	152,705	註 4	1.45%
0	"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	251,713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12%
0	"	"	1	應收帳款	191,609	註 4	1.82%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	65,21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00%
0	"	Fora Care SUISSE AG	1	銷貨收入	509,80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7.81%
0	"	泰達公司	1	銷貨成本	145,011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23%
0	"	泰瑞特公司	1	銷貨成本	134,762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08%
0	"	福爾聯合公司	1	銷貨收入	135,09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0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 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388	6,460,950	68.01	\$ 35,041	(\$ 7,623)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 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81,186	181,186	18,000,000	100	234,575	18,903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70,000	610,000	67,000,000	100	1,137,583	187,899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52,200	(13,889)	子 公 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18,000	1,800,000	78.26	61,396	28,577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42,666	2,133,316	73.23	340,138	190,935	子 公 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116,520 USD 3,700	3,700,000	100	26,090	43,138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 11 番 18 號 101 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0,713 JPY1,430,000	420,713 JPY1,430,000	28,700	100	419,694	21,351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000	70	193,089	60,239	子 公 司
	ForaCare Taxes, Inc.	9889 Bellaire Blvd. Suite 214, Houston, TX 77036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 務	28,242 USD 900	28,242 USD 900	900,000	90	24,250	(163)	子 公 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274 CAD 600	14,274 CAD 600	600,000	100	1,018	546	子 公 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 貿易	-	55,829 USD 1,655	-	-	-	(2,385)	子 公 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 2 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5,000	575,700	100	9,382	2,478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 Medical-Analytical- Corporation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EUR 1,305	44,031 EUR 1,305	223,120	40.66	44,326	4,456	關聯企業
	Imcarmed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EUR 195	6,579 EUR 195	10,000	40	7,895	(285)	關聯企業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15,978	(15,683)	子 公 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mart OTC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9,484 EUR 900	29,484 EUR 900	900,000	90	(23,750)	(19,707)	子 公 司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英 國	醫療救援服務	20,186 GBP 536	20,186 GBP 536	536,000	25	18,610	(356)	關聯企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蘇州喬陽醫學 科技有限公 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 紙檢驗儀、心電監護 儀、血液透析監測儀 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 股 權	\$ 38,104 USD 1,150	\$ - -	\$ 38,104 USD 1,150	(\$ 2,058) (RMB 478)	68.01%	(\$ 1,399) (RMB 325)	(\$ 67,636) (RMB 15,579)	\$ -
蘇州美商福爾 醫療儀器有 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 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 司投資持股 100% 股 權	63,989 USD 2,014	- -	63,989 USD 2,014	(2,505) (RMB 574)	100%	(2,505) (RMB 574)	(9,549) (RMB 2,237)	-
蘇州鼎洋盛貿 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器材、五金交 電、電子產品、儀器 儀表等產品銷售	RMB 50	由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 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4,358 RMB 1,013	68.01%	2,964 RMB 689	3,702 RMB 852	-
昆山華創毅達 生醫股權投 資企業（有 限合夥）	投資業務	RMB 292,000	由泰博公司持有 2.36%	36,216 RMB 8,000	-	36,216 RMB 8,000	註 4	2.36%	註 4	33,423 RMB 7,69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216 (RMB 8,000)	\$ 90,450 (USD 20,000)	\$ 4,435,217 (註)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04 (USD 1,150)	38,104 (USD 1,150)	29,541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653,405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對其帳列透過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認列投資損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 朝 旺	23,569,550	25.35%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5,018	6.93%
吳 淑 媚	5,558,853	5.98%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6,054	5.2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三五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4~6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70~7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2~75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6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67、77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朝 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集團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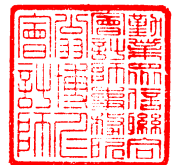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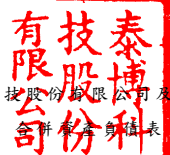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27,361	29	\$ 2,836,05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11,674	9	178,73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及三二）	188,168	1	62,1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24,001	1	184,9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081,046	8	1,119,75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10,446	-	18,8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793	-	1,61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625,488	13	1,443,327	14
1410	預付款項	98,193	1	92,6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64	-	4,0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74,234</u>	<u>62</u>	<u>5,942,187</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8,569	-	49,0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67,035	1	70,8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二）	3,167,437	25	2,303,25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8,541	-	4,9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二）	1,297,359	10	1,733,911	17
1780	無形資產	5,992	-	6,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73,426	2	214,70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258	-	161,7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3,291	-	35,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27,908</u>	<u>38</u>	<u>4,580,284</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902,142</u>	<u>100</u>	<u>\$ 10,522,47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0,000	3	\$ 622,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164,189	1	197,776	2
2150	應付票據	623	-	7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74,449	4	570,28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00,982	6	536,06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30,712	6	227,89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4,751	-	3,35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	-	-	290,146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3,333	-	33,33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	-	5,3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510	-	2,1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3,549</u>	<u>20</u>	<u>2,489,06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6,592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77,778	2	311,1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6,765	1	67,50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234	-	1,663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一）	60	-	12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19,249	-	18,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3,678</u>	<u>3</u>	<u>398,82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907,227</u>	<u>23</u>	<u>2,887,891</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952,352</u>	<u>7</u>	<u>929,555</u>	<u>9</u>
3200	資本公積	<u>2,521,438</u>	<u>20</u>	<u>2,501,273</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399	7	691,9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187	-	9,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u>5,289,546</u>	<u>41</u>	<u>3,327,409</u>	<u>3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46,132</u>	<u>48</u>	<u>4,028,389</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u>51,345</u>)	-	(<u>67,188</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668,577</u>	<u>75</u>	<u>7,392,029</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u>326,338</u>	<u>2</u>	<u>242,55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9,994,915</u>	<u>77</u>	<u>7,634,580</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902,142</u>	<u>100</u>	<u>\$ 10,522,4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9,626,805	100	\$ 6,493,25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3,980,489)	(41)	(3,284,087)	(51)
5900	營業毛利	5,646,316	59	3,209,172	4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34,743)	(6)	(476,043)	(7)
6200	管理費用	(433,176)	(4)	(356,5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218)	(5)	(260,2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658)	(1)	(21,1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5,795)	(16)	(1,113,972)	(17)
6900	營業淨利	4,140,521	43	2,095,200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5,636	-	2,030	-
7010	其他收入	96,434	1	86,3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377	1	335,823	5
7050	財務成本	(13,949)	-	(8,1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4,420)	-	4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078	2	416,546	7
7900	稅前淨利	4,368,599	45	2,511,74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899,592)	(9)	(467,536)	(7)
8200	本期淨利	3,469,007	36	2,044,210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151	-	\$ 7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29	-	(76,6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2,360)	-	14,5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4,620	-	(61,4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3,627	36	\$ 1,982,725	3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82,780	35	\$ 1,974,988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86,227	1	69,222	1
8600		\$ 3,469,007	36	\$ 2,044,210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98,623	35	\$ 1,916,880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95,004	1	65,845	1
8700		\$ 3,493,627	36	\$ 1,982,725	3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6.03		\$ 21.35	
9810	稀 釋	\$ 35.10		\$ 2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股 數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2,138,079	\$ 921,381	\$ 2,631,711	\$ 539,761	\$ 12,754	\$ 2,330,392	(\$ 4,609)	(\$ 4,471)	\$ 6,426,919	\$ 193,931	\$ 6,620,85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139	-	(152,139)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74)	3,67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30,419)	-	-	(829,506)	-	-	(1,059,925)	-	(1,059,92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7,225)	(17,22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974,988	-	-	1,974,988	69,222	2,044,21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819)	711	(58,108)	(3,377)	(61,4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4,988	(58,819)	711	1,916,880	65,845	1,982,7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7,467	8,174	99,981	-	-	-	-	-	108,155	-	108,15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2,955,546	929,555	2,501,273	691,900	9,080	3,327,409	(63,428)	(3,760)	7,392,029	242,551	7,634,58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499	-	(197,49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107	(58,10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32,767)	-	-	(1,163,837)	-	-	(1,396,604)	-	(1,396,604)	
Q1	處分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00)	-	-	(1,200)	-	(1,2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1,217)	(11,21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491	-	-	-	-	-	2,491	-	2,49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382,780	-	-	3,382,780	86,227	3,469,00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92	6,151	15,843	8,777	24,62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2,780	9,692	6,151	3,398,623	95,004	3,493,62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79,682	22,797	250,441	-	-	-	-	-	273,238	-	273,23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5,235,228	\$ 952,352	\$ 2,521,438	\$ 889,399	\$ 67,187	\$ 5,289,546	(\$ 53,736)	\$ 2,391	\$ 9,668,577	\$ 326,338	\$ 9,994,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68,599	\$ 2,511,7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502	215,957
A20200	攤銷費用	5,038	4,1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658	21,1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4,292	(461,238)
A20900	利息費用	13,949	8,122
A21200	利息收入	(25,636)	(2,030)
A21300	股利收入	(19,726)	(5,5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4,420	(4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987)	(660)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15)	(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784	63,7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18,349)	285,266
A31130	應收票據	60,986	(129,934)
A31150	應收帳款	(37,873)	(171,9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15	32,150
A31200	存 貨	(398,588)	18,773
A31230	預付款項	(5,504)	15,9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4)	641
A32125	合約負債	(33,587)	9,001
A32130	應付票據	(100)	(18)
A32150	應付帳款	(95,840)	20,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9,613	51,722
A32200	退款負債	(5,310)	(38,623)
A32210	遞延收入	(60)	(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7	(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0,984	2,447,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079)	(\$ 6,6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8,338)	(520,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9,567</u>	<u>1,919,7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2	-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2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6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176)	(151,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24	9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19)	(5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97)	(5,54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58,2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33)	(169,5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636	2,03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9,726	5,5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3,832)</u>	<u>(675,06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2,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3,334)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24	10,42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96,604)	(1,059,92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217)	(17,2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35)	(4,7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7,965)</u>	<u>(604,7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541</u>	<u>(42,90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1,311	596,9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6,050</u>	<u>2,239,05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27,361</u>	<u>\$ 2,836,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

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24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等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14	\$ 3,1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8,744	2,832,8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64,903	-
	<u>\$ 3,727,361</u>	<u>\$ 2,836,05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63	\$ 1,259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11,611	177,475
	<u>\$ 1,111,674</u>	<u>\$ 178,73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8,569	\$ 49,095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德陽生物公司普通股	\$ 767	\$ 1,180
遠宏醫療公司普通股	7,579	7,579
小計	<u>8,346</u>	<u>8,759</u>
國外投資		
Medicina Technologia E Ricera	650	592
Eujin Med-Electronic Co., Ltd.	-	6,322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 資企業（有限合夥）	39,573	33,422
	<u>40,223</u>	<u>40,336</u>
	<u>\$ 48,569</u>	<u>\$ 49,09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

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5,988	\$ -
質押定存單	<u>10,050</u>	<u>62,140</u>
小計	<u>96,038</u>	<u>62,140</u>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92,130</u>	<u>-</u>
	<u>\$ 188,168</u>	<u>\$ 62,140</u>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分別為0.005%~4.1%及0.005%~0.0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十。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88,168	\$ 62,14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88,168</u>	<u>\$ 62,140</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188,168</u>	<u>\$ 62,140</u>

十一、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14,990	\$ 144,35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9,011	40,631
	<u>\$ 124,001</u>	<u>\$ 184,98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280,311	\$ 1,221,330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7,405	39,255
小計	1,287,716	1,260,585
減：備抵損失	(206,670)	(140,829)
	<u>\$ 1,081,046</u>	<u>\$ 1,119,756</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0,025	\$ 109,283
減：備抵損失	(120,025)	(109,283)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0,446	\$ 18,861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美國及歐洲地區的 GDP 成長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

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 8.70%	0.44% ~ 27.36%	4.13% ~ 37.82%	11.76% ~ 76.33%	43.94% ~ 100%	
總帳面金額	\$ 982,189	\$ 154,822	\$ 47,369	\$ 60,740	\$ 286,622	\$ 1,531,7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95)	(14,392)	(4,989)	(23,243)	(273,376)	(326,695)
攤銷後成本	\$ 971,494	\$ 140,430	\$ 42,380	\$ 37,497	\$ 13,246	\$ 1,205,047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1.53%	0.18% ~ 13.74%	0.69% ~ 26.39%	2.43% ~ 68.71%	50% ~ 100%	
總帳面金額	\$ 1,018,193	\$ 229,693	\$ 46,766	\$ 45,157	\$ 215,046	\$ 1,554,8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58)	(13,504)	(7,880)	(12,233)	(211,037)	(250,112)
攤銷後成本	\$ 1,012,735	\$ 216,189	\$ 38,886	\$ 32,924	\$ 4,009	\$ 1,304,743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0,112	\$ 235,58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6,658	21,194
外幣換算差額	9,925	(6,669)
年底餘額	\$ 326,695	\$ 250,112

催 收 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

十二、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10,731	\$ 270,761
在 製 品	458,611	538,099
原 物 料	717,835	515,529
商 品	138,311	118,938
	<u>\$ 1,625,488</u>	<u>\$ 1,443,32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768,705	\$ 3,220,382
存貨跌價損失	211,784	63,705
	<u>\$ 3,980,489</u>	<u>\$ 3,284,087</u>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68.01	68.0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8.26	78.26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ForaCare Taxes, Inc.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90	90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70	
	ForaCare Europe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	(1)(2)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73.23	73.23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OTC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0	90	

備 註：

-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設立 ForaCare Europe GmbH，總投資金額為歐元 2,000 仟元（約新台幣 62,920 仟元）。
-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增資 ForaCare Europe GmbH 歐元 400 仟元（約新台幣 12,532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Imaco International- Medical-Analytical- Corporation GmbH (簡稱 IMACO GmbH)	\$ 47,092	\$ 44,32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9,943</u>	<u>26,505</u>
	<u>\$ 67,035</u>	<u>\$ 70,83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IMACO GmbH	40.66% 40.6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4年4月以現金44,031仟元取得IMACO GmbH已發行之普通股223仟股，持股比例為40.66%，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28,406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IMACO GmbH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061	\$ 40,198
非流動資產	15,141	11,798
流動負債	(4,192)	(5,562)
非流動負債	(<u>2,047</u>)	(<u>7,277</u>)
權 益	<u>\$ 45,963</u>	<u>\$ 39,15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66%	40.6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686	\$ 15,920
商 譽	<u>28,406</u>	<u>28,406</u>
投資帳面金額	<u>\$ 47,092</u>	<u>\$ 44,326</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45,371	\$ 89,048
本年度淨利	\$ 4,844	\$ 6,134
其他綜合損益	1,961	(4,630)
綜合損益總額	\$ 6,805	\$ 1,504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6,389)	(\$ 2,034)
其他綜合損益	(173)	(147)
綜合損益總額	(\$ 6,562)	(\$ 2,181)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以現金 20,148 仟元認購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私募之股份，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4%，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器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金額	\$ 1,348,870	\$ 1,064,037	\$ 1,331,396	\$ 9,784	\$ 50,589	\$ 475,758	\$ 57,151	\$ 27	\$ 4,534	\$ 4,342,146
本期新增	6,346	52,246	284,983	3,635	6,218	43,754	2,464	-	95,323	494,969
本期處分	(5,388)	(28,680)	(989)	-	(3,107)	(4,980)	-	-	-	(43,144)
本期重分類	424,105	19,032	131,827	-	-	918	-	-	-	575,882
匯率調整	1,687	15,279	208	926	1,720	168	346	-	-	20,334
111年12月31日金額	\$ 1,775,620	\$ 1,121,914	\$ 1,747,425	\$ 14,345	\$ 55,420	\$ 515,618	\$ 59,961	\$ 27	\$ 99,857	\$ 5,390,187
累積折舊										
111年1月1日金額	\$ -	\$ 587,102	\$ 917,417	\$ 6,648	\$ 41,253	\$ 437,285	\$ 49,155	\$ 27	\$ -	\$ 2,038,887
本期提列	-	47,637	118,096	1,335	5,133	41,659	3,047	-	-	216,907
本期處分	-	(26,106)	(715)	-	(3,106)	(4,980)	-	-	-	(34,907)
匯率調整	-	378	114	448	579	134	210	-	-	1,863
111年12月31日金額	\$ -	\$ 609,011	\$ 1,034,912	\$ 8,431	\$ 43,859	\$ 474,098	\$ 52,412	\$ 27	\$ -	\$ 2,222,750
111年12月31日淨值	\$ 1,775,620	\$ 512,903	\$ 712,513	\$ 5,914	\$ 11,561	\$ 41,520	\$ 7,549	\$ -	\$ 99,857	\$ 3,167,437
成 本										
110年1月1日金額	\$ 1,777,549	\$ 1,028,560	\$ 1,219,728	\$ 9,476	\$ 55,878	\$ 445,610	\$ 54,733	\$ 27	\$ -	\$ 4,591,561
本期新增	-	18,483	85,622	867	5,732	26,432	2,949	-	4,534	144,619
本期處分	-	(541)	(60,167)	(428)	(10,719)	(2,071)	(362)	-	-	(74,288)
本期重分類	(424,105)	19,040	86,314	-	36	5,878	-	-	-	(312,837)
匯率調整	(4,574)	(1,505)	(101)	(131)	(338)	(91)	(169)	-	-	(6,909)
110年12月31日金額	\$ 1,348,870	\$ 1,064,037	\$ 1,331,396	\$ 9,784	\$ 50,589	\$ 475,758	\$ 57,151	\$ 27	\$ 4,534	\$ 4,342,146
累積折舊										
110年1月1日金額	\$ -	\$ 541,608	\$ 865,520	\$ 6,026	\$ 47,163	\$ 401,121	\$ 46,183	\$ 27	\$ -	\$ 1,907,648
本期提列	-	46,350	112,148	1,113	4,922	38,319	3,442	-	-	206,294
本期處分	-	(418)	(60,167)	(428)	(10,550)	(2,061)	(361)	-	-	(73,985)
匯率調整	-	(438)	(84)	(63)	(282)	(94)	(109)	-	-	(1,070)
110年12月31日金額	\$ -	\$ 587,102	\$ 917,417	\$ 6,648	\$ 41,253	\$ 437,285	\$ 49,155	\$ 27	\$ -	\$ 2,038,887
110年12月31日淨值	\$ 1,348,870	\$ 476,935	\$ 413,979	\$ 3,136	\$ 9,336	\$ 38,473	\$ 7,996	\$ -	\$ 4,534	\$ 2,303,25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至51年
工程系統	3年至11年
機器設備	1至10.5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6,281	\$ 4,253
建築物	<u>2,260</u>	<u>711</u>
	<u>\$ 8,541</u>	<u>\$ 4,96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 8,757</u>	<u>\$ 3,38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4,979	\$ 3,895
建築物	<u>97</u>	<u>775</u>
	<u>\$ 5,076</u>	<u>\$ 4,67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751</u>	<u>\$ 3,350</u>
非流動	<u>\$ 3,234</u>	<u>\$ 1,66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0.930%~1.12%	1.100%~1.134%
建築物	1.220%	1.12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辦公室以供使用，租賃期間為 2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七。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073</u>	<u>\$ 8,8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808)</u>	<u>(\$ 13,55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u>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2,224
重分類	(424,105)
淨兌換差額	(<u>8,45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329,6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313
折舊費用	4,519
淨兌換差額	(<u>52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0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1,297,3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97,248
增 添	358,228
重 分 類	444,105
淨兌換差額	(37,35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2,22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80
折舊費用	4,993
淨兌換差額	(2,4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1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33,91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51年

(一) 合併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三重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5,200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453</u>	<u>\$ 78,453</u>

(二) 合併公司座落於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22,783 仟元，購買價格係參酌專家報告並加上交易相關成本，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業估價師評價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01,539</u>	<u>\$ 308,546</u>

(三) 合併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049,376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196,137</u>	<u>\$1,196,137</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2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0</u>	<u>422,000</u>
	<u>\$ 300,000</u>	<u>\$ 622,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為 1.35% 及 0.85%～2.98%。

銀行借款係依據不同銀行要求，以銀行備償專戶、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等提供擔保，部分銀行借款係以董事長陳朝旺作為連帶保證人。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311,111	\$ 344,44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3,333</u>)	(<u>33,333</u>)
長期借款	<u>\$ 277,778</u>	<u>\$ 311,111</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4 月 7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3% 及 1.2%。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121.4.7	按月本金平均攤還 利息按月計付	1.73%	<u>\$ 311,111</u>	<u>\$ 344,444</u>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6,700	\$ 293,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8)	(3,05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0,146)
	<u>\$ 16,592</u>	<u>\$ -</u>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壹拾伍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13 年 8 月 21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 本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6% 之轉換議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9.2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40 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110 年 9 月 26 日及 111 年 8 月 10 日因除息而調整為 136.3 元、128.8 元及 119.2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40%。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483,3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09,407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511,910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165,608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1,51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075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3 仟元）	\$ 1,634,84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28 仟元）	(167,472)
贖賣回全權價值	<u>2,9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25 仟元）	1,470,364
以有效利率 0.40%計算之利息	5,78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78,447</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7,703
以有效利率 0.40%計算之利息	1,4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8,982</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146
以有效利率 0.40%計算之利息	80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74,355</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6,592</u>

二十、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5,715	\$ 254,793
應付勞健保	17,595	16,941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77,859	122,510
應付設備款	10,439	12,646
應付消耗品費	1,896	7,458
應付佣金	21,890	35,483
其 他	<u>105,588</u>	<u>86,236</u>
	<u>\$ 800,982</u>	<u>\$ 536,067</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64,189	\$ 197,776
退款負債	-	5,310
其 他	<u>4,510</u>	<u>2,173</u>
	<u>\$ 168,699</u>	<u>\$ 205,259</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60</u>	<u>\$ 120</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9,249</u>	<u>\$ 18,42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福爾聯合公司、喬聯公司、泰達公司、亞太遠見公司、泰瑞特公司、普陽公司、御康公司、智慧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235</u>	<u>92,956</u>
已發行股本	<u>\$ 952,352</u>	<u>\$ 929,5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鼓勵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19,563
公司債轉換溢價	2,367,801	2,299,69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59	459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其 他	87,397	84,90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1,865	32,735
其 他	<u>1,455</u>	<u>1,455</u>
	<u>\$ 2,521,438</u>	<u>\$ 2,501,27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97,499</u>	<u>\$ 152,139</u>
特別盈餘公積	<u>\$ 58,107</u>	<u>(\$ 3,674)</u>
現金股利	<u>\$1,163,837</u>	<u>\$ 829,50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2.5</u>	<u>\$ 9</u>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32,767 仟元及 230,419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38,27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5,842)</u>
現金股利	<u>\$1,524,59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6</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81,149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63,428)</u>	<u>(\$ 4,609)</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2,052	(73,319)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2,360)</u>	<u>14,50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692</u>	<u>(58,819)</u>
期末餘額	<u>(\$ 53,736)</u>	<u>(\$ 63,42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3,760)</u>	<u>(\$ 4,471)</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6,151</u>	<u>71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151</u>	<u>711</u>
期末餘額	<u>\$ 2,391</u>	<u>(\$ 3,760)</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242,551</u>	<u>\$ 193,931</u>
本期淨利	86,227	69,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8,777	(3,377)
發放現金股利	<u>(11,217)</u>	<u>(17,225)</u>
期末餘額	<u>\$ 326,338</u>	<u>\$ 242,551</u>

二四、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9,626,805</u>	<u>\$ 6,493,259</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u>\$ 124,001</u>	<u>\$ 184,987</u>	<u>\$ 55,053</u>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1,081,046</u>	<u>\$ 1,119,756</u>	<u>\$ 962,37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附註二一）	<u>\$ 164,189</u>	<u>\$ 197,776</u>	<u>\$ 188,775</u>
退款負債（附註二一）	<u>\$ -</u>	<u>\$ 5,310</u>	<u>\$ 43,933</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詳參閱附註三八。

二五、本期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25,636</u>	<u>\$ 2,03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5,901	\$ 59,504
股利收入	19,726	5,598
政府補助收入	307	1,644
退稅收入	6,769	7,481
管理費收入	2,328	2,328
其 他	<u>11,403</u>	<u>9,800</u>
	<u>\$ 96,434</u>	<u>\$ 86,35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87	\$ 66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3,925	(124,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4,292)	461,238
其 他	<u>(4,243)</u>	<u>(1,091)</u>
	<u>\$ 124,377</u>	<u>\$ 335,82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079	\$ 6,6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01	1,4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	75
	<u>\$ 13,949</u>	<u>\$ 8,12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336	\$ 160,739
營業費用	54,166	55,218
	<u>\$ 226,502</u>	<u>\$ 215,9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8	\$ 803
營業費用	4,350	3,368
	<u>\$ 5,038</u>	<u>\$ 4,17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40,174	\$ 34,997
其他員工福利	1,508,814	1,101,5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48,988</u>	<u>\$ 1,136,5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6,046	\$ 594,841
營業費用	832,942	541,669
	<u>\$ 1,548,988</u>	<u>\$ 1,136,51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13%	4.95%
董事酬勞	0.14%	0.33%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4,471	\$	-	\$	97,725	\$	-
董事酬勞		6,000		-		6,5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9,315	\$ 22,1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390)	(147,100)
淨利益（損失）	<u>\$ 203,925</u>	<u>(\$ 124,984)</u>

二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42,454	\$ 426,0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342	24,077
土地增值稅	61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126	16,939
投資抵減	(27,562)	(19,920)
	950,973	447,17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1,381)	20,3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9,592</u>	<u>\$ 467,53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368,599</u>	<u>\$ 2,511,7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76,113	\$ 508,2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416	7,982
免稅所得	15,658	(70,548)
研發抵減	(27,562)	(19,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342	24,077
土地增值稅	61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暫時性		
差異	(1,749)	1,5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5,126	16,939
其 他	(415)	(8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9,592</u>	<u>\$ 467,53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360	\$ 14,500
	<u>\$ 2,360</u>	<u>\$ 14,50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93</u>	<u>\$ 1,6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30,712</u>	<u>\$ 227,8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45	(\$ 412)	\$ -	\$ -	\$ 15,2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829	13,708	-	-	64,5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489	-	(2,672)	-	13,817
備抵呆帳	26,385	7,188	-	-	33,573
備抵存貨跌價	61,578	41,607	-	-	103,185
投資損益	28,421	2,991	-	-	31,412
其 他	13,876	(4,124)	-	444	10,196
	213,223	60,958	(2,672)	444	271,953
虧損扣抵	1,477	(4)	-	-	1,473
	<u>\$ 214,700</u>	<u>\$ 60,954</u>	<u>(\$ 2,672)</u>	<u>\$ 444</u>	<u>\$ 273,4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3)	(\$ 7,006)	\$ -	\$ -	(\$ 7,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	(391)	-	-	(1,0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22)	-	312	-	(1,410)
投資損益	(65,104)	(2,176)	-	-	(67,280)
	<u>(\$ 67,504)</u>	<u>(\$ 9,573)</u>	<u>\$ 312</u>	<u>\$ -</u>	<u>(\$ 76,76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56	(\$ 411)	\$ -	\$ -	\$ 15,6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61,311	(10,482)	-	-	50,8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79	-	14,510	-	16,489
備抵呆帳	23,987	2,398	-	-	26,385
備抵存貨跌價	50,231	11,347	-	-	61,578
投資損益	39,629	(11,208)	-	-	28,421
其 他	12,623	1,287	-	(34)	13,876
	205,816	(7,069)	14,510	(34)	213,223
虧損扣抵	1,460	17	-	-	1,477
	<u>\$ 207,276</u>	<u>(\$ 7,052)</u>	<u>\$ 14,510</u>	<u>(\$ 34)</u>	<u>\$ 214,7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0)	\$ 17	\$ -	\$ -	(\$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5)	550	-	-	(6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2)	-	(10)	-	(1,722)
投資損益	(51,227)	(13,877)	-	-	(65,104)
	<u>(\$ 54,184)</u>	<u>(\$ 13,310)</u>	<u>(\$ 10)</u>	<u>\$ -</u>	<u>(\$ 67,50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3.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 智慧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8.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9.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前 9 項所述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03</u>	<u>\$ 21.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10</u>	<u>\$ 20.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382,780	\$ 1,974,9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41	1,1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383,421</u>	<u>\$ 1,976,1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3,879	92,5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27	601
轉換公司債	<u>1,688</u>	<u>2,7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6,394</u>	<u>95,9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94,96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20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97,176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2. 合併公司 111 年度預付設備款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51,777 仟元及 424,105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44,61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7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51,493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4. 合併公司 110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 111,268 仟元及 20,000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22,000	(\$ 322,000)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		\$ 300,000
長期借款	344,444	(33,333)				311,111
存入保證金	18,429	924			(104)	19,249
應付公司債	290,146	-		(273,238)	801	16,592
租賃負債	5,013	(5,735)	8,638	-	69	7,985
	<u>\$ 1,280,032</u>	<u>(\$ 360,144)</u>	<u>\$ 8,636</u>	<u>(\$ 273,238)</u>	<u>(\$ 1,117)</u>	<u>\$ 654,937</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2,000	\$ 500,000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		\$ 622,000
長期借款	377,778	(33,334)				344,444
存入保證金	8,929	10,421			(921)	18,429
應付公司債	397,703	-		(108,155)	1,425	290,146
租賃負債	8,411	(4,734)	1,261	-	75	5,013
	<u>\$ 914,821</u>	<u>\$ 472,353</u>	<u>\$ 1,261</u>	<u>(\$ 108,155)</u>	<u>(\$ 827)</u>	<u>\$ 1,280,03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11,674	\$ 178,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5,174,313	4,256,9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8,569	49,0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23,006	2,382,0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2,326	\$ 19,767	\$ 3,381	\$ 6,78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53,071	\$ 62,140
—金融負債	316,592	590,1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48,280	2,832,882
—金融負債	311,111	666,644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372 仟元及增加 21,6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3% 及 23%，除了前述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固定利率短借	\$ 304,050	\$ -	\$ -
應付票據	623	-	-
應付帳款	474,449	-	-
其他應付款	800,982	-	-
租賃負債	4,813	3,279	-
長期借款	36,883	143,533	151,197
應付公司債	-	16,592	-
存入保證金	19,249	-	-
	<u>\$ 1,641,049</u>	<u>\$ 163,404</u>	<u>\$ 151,19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813</u>	<u>\$ 3,279</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短借	\$ 325,626	\$ -	\$ -
固定利率短借	303,000	-	-
應付票據	723	-	-
應付帳款	570,289	-	-
其他應付款	536,067	-	-
租賃負債	3,452	1,661	-
長期借款	37,283	145,133	183,556
應付公司債	290,146	-	-
存入保證金	18,429	-	-
	<u>\$ 2,085,015</u>	<u>\$ 146,794</u>	<u>\$ 183,55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452</u>	<u>\$ 1,661</u>	<u>\$ -</u>	<u>\$ -</u>

融 資 額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422,000
— 未動用金額	<u>1,085,680</u>	<u>1,227,440</u>
	<u>\$ 1,385,680</u>	<u>\$ 1,649,44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1,111	\$ 544,444
— 未動用金額	<u>423,000</u>	<u>569,000</u>
	<u>\$ 734,111</u>	<u>\$ 1,113,444</u>

三 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關聯企業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關係人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關係人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實際關係人
陳 朝 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64,333	\$ 71,686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3,947	24,194
	主要管理階層	705	119
		<u>\$ 68,985</u>	<u>\$ 95,999</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u>\$ 479</u>	<u>\$ 1,246</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其 他	<u>\$ 12</u>	<u>\$ 6</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其 他	<u>\$ 9,011</u>	<u>\$ 40,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4,817	\$ 6,047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2,588</u>	<u>33,208</u>
		7,405	39,255
	減：備抵損失	(<u>1,149</u>)	-
		<u>\$ 6,256</u>	<u>\$ 39,255</u>
催收款	實質關係人	\$ 23,002	\$ -
減：備抵損失		(<u>23,002</u>)	-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提列備抵損失 24,151 仟元及 0 仟元。

(五)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672</u>	<u>\$ 672</u>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u>	<u>\$ 1</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8,674</u>	<u>\$ 76,1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705,426	\$ 1,285,609
房屋及建築	267,474	276,229
投資性不動產	696,448	1,122,16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50	62,140
	<u>\$ 2,679,398</u>	<u>\$ 2,746,14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0,262</u>	<u>\$ 322,725</u>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8,762	30.71	\$ 3,647,195
歐 元	11,084	32.72	362,672
人 民 幣	23,227	4.408	102,383
加 幣	777	22.67	17,621
英 磅	292	37.09	10,820
土耳其里拉	9,904	0.6094	6,035
			<u>\$ 4,146,72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					
歐 元	\$	1,500		32.72	\$ 55,146
英 鎊		536		37.09	11,889
					<u>\$ 67,03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501		30.71	\$ 414,629
歐 元		750		32.72	24,522
日 元		58,577		0.2324	13,613
					<u>\$ 452,76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238		27.68	\$ 2,220,998
歐 元		22,704		31.32	711,084
人 民 幣		51,447		4.344	223,485
加 幣		689		21.62	14,906
瑞士法郎		365		30.175	11,006
土耳其里拉		14,331		2.068	29,636
					<u>\$ 3,211,11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					
歐 元		1,500		31.32	\$ 52,221
英 鎊		536		37.30	18,610
					<u>\$ 70,83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825		27.68	\$ 244,275
歐 元		1,033		31.32	32,355
					<u>\$ 276,630</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 203,925 仟元及兌換損失(124,98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57,985	\$ 94,324	\$ 2,974,496	\$ 9,626,805
部門間收入	2,313,178	130,609	167,413	2,611,200
內部沖銷	(2,313,178)	(130,609)	(167,413)	(2,611,200)
合併收入	<u>\$ 6,557,985</u>	<u>\$ 94,324</u>	<u>\$ 2,974,496</u>	<u>\$ 9,626,805</u>
部門損益	<u>\$ 3,625,985</u>	<u>\$ 31,385</u>	<u>\$ 485,101</u>	\$ 4,142,47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950)
租金收入				55,901
利息收入				25,636
股利收入				19,726
什項收入				20,8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37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分額				(4,420)
財務成本				(13,949)
稅前淨利				<u>\$ 4,368,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73,349	\$ 73,040	\$ 2,546,870	\$ 6,493,259
部門間收入	1,687,521	146,236	177,602	2,011,359
內部沖銷	(1,687,521)	(146,236)	(177,602)	(2,011,359)
合併收入	<u>\$ 3,873,349</u>	<u>\$ 73,040</u>	<u>\$ 2,546,870</u>	<u>\$ 6,493,259</u>
部門損益	<u>\$ 1,605,738</u>	<u>\$ 45,338</u>	<u>\$ 451,924</u>	\$ 2,103,00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800)
租金收入				59,504
利息收入				2,030
股利收入				5,598
什項收入				21,2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82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分額				460
財務成本				(8,122)
稅前淨利				<u>\$ 2,511,74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歐洲	\$ 1,788,841	\$ 1,974,088
美洲	936,206	1,077,624
中東	457,633	513,741
亞洲	552,871	789,897
台灣	5,667,362	2,021,878
其他	<u>223,892</u>	<u>116,031</u>
	<u>\$ 9,626,805</u>	<u>\$ 6,493,259</u>

(三)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醫療器材產銷	\$ 8,709,658	\$ 7,881,080
精密加工部門	297,411	270,896
醫療器材銷售	<u>2,474,061</u>	<u>2,021,211</u>
部門資產總額	11,481,130	10,173,1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67,035	70,8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93	1,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426	214,700
其他金融資產	<u>1,078,758</u>	<u>62,140</u>
合併資產總額	<u>\$ 12,902,142</u>	<u>\$ 10,522,471</u>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39,573	1.9	\$ 39,573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	12,341	-	12,341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	8,680	-	8,680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0	13,530	-	13,530	—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0	20,992	-	20,992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	11,920	-	11,920	—
	大成不鏽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12,720	-	12,720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1	32,021	-	32,021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0	76,245	-	76,245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0	40,560	-	40,560	—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85	10,703	-	10,703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5	181,778	-	181,778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970	194,535	-	194,535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	14,075	-	14,075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84	43,351	-	43,351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	48,000	-	48,000	—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	9,460	-	9,460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4	25,498	-	25,498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5	4,785	-	4,785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0	15,640	-	15,640	—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28,170	-	28,170	—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00	26,880	-	26,880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	5,690	-	5,69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	\$ 4,630	-	\$ 4,63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	45,400	-	45,400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4	42,084	-	42,084	—
	開發金乙特	無	"	11,446	88,592	-	88,592	—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6	46,683	-	46,683	—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無	"	70	2,812	-	2,812	—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0	39,120	-	39,120	—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無	"	118	4,716	-	4,716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54	-	2.2	-	—
	德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	"	77	767	2.36	767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	-	—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7,579	30	7,579	—
ForaCare SUISSE AG	MedicinaTechologia E Ricerca	無	"		650		650	
					\$ 1,160,180		\$ 1,160,18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11,148	5%	註	註	註	\$ 63,785	5%	
本公司	美國 FOR A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6,875	2%	註	註	註	161,648	12%	
本公司	普陽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295,119	15%	註	註	註	339,118	24%	
本公司	御康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56,064	3%	註	註	註	179,904	13%	
本公司	泰達精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4,216	4%	註	註	註	(22,573)	6%	
本公司	泰瑞特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3,289	5%	註	註	註	(22,713)	6%	

註 1：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註 2：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孫公司	\$ 161,648	1.11	\$ -	—	\$ 41,620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公司	"	339,118	5.27	-	—	206,636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御康公司	"	179,904	2.77	-	—	151,065	-

註：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泰博公司	普陽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95,11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3.45%
0	"	"	1	應收帳款	339,118	註 4	2.63%
0	"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	196,875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05%
0	"	"	1	應收帳款	161,648	註 4	1.25%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	89,095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93%
0	"	"	1	應收帳款	43,131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33%
0	"	Fora Care SUISSE AG	1	銷貨收入	411,14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27%
0	"	"	1	應收帳款	63,785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49%
0	"	泰達公司	1	銷貨成本	114,21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19%
0	"	泰瑞特公司	1	銷貨成本	133,28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3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 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388	6,460,950	68.01	\$ 41,802	\$ 6,284	\$ 7,297	子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81,186	181,186	18,000,000	100	253,319	26,219	27,344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70,000	670,000	67,000,000	100	1,337,973	218,020	217,566	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44,959	(6,090)	(6,780)	子公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18,000	1,800,000	78.26	84,413	34,024	25,717	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42,666	2,133,316	73.23	531,923	298,323	218,451	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116,520 USD 3,700	3,700,000	100	29,012	64	64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0,713 JPY1,430,000	420,713 JPY1,430,000	28,700	100	423,381	17,444	17,444	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000	70	206,429	(8,119)	(5,683)	子公司
	ForaCare Taxes, Inc.	9889 Bellaire Blvd. Suite 214, Houston, TX 77036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28,242 USD 900	28,242 USD 900	900,000	90	26,848	(60)	(54)	子公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274 CAD 600	14,274 CAD 600	600,000	100	1,022	(46)	(46)	子公司
	ForaCare Europe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5,452 EUR 2,400	-	2,400,000	100	72,856	(5,436)	(5,436)	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2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5,000	575,700	100	22,503	15,366	15,366	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EUR 1,305	44,031 EUR 1,305	223,120	40.66	47,092	4,844	1,969	關聯企業
	Imcarmed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EUR 195	6,579 EUR 195	10,000	40	8,054	(5)	2	關聯企業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7,018	(7,735)	(7,735)	子公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OTC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9,484 EUR 900	29,484 EUR 900	900,000	90	(28,165)	(3,572)	(3,214)	子公司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英國	醫療救援服務	20,186 GBP 536	20,186 GBP 536	536,000	25	11,889	(13,873)	(6,391)	關聯企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 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 紙檢驗儀心電監護 儀血液透析監測儀 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100%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38,104 USD 1,150	(\$ 7,080) (RMB 1,601)	68.01%	(\$ 4,815) (RMB 1,089)	(\$ 52,053) (RMB 11,809)	\$ -
蘇州美商福爾 醫療儀器有限 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 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100%股權	63,989 USD 2,014	-	63,989 USD 2,014	(2,725) (RMB 616)	100%	(2,725) (RMB 616)	(12,579) (RMB 2,853)	-
蘇州鼎洋盛貿 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器材、五金交 電、電子產品、儀器 儀表等產品銷售	RMB 50	由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 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股權	-	-	-	1,854 RMB 419	68.01%	1,261 RMB 285	2,155 RMB 489	-
昆山華創毅達 生醫股權投 資企業(有 限合夥)	投資業務	RMB 292,000	由泰博公司持有1.9%	36,216 RMB 8,000	-	36,216 RMB 8,000	註4	1.9%	註4	39,573 RMB 8,97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216 (RMB 8,000)	\$ 90,450 (USD 20,000)	\$ 5,801,146 (註)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04 (USD 1,150)	38,104 (USD 1,150)	32,838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773,911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對其帳列透過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認列投資損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 朝 旺	23,569,550	24.74%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5,018	6.76%
吳 淑 媚	5,758,853	6.04%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6,054	5.1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112 年合併第二季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4~1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5~43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5		三 一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5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6		三 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46		三 四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6		三 五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46~48		三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49、52~57		三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9、58		三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59		三 七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9、60		三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9~51		三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1,023 仟元及新台幣 942,8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55% 及 6.7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808 仟元及新台幣 301,5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36% 及 5.46%；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92 仟元及新台

幣 16,37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54% 及 0.74%。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58 仟元及 65,466 仟元，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623)仟元及(4,779)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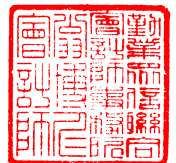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09,273	28	\$ 3,727,361	29	\$ 3,921,84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56,507	11	1,111,674	9	123,98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二）	259,959	2	188,168	1	81,2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52,114	-	124,001	1	208,2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211,474	10	1,081,046	8	2,689,61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62,349	1	10,446	-	5,4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946	-	1,793	-	9,77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265,694	10	1,625,488	13	2,085,483	15
1410	預付款項	82,303	1	98,193	1	105,79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91	-	6,064	-	4,3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08,910	63	7,974,234	62	9,235,715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8,597	-	48,569	-	49,1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65,258	1	67,035	1	65,4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二）	3,012,283	24	3,167,437	25	2,511,74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3,423	-	8,541	-	9,1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二）	1,265,670	10	1,297,359	10	1,710,078	12
1780	無形資產	5,992	-	5,992	-	6,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435	2	273,426	2	224,05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951	-	16,258	-	182,0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71	-	43,291	-	45,6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70,980	37	4,927,908	38	4,803,581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79,890	100	\$ 12,902,142	100	\$ 14,039,29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300,000	2	\$ 300,000	3	\$ 622,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124,076	1	164,189	1	344,076	2
2150	應付票據	744	-	623	-	7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377,813	3	474,449	4	1,099,60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664,240	21	800,982	6	2,189,195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50,454	2	730,712	6	596,45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6,930	-	4,751	-	3,60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	-	-	-	-	228,35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3,333	-	33,333	-	33,33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	-	-	-	2,5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692	-	4,510	-	2,6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60,282	29	2,513,549	20	5,122,539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796	-	16,592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61,111	2	277,778	2	294,44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580	1	76,765	1	85,5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6,657	-	3,234	-	4,25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一）	60	-	60	-	12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18,879	-	19,249	-	18,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1,083	3	393,678	3	403,088	3
2XXX	負債總計	4,131,365	32	2,907,227	23	5,525,627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53,686	7	952,352	7	934,438	7
3200	資本公積	2,154,718	17	2,521,438	20	2,325,69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677	10	889,399	7	889,39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45	-	67,187	-	67,1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3,854	31	5,289,546	41	4,093,77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92,876	41	6,246,132	48	5,050,360	36
3400	其他權益	(66,040)	-	(51,345)	-	(91,16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335,240	65	9,668,577	75	8,219,328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313,285	3	326,338	2	294,341	2
3XXX	權益總計	8,648,525	68	9,994,915	77	8,513,669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779,890	100	\$ 12,902,142	100	\$ 14,039,2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 1,188,358	100	\$ 3,627,701	100	\$ 2,727,902	100	\$ 5,420,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767,709)	(65)	(1,154,885)	(32)	(1,579,795)	(58)	(1,975,691)	(36)
5900	營業毛利	<u>420,649</u>	<u>35</u>	<u>2,472,816</u>	<u>68</u>	<u>1,148,107</u>	<u>42</u>	<u>3,444,844</u>	<u>6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5,789)	(10)	(139,785)	(4)	(229,178)	(8)	(285,390)	(5)
6200	管理費用	(59,117)	(5)	(125,913)	(4)	(166,434)	(6)	(192,9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63)	(5)	(148,504)	(4)	(160,378)	(6)	(210,42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29,117)	(2)	(47,568)	(1)	(24,623)	(1)	(42,7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186)	(22)	(461,770)	(13)	(580,613)	(21)	(731,519)	(14)
6900	營業淨利	<u>154,463</u>	<u>13</u>	<u>2,011,046</u>	<u>55</u>	<u>567,494</u>	<u>21</u>	<u>2,713,325</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1,033	3	1,894	-	57,225	2	2,028	-
7010	其他收入	167,820	14	18,260	-	185,600	7	37,6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22)	(5)	19,860	1	(15,114)	(1)	115,227	2
7050	財務成本	(2,717)	-	(3,187)	-	(5,237)	-	(6,83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9)	-	(580)	-	(2,623)	-	(4,7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405</u>	<u>12</u>	<u>36,247</u>	<u>1</u>	<u>219,851</u>	<u>8</u>	<u>143,28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6,868	25	2,047,293	56	787,345	29	2,856,609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131,386)	(11)	(436,052)	(12)	(220,407)	(8)	(610,721)	(11)
8200	本期淨利	<u>165,482</u>	<u>14</u>	<u>1,611,241</u>	<u>44</u>	<u>566,938</u>	<u>21</u>	<u>2,245,888</u>	<u>4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8)	(1)	(25,029)	-	(14,178)	(1)	(29,1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u>2,287</u>	<u>-</u>	<u>5,149</u>	<u>-</u>	<u>3,532</u>	<u>-</u>	<u>6,090</u>	<u>-</u>
		(5,781)	(1)	(19,880)	-	(10,646)	(1)	(23,1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781)	(1)	(19,880)	-	(10,646)	(1)	(23,1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9,701</u>	<u>13</u>	<u>\$ 1,591,361</u>	<u>44</u>	<u>\$ 556,292</u>	<u>20</u>	<u>\$ 2,222,782</u>	<u>4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3,675	15	\$ 1,562,985	43	\$ 571,340	21	\$ 2,185,808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8,193)	(1)	48,256	1	(4,402)	-	60,080	1
8600		<u>\$ 165,482</u>	<u>14</u>	<u>\$ 1,611,241</u>	<u>44</u>	<u>\$ 566,938</u>	<u>21</u>	<u>\$ 2,245,888</u>	<u>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3,859	14	\$ 1,542,114	43	\$ 556,645	20	\$ 2,161,831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4,158)	(1)	49,247	1	(353)	-	60,951	1
8700		<u>\$ 159,701</u>	<u>13</u>	<u>\$ 1,591,361</u>	<u>44</u>	<u>\$ 556,292</u>	<u>20</u>	<u>\$ 2,222,782</u>	<u>4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2</u>		<u>\$ 16.75</u>		<u>\$ 6.00</u>		<u>\$ 23.45</u>	
9810	稀 釋	<u>\$ 1.82</u>		<u>\$ 16.32</u>		<u>\$ 5.96</u>		<u>\$ 2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87,345	\$ 2,856,6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662	102,272
A20200	攤銷費用	2,778	2,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623	42,7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25,367)	54,497
A20900	利息費用	5,237	6,831
A21200	利息收入	(57,225)	(2,028)
A21300	股利收入	(144,753)	(6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623	4,7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9	(4,24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3,144	-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195	22,1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9,523)	-
A31130	應收票據	71,887	(23,215)
A31150	應收帳款	(159,574)	(1,617,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46)	13,385
A31200	存 貨	294,263	(666,672)
A31230	預付款項	15,890	(13,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7)	(308)
A32125	合約負債	(40,113)	146,300
A32130	應付票據	121	56
A32150	應付帳款	(96,636)	529,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0,931)	\$ 221,307
A32200	退款負債	-	(2,8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8)	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8,234	1,672,2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5)	(6,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2,295)	(235,5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206)	1,430,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91)	(19,0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4)	(23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9,0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20)	(13,1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45	2,7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60)	(2,1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67)	(71,8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899	2,0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22	6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53)	(328,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	8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34)	(3,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6)	(19,3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17	2,8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8,088)	1,085,7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7,361	2,836,0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9,273	\$ 3,921,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註3：於此等修正發布後，例外規定及揭露已適用之事實，立即適用，並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其他揭露規定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2023年12月31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正)

2020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生產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相關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93	\$ 3,714	\$ 8,0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1,251	1,758,744	3,913,81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729,629</u>	<u>1,964,903</u>	<u>-</u>
	<u>\$ 3,509,273</u>	<u>\$ 3,727,361</u>	<u>\$ 3,921,8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	\$ 63	\$ 966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456,507</u>	<u>1,111,611</u>	<u>123,018</u>
	<u>\$ 1,456,507</u>	<u>\$ 1,111,674</u>	<u>\$ 123,98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48,597</u>	<u>\$ 48,569</u>	<u>\$ 49,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德陽生物公司普通股	\$ 767	\$ 767	\$ 1,180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7,579	7,579	7,579
小計	<u>8,346</u>	<u>8,346</u>	<u>8,759</u>
國外投資			
Medicina			
TechnologiaE Ricera	678	650	611
Eujin Med-Electronic Co., Ltd.	-	-	6,322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u>39,573</u>	<u>39,573</u>	<u>33,422</u>
小計	<u>40,251</u>	<u>40,223</u>	<u>40,355</u>
	<u>\$ 48,597</u>	<u>\$ 48,569</u>	<u>\$ 49,11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5,700	\$ 85,988	\$ -
質押定存單	<u>5,112</u>	<u>10,050</u>	<u>81,213</u>
小計	<u>160,812</u>	<u>96,038</u>	<u>81,213</u>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99,147</u>	<u>92,130</u>	<u>-</u>
	<u>\$ 259,959</u>	<u>\$ 188,168</u>	<u>\$ 81,213</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十。

(二)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5.2%、0.005%~4.1% 及 0.005%~0.3%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6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9,959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59,95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8,168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88,168</u>

111 年 6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213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81,213</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1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259,959</u>	<u>\$ 188,168</u>	<u>\$ 81,213</u>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 應收款項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 係人	\$ 46,643	\$ 114,990	\$ 162,564
總帳面金額－關係 人	<u>5,471</u>	<u>9,011</u>	<u>45,638</u>
	<u>\$ 52,114</u>	<u>\$ 124,001</u>	<u>\$ 208,20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 係人	\$ 1,430,870	\$ 1,280,311	\$ 2,847,584
總帳面金額－關係 人	<u>5,934</u>	<u>7,405</u>	<u>9,856</u>
小 計	1,436,804	1,287,716	2,857,440
減：備抵損失	(<u>225,330</u>)	(<u>206,670</u>)	(<u>167,829</u>)
	<u>\$ 1,211,474</u>	<u>\$ 1,081,046</u>	<u>\$ 2,689,611</u>
<u>催 收 款</u>			
催 收 款	\$ 128,903	\$ 120,025	\$ 130,242
減：備抵損失	(<u>128,903</u>)	(<u>120,025</u>)	(<u>130,242</u>)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美國及歐洲地區的 GDP 成長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

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 5.01%	0% ~ 34.40%	0% ~ 41.65%	13.52% ~ 70.28%	53.67% ~ 100%	
總帳面金額	\$ 899,122	\$ 106,568	\$ 82,814	\$ 238,878	\$ 290,439	\$ 1,617,8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33)	(8,067)	(4,421)	(46,003)	(284,809)	(354,233)
攤銷後成本	<u>\$ 888,189</u>	<u>\$ 98,501</u>	<u>\$ 78,393</u>	<u>\$ 192,875</u>	<u>\$ 5,630</u>	<u>\$ 1,263,58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 8.70%	0.44% ~ 27.36%	4.13% ~ 37.82%	11.76% ~ 76.33%	43.94% ~ 100%	
總帳面金額	\$ 982,189	\$ 154,822	\$ 47,369	\$ 60,740	\$ 286,622	\$ 1,531,7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95)	(14,392)	(4,989)	(23,243)	(273,376)	(326,695)
攤銷後成本	<u>\$ 971,494</u>	<u>\$ 140,430</u>	<u>\$ 42,380</u>	<u>\$ 37,497</u>	<u>\$ 13,246</u>	<u>\$ 1,205,047</u>

111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4.39%	0% ~ 26.79%	4.13% ~ 35.41%	0% ~ 77.75%	33.28% ~ 100%	
總帳面金額	\$ 2,464,622	\$ 353,055	\$ 48,891	\$ 72,563	\$ 256,753	\$ 3,195,8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46)	(10,581)	(5,614)	(22,100)	(252,630)	(298,071)
攤銷後成本	<u>\$ 2,457,476</u>	<u>\$ 342,474</u>	<u>\$ 43,277</u>	<u>\$ 50,463</u>	<u>\$ 4,123</u>	<u>\$ 2,897,81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26,695	\$ 250,11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4,623	42,770
減：本期沖銷	(1,608)	-
外幣換算差額	4,523	5,189
期末餘額	<u>\$ 354,233</u>	<u>\$ 298,071</u>

催 收 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

(二) 其他應收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股利	\$ 143,131	\$ 10,446	\$ 5,476
其 他	19,218	-	-
	<u>\$ 162,349</u>	<u>\$ 10,446</u>	<u>\$ 5,476</u>

十二、存 貨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236,345	\$ 310,731	\$ 538,587
在 製 品	455,166	458,611	502,976
原 物 料	462,199	717,835	912,137
商 品	111,984	138,311	131,783
	<u>\$ 1,265,694</u>	<u>\$ 1,625,488</u>	<u>\$ 2,085,48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銷貨成本	\$ 734,046	\$ 1,144,610	\$ 1,514,600	\$ 1,953,502
存貨跌價損失	33,663	10,275	65,195	22,189
	<u>\$ 767,709</u>	<u>\$ 1,154,885</u>	<u>\$ 1,579,795</u>	<u>\$ 1,975,691</u>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68.01	68.01	68.01	(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1)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1)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8.26	78.26	78.26	(1)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ForaCare Taxes, Inc.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90	90	90	(1)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1)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ForaCare SUI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70	7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Care Europe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1)(2)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73.23	73.23	73.23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1)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1)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1)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1)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1)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OTC GmbH	90	90	90	(1)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增資 ForaCare Europe GmbH 歐元 400 仟元（約新台幣 12,532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簡稱 IMACO GmbH)	\$ 47,912	\$ 47,092	\$ 44,32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7,346	19,943	21,141
	<u>\$ 65,258</u>	<u>\$ 67,035</u>	<u>\$ 65,466</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IMACO GmbH	40.66%	40.66%	40.6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現金 44,031 仟元，取得 IMACO GmbH 已發行之普通股 223 仟股，持股比例為 40.66%，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8,406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1,775,620	\$1,121,914	\$1,747,425	\$ 14,345	\$ 55,420	\$ 515,618	\$ 59,961	\$ 27	\$ 99,857	\$5,390,187
本期新增	-	4,514	4,589	1,664	625	3,141	831	-	4	15,368
本期重分類	11,642	3,373	10,070	-	-	3,462	-	-	-	28,547
本期處分	-	(2,255)	(608)	-	(1,945)	(496)	(1,901)	-	-	(7,205)
匯率調整	(2,792)	768	(243)	168	184	(290)	82	(1)	-	(2,124)
112年6月30日餘額	<u>\$1,784,470</u>	<u>\$1,128,314</u>	<u>\$1,761,233</u>	<u>\$ 16,177</u>	<u>\$ 54,284</u>	<u>\$ 521,435</u>	<u>\$ 58,973</u>	<u>\$ 26</u>	<u>\$ 99,861</u>	<u>\$5,424,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09,011	\$ 1,034,912	\$ 8,431	\$ 43,859	\$ 474,098	\$ 52,412	\$ 27	-	\$ 2,222,750
折舊費用	-	-	19,968	69,660	920	2,428	18,863	1,340	-	-	113,179
本期重分類	-	-	870	-	-	-	-	-	-	-	870
本期處分	-	(	2,255)	(438)	-	(1,945)	(446)	(1,899)	-	-	(6,983)
減損損失	-	-	-	83,144	-	-	-	-	-	-	83,144
匯率調整	-	(	208)	(217)	81	69	(260)	66	(1)	-	(470)
112年6月30日餘額	\$	-	\$ 627,386	\$ 1,187,061	\$ 9,432	\$ 44,411	\$ 492,255	\$ 51,919	\$ 26	\$	\$ 2,412,490
112年6月30日淨額	\$	1,784,470	\$ 500,928	\$ 574,172	\$ 6,745	\$ 9,873	\$ 29,180	\$ 7,054	\$	99,861	\$ 3,012,283
111年12月31日及 112年1月1日淨額	\$	1,775,620	\$ 512,903	\$ 712,513	\$ 5,914	\$ 11,561	\$ 41,520	\$ 7,549	\$	99,857	\$ 3,167,437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8,870	\$ 1,064,037	\$ 1,331,396	\$ 9,784	\$ 50,589	\$ 475,758	\$ 57,151	\$ 27	\$ 4,534	\$ 4,342,146
本期新增	-	-	6,165	121,090	1,035	1,907	37,125	1,107	-	94,158	262,587
本期重分類	-	-	19,032	31,666	-	-	918	-	-	-	51,616
本期處分	(	4,288)	(26,042)	(512)	-	(2,569)	(77)	-	-	-	(33,488)
匯率調整	(	2,849)	(323)	231	314	386	237	101	1	(1)	(1,903)
111年6月30日餘額	\$	1,341,733	\$ 1,062,869	\$ 1,483,871	\$ 11,133	\$ 50,313	\$ 513,961	\$ 58,359	\$ 28	\$ 98,691	\$ 4,620,9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87,102	\$ 917,417	\$ 6,648	\$ 41,253	\$ 437,285	\$ 49,155	\$ 27	-	\$ 2,038,887
折舊費用	-	-	24,235	49,796	556	2,433	19,238	1,515	-	-	97,773
本期處分	-	(	25,495)	(513)	-	(2,568)	(77)	-	-	-	(28,653)
匯率調整	-	-	65	163	313	371	203	86	1	-	1,202
111年6月30日餘額	\$	-	\$ 585,907	\$ 966,863	\$ 7,517	\$ 41,489	\$ 456,649	\$ 50,756	\$ 28	\$	\$ 2,109,209
111年6月30日淨額	\$	1,341,733	\$ 476,962	\$ 517,008	\$ 3,616	\$ 8,824	\$ 57,312	\$ 7,603	\$	98,691	\$ 2,511,749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趨緩，市場對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之需求大幅衰退，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 106,645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減損損失 83,144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評估已減損之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當時二手市場中相似機齡及使用狀況之資產報價或與交易對手議定之處分價格減處分成本衡量，因二手市場之交易並不活絡，而處分價格係與交易對手議定，故係屬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至51年
工程系統	3至11年
機器設備	1至10.5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1,551	\$ 6,281	\$ 8,792
建築物	<u>1,872</u>	<u>2,260</u>	<u>323</u>
	<u>\$ 13,423</u>	<u>\$ 8,541</u>	<u>\$ 9,115</u>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168</u>	<u>\$ 6,4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1,497	\$ 971	\$ 2,898	\$ 1,790
建築物	<u>194</u>	<u>194</u>	<u>388</u>	<u>388</u>
	<u>\$ 1,691</u>	<u>\$ 1,165</u>	<u>\$ 3,286</u>	<u>\$ 2,17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930</u>	<u>\$ 4,751</u>	<u>\$ 3,602</u>
非流動	<u>\$ 6,657</u>	<u>\$ 3,234</u>	<u>\$ 4,2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運輸設備	0.93%~1.8%	0.93%~1.12%	0.93%~1.128%
建築物	1.22%	1.22%	1.1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七。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469</u>	<u>\$ 4,703</u>	<u>\$ 4,123</u>	<u>\$ 6,8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757)</u>	<u>(\$ 10,34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29,667
重分類	(14,795)
淨兌換差額	(17,050)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297,8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308
折舊費用	2,197
重分類	(870)
淨兌換差額	(1,483)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32,152</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1,265,670</u>
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淨額	<u>\$ 1,297,359</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2,224
淨兌換差額	(23,270)
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738,9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313
折舊費用	2,321
淨兌換差額	(1,758)
111年6月30日餘額	<u>\$ 28,876</u>
111年6月30日淨額	<u>\$ 1,710,07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51年

- (一)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三重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5,083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 78,453</u>	<u>\$ 78,453</u>	<u>\$ 78,435</u>

- (二) 本公司座落於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91,928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 278,962</u>	<u>\$ 301,539</u>	<u>\$ 279,937</u>

- (三)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048,659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 1,196,137</u>	<u>\$ 1,196,137</u>	<u>\$ 1,196,137</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	\$ 2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0</u>	<u>300,000</u>	<u>422,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u>\$ 622,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6%、1.35% 及 0.85%~2.98%。

(二) 長期借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294,444	\$ 311,111	\$ 327,77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3,333)	(33,333)	(33,333)
長期借款	<u>\$ 261,111</u>	<u>\$ 277,778</u>	<u>\$ 294,44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4 月 7 日，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98%、1.73% 及 1.20%。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固定利率借款：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121.4.7	按月本金平均攤還 利息按月計付	1.98%	<u>\$ 294,444</u>	<u>\$ 311,111</u>	<u>\$ 327,777</u>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800	\$ 16,700	\$ 230,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	(108)	(1,94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228,353)</u>
	<u>\$ 796</u>	<u>\$ 16,592</u>	<u>\$ -</u>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壹拾伍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13 年 8 月 21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 本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6%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9.2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40 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110 年 9 月 26 日及 111 年 8 月 10 日因除息而調整為 136.3 元、128.8 元及 119.2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40%。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499,2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10,74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528,115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167,383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1,59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32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3 仟元）	\$ 1,634,84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28 仟元）	(167,472)
贖賣回全權價值	<u>2,9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25 仟元）	<u>\$ 1,470,364</u>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90,146
以有效利率 0.40% 計算之利息	53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62,325</u>)
111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28,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6,592
以有效利率 0.40% 計算之利息	2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5,820</u>)
112年6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96</u>

二十、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8,375	\$ 465,715	\$ 295,156
應付勞健保	17,696	17,595	17,83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08,640	177,859	207,879
應付股利	1,918,445	-	1,405,765
應付退休金	8,161	-	8,475
應付設備款	6,183	10,439	38,702
應付消耗品費	311	1,896	5,640
應付佣金	15,165	21,890	30,629
其 他	<u>81,264</u>	<u>105,588</u>	<u>179,113</u>
	<u>\$ 2,664,240</u>	<u>\$ 800,982</u>	<u>\$ 2,189,195</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24,076	\$ 164,189	\$ 344,076
退款負債	-	-	2,507
其 他	<u>2,692</u>	<u>4,510</u>	<u>2,632</u>
	<u>\$ 126,768</u>	<u>\$ 168,699</u>	<u>\$ 349,215</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60</u>	<u>\$ 60</u>	<u>\$ 120</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8,879</u>	<u>\$ 19,249</u>	<u>\$ 18,677</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福爾聯合公司、喬聯公司、泰達公司、亞太遠見公司、泰瑞特公司、普陽公司、御康公司、智慧視覺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5,368</u>	<u>95,235</u>	<u>93,444</u>
已發行股本	<u>\$ 953,686</u>	<u>\$ 952,352</u>	<u>\$ 934,4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2,002,857	\$ 2,367,801	\$ 2,150,70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9	459	459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62,461
其他	87,397	87,397	84,90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項目	89	1,865	25,713
其他	<u>1,455</u>	<u>1,455</u>	<u>1,455</u>
	<u>\$ 2,154,718</u>	<u>\$ 2,521,438</u>	<u>\$ 2,325,69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38,278</u>	<u>\$ 197,499</u>
特別盈餘公積	<u>(\$ 15,842)</u>	<u>\$ 58,107</u>
現金股利	<u>\$ 1,524,596</u>	<u>\$ 1,163,83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6</u>	<u>\$ 12.5</u>

另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381,149 仟元及 232,767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53,736)</u>	<u>(\$ 63,428)</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8,227)	(30,067)
所得稅	<u>3,532</u>	<u>6,09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695)</u>	<u>(23,977)</u>
期末餘額	<u>(\$ 68,431)</u>	<u>(\$ 87,40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2,391</u>	<u>(\$ 3,760)</u>
期末餘額	<u>\$ 2,391</u>	<u>(\$ 3,760)</u>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26,338	\$ 242,55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2,700)	(9,161)
本期淨(損)利	(4,402)	60,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4,049</u>	<u>871</u>
期末餘額	<u>\$ 313,285</u>	<u>\$ 294,341</u>

二四、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188,358</u>	<u>\$ 3,627,701</u>	<u>\$ 2,727,902</u>	<u>\$ 5,420,535</u>

合約餘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u>\$ 52,114</u>	<u>\$ 124,001</u>	<u>\$ 208,202</u>	<u>\$ 184,987</u>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1,211,474</u>	<u>\$ 1,081,046</u>	<u>\$ 2,689,611</u>	<u>\$ 1,119,756</u>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商品銷貨	<u>\$ 124,076</u>	<u>\$ 164,189</u>	<u>\$ 344,076</u>	<u>\$ 197,776</u>
退款負債（附註二一）	<u>\$ -</u>	<u>\$ -</u>	<u>\$ 2,507</u>	<u>\$ 5,310</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詳參閱附註三八。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利息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u>\$ 31,033</u>	<u>\$ 1,894</u>	<u>\$ 57,225</u>	<u>\$ 2,028</u>

（二）其他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4,772	\$ 13,566	\$ 29,254	\$ 28,733
股利收入	144,423	677	144,753	677
其 他	<u>8,625</u>	<u>4,017</u>	<u>11,593</u>	<u>8,229</u>
	<u>\$ 167,820</u>	<u>\$ 18,260</u>	<u>\$ 185,600</u>	<u>\$ 37,639</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	\$ 4,282	(79)	\$ 4,245
淨外幣兌換利益	73,298	66,719	44,075	165,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3,346)	(51,138)	25,367	(54,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3,144)	-	(83,144)	-
其 他	<u>(178)</u>	<u>(3)</u>	<u>(1,333)</u>	<u>13</u>
	<u>(\$ 53,422)</u>	<u>\$ 19,860</u>	<u>(\$ 15,114)</u>	<u>\$ 115,227</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671	\$ 2,912	\$ 5,145	\$ 6,2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	18	68	3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	257	24	532
	<u>\$ 2,717</u>	<u>\$ 3,187</u>	<u>\$ 5,237</u>	<u>\$ 6,83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93	\$ 38,935	\$ 95,086	\$ 75,383
營業費用	<u>11,331</u>	<u>13,554</u>	<u>23,576</u>	<u>26,889</u>
	<u>\$ 58,024</u>	<u>\$ 52,489</u>	<u>\$ 118,662</u>	<u>\$ 102,2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	\$ 115	\$ 404	\$ 230
營業費用	<u>1,220</u>	<u>1,092</u>	<u>2,374</u>	<u>2,121</u>
	<u>\$ 1,395</u>	<u>\$ 1,207</u>	<u>\$ 2,778</u>	<u>\$ 2,3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9,151	\$ 13,260	\$ 18,954	\$ 22,491
其他員工福利	<u>230,404</u>	<u>473,742</u>	<u>551,092</u>	<u>733,8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9,555</u>	<u>\$ 487,002</u>	<u>\$ 570,046</u>	<u>\$ 756,3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751	\$ 224,446	\$ 266,489	\$ 370,859
營業費用	<u>113,804</u>	<u>262,556</u>	<u>303,557</u>	<u>385,473</u>
	<u>\$ 239,555</u>	<u>\$ 487,002</u>	<u>\$ 570,046</u>	<u>\$ 756,33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事酬勞。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3.80%	3.00%
董事酬勞	-%	0.07%

金 額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0,700</u>	<u>\$ 60,253</u>	<u>\$ 29,960</u>	<u>\$ 83,962</u>
董事酬勞	<u>\$ -</u>	<u>\$ -</u>	<u>\$ -</u>	<u>\$ 1,95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34,471	\$ -	-	\$ 97,725	\$ -	-
董事酬勞	6,000	-	-	6,500	-	-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6,317	\$ 434,865	\$ 157,676	\$ 576,115
土地增值稅	-	507	-	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568	15,882	95,568	15,8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391</u>)	<u>1,642</u>	(<u>8,391</u>)	<u>3,381</u>
	153,494	452,896	244,853	595,8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108)	(\$ 16,844)	(\$ 24,446)	\$ 14,8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131,386	\$ 436,052	\$ 220,407	\$ 610,72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 構換算	(\$ 2,287)	(\$ 5,149)	(\$ 3,532)	(\$ 6,09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946	\$ 1,793	\$ 9,7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50,454	\$ 730,712	\$ 596,45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3.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8.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9.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前 9 項所述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6.75</u>	<u>\$ 6.00</u>	<u>\$ 23.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2</u>	<u>\$ 16.32</u>	<u>\$ 5.96</u>	<u>\$ 22.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3,675	\$ 1,562,985	\$ 571,340	\$ 2,185,8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 息	<u>8</u>	<u>205</u>	<u>19</u>	<u>4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盈餘	<u>\$ 173,683</u>	<u>\$ 1,563,190</u>	<u>\$ 571,359</u>	<u>\$ 2,186,233</u>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316	93,326	95,294	93,2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161	434	404	635
轉換公司債	<u>85</u>	<u>2,020</u>	<u>103</u>	<u>2,1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562</u>	<u>95,780</u>	<u>95,801</u>	<u>95,9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5,36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5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9,624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2. 合併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13,752 仟元及 618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3.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62,58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05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36,531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4. 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51,616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5.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二一及二三）。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6月30日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	公允價值調整			
短期借款	\$ 300,000	\$ -	\$ -	\$ -	\$ -	\$ -	\$ -	\$ 300,000
長期借款	311,111	(16,667)	-	-	-	-	-	294,444
存入保證金	19,249	55	-	-	-	(425)	-	18,879
應付公司債	16,592	-	-	(15,763)	(57)	-	24	796
租賃負債	7,985	(2,634)	8,168	-	-	-	68	13,587
	<u>\$ 654,937</u>	<u>(\$ 19,246)</u>	<u>\$ 8,168</u>	<u>(\$ 15,763)</u>	<u>(\$ 57)</u>	<u>(\$ 333)</u>		<u>\$ 627,706</u>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6月30日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	公允價值調整	
短期借款	\$ 622,000	\$ -	\$ -	\$ -	\$ -	\$ 622,000
長期借款	344,444	(16,667)	-	-	-	327,777
存入保證金	18,429	826	-	-	-	18,677
應付公司債	290,146	-	-	(62,072)	(253)	228,353
租賃負債	5,013	(3,499)	6,314	-	-	7,860
	<u>\$ 1,280,032</u>	<u>(\$ 19,340)</u>	<u>\$ 6,314</u>	<u>(\$ 62,072)</u>	<u>(\$ 253)</u>	<u>\$ 1,204,667</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507	\$ 1,111,674	\$ 123,984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238,540	5,174,313	6,951,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8,597	48,569	49,1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56,916	1,923,006	4,486,3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 33,690	\$ 24,153	\$ 3,652	\$ 9,33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89,875	\$ 2,153,071	\$ 81,213
－金融負債	300,796	316,592	528,3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70,964	1,748,280	3,856,405
－金融負債	294,444	311,111	649,777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7,383 仟元及增加 16,0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5%、13%及 35%，除了前述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6 月 30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固定利率短借	\$ 304,800	\$ -	\$ -
應付票據	744	-	-
應付帳款	377,813	-	-
其他應付款	2,664,240	-	-
租賃負債	7,084	6,740	-
長期借款	36,683	142,733	130,781
應付公司債	-	796	-
存入保證金	18,879	-	-
	<u>\$ 3,410,243</u>	<u>\$ 150,269</u>	<u>\$ 130,78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7,084</u>	<u>\$ 6,740</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固定利率短借	\$ 304,050	\$ -	\$ -
應付票據	623	-	-
應付帳款	474,449	-	-
其他應付款	800,982	-	-
租賃負債	4,813	3,279	-
長期借款	36,883	143,533	151,197
應付公司債	-	16,592	-
存入保證金	19,249	-	-
	<u>\$ 1,641,049</u>	<u>\$ 163,404</u>	<u>\$ 151,19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813</u>	<u>\$ 3,279</u>	<u>\$ -</u>	<u>\$ -</u>

111 年 6 月 30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短借	\$ 325,283	\$ -	\$ -
固定利率短借	303,000	-	-
應付票據	779	-	-
應付帳款	1,099,609	-	-
其他應付款	2,189,195	-	-
租賃負債	3,602	4,258	-
長期借款	37,083	144,333	165,864
應付公司債	228,353	-	-
存入保證金	18,677	-	-
	<u>\$ 4,205,581</u>	<u>\$ 148,591</u>	<u>\$ 165,86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602</u>	<u>\$ 4,258</u>	<u>\$ -</u>	<u>\$ -</u>

融 資 額 度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300,000	\$ 422,000
— 未動用金額	<u>1,309,840</u>	<u>1,085,680</u>	<u>1,243,760</u>
	<u>\$ 1,609,840</u>	<u>\$ 1,385,680</u>	<u>\$ 1,665,76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4,444	\$ 311,111	\$ 527,778
— 未動用金額	<u>769,000</u>	<u>423,000</u>	<u>569,000</u>
	<u>\$ 1,063,444</u>	<u>\$ 734,111</u>	<u>\$ 1,096,778</u>

三 一 、 關 係 人 交 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關聯企業
遠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陳 朝 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4,881	\$ 27,107	\$ 8,817	\$ 48,175
	主要管理階層	<u>-</u>	<u>515</u>	<u>-</u>	<u>586</u>
		<u>\$ 4,881</u>	<u>\$ 27,622</u>	<u>\$ 8,817</u>	<u>\$ 48,761</u>
其他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386</u>	<u>\$ 309</u>	<u>\$ 456</u>	<u>\$ 315</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u>	<u>\$ -</u>	<u>\$ -</u>	<u>\$ 12</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遠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u>\$ 5,471</u>	<u>\$ 9,011</u>	<u>\$ 45,638</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2,851	\$ 2,890	\$ 2,708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3,083</u>	<u>4,515</u>	<u>7,148</u>
		<u>5,934</u>	<u>7,405</u>	<u>9,856</u>
	減：備抵損失	<u>(3,089)</u>	<u>(4,039)</u>	<u>(4,664)</u>
		<u>\$ 2,845</u>	<u>\$ 3,366</u>	<u>\$ 5,192</u>
催收款	實質關係人	\$ 23,550	\$ 23,002	\$ 30,000
減：備抵損失		<u>(23,550)</u>	<u>(23,002)</u>	<u>(30,000)</u>
		<u>\$ -</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回升）提列備抵損失(363)仟元及 30,000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	\$ -	\$ 9

(六)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租金收入	其 他	\$ 168	\$ 192	\$ 336	\$ 336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068	\$ 5,925	\$ 20,570	\$ 20,21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土 地	\$ 1,705,426	\$ 1,705,426	\$ 1,281,321
房屋及建築	263,354	267,474	271,595
投資性不動產	695,642	696,448	1,121,35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112	10,050	81,213
	<u>\$ 2,669,534</u>	<u>\$ 2,679,398</u>	<u>\$ 2,755,488</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58,767</u>	<u>\$ 80,262</u>	<u>\$ 689,429</u>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6月30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862		31.14		\$	3,857,067	
歐 元		11,575		33.81			391,360	
人 民 幣		27,259		4.282			116,725	
加 幣		831		23.48			19,517	
英 鎊		353		39.38			13,907	
							<u>\$ 4,398,57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歐 元		1,500		33.81		\$	56,200	
英 鎊		536		39.38			9,058	
							<u>\$ 65,25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672		31.14		\$	488,033	
歐 元		773		33.81			26,128	
日 幣		26,618		0.215			5,723	
							<u>\$ 519,88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762	30.71	\$ 3,647,195
歐 元	11,084	32.72	362,672
人 民 幣	23,227	4.408	102,383
加 幣	777	22.67	17,621
英 鎊	292	37.09	10,820
土耳其里拉	9,904	0.6094	6,035
			<u>\$ 4,146,72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歐 元	1,500	32.72	\$ 55,146
英 鎊	536	37.09	11,889
			<u>\$ 67,03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501	30.71	\$ 414,629
歐 元	750	32.72	24,522
日 元	58,577	0.2324	13,613
			<u>\$ 452,764</u>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1,790	29.72	\$ 2,727,998
歐 元	29,543	33.15	979,347
人 民 幣	20,865	4.439	92,619
加 幣	706	23.02	16,246
英 鎊	421	36.07	15,203
土耳其里拉	20,342	1.78	36,153
			<u>\$ 3,867,56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								
歐 元	\$	1,500		33.15	\$	52,202		
英 鎊		536		36.07		13,264		
						<u>65,46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521		29.72	\$	312,678		
歐 元		1,397		33.15		46,302		
英 鎊		1,643		36.07		59,271		
						<u>418,251</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未實現）分別為 73,297 仟元、66,719 仟元、44,074 仟元及 165,46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u>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55,352	\$ 36,288	\$ 836,262	\$ 2,727,902
部門間收入	760,372	69,212	66,313	895,897
內部沖銷	(760,372)	(69,212)	(66,313)	(895,897)
合併收入	<u>\$ 1,855,352</u>	<u>\$ 36,288</u>	<u>\$ 836,262</u>	<u>\$ 2,727,902</u>
部門損益	<u>\$ 519,388</u>	<u>\$ 2,182</u>	<u>\$ 45,924</u>	\$ 567,494
利息收入				57,225
其他收入				185,6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1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623)
財務成本				(5,237)
稅前淨利				<u>\$ 787,345</u>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15,538	\$ 34,112	\$ 1,970,885	\$ 5,420,535
部門間收入	1,400,134	72,253	65,280	1,537,667
內部沖銷	(1,400,134)	(72,253)	(65,280)	(1,537,667)
合併收入	<u>\$ 3,415,538</u>	<u>\$ 34,112</u>	<u>\$ 1,970,885</u>	<u>\$ 5,420,535</u>
部門損益	<u>\$ 2,349,680</u>	<u>\$ 9,924</u>	<u>\$ 355,671</u>	\$ 2,715,27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950)
利息收入				2,028
其他收入				37,6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22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779)
財務成本				(6,831)
稅前淨利				<u>\$ 2,856,60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歐	洲	\$ 1,101,182	\$ 1,001,662
美	洲	467,367	493,698
中	東	190,008	197,756
亞	洲	188,674	311,704
台	灣	703,242	3,313,618
其	他	77,429	102,097
		<u>\$ 2,272,902</u>	<u>\$ 5,420,535</u>

(三)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醫療器材產銷	\$ 9,680,524	\$ 8,709,658	\$ 10,434,485
精密加工部門	288,412	297,411	292,532
醫療器材銷售	<u>2,175,470</u>	<u>2,474,061</u>	<u>2,931,770</u>
部門資產總額	12,144,406	11,481,130	13,658,7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65,258	67,035	65,4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6	1,793	9,7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435	273,426	224,057
其他金融資產	<u>259,845</u>	<u>1,078,758</u>	<u>81,213</u>
合併資產總額	<u>\$ 12,779,890</u>	<u>\$ 12,902,142</u>	<u>\$ 14,039,296</u>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39,573	1.9	\$ 39,573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	13,364	-	13,364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	27,400	-	27,400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11,145	-	11,145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0	15,796	-	15,796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	11,760	-	11,760	—
	大成不鏽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14,220	-	14,220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94	44,213	-	44,213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	24,575	-	24,575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70	213,120	-	213,120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3	13,908	-	13,908	—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85	11,088	-	11,088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5	104,271	-	104,271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970	187,110	-	187,110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	10,480	-	10,480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50	29,850	-	29,850	—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無	"	1,084	46,765	-	46,765	—
	開發金乙特	無	"	15,896	111,749	-	111,749	—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0	13,515	-	13,515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	88,000	-	88,000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4	28,426	-	28,426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5	5,162	-	5,162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0	14,824	-	14,824	—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	22,100	-	22,100	—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57,900	-	57,9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 27,660	-	\$ 27,660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0	13,464	-	13,464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	7,320	-	7,320	—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9	19,918	-	19,918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	6,970	-	6,970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	21,300	-	21,300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	18,585	-	18,585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19	84,216	-	84,216	—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4	12,324	-	12,324	—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6	26,778	-	26,778	—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無	"	70	3,034	-	3,034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	28,800	-	28,800	—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7	31,510	-	31,510	—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無	"	118	5,087	-	5,087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	28,800	-	28,800	—
	股票					-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	2.2	-	—
	德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	"	77	767	2.36	767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	-	—
ForaCare SUISSE AG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7,579	30	7,579	—
	MedicinaTechologia E Ricerca	無	"		678		678	—
					<u>\$ 1,505,104</u>		<u>\$ 1,505,104</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41,190	11%	註 1	註 1	註 1	\$ 169,505	13%	
本公司	普陽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1,679	5%	註 1	註 1	註 1	43,623	3%	
本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4,240	5%	註 1	註 1	註 1	182,256	14%	
本公司	御康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15,560	10%	註 1	註 1	註 1	196,450	15%	

註 1：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註 2：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帳金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82,256 (註 1)	1.21	\$ -	—	\$ 39,598	\$ -
	御康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6,450 (註 1)	2.29	-	—	-	-
	ForaCare SUISSE AG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9,505 (註 1)	4.14	-	—	143	-

註 1：係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泰博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4,240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82%
0	"	"	1	應收帳款	182,256	註 4	1.43%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	32,317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18%
0	"	"	1	應收帳款	32,493	註 4	0.25%
0	"	御康公司	1	銷貨收入	215,560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7.90%
0	"	"	1	應收帳款	196,450	註 4	1.54%
0	"	瑞士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	241,190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8.84%
0	"	"	1	應收帳款	169,505	註 4	1.33%
0	"	普陽公司	1	銷貨收入	101,67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72%
0	"	"	1	應收帳款	43,623	註 4	0.34%
0	"	福爾聯合公司	1	銷貨收入	19,951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73%
0	"	"	1	應收帳款	13,493	註 4	0.11%
0	"	泰達公司	1	進 貨	58,784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15%
0	"	"	1	應付帳款	23,806	註 4	0.19%
0	"	泰瑞特公司	1	進 貨	66,154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43%
0	"	"	1	應付帳款	25,775	註 4	0.20%
0	"	Smart OTC	1	應收帳款	39,300	註 4	0.3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 5：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388	6,460,950	68.01	\$ 30,040	(\$ 10,625)	(\$ 11,517)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 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81,186	181,186	18,000,000	100	235,318	17,486	5,596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70,000	610,000	67,000,000	100	1,119,995	1,749	5,072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36,330	(2,499)	(1,595)	子 公 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18,000	1,800,000	78.26	75,198	15,388	(5,614)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42,666	2,133,316	73.23	514,893	20,443	14,970	子 公 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116,520	3,700,000	100	36,501	6,949	6,949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 11 番 18 號 101 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USD 3,700	USD 3,700	420,713	100	392,152	495	495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JPY 1,430,000	JPY 1,430,000	40,632	70	203,546	(15,951)	(11,166)	子 公 司			
	ForaCare Taxes, Inc.	2300 Central Parkway Houston, TX77092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CHF 1,400	CHF 1,400	28,242	90	26,654	(622)	(560)	子 公 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USD 900	USD 900	14,274	100	2,352	1,239	1,250	子 公 司			
	ForaCare Europe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CAD 600	CAD 600	75,452	100	71,281	(3,910)	(3,910)	子 公 司			
				EUR 2,400	EUR 2,400	5,0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 2 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EUR 5,000	EUR 5,000	575,700	100	4,123	(4,572)	(4,572)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 Medical-Analytical- Corporation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44,031	223,120	40.66	47,912	474	193	關聯企業			
	Imcarmed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EUR 1,305	EUR 1,305	6,579	40	8,288	271	109	關聯企業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6,579	10,000	100	3,449	271	109	關聯企業			
				EUR 195	EUR 195	6,000,000	100	3,449	(2,881)	(2,881)	子 公 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mart OTC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3,449	(2,881)	(2,881)	子 公 司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英 國	醫療救援服務	29,484	29,484	900,000	90	(29,758)	(711)	(640)	子 公 司			
				EUR 900	EUR 900	20,186	25	9,058	(5,853)	(2,925)	關聯企業			
				GBP 536	GBP 536	536,000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 紙檢驗儀心電監護 儀血液透析監測儀 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喬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	\$ 38,014 USD 1,150	(\$ 773) (RMB 175)	68.01%	(\$ 526) (RMB 119)	(\$ 52,854) (RMB 11,928)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 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 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福爾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股權	63,989 USD 2,014	-	-	63,989 USD 2,014	113 RMB 26	100%	113 RMB 26	(12,531) (RMB 2,828)	-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 限公司	機械設備器材、五金交 電、電子產品、儀器 儀表等產品銷售	RMB 50	由蘇州喬陽醫學科 技有限公司投資 持股 100%股權	-	-	-	-	2,010 RMB 456	68.01%	1,367 RMB 310	2,278 RMB 514	-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 股權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	投資業務	RMB 292,000	由泰博公司持有 1.9%	36,216 RMB 8,000	-	-	36,216 RMB 8,000	註 4	1.9%	註 4	39,573 RMB 8,97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216 (RMB 8,000)	\$ 90,450 (USD 20,000)	\$ 5,001,144 (註)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04 (USD 1,150)	38,104 (USD 1,150)	27,523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745,867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對其帳列透過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認列投資損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 朝 旺	23,569,550	24.71%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5,018	6.75%
吳 淑 媚	5,758,853	6.03%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6,054	5.1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5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三三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0~61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63~6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5~69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9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62、70		三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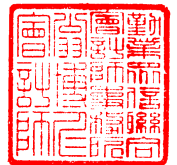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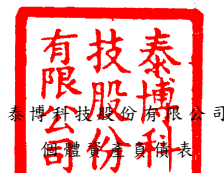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2,869	17	\$	1,265,07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78,734	2		3,58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及三一）			9,548	-		9,6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三）			1,064	-		6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39,551	-		4,3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三）			566,130	6		447,49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597,498	6		602,70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34,099	-		41,090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304,801	13		1,363,621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54,843	-		96,56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44	-		2,4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90,681	44		3,836,61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3,422	-		32,7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620,796	16		1,465,52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2,162,301	22		2,537,28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253	-		6,8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一）			1,500,347	15		699,672	8
1780		無形資產			5,533	-		3,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0,885	1		97,9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62,394	2		124,7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70	-		8,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11,301	56		4,977,438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01,982	100		\$ 8,814,0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20,000	6	\$	1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100,175	1		114,155	1
2150		應付票據			723	-		7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68,159	5		463,8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55,544	-		54,23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465,458	5		406,1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61,767	2		221,2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631	-		3,77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290,146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3,333	-		3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14	-		1,3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98,550	22		1,418,897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397,703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11,111	3		344,44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45	-		1,1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649	-		3,14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三十）			22,648	-		2,2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175,350	2		219,50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1,403	5		968,233	11
2XXX		負債總計			2,709,953	27		2,387,130	27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929,555	9		921,381	10
3200		資本公積			2,501,273	25		2,631,71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900	7		539,7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80	-		12,7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7,409	33		2,330,392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28,389	40		2,882,907	33
3400		其他權益			(67,188)	(1)		(9,080)	-
3XXX		權益總計			7,392,029	73		6,426,919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101,982	100	\$ 8,814,0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三及三十）	\$ 5,269,684	100	\$ 4,880,31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四及三十）	(2,948,200)	(56)	(2,726,191)	(56)
5900	營業毛利	2,321,484	44	2,154,128	4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毛利	(175,350)	(3)	(219,501)	(4)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毛利	219,501	4	83,626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65,635	45	2,018,253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65,846)	(5)	(259,159)	(5)
6200	管理費用	(228,422)	(5)	(171,3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626)	(5)	(238,34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10,617)	-	51,1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6,511)	(15)	(617,763)	(13)
6900	營業淨利	1,609,124	30	1,400,49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27	-	2,263	-
7010	其他收入	131,265	2	158,67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47,573	7	(\$ 53,313)	(1)
7050	財務成本	(7,995)	-	(9,6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01,488</u>	<u>4</u>	<u>347,353</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3,158</u>	<u>13</u>	<u>445,310</u>	<u>9</u>
7900	稅前淨利	2,282,282	43	1,845,800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307,294</u>)	(<u>6</u>)	(<u>324,416</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1,974,988</u>	<u>37</u>	<u>1,521,384</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711</u>	<u>-</u>	(<u>4,471</u>)	<u>-</u>
8310		<u>711</u>	<u>-</u>	(<u>4,47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8,819</u>)	(<u>1</u>)	<u>6,23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58,108</u>)	(<u>1</u>)	<u>1,76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16,880</u>	<u>36</u>	<u>\$ 1,523,146</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35</u>		<u>\$ 17.08</u>	
9810	稀 釋	<u>\$ 20.61</u>		<u>\$ 16.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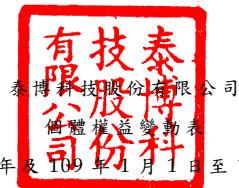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062,470	\$ 840,625	\$ 1,714,468	\$ 473,370	\$ 11,060	\$ 1,340,548	(\$ 10,842)	\$ -	\$ 4,369,229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7,793	-	-	-	-	-	27,793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391	-	(66,39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4	(1,69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26,397)	-	-	(463,455)	-	-	(589,85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521,384	-	-	1,521,38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33	(4,471)	1,76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1,384	6,233	(4,471)	1,523,14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75,609	80,756	1,015,847	-	-	-	-	-	1,096,60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138,079	921,381	2,631,711	539,761	12,754	2,330,392	(4,609)	(4,471)	6,426,91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139	-	(152,13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74)	3,67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30,419)	-	-	(829,506)	-	-	(1,059,92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974,988	-	-	1,974,98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819)	711	(58,10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4,988	(58,819)	711	1,916,88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7,467	8,174	99,981	-	-	-	-	-	108,15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55,546	\$ 929,555	\$ 2,501,273	\$ 691,900	\$ 9,080	\$ 3,327,409	(\$ 63,428)	(\$ 3,760)	\$ 7,392,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82,282	\$ 1,845,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651	211,916
A20200	攤銷費用	3,836	4,3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617	(51,1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1,238)	(7,129)
A20900	利息費用	7,995	9,664
A21200	利息收入	(827)	(2,263)
A21300	股利收入	(4,27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1,488)	(347,3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0)	(365)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7)	(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661	63,47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175,350	219,50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219,501)	(83,6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5,266	-
A31130	應收票據	(36,246)	(747)
A31150	應收帳款	(124,046)	(159,7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91	9,168
A31200	存 貨	4,159	(570,670)
A31230	預付款項	41,719	(55,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7	770
A32125	合約負債	(13,980)	83,667
A32130	應付票據	(18)	39
A32150	應付帳款	5,612	207,1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8,372	62,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5)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83,247	\$ 1,439,6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08)	(5,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0,257)	(153,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6,482</u>	<u>1,280,1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39)	(577,2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4	3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6)	(1,1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12)	(4,0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8,2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903)	(54,6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27	2,263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47,402	43,239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4,27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1,874)</u>	<u>(594,2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0	(299,5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4)	(33,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40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21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059,925)	(562,0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3,959)</u>	<u>(5,09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6,815)</u>	<u>(902,30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7,793	(216,4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5,076</u>	<u>1,481,4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2,869</u>	<u>\$ 1,265,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24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等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7	\$ 2,7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00,672</u>	<u>1,262,294</u>
	<u>\$ 1,702,869</u>	<u>\$ 1,265,07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1,259	\$ 3,589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77,475</u>	<u>-</u>
	<u>\$ 178,734</u>	<u>\$ 3,58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3,422</u>	<u>\$ 32,711</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		
資企業（有限合夥）	<u>\$ 33,422</u>	<u>\$ 32,71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

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9,548	\$ 9,674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9,548	\$ 9,67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9,548	\$ 9,674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9,548	\$ 9,674

十一、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064	\$ 67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39,551	4,302
總帳面金額	\$ 40,615	\$ 4,36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598,916	\$ 485,992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597,498</u>	<u>602,706</u>
小計	1,196,414	1,088,698
減：備抵損失	(<u>32,786</u>)	(<u>38,499</u>)
	<u>\$ 1,163,628</u>	<u>\$ 1,050,199</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5,013	\$ 88,683
減：備抵損失	(<u>105,013</u>)	(<u>88,683</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2,289	\$ 19,381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21,810</u>	<u>21,709</u>
	<u>\$ 34,099</u>	<u>\$ 41,090</u>

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	4.64%~9.63%	17.73%	28.46%~59.33%	70.33%~100%	
總帳面金額	\$ 974,224	\$ 191,167	\$ 41,010	\$ 30,339	\$ 105,302	\$ 1,342,0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15)	(11,996)	(7,272)	(9,087)	(105,229)	(137,799)
攤銷後成本	<u>\$ 970,009</u>	<u>\$ 179,171</u>	<u>\$ 33,738</u>	<u>\$ 21,252</u>	<u>\$ 73</u>	<u>\$ 1,204,2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56%	7.09%~15.08%	27.47%	41.90%~70.54%	79.18%~100%	
總帳面金額	\$ 942,662	\$ 102,860	\$ 19,432	\$ 27,625	\$ 89,171	\$ 1,181,7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35)	(9,062)	(5,337)	(17,095)	(89,153)	(127,182)
攤銷後成本	<u>\$ 936,127</u>	<u>\$ 93,798</u>	<u>\$ 14,095</u>	<u>\$ 10,530</u>	<u>\$ 18</u>	<u>\$ 1,054,56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7,182	\$ 179,79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0,617	(51,12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484)
期末餘額	<u>\$ 137,799</u>	<u>\$ 127,182</u>

十二、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51,822	\$ 278,714
在製品	518,172	386,092
原物料	534,807	698,815
	<u>\$ 1,304,801</u>	<u>\$ 1,363,62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893,539	\$ 2,662,714
存貨跌價損失	<u>54,661</u>	<u>63,477</u>
	<u>\$ 2,948,200</u>	<u>\$ 2,726,191</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41	\$ 40,863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575	231,496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137,584	977,854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52,200	167,915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1,396</u>	<u>47,401</u>
	<u>\$ 1,620,796</u>	<u>\$ 1,465,52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1%	68.0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6%	78.26%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器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09,714	\$ 958,075	\$ 1,068,213	\$ 416,807	\$ 44,041	\$ 3,756	\$ 45,934	\$ -	\$ 4,246,540
增 添	-	17,818	75,095	25,995	4,835	-	2,831	4,534	131,108
重 分 類	(424,105)	19,040	86,314	5,878	-	-	-	-	(312,873)
處 分	-	(541)	(59,253)	-	(10,273)	-	(335)	-	(70,40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5,609</u>	<u>\$ 994,392</u>	<u>\$ 1,170,369</u>	<u>\$ 448,680</u>	<u>\$ 38,603</u>	<u>\$ 3,756</u>	<u>\$ 48,430</u>	<u>\$ 4,534</u>	<u>\$ 3,994,3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22,288	\$ 735,116	\$ 374,624	\$ 37,516	\$ 856	\$ 38,852	\$ -	\$ 1,709,252
折舊費用	-	43,657	104,399	37,597	3,949	751	2,745	-	193,098
處 分	-	(418)	(59,253)	-	(10,273)	-	(334)	-	(70,2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5,527</u>	<u>\$ 780,262</u>	<u>\$ 412,221</u>	<u>\$ 31,192</u>	<u>\$ 1,607</u>	<u>\$ 41,263</u>	<u>\$ -</u>	<u>\$ 1,832,07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5,609</u>	<u>\$ 428,865</u>	<u>\$ 390,107</u>	<u>\$ 36,459</u>	<u>\$ 7,411</u>	<u>\$ 2,149</u>	<u>\$ 7,167</u>	<u>\$ 4,534</u>	<u>\$ 2,162,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5,609	\$ 930,684	\$ 902,050	\$ 391,641	\$ 42,097	\$ 2,279	\$ 41,108	\$ -	\$ 3,595,468
增 添	424,105	31,644	84,797	23,411	4,776	2,453	4,058	-	575,244
重 分 類	-	-	94,996	1,755	-	-	837	-	97,588
處 分	-	(4,253)	(13,630)	-	(2,832)	(976)	(69)	-	(21,76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9,714</u>	<u>\$ 958,075</u>	<u>\$ 1,068,213</u>	<u>\$ 416,807</u>	<u>\$ 44,041</u>	<u>\$ 3,756</u>	<u>\$ 45,934</u>	<u>\$ -</u>	<u>\$ 4,246,5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2,448	\$ 627,014	\$ 342,946	\$ 36,542	\$ 1,367	\$ 35,412	\$ -	\$ 1,525,729
折舊費用	-	44,093	121,732	31,678	3,806	465	3,509	-	205,283
處 分	-	(4,253)	(13,630)	-	(2,832)	(976)	(69)	-	(21,76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22,288</u>	<u>\$ 735,116</u>	<u>\$ 374,624</u>	<u>\$ 37,516</u>	<u>\$ 856</u>	<u>\$ 38,852</u>	<u>\$ -</u>	<u>\$ 1,709,25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09,714</u>	<u>\$ 435,787</u>	<u>\$ 333,097</u>	<u>\$ 42,183</u>	<u>\$ 6,525</u>	<u>\$ 2,900</u>	<u>\$ 7,082</u>	<u>\$ -</u>	<u>\$ 2,537,28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主建物	51年
工程系統	3至11年
機器設備	1至10.5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4,253</u>	<u>\$ 6,88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85</u>	<u>\$ 4,9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3,895</u>	<u>\$ 5,021</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631</u>	<u>\$ 3,772</u>
非 流 動	<u>\$ 1,649</u>	<u>\$ 3,1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100%~1.134%	1.100%~1.13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88	\$ 7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47)	(\$ 5,16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8,930
增 添	358,228
重 分 類	444,10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1,2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58
折舊費用	1,65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00,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8,93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8,9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646
折舊費用	<u>1,61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25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99,67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51年

- (一)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三重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5,490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453</u>	<u>\$ 77,731</u>

- (二)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672,973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97,432</u>	<u>\$ 797,879</u>

(三)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新莊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801,884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938,329</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 銀行借款	\$ 20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420,000</u>	<u>120,000</u>
	<u>\$ 620,000</u>	<u>\$ 1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0.85%~1.1% 及 0.88%。

(二)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344,444	\$ 377,77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3,333</u>)	(<u>33,333</u>)
長期借款	<u>\$ 311,111</u>	<u>\$ 344,44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22 年 6 月 19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20%。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93,200	\$ 403,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054)	(5,7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90,146)	-
	<u>\$ -</u>	<u>\$ 397,703</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9 年 3 月 16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賣回年收益率 1%，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5.10%（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 本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係以 104 年 3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則依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5.22% 之轉換議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6%。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599,9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59,683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549,582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15,483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4,972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46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672 仟元）	\$ 593,32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4 仟元）	(<u>15,48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498 仟元）	<u>\$ 577,842</u>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2,363
以有效利率 0.76% 計算之利息	2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2,289</u>)
到期還本	(<u>1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壹拾伍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13 年 8 月 21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五) 本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6% 之轉換議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8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40 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及 110 年 9 月 26 日因除息而調整為 136.3 元及 128.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40%。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206,8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86,61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230,598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134,737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19,37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958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3 仟元）	\$ 1,634,84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28 仟元）	(167,472)
贖賣回全權價值	<u>2,9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25 仟元）	1,470,364
以有效利率 0.40% 計算之利息	5,78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78,447</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7,703
以有效利率 0.40% 計算之利息	1,4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8,982</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90,146</u>

十九、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2,848	\$ 155,262
應付員工酬勞	102,393	120,721
應付董監酬勞	18,984	15,634
應付佣金	35,483	27,021
應付設備款	13,059	22,090
其 他	<u>72,691</u>	<u>65,389</u>
	<u>\$ 465,458</u>	<u>\$ 406,117</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00,175	\$ 114,155
其 他	<u>614</u>	<u>1,399</u>
	<u>\$ 100,789</u>	<u>\$ 115,554</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 22,648	\$ 2,245
遞延貸項	<u>175,350</u>	<u>219,501</u>
	<u>\$ 197,998</u>	<u>\$ 221,74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2,956</u>	<u>92,138</u>
已發行股本	<u>\$ 929,555</u>	<u>\$ 921,3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563	\$ 249,98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9,694	2,187,3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9	459
其 他	84,906	84,90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32,735	45,050
其 他	1,455	1,455
	<u>\$ 2,501,273</u>	<u>\$ 2,631,7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2,139</u>	<u>\$ 66,39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674)</u>	<u>\$ 1,694</u>
現金股利	<u>\$ 829,506</u>	<u>\$ 463,45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9</u>	<u>\$ 5.5</u>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30,419 仟元及 126,397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97,499</u>
特別盈餘公積	<u>\$ 58,107</u>
現金股利	<u>\$ 1,163,83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2.5</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32,767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u>(\$ 4,609)</u>	<u>(\$ 10,842)</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58,819)</u>	<u>6,23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8,819)</u>	<u>6,233</u>
期末餘額	<u>(\$ 63,428)</u>	<u>(\$ 4,60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471)	\$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11	(4,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1	(4,471)
期末餘額	(\$ 3,760)	(\$ 4,471)

二三、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269,684	\$ 4,880,319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 40,615	\$ 4,369	\$ 3,622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 1,163,628	\$ 1,050,199	\$ 839,339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附註二十）	\$ 100,175	\$ 114,155	\$ 30,488

二四、本期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827	\$ 2,263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2,103	\$ 47,162
政府補助收入	1,584	3,416
股利收入	4,275	-
服務費收入	45,050	71,747
退稅收入	7,481	6,434
其 他	20,772	29,912
	\$ 131,265	\$ 158,67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40	\$ 365
租約修改利益	7	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4,407)	(60,99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61,238	7,129
其他	(5)	184
	<u>\$ 347,573</u>	<u>(\$ 53,313)</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482	\$ 5,8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	8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25	3,669
其他利息費用	26	24
	<u>\$ 7,995</u>	<u>\$ 9,66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394	\$ 164,157
營業費用	45,257	47,759
	<u>\$ 198,651</u>	<u>\$ 211,9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0	\$ 741
營業費用	3,056	3,620
	<u>\$ 3,836</u>	<u>\$ 4,3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880	\$ 24,899
其他員工福利	932,333	770,42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60,213</u>	<u>\$ 795,3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2,371	\$ 446,987
營業費用	<u>427,842</u>	<u>348,339</u>
	<u>\$ 960,213</u>	<u>\$ 795,32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4.95%	3.26%
董監事酬勞	0.33%	0.4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7,725		\$	-	\$ 63,040		\$	-
董監事酬勞		6,500		-		7,8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23	\$ 45,9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19,130</u>)	(<u>106,964</u>)
淨 損 失	(<u>\$ 114,407</u>)	(<u>\$ 60,999</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0,574	\$ 322,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7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09	12,989
投資抵減	(19,920)	(15,401)
	<u>320,735</u>	<u>319,74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441)	4,6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294</u>	<u>\$ 324,4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282,282</u>	<u>\$ 1,845,8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6,456	\$ 369,160
免稅所得	(142,531)	(42,332)
投資抵減	(19,920)	(15,4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7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209	12,98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20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294</u>	<u>\$ 324,41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1,767</u>	<u>\$ 221,2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310	\$ 3,639	\$ 5,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6	(411)	15,645
備抵呆帳	23,073	1,803	24,876
備抵存貨跌價	48,182	10,932	59,114
可轉換公司債	4,615	(3,172)	1,443
應付休假給付	3,752	100	3,852
其 他	6	-	6
	<u>\$ 97,994</u>	<u>\$ 12,891</u>	<u>\$ 110,88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195)</u>	<u>\$ 550</u>	<u>(\$ 645)</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527	(\$ 6,217)	\$ 2,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9	(413)	16,056
備抵呆帳	33,913	(10,840)	23,073
備抵存貨跌價	35,487	12,695	48,182
可轉換公司債	3,881	734	4,615
應付休假給付	2,954	798	3,752
其 他	486	(480)	6
	<u>\$ 101,717</u>	<u>(\$ 3,723)</u>	<u>\$ 97,99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9)</u>	<u>(\$ 946)</u>	<u>(\$ 1,19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1.35	\$ 17.08
稀釋每股盈餘	\$ 20.61	\$ 16.3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74,988	\$ 1,521,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140	2,9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76,128	\$ 1,524,32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2,521	89,0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01	404
轉換公司債	2,779	3,7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5,901	93,19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31,10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03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40,139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2. 本公司 110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 111,232 仟元及 20,000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3.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75,24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6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77,211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4. 本公司 109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97,588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	調整	
短期借款	\$ 120,000	\$ 500,000	\$ -	\$ -	\$ -	\$ 620,000
長期借款	377,778	(33,334)	-	-	-	344,444
存入保證金	2,245	20,403	-	-	-	22,648
應付公司債	397,703	-	-	(108,155)	(827)	290,146
租賃負債	6,916	(3,959)	1,261	-	-	4,280
	<u>\$ 904,642</u>	<u>\$ 483,110</u>	<u>\$ 1,261</u>	<u>(\$ 108,155)</u>	<u>(\$ 827)</u>	<u>\$ 1,487</u>
						<u>\$ 1,281,518</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	調整	
短期借款	\$ 419,505	(\$ 299,505)	\$ -	\$ -	\$ -	\$ 120,000
長期借款	411,111	(33,333)	-	-	-	377,778
存入保證金	4,457	(2,212)	-	-	-	2,245
應付公司債	1,494,870	(100)	-	(1,096,603)	(4,133)	397,703
租賃負債	7,913	(5,098)	4,012	-	-	6,916
	<u>\$ 2,337,856</u>	<u>(\$ 340,248)</u>	<u>\$ 4,012</u>	<u>(\$ 1,096,603)</u>	<u>(\$ 4,133)</u>	<u>\$ 3,758</u>
						<u>\$ 904,64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734	\$ 3,5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22	32,7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962,129	2,379,09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267,122	1,822,6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u>		<u>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損 益	\$ 16,483	\$ 16,107	\$ 5,891	\$ 3,38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48	\$ 9,674
－金融負債	590,146	517,7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00,672	1,232,198
－金融負債	664,444	377,778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362 仟元及增加 8,5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2% 及 36%，除了前述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短借	\$ 626,910	\$ -	\$ -
應付票據	40,615	-	-
應付帳款	1,163,628	-	-
其他應付款	34,099	-	-
租賃負債	2,664	1,661	-
長期借款	37,283	145,133	183,556
應付公司債	290,146	-	-
存入保證金	22,648	-	-
	<u>\$ 2,217,993</u>	<u>\$ 146,794</u>	<u>\$ 183,55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664</u>	<u>\$ 1,661</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短借	\$ 123,074	\$ -	\$ -
應付票據	741	-	-
應付帳款	518,091	-	-
其他應付款	406,117	-	-
租賃負債	3,878	3,120	-
長期借款	38,698	149,860	221,135
應付公司債	-	397,703	-
存入保證金	2,245	-	-
	<u>\$ 1,092,844</u>	<u>\$ 550,683</u>	<u>\$ 221,13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878</u>	<u>\$ 3,120</u>	<u>\$ -</u>	<u>\$ -</u>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20,000	\$ 120,000
— 未動用金額	<u>1,224,400</u>	<u>1,305,000</u>
	<u>\$ 1,644,400</u>	<u>\$ 1,42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4,444	\$ 377,778
— 未動用金額	<u>569,000</u>	<u>476,000</u>
	<u>\$ 1,113,444</u>	<u>\$ 853,778</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FORA 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子 公 司
ForaCare Texas, Inc.	子 公 司
ForaCare Inc.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子 公 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Smart OTC	子 公 司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Medicina Techologia E Ricera	關聯企業
普銳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博陽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陳 朝 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507,799	\$ 428,821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14,347	331,785
	其 他	<u>502,691</u>	<u>745,433</u>
		1,624,837	1,506,039
	關聯企業	68,492	27,025
	主要管理階層	119	74,929
	實質關係人	<u>23,004</u>	<u>43,010</u>
		<u>\$ 1,716,452</u>	<u>\$ 1,651,003</u>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19,926	\$ 22,060
	關聯企業	1,246	1,626
	實質關係人	211	-
	主要管理階層	<u>-</u>	<u>8,571</u>
		<u>\$ 21,383</u>	<u>\$ 32,257</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銷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282,017	\$ 308,478
關聯企業	<u>6</u>	<u>-</u>
	<u>\$ 282,023</u>	<u>\$ 308,478</u>

對關係人之進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進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219</u>	<u>\$ 5,610</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u>\$ 39,551</u>	<u>\$ 4,302</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64,861	\$ 35,874
	ForaCare Inc.	191,609	176,672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705	98,88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32	12,368
	ForaCare Japan	7,282	103,997
	SMART OTC	37,295	74,240
	其 他	<u>74,654</u>	<u>64,622</u>
		560,938	566,653
	關聯企業	3,420	34,650
	實質關係人	<u>33,140</u>	<u>1,403</u>
		<u>\$ 597,498</u>	<u>\$ 602,70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1,786	\$ 2,207
	ForaCare Inc.	17,876	17,626
	其 他	<u>2,148</u>	<u>1,860</u>
		21,810	21,693
	關聯企業	<u>-</u>	<u>16</u>
		<u>\$ 21,810</u>	<u>\$ 21,70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27,370	\$ 23,475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8,171	27,671
	其 他	-	3,086
		55,541	54,232
	關聯企業	3	-
		<u>\$ 55,544</u>	<u>\$ 54,232</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1,313	\$ 2,523
	關聯企業	-	1
		<u>\$ 1,313</u>	<u>\$ 2,524</u>

(七)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子 公 司		
	喬陽醫學科技有限 公司	\$ 9,106	\$ 9,106
	其 他	-	6,533
		<u>\$ 9,106</u>	<u>\$ 15,639</u>
預付設備款	子 公 司	<u>\$ 1,512</u>	<u>\$ 1,338</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409</u>	<u>\$ 1,033</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110年度
	<u>\$ 4,550</u>
	109年度
	<u>\$ 17,952</u>

(十)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u>\$ 12,803</u>	<u>\$ 7,054</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1,862	\$ 1,933
	關聯企業	<u>-</u>	<u>21</u>
		<u>\$ 1,862</u>	<u>\$ 1,954</u>
營業外收入—租金	子 公 司	15,322	15,322
收入	關聯企業	132	-
	實質關係人	<u>636</u>	<u>652</u>
		<u>\$ 16,090</u>	<u>\$ 15,974</u>
營業外收入—其他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27,638	\$ 28,010
	ForaCare Inc.	19,817	58,018
	其 他	<u>10,950</u>	<u>7,577</u>
		58,405	93,605
	關聯企業	<u>97</u>	<u>8</u>
		<u>\$ 58,502</u>	<u>\$ 93,613</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1,865</u>	<u>\$ 54,9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285,609	\$ 1,709,714
房屋及建築	276,229	286,694
投資性不動產	1,122,165	699,67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9,548</u>	<u>9,674</u>
	<u>\$ 2,693,551</u>	<u>\$ 2,705,75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2,725</u>	<u>\$ 265,134</u>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626	27.68		\$	1,761,175	
歐	元		19,752	31.32			618,622	
人	民	幣	50,381	4.344			218,854	
英	鎊		35	37.30			1,292	
加	拿	大	689	21.62			14,906	
							<u>\$ 2,614,849</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77	27.68		\$	112,854	
歐	元		944	31.32			29,556	
英	鎊		195	37.30			7,265	
日	圓		16,653	0.2405			4,005	
							<u>\$ 153,68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305		28.48	\$ 1,689,011
歐 元		10,441		35.02	365,627
人 民 幣		32,642		4.377	142,873
英 鎊		229		38.90	8,891
加拿大幣		551		22.35	12,322
					<u>\$ 2,218,72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48		28.48	\$ 78,265
歐 元		788		35.02	27,580
英 鎊		91		38.90	3,552
日 圓		42,419		0.2763	11,720
					<u>\$ 121,117</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 114,407 仟元及 60,9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33,422	2	\$ 33,422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49,875	-	49,87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50	42,350	-	42,350	—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無	〃	1,000	62,500	-	62,500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50	22,750	-	22,75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	-	700,000	\$ 175,004	700,000	\$ 552,570	\$ 175,004	\$ 377,566	-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一路 118 號	110年1月	\$ 378,228	\$ 378,228	王○鴻等 4 人	非關係人	-	-	-	\$ -	無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無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本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 509,809	10%	註	註	註	\$ 64,861	5%	
本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51,713	5%	註	註	註	191,609	16%	
本公司	普陽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614,368	12%	註	註	註	152,705	13%	
本公司	福爾聯合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35,099	3%	註	註	註	12,749	1%	
本公司	泰達精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45,011	7%	註	註	註	(27,370)	5%	
本公司	泰瑞特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34,762	7%	註	註	註	(28,172)	5%	

註：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孫公司	\$ 191,609	1.45	\$ -	—	\$ -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公司	"	152,705	4.88	-	—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388	6,460,950	68.01	\$ 35,041	(\$ 7,623)	(\$ 6,083)	子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81,186	181,186	18,000,000	100	234,575	18,903	27,079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70,000	610,000	67,000,000	100	1,137,583	187,899	179,798	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52,200	(13,889)	(15,371)	子公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18,000	1,800,000	78.26	61,396	28,577	16,065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42,666	2,133,316	73.23	340,138	190,935	139,815	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116,520 USD 3,700	3,700,000	100	26,090	43,138	43,138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0,713 JPY1,430,000	420,713 JPY1,430,000	28,700	100	419,694	21,351	21,335	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000	70	193,089	60,239	42,167	子公司
	ForaCare Taxes, Inc.	9889 Bellaire Blvd. Suite 214, Houston, TX 77036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28,242 USD 900	28,242 USD 900	900,000	90	24,250	(163)	(147)	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274 CAD 600	14,274 CAD 600	600,000	100	1,018	546	546	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	55,829 USD 1,655	-	-	-	(2,385)	(2,385)	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2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5,000	575,700	100	9,382	2,478	2,478	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EUR 1,305	44,031 EUR 1,305	223,120	40.66	44,326	4,456	2,494	關聯企業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carmed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EUR 195	6,579 EUR 195	10,000	40	7,895	(285)	(217)	關聯企業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15,978	(15,683)	(15,683)	子公司
	Smart OTC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9,484 EUR 900	29,484 EUR 900	900,000	90	(23,750)	(19,707)	(17,736)	子公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英國	醫療救援服務	20,186 GBP 536	20,186 GBP 536	536,000	25	18,610	(356)	(1,817)	關聯企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1.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 紙檢驗儀心電監護 儀血液透析監測儀 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喬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38,104 USD 1,150	(\$ 2,058) (RMB 478)	68.01%	(\$ 1,399) (RMB 325)	(\$ 67,636) (RMB 15,579)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 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 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福爾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股權	63,989 USD 2,014	-	63,989 USD 2,014	(2,505) (RMB 574)	100%	(2,505) (RMB 574)	(9,549) (RMB 2,237)	-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 限公司	機械設備器材、五金交 電、電子產品、儀器 儀表等產品銷售	RMB 50	由蘇州喬陽醫學科 技有限公司投資 持股100%股權	-	-	-	4,358 RMB 1,013	68.01%	2,964 RMB 689	3,702 RMB 852	-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 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投資業務	RMB 292,000	由泰博公司持有 2.36%	36,216 RMB 8,000	-	36,216 RMB 8,000	註4	2.36%	註4	33,423 RMB 7,69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216 (RMB 8,000)	\$ 90,450 (USD 20,000)	\$ 4,435,217 (註)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04 (USD 1,150)	38,104 (USD 1,150)	29,541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653,405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對其帳列透過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認列投資損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 朝 旺	23,569,550	25.35%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5,018	6.93%
吳 淑 媚	5,558,853	5.98%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6,054	5.2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會 計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
損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197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772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34,637 仟美元@27.68， 12,926 仟歐元@31.32， 28,713 仟人民幣@4.344 等。			<u>1,500,900</u>
					<u>\$ 1,702,869</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貨 款	\$ 106,338
乙公司	"	47,759
丙公司	"	39,961
丁公司	"	39,328
戊公司	"	36,579
己公司	"	28,927
其他（註）	"	<u>300,024</u>
		598,916
減：備抵呆帳		(<u>32,786</u>)
		<u>\$ 566,130</u>
關 係 人		
Fora Care Inc. (USA)	貨 款	\$ 191,609
喬 聯	"	32,532
蘇州喬陽	"	30,827
普 陽	"	152,705
SMART OTC	"	37,295
福爾基金會	"	33,003
ForaCare SUISSE AG.	"	64,860
其他（註）	"	<u>54,667</u>
		<u>\$ 597,49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598,009	\$ 557,859
在	製	品		687,237	687,237
製	成	品		315,128	484,907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5,573)	-
				<u>\$ 1,304,801</u>	<u>\$ 1,730,003</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註1及2)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持 股 %	餘 金			額			
非上市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0,950	\$	40,863	-	\$	-	-	-	\$	-	\$	-	(\$ 6,083)	\$ 261	6,460,950	68.01	\$ 35,041	\$ 33,484	權益法	無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31,496	-	-	-	-	-	(	24,000)	-	-	27,079	-	18,000,000	100	234,575	255,648	權益法	無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977,854	6,000,000		60,000	-	-	(	21,332)	-	-	179,798	(	58,736)	67,000,000	100	1,137,584	1,089,008	權益法	無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7,401	-	-	-	-	-	(	2,070)	-	-	16,065	-	1,800,000	78.26	61,396	88,276	權益法	無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67,915	-	-	-	-	-	-	-	-	-	(	15,371)	(	344)	20,000,000	100	152,200	151,510	權益法	無
			\$	1,465,529		\$	60,000			(\$	47,402)	\$	-	\$ 201,488	(\$ 58,819)			\$ 1,620,796	\$ 1,617,926				

註 1：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股權淨值與本期期末餘額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2,870 仟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u>\$ 15,280</u>	<u>\$ 3,385</u>	<u>(\$ 3,916)</u>	<u>\$ 14,749</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u>\$ 8,400</u>	<u>\$ 3,895</u>	<u>(\$ 1,799)</u>	<u>\$ 10,496</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本 幣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兆 豐 銀 行	無擔保借款	\$ 120,000	110.10.22-111.04.20	0.85	\$320,000	—
上 海 商 銀	無擔保借款	<u>300,000</u>	110.10.05-111.02.19	1.00	300,000	—
	小 計	<u>420,000</u>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u>200,000</u>	110.10.05-111.04.03	1.10	293,000	土地
	合 計	<u>\$ 620,000</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華南銀行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21 年 4 月 7 日，按月 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	1.20	<u>\$ 33,333</u>	<u>\$ 311,111</u>	<u>\$ 344,444</u>	以五股區五工一路投資性 不動產為擔保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庚 公 司	貨 款	\$ 34,820
其他（註）		<u>433,339</u>
		<u>\$ 468,159</u>
關 係 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7,37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171
其他（註）	"	<u>3</u>
		<u>\$ 55,54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RCL-2977	36	1.128%	\$ 127	
運輸設備	RCJ-2225	36	1.134%	166	
運輸設備	RCA-8035	36	1.123%	364	
運輸設備	RCQ-5929	36	1.100%	274	
運輸設備	RCW-8581	36	1.120%	664	
運輸設備	RCV-6395	36	1.120%	502	
運輸設備	RDF-6117	36	1.120%	1,239	
運輸設備	RDH-0095	36	1.120%	<u>944</u>	
合 計				<u>\$ 4,280</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試 紙	1,054,385,035 PCS	\$ 1,609,809
試紙及血糖機組	214,203,595 Sets	515,804
血 糖 機	2,541,428 Sets	489,464
零 配 件	6,359,146 PCS	365,401
血糖多功能試紙	87,614,258 PCS	297,186
抗原/快篩試片+萃取液	2,908,137 Sets	1,207,727
耳 溫 槍	643,348 PCS	329,010
其 他		<u>455,283</u>
		<u>\$ 5,269,684</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774,713
加：本期進料			1,738,503
盤 盈			155
減：轉列費用		(	13,562)
銷售原料		(	11,539)
期末原料		(	598,009)
材料投入總成本			1,890,261
直接人工			307,986
製造費用			514,266
加工費用			69,324
製造成本			2,781,837
期初在製品			481,012
加：購入在製品			261,521
減：轉列費用		(	44,932)
盤 虧		(	2)
銷售在製品		(	3,052)
期末在製品		(	687,237)
製成品成本			2,789,147
期初製成品			348,808
加：購入製成品			21,870
減：轉列費用		(	25,386)
期末製成品		(	315,128)
產銷成本小計			2,819,311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11,539
出售在製品			3,052
業務成本			1,989
設計成本			5,890
其 他			106,419
營業成本合計			<u>\$ 2,948,200</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85,587	\$ 139,104	\$ 154,611	\$ -	\$ 379,302
折舊費用	2,358	26,102	16,797	-	45,257
出口費用	76,072	-	-	-	76,072
佣 金	47,559	-	-	-	47,5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0,617	10,617
其他（註）	<u>54,270</u>	<u>63,216</u>	<u>80,218</u>	<u>-</u>	<u>197,704</u>
	<u>\$ 265,846</u>	<u>\$ 228,422</u>	<u>\$ 251,626</u>	<u>\$ 10,617</u>	<u>\$ 756,5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3,067	\$ 367,419	\$ 820,486	\$ 380,773	\$ 292,705	\$ 673,478
勞健保費用	46,702	23,253	69,955	37,323	20,616	57,939
退休金費用	15,997	11,883	27,880	13,559	11,340	24,899
董事酬金	-	8,187	8,187	-	8,169	8,1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6,605</u>	<u>17,100</u>	<u>33,705</u>	<u>15,332</u>	<u>15,509</u>	<u>30,841</u>
合 計	<u>\$ 532,371</u>	<u>\$ 427,842</u>	<u>\$ 960,213</u>	<u>\$ 446,987</u>	<u>\$ 348,339</u>	<u>\$ 795,326</u>
折舊費用	<u>\$ 153,394</u>	<u>\$ 45,257</u>	<u>\$ 198,651</u>	<u>\$ 164,157</u>	<u>\$ 47,759</u>	<u>\$ 211,916</u>
攤銷費用	<u>\$ 780</u>	<u>\$ 3,056</u>	<u>\$ 3,836</u>	<u>\$ 741</u>	<u>\$ 3,620</u>	<u>\$ 4,361</u>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6 人及 1,06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8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54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66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8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0.0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本公司無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3,343 仟元。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一、董監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同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行業特性、業務性質、公司經營績效等，將所提薪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後議定。

二、總經理、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含總經理)薪資報酬乃針對行業特性、職務性質、個人表現等多元評估，並遵照公司相關獎酬辦法及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優劣，訂定經理人全年度總薪酬方案，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之。

三、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依據員工職務屬性、學經歷背景、工作年資等核定合理薪資，並參考就業市場行情及人力供需情形，每年修訂薪資標準，維持公司薪酬競爭力。
- 2.每年依照公司營運狀況、衡量員工績效及其貢獻度，制定調薪辦法，以達留才目的。
- 3.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4.員工薪酬包含固定月薪、固定獎金及變動獎金。固定獎金乃於每年中秋、端午、農曆年前發放；變動獎金則和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具密切關連性，分二次於年終及次年年中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640 號

會員姓名：(1) 翁博仁
(2) 池瑞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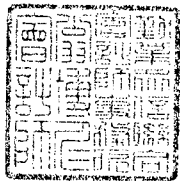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8432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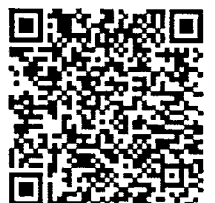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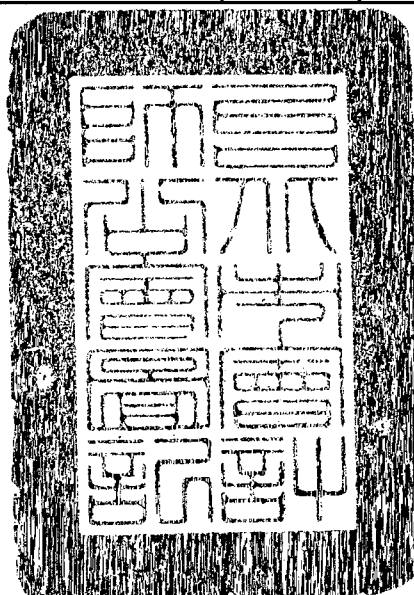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翁博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池瑞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54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4~58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9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59		三三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9		三四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59~60		三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0~61、62~63		三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1、64~66		三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1、67		三六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1、68		三六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9~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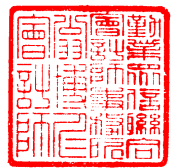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49,938	18	\$	1,702,86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18,343	8		178,73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及三一）		10,050	-		9,5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三）		1,126	-		1,06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8,803	-		39,5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三）		510,990	4		566,26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893,796	7		597,36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34,866	-		34,099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467,440	12		1,304,801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64,516	1		54,8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1	-		1,5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62,299	50		4,490,68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9,573	1		33,4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862,466	15		1,620,79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2,971,994	24		2,162,30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301	-		4,2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一）		1,074,576	9		1,500,347	15
1780	無形資產		5,492	-		5,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6,668	1		110,8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9,070	-		162,3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09	-		11,3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46,349	50		5,611,301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08,648	100		\$ 10,101,98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00,000	3	\$	62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100,200	1		100,175	1
2150	應付票據		623	-		7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62,481	3		468,1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45,286	-		55,54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717,493	6		465,4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46,899	5		161,7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587	-		2,63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	-		290,146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3,333	-		3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748	-		6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11,650	18		2,198,550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6,592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77,778	2		311,1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608	-		6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741	-		1,64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三十）		22,784	-		22,6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202,918	2		175,35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8,421	4		511,403	5
2XXX	負債總計		2,740,071	22		2,709,953	27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52,352	8		929,555	9
3200	資本公積		2,521,438	20		2,501,273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399	7		691,90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187	-		9,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9,546	43		3,327,409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46,132	50		4,028,389	40
3400	其他權益	(	51,345)	-	(	67,188)	(1)
3XXX	權益總計		9,668,577	78		7,392,029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408,648	100		\$ 10,101,9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三及三十）	\$ 8,368,705	100	\$ 5,269,68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四及三十）	(3,646,293)	(44)	(2,948,200)	(56)
5900	營業毛利	4,722,412	56	2,321,484	4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毛利	(202,919)	(2)	(175,350)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毛利	175,350	2	219,501	4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94,843	56	2,365,635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79,428)	(3)	(265,846)	(5)
6200	管理費用	(301,359)	(4)	(228,4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276)	(6)	(251,62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311)	-	(10,6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3,374)	(13)	(756,511)	(15)
6900	營業淨利	3,611,469	43	1,609,12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2,492	-	827	-
7010	其他收入	153,829	2	131,26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5,259	2	\$ 347,573	7
7050	財務成本	(13,895)	-	(7,9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71,144</u>	<u>3</u>	<u>201,488</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8,829</u>	<u>7</u>	<u>673,158</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4,160,298	50	2,282,282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777,518</u>)	(<u>9</u>)	(<u>307,294</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3,382,780</u>	<u>41</u>	<u>1,974,988</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51	-	7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692</u>	<u>-</u>	(<u>58,81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5,843</u>	<u>-</u>	(<u>58,10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8,623</u>	<u>41</u>	<u>\$ 1,916,880</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03</u>		<u>\$ 21.35</u>	
9810	稀 釋	<u>\$ 35.10</u>		<u>\$ 2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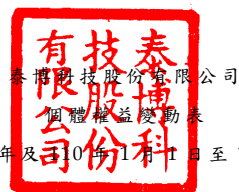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138,079	\$ 921,381	\$ 2,631,711	\$ 539,761	\$ 12,754	\$ 2,330,392	(\$ 4,609)	(\$ 4,471)	\$ 6,426,9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139	-	(152,13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74)	3,67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30,419)	-	-	(829,506)	-	-	(1,059,92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974,988	-	-	1,974,98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819)	711	(58,10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4,988	(58,819)	711	1,916,88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7,467	8,174	99,981	-	-	-	-	-	108,15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55,546	929,555	2,501,273	691,900	9,080	3,327,409	(63,428)	(3,760)	7,392,029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491	-	-	-	-	-	2,49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499	-	(197,49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107	(58,10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32,767)	-	-	(1,163,837)	-	-	(1,396,604)
Q1	處分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00)	-	-	(1,2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382,780	-	-	3,382,78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92	6,151	15,8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2,780	9,692	6,151	3,398,62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79,682	22,797	250,441	-	-	-	-	-	273,23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235,228	\$ 952,352	\$ 2,521,438	\$ 889,399	\$ 67,187	\$ 5,289,546	(\$ 53,736)	\$ 2,391	\$ 9,668,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60,298	\$ 2,282,2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947	198,651
A20200	攤銷費用	4,502	3,8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310	10,6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6,327	(461,238)
A20900	利息費用	13,895	7,995
A21200	利息收入	(22,492)	(827)
A21300	股利收入	(17,850)	(4,2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1,144)	(201,4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30)	(740)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1)	(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994	54,66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202,918	175,35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75,350)	(219,5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27,053)	285,266
A31130	應收票據	30,686	(36,246)
A31150	應收帳款	(279,468)	(124,0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5	6,991
A31200	存 貨	(371,633)	4,159
A31230	預付款項	(9,673)	41,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7)	887
A32125	合約負債	25	(13,980)
A32130	應付票據	(100)	(18)
A32150	應付帳款	(115,936)	5,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4,784	68,3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134</u>	<u>(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016,188	\$ 2,083,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36)	(6,5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206)	(380,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0,946</u>	<u>1,696,4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974)	(140,1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79	8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9)	(2,6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61)	(5,41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58,2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83)	(168,9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540	827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37,966	47,402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17,850</u>	<u>4,2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024)</u>	<u>(681,8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3,3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	20,403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394,113)	(1,059,9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43)	(3,9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0,853)</u>	<u>(576,81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7,069	437,7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2,869</u>	<u>1,265,0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9,938</u>	<u>\$ 1,702,8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

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24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等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

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74	\$ 2,1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2,361	1,700,67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24,903	-
	<u>\$ 2,249,938</u>	<u>\$ 1,702,86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63	\$ 1,259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18,280	177,475
	<u>\$ 1,018,343</u>	<u>\$ 178,73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9,573</u>	<u>\$ 33,422</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u>\$ 39,573</u>	<u>\$ 33,42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一)	<u>\$ 10,050</u>	<u>\$ 9,548</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分別為 0.005%~1% 及 0.005%~0.0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十。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0,050	\$ 9,548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10,050</u>	<u>\$ 9,548</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

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10,050</u>	<u>\$ 9,548</u>

十一、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126	\$ 1,064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8,803</u>	<u>39,551</u>
總帳面金額	<u>\$ 9,929</u>	<u>\$ 40,61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570,165	\$ 599,054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894,945</u>	<u>597,360</u>
小 計	1,465,110	1,196,414
減：備抵損失	(<u>60,324</u>)	(<u>32,786</u>)
	<u>\$ 1,404,786</u>	<u>\$ 1,163,628</u>
<u>催 收 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5,785	\$ 105,013
減：備抵損失	(<u>115,785</u>)	(<u>105,013</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143	\$ 12,289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31,723</u>	<u>21,810</u>
	<u>\$ 34,866</u>	<u>\$ 34,099</u>

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

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67%	7.61%~14.85%	20.94%	31.80%~62.45%	79.83%~100%	
總帳面金額	\$ 1,276,535	\$ 92,025	\$ 27,810	\$ 33,197	\$ 161,257	\$ 1,590,8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88)	(7,373)	(3,266)	(11,861)	(144,821)	(176,109)
攤銷後成本	<u>\$ 1,267,747</u>	<u>\$ 84,652</u>	<u>\$ 24,544</u>	<u>\$ 21,336</u>	<u>\$ 16,436</u>	<u>\$ 1,414,71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	4.64%~9.63%	17.73%	28.46%~59.33%	70.33%~100%	
總帳面金額	\$ 974,224	\$ 191,167	\$ 41,010	\$ 30,339	\$ 105,302	\$ 1,342,0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15)	(11,996)	(7,272)	(9,087)	(105,229)	(137,799)
攤銷後成本	<u>\$ 970,009</u>	<u>\$ 179,171</u>	<u>\$ 33,738</u>	<u>\$ 21,252</u>	<u>\$ 73</u>	<u>\$ 1,204,243</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7,799	\$ 127,18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8,310</u>	<u>10,617</u>
年底餘額	<u>\$ 176,109</u>	<u>\$ 137,799</u>

十二、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84,825	\$ 251,822
在 製 品	431,150	518,172
原 物 料	751,465	534,807
	<u>\$ 1,467,440</u>	<u>\$ 1,304,80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437,299	\$ 2,893,539
存貨跌價損失	208,994	54,661
	<u>\$ 3,646,293</u>	<u>\$ 2,948,20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802	\$ 35,04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319	234,575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337,973	1,137,584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44,959	152,20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13	61,396
	<u>\$ 1,862,466</u>	<u>\$ 1,620,79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1%	68.0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6%	78.26%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四。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85,609	\$ 994,392	\$ 1,170,369	\$ 448,680	\$ 38,603	\$ 3,756	\$ 48,430	\$ 4,534	\$ 3,994,373
增 添	-	17,160	281,268	43,564	2,796	-	2,114	95,323	442,225
重 分 類	424,105	18,472	131,617	918	-	-	-	-	575,112
處 分	(4,288)	(26,042)	(682)	(2,947)	(2,195)	-	-	-	(36,1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5,426</u>	<u>\$ 1,003,982</u>	<u>\$ 1,582,572</u>	<u>\$ 490,215</u>	<u>\$ 39,204</u>	<u>\$ 3,756</u>	<u>\$ 50,544</u>	<u>\$ 99,857</u>	<u>\$ 4,975,5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65,527	\$ 780,262	\$ 412,221	\$ 31,192	\$ 1,607	\$ 41,263	\$ -	\$ 1,832,072
折舊費用	-	44,051	110,527	41,077	3,765	751	2,624	-	202,795
處 分	-	(25,495)	(669)	(2,947)	(2,194)	-	-	-	(31,3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4,083</u>	<u>\$ 890,120</u>	<u>\$ 450,351</u>	<u>\$ 32,763</u>	<u>\$ 2,358</u>	<u>\$ 43,887</u>	<u>\$ -</u>	<u>\$ 2,003,56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705,426</u>	<u>\$ 419,899</u>	<u>\$ 692,452</u>	<u>\$ 39,864</u>	<u>\$ 6,441</u>	<u>\$ 1,398</u>	<u>\$ 6,657</u>	<u>\$ 99,857</u>	<u>\$ 2,971,994</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09,714	\$ 958,075	\$ 1,068,213	\$ 416,807	\$ 44,041	\$ 3,756	\$ 45,934	\$ -	\$ 4,246,540
增 添	-	17,818	75,095	25,995	4,835	-	2,831	4,534	131,108
重 分 類	(424,105)	19,040	86,314	5,878	-	-	-	-	(312,873)
處 分	-	(541)	(59,253)	-	(10,273)	-	(335)	-	(70,40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5,609</u>	<u>\$ 994,392</u>	<u>\$ 1,170,369</u>	<u>\$ 448,680</u>	<u>\$ 38,603</u>	<u>\$ 3,756</u>	<u>\$ 48,430</u>	<u>\$ 4,534</u>	<u>\$ 3,994,3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22,288	\$ 735,116	\$ 374,624	\$ 37,516	\$ 856	\$ 38,852	\$ -	\$ 1,709,252
折舊費用	-	43,657	104,399	37,597	3,949	751	2,745	-	193,098
處 分	-	(418)	(59,253)	-	(10,273)	-	(334)	-	(70,2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5,527</u>	<u>\$ 780,262</u>	<u>\$ 412,221</u>	<u>\$ 31,192</u>	<u>\$ 1,607</u>	<u>\$ 41,263</u>	<u>\$ -</u>	<u>\$ 1,832,07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5,609</u>	<u>\$ 428,865</u>	<u>\$ 390,107</u>	<u>\$ 36,459</u>	<u>\$ 7,411</u>	<u>\$ 2,149</u>	<u>\$ 7,167</u>	<u>\$ 4,534</u>	<u>\$ 2,162,30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至51年
工程系統	3至11年
機器設備	1至10.5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1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4,301</u>	<u>\$ 4,25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638</u>	<u>\$ 3,38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3,486</u>	<u>\$ 3,89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587	\$ 2,631
非流動	\$ 1,741	\$ 1,64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090%~1.12%	1.100%~1.13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116	\$ 28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659)	(\$ 4,24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1,263
重分類	(424,1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87,158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6
折舊費用	<u>1,66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4,576</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8,930
增 添	358,228
重 分 類	<u>444,10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1,2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258
折舊費用	<u>1,65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1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500,34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1年

(一)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三重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5,200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453</u>	<u>\$ 78,453</u>

(二)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049,376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196,137</u>	<u>\$1,196,137</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	\$ 2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0</u>	<u>420,000</u>
	<u>\$ 300,000</u>	<u>\$ 6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 1.35% 及 0.85%~1.1%。

銀行借款係依據不同銀行要求，以銀行備償專戶、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等提供擔保，部分銀行借款係以董事長陳朝旺作為連帶保證人。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311,111	\$ 344,44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3,333</u>)	(<u>33,333</u>)
長期借款	<u>\$ 277,778</u>	<u>\$ 311,111</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4 月 7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3% 及 1.20%。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121.4.7	按月本金平均攤還 利息按月計付	1.73%	<u>\$ 311,111</u>	<u>\$ 344,444</u>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6,700	\$ 293,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8)	(3,05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0,146)
	<u>\$ 16,592</u>	<u>\$ -</u>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壹拾伍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13 年 8 月 21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 本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6% 之轉換議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9.2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40 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110 年 9 月 26 日及 111 年 8 月 10 日因除息而調整為 136.3 元、128.8 元及 119.2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40%。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483,3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09,407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511,910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165,608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1,51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075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3 仟元）	\$ 1,634,84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28 仟元）	(167,472)
贖賣回全權價值	<u>2,9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25 仟元）	1,470,364
以有效利率 0.40%計算之利息	5,78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78,447</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7,703
以有效利率 0.40%計算之利息	1,4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8,982</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146
以有效利率 0.40%計算之利息	80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74,355</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6,592</u>

十九、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7,490	\$ 222,848
應付員工酬勞	158,961	102,393
應付董監酬勞	17,184	18,984
應付佣金	21,890	35,483
應付設備款	10,310	13,059
其 他	<u>81,658</u>	<u>72,691</u>
	<u>\$ 717,493</u>	<u>\$ 465,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00,200	\$ 100,175
其 他	<u>2,748</u>	<u>614</u>
	<u>\$ 102,948</u>	<u>\$ 100,789</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22,784	\$ 22,648
遞延貸項	<u>202,918</u>	<u>175,350</u>
	<u>\$ 225,702</u>	<u>\$ 197,99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235</u>	<u>92,956</u>
已發行股本	<u>\$ 952,352</u>	<u>\$ 929,5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19,563
公司債轉換溢價	2,367,801	2,299,69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9	459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其他	87,397	84,90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1,865	32,735
其他	1,455	1,455
	<u>\$ 2,521,438</u>	<u>\$ 2,501,27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97,499</u>	<u>\$ 152,139</u>
特別盈餘公積	<u>\$ 58,107</u>	<u>(\$ 3,674)</u>
現金股利	<u>\$ 1,163,837</u>	<u>\$ 829,50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2.5</u>	<u>\$ 9</u>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32,767 仟元及 230,419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38,27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5,842)</u>
現金股利	<u>\$ 1,524,59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6</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81,149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63,428)</u>	<u>(\$ 4,609)</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u>9,692</u>	<u>(58,81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692</u>	<u>(58,819)</u>
期末餘額	<u>(\$ 53,736)</u>	<u>(\$ 63,42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760)	(\$ 4,47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151	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51	711
期末餘額	\$ 2,391	(\$ 3,760)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8,368,705	\$ 5,269,684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 9,929	\$ 40,615	\$ 4,369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 1,404,786	\$ 1,163,628	\$ 1,050,199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附註二十）	\$ 100,200	\$ 100,175	\$ 114,155

二四、本期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2,492	\$ 827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4,069	\$ 52,103
政府補助收入	248	1,584
股利收入	17,850	4,275
服務費收入	45,838	45,050
退稅收入	6,769	7,481
其 他	29,055	20,772
	\$ 153,829	\$ 131,26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30	\$ 740
租約修改利益	1	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1,508	(114,4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86,327)	461,238
其他	(4,153)	(5)
	<u>\$ 115,259</u>	<u>\$ 347,57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209	\$ 6,4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	6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01	1,425
其他利息費用	<u>827</u>	<u>26</u>
	<u>\$ 13,895</u>	<u>\$ 7,99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874	\$ 153,394
營業費用	<u>43,073</u>	<u>45,257</u>
	<u>\$ 207,947</u>	<u>\$ 198,6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8	\$ 780
營業費用	<u>3,814</u>	<u>3,056</u>
	<u>\$ 4,502</u>	<u>\$ 3,8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u>短期員工福利</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326	\$ 27,880
其他員工福利	<u>1,305,302</u>	<u>932,3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37,628</u>	<u>\$ 960,2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1,759	\$ 532,371
營業費用	<u>685,869</u>	<u>427,842</u>
	<u>\$ 1,337,628</u>	<u>\$ 960,21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13%	4.95%
董事酬勞	0.14%	0.33%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4,471		\$ -		\$ 97,725		\$ -	
董事酬勞		6,000		-		6,5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1,268	\$ 4,7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760)	(119,130)
淨利益（損失）	<u>\$ 201,508</u>	<u>(\$ 114,407)</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36,029	\$ 330,574
土地增值稅	50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28	6,8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36	3,209
投資抵減	(27,562)	(19,920)
	<u>817,338</u>	<u>320,73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820)	(13,4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7,518</u>	<u>\$ 307,2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160,298</u>	<u>\$ 2,282,2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32,060	\$ 456,456
免稅所得	(35,851)	(142,531)
投資抵減	(27,562)	(19,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28	6,8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136	3,209
土地增值稅	50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7,518</u>	<u>\$ 307,29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46,899</u>	<u>\$ 161,76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949	(\$ 5,94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45	(412)	15,233
備抵呆帳	24,876	7,165	32,041
備抵存貨跌價	59,114	41,799	100,913
可轉換公司債	1,443	159	1,602
應付休假給付	3,852	3,021	6,873
其 他	6	-	6
	<u>\$ 110,885</u>	<u>\$ 45,783</u>	<u>\$ 156,66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5,978)	(\$ 5,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	15	(630)
	<u>(\$ 645)</u>	<u>(\$ 5,963)</u>	<u>(\$ 6,608)</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310	\$ 3,639	\$ 5,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6	(411)	15,645
備抵呆帳	23,073	1,803	24,876
備抵存貨跌價	48,182	10,932	59,114
可轉換公司債	4,615	(3,172)	1,443
應付休假給付	3,752	100	3,852
其 他	6	-	6
	<u>\$ 97,994</u>	<u>\$ 12,891</u>	<u>\$ 110,8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5)	\$ 550	(\$ 64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03</u>	<u>\$ 21.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10</u>	<u>\$ 20.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82,780</u>	<u>\$ 1,974,98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641</u>	<u>1,1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83,421</u>	<u>\$ 1,976,128</u>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879</u>	<u>92,5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27</u>	<u>601</u>
轉換公司債	<u>1,688</u>	<u>2,7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6,394</u>	<u>95,9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42,22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4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44,974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2. 本公司 111 年度預付設備款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51,007 仟元及 424,105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3.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31,10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03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40,139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4. 本公司 110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 111,232 仟元及 20,000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20,000	(\$ 320,000)	\$ -	\$ -	\$ -	\$ 300,000
長期借款	344,444	(33,333)	-	-	-	311,111
存入保證金	22,648	136	-	-	-	22,784
應付公司債	290,146	-	(273,238)	(1,117)	801	16,592
租賃負債	4,280	(3,543)	3,533	-	58	4,328
	<u>\$ 1,281,518</u>	<u>(\$ 356,740)</u>	<u>\$ 3,533</u>	<u>(\$ 273,238)</u>	<u>(\$ 1,117)</u>	<u>\$ 859</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0,000	\$ 500,000	\$ -	\$ -	\$ -	\$ 620,000
長期借款	377,778	(33,334)	-	-	-	344,444
存入保證金	2,245	20,403	-	-	-	22,648
應付公司債	397,703	-	(108,155)	(827)	1,425	290,146
租賃負債	6,916	(3,959)	1,261	-	62	4,280
	<u>\$ 904,642</u>	<u>\$ 483,110</u>	<u>\$ 1,261</u>	<u>(\$ 108,155)</u>	<u>(\$ 827)</u>	<u>\$ 1,48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8,343	\$ 178,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73	33,4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721,778	2,962,1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76,370	2,267,1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8,998	\$ 16,483	\$ 2,174	\$ 5,89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34,953	\$ 9,548
－金融負債	316,592	590,1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2,361	1,700,672
－金融負債	311,111	664,444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13 仟元及增加 10,3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 及 32%，除了前述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短借	\$ 304,050	\$ -	\$ -
應付票據	623	-	-
應付帳款	407,767	-	-
其他應付款	717,493	-	-
租賃負債	2,621	1,767	-
長期借款	36,883	143,533	151,197
應付公司債	-	16,592	-
存入保證金	22,784	-	-
	<u>\$ 1,492,221</u>	<u>\$ 161,892</u>	<u>\$ 151,19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621</u>	<u>\$ 1,767</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短借	\$ 626,910	\$ -	\$ -
應付票據	40,615	-	-
應付帳款	1,163,628	-	-
其他應付款	34,099	-	-
租賃負債	2,664	1,661	-
長期借款	37,283	145,133	183,556
應付公司債	290,146	-	-
存入保證金	<u>22,648</u>	<u>-</u>	<u>-</u>
	<u>\$ 2,217,993</u>	<u>\$ 146,794</u>	<u>\$ 183,55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664</u>	<u>\$ 1,661</u>	<u>\$ -</u>	<u>\$ -</u>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42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85,680</u>	<u>1,224,400</u>
	<u>\$ 1,385,680</u>	<u>\$ 1,644,4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1,111	\$ 544,444
— 未動用金額	<u>423,000</u>	<u>569,000</u>
	<u>\$ 734,111</u>	<u>\$ 1,113,44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FORA 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子 公 司
ForaCare Texas, Inc.	子 公 司
ForaCare Inc.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子 公 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Smart OTC	子 公 司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陽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陳 朝 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411,148	\$ 507,799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295,119	614,347
	其 他	<u>604,539</u>	<u>502,691</u>
		2,310,806	1,624,837
	關聯企業	63,855	68,492
	主要管理階層	705	119
	實質關係人	<u>2,597</u>	<u>22,809</u>
		<u>\$ 2,377,963</u>	<u>\$ 1,716,257</u>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1,676	\$ 19,926
	關聯企業	<u>479</u>	<u>1,246</u>
		<u>\$ 2,155</u>	<u>\$ 21,172</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銷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247,505	\$ 282,017
關聯企業	<u>12</u>	<u>6</u>
	<u>\$ 247,517</u>	<u>\$ 282,023</u>

對關係人之進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進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1,219</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u>\$ 8,803</u>	<u>\$ 39,551</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ForaCare Inc.	\$ 161,648	\$ 191,609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118	152,705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	5,005
	其 他	<u>211,204</u>	<u>211,619</u>
		891,874	560,938
	關聯企業	1,901	3,420
	實質關係人	1,170	33,002
	減：備抵損失	<u>(1,149)</u>	<u>-</u>
		<u>\$ 893,796</u>	<u>\$ 597,360</u>
催 收 款	實質關係人	\$ 23,002	\$ -
減：備抵損失		<u>(23,002)</u>	<u>-</u>
		<u>\$ -</u>	<u>\$ -</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3,960	\$ 1,786
	ForaCare Inc.	25,551	17,876
	其 他	<u>2,212</u>	<u>2,148</u>
		<u>\$ 31,723</u>	<u>\$ 21,8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提列備抵損失 24,151 仟元及 0 仟元。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573	\$ 27,37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2,713</u>	<u>28,171</u>
		45,286	55,541
	關聯企業	<u>-</u>	<u>3</u>
		<u>\$ 45,286</u>	<u>\$ 55,544</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924</u>	<u>\$ 1,313</u>

(七)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子 公 司		
	喬陽醫學科技有限 公司	<u>\$ -</u>	<u>\$ 9,106</u>
預付設備款	子 公 司	<u>\$ 2,962</u>	<u>\$ 1,512</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409</u>	<u>\$ 20,409</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111年度	110年度
	<u>\$ 5,035</u>	<u>\$ 4,550</u>

(十)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u>\$ 11,178</u>	<u>\$ 12,803</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u>\$ 1,861</u>	<u>\$ 1,862</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實質關係人	10,282 <u>672</u>	15,322 <u>672</u>
		<u>\$ 10,954</u>	<u>\$ 15,994</u>
營業外收入—其他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26,705	\$ 27,638
	ForaCare Inc.	30,155	19,817
	其 他	<u>6,817</u>	<u>10,950</u>
		63,677	58,405
	關聯企業	<u>-</u>	<u>1</u>
		<u>\$ 63,677</u>	<u>\$ 58,406</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3,774</u>	<u>\$ 71,8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705,426	\$ 1,285,609
房屋及建築	267,474	276,229
投資性不動產	696,448	1,122,16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50</u>	<u>9,548</u>
	<u>\$ 2,679,398</u>	<u>\$ 2,693,551</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0,262</u>	<u>\$ 322,725</u>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254		30.71		\$	2,986,664	
歐 元		7,329		32.72			239,818	
人 民 幣		22,158		4.408			97,671	
英 鎊		115		37.09			4,268	
加拿大幣		777		22.67			17,621	
							<u>\$ 3,346,04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30		30.71		\$	86,899	
歐 元		685		32.72			22,417	
人 民 幣		329		4.408			1,449	
日 圓		58,577		0.2324			13,613	
							<u>\$ 124,37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626	27.68	\$ 1,761,175
歐 元	19,752	31.32	618,622
人 民 幣	50,381	4.344	218,854
英 鎊	35	37.30	1,292
加拿大幣	689	21.62	14,906
			<u>\$ 2,614,84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77	27.68	\$ 112,854
歐 元	944	31.32	29,556
英 鎊	195	37.30	7,265
日 圓	16,653	0.2405	4,005
			<u>\$ 153,680</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 201,508 仟元及損失(114,40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39,573	1.9	\$ 39,573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	\$ 12,341	-	\$ 12,341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	8,680	-	8,680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0	13,530	-	13,530	—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0	20,992	-	20,992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	11,920	-	11,920	—
	大成不鏽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12,720	-	12,720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1	32,021	-	32,021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0	76,245	-	76,245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0	40,560	-	40,560	—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85	10,703	-	10,703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5	181,778	-	181,778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970	194,535	-	194,535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	14,075	-	14,075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84	43,351	-	43,351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	48,000	-	48,000	—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	9,460	-	9,460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4	25,498	-	25,498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5	4,785	-	4,785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0	15,640	-	15,640	—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28,170	-	28,170	—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00	26,880	-	26,880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	5,690	-	5,690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	4,630	-	4,63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	45,400	-	45,4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4	\$ 42,084	-	\$ 42,084	—
	開發金乙特	無	〃		11,446	<u>88,592</u> <u>\$ 1,018,280</u>	-	<u>88,592</u> <u>\$ 1,018,280</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11,148	5%	註	註	註	\$ 63,785	5%	
本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6,875	2%	註	註	註	161,648	12%	
本公司	普陽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295,119	15%	註	註	註	339,118	24%	
本公司	御康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56,064	3%	註	註	註	179,904	13%	
本公司	泰達精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4,216	4%	註	註	註	(22,573)	6%	
本公司	泰瑞特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3,289	5%	註	註	註	(22,713)	6%	

註：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孫公司	\$ 161,648	1.11	\$ -	—	\$ 41,620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公司	"	339,118	5.27	-	—	206,636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御康國際公司	"	179,904	2.77	-	—	151,065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388	6,460,950	68.01	\$ 41,802	\$ 6,284	\$ 7,297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 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81,186	181,186	18,000,000	100	253,319	26,219	27,344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70,000	670,000	67,000,000	100	1,337,973	218,020	217,566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44,959	(6,090)	(6,780)	子 公 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18,000	1,800,000	78.26	84,413	34,024	25,717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42,666	2,133,316	73.23	531,923	298,323	218,451	子 公 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116,520 USD 3,700	3,700,000	100	29,012	64	64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 11 番 18 號 101 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0,713 JPY1,430,000	420,713 JPY1,430,000	28,700	100	423,381	17,444	17,444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000	70	206,429	(8,119)	(5,683)	子 公 司	
	ForaCare Taxes, Inc.	9889 Bellaire Blvd. Suite 214, Houston,TX77036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28,242 USD 900	28,242 USD 900	900,000	90	26,848	(60)	(54)	子 公 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274 CAD 600	14,274 CAD 600	600,000	100	1,022	(46)	(46)	子 公 司	
	ForaCare Europe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5,452 EUR 2,400	-	2,400,000	100	72,856	(5,436)	(5,436)	子 公 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 2 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5,000	575,700	100	22,503	15,366	15,366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EUR 1,305	44,031 EUR 1,305	223,120	40.66	47,092	4,844	1,969	關聯企業
	Imcarmed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EUR 195	6,579 EUR 195	10,000	40	8,054	(5)	2	關聯企業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7,018	(7,735)	(7,735)	子 公 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OTC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9,484 EUR 900	29,484 EUR 900	900,000	90	(28,165)	(3,572)	(3,214)	子 公 司
	TOOTING MEDICAL CENTRE LTD	英 國	醫療救援服務	20,186 GBP 536	20,186 GBP 536	536,000	25	11,889	(13,873)	(6,391)	關聯企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1.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 紙檢驗儀心電監護 儀血液透析監測儀 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喬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38,104 USD 1,150	(\$ 7,080) (RMB 1,601)	68.01%	(\$ 4,815) (RMB 1,089)	(\$ 52,053) (RMB 11,809)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 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 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福爾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股權	63,989 USD 2,014	-	63,989 USD 2,014	(2,725) (RMB 616)	100%	(2,725) (RMB 616)	(12,579) (RMB 2,853)	-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 限公司	機械設備器材、五金交 電、電子產品、儀器 儀表等產品銷售	RMB 50	由蘇州喬陽醫學科 技有限公司投資 持股100%股權	-	-	-	1,854 RMB 419	68.01%	1,261 RMB 285	2,155 RMB 489	-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 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投資業務	RMB 292,000	由泰博公司持有 1.9%	36,216 RMB 8,000	-	36,216 RMB 8,000	註4	1.9%	註4	39,573 RMB 8,97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216 (RMB 8,000)	\$ 90,450 (USD 20,000)	\$ 5,801,146 (註)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04 (USD 1,150)	38,104 (USD 1,150)	32,838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773,911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對其帳列透過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認列投資損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 朝 旺	23,569,550	24.74%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5,018	6.76%
吳 淑 媚	5,758,853	6.04%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6,054	5.1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會 計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
損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674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241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3,886 仟美元@30.71， 2,926 仟歐元@32.72，3,324 仟人民幣@4.408 等。			259,120
	定期存款				<u>1,924,903</u>
					<u>\$ 2,249,938</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貨 款	\$ 75,601
乙公司	"	48,717
丙公司	"	30,783
丁公司	"	29,675
戊公司	"	28,712
其他（註）	"	<u>356,677</u>
		570,165
減：備抵呆帳		(<u>59,175</u>)
		<u>\$ 510,990</u>
關 係 人		
Fora Care Inc. (USA)	貨 款	\$ 161,648
普 陽	"	339,118
御 康	"	179,904
ForaCare SUISSE AG.	"	63,785
其他（註）	"	<u>149,341</u>
		893,796
減：備抵呆帳		(<u>1,149</u>)
		<u>\$ 892,6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995,516	\$ 1,044,173
在 製 品				576,495	576,134
製 成 品				399,996	777,57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4,567)	-
				<u>\$ 1,467,440</u>	<u>\$ 2,397,880</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1 及 2）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0,950	\$	35,041		-	\$	-		-	\$	-	\$	7,297	(\$ 536)	6,460,950	68.01	\$	41,802	\$	37,222	權益法	無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34,575		-		-		-	(8,600)			27,344	-	18,000,000	100		253,319		273,267	權益法	無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		1,137,584		-		-		-	(26,666)	(1,200)		217,566	10,689	67,000,000	100		1,337,973		1,289,851	權益法	無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61,396		-		-		-	(2,700)			25,717	-	1,800,000	78.26		84,413		112,203	權益法	無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52,200		-		-		-		-		(6,780)	(461)	20,000,000	100		144,959		144,959	權益法	無
			\$	1,620,796			\$	-			(\$ 37,966)	(\$ 1,200)		\$ 271,144	\$ 9,692				\$ 1,862,466		\$ 1,857,502		

註 1：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股權淨值與本期期末餘額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4,964 仟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u>\$ 14,749</u>	<u>\$ 3,638</u>	<u>(\$ 5,424)</u>	<u>\$ 12,963</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u>\$ 10,496</u>	<u>\$ 3,486</u>	<u>(\$ 5,320)</u>	<u>\$ 8,662</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本 幣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上海商銀	無擔保借款	<u>\$ 300,000</u>	111.02.19-112.02.19	1.35	\$ 300,000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華南銀行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21 年 4 月 7 日，按月 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	1.73	<u>\$ 33,333</u>	<u>\$ 277,778</u>	<u>\$ 311,111</u>	以五股區五工一路投資性 不動產為擔保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27,430
B 公 司	"	20,610
C 公 司	"	20,252
D 公 司	"	31,473
其他（註）	"	<u>262,716</u>
		<u>\$ 362,481</u>
關 係 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2,573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2,713</u>
		<u>\$ 45,28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RCL-2977	24	1.090%	\$ 245	
運輸設備	RCX-8982	36	1.110%	2,210	
運輸設備	RCW-8581	36	1.120%	223	
運輸設備	RDQ-5595	36	1.110%	224	
運輸設備	RCV-6395	36	1.120%	126	
運輸設備	RDF-6117	36	1.120%	731	
運輸設備	RDH-0095	36	1.120%	<u>569</u>	
合 計				<u>\$ 4,328</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試 紙	873,715,775 PCS	\$ 1,464,631
試紙及血糖機組	249,408,057 Sets	608,495
血 糖 機	1,650,311 Sets	369,602
零 配 件	21,022,698 PCS	296,577
血糖多功能試紙	112,425,090 PCS	332,376
抗原/快篩試片+萃取液	52,425,842 Sets	4,616,502
耳 溫 槍	616,059 PCS	284,677
其 他		<u>395,845</u>
		<u>\$ 8,368,705</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598,009
加：本期進料			2,599,938
盤 盈			1,259
減：轉列費用		(	57,351)
銷售原料		(	16,373)
期末原料		(	995,516)
材料投入總成本			2,129,966
直接人工			376,970
製造費用			602,614
加工費用			75,546
製造成本			3,185,096
期初在製品			687,237
加：購入在製品			185,144
減：轉列費用		(	52,541)
盤 虧		(	3)
銷售在製品		(	6,141)
期末在製品		(	576,495)
製成品成本			3,422,297
期初製成品			315,128
加：購入製成品			17,788
減：轉列費用		(	27,942)
盤 虧		(	6)
期末製成品		(	399,996)
產銷成本小計			3,327,269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16,373
出售在製品			6,141
業務成本			1,629
設計成本			2,993
其 他			291,888
營業成本合計		\$	3,646,293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106,324	\$ 218,550	\$ 315,050	\$ -	\$ 639,924
折舊費用	1,216	23,294	18,563	-	43,073
出口費用	57,549	-	-	-	57,549
佣 金	34,374	-	-	-	34,3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38,311	38,311
其他（註）	<u>79,965</u>	<u>59,515</u>	<u>130,663</u>	<u>-</u>	<u>270,143</u>
	<u>\$ 279,428</u>	<u>\$ 301,359</u>	<u>\$ 464,276</u>	<u>\$ 38,311</u>	<u>\$ 1,083,37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2,406	\$ 625,416	\$1,177,822	\$ 453,067	\$ 367,419	\$ 820,486
勞健保費用	57,038	25,215	82,253	46,702	23,253	69,955
退休金費用	20,148	12,178	32,326	15,997	11,883	27,880
董事酬金	-	2,330	2,330	-	8,187	8,1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2,167</u>	<u>20,730</u>	<u>42,897</u>	<u>16,605</u>	<u>17,100</u>	<u>33,705</u>
合 計	<u>\$ 651,759</u>	<u>\$ 685,869</u>	<u>\$1,337,628</u>	<u>\$ 532,371</u>	<u>\$ 427,842</u>	<u>\$ 960,213</u>
折舊費用	<u>\$ 164,874</u>	<u>\$ 43,073</u>	<u>\$ 207,947</u>	<u>\$ 153,394</u>	<u>\$ 45,257</u>	<u>\$ 198,651</u>
攤銷費用	<u>\$ 688</u>	<u>\$ 3,814</u>	<u>\$ 4,502</u>	<u>\$ 780</u>	<u>\$ 3,056</u>	<u>\$ 3,836</u>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3 人及 1,07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3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89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9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66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2.6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未設有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無相關酬金。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一、董監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同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行業特性、業務性質、公司經營績效等，將所提薪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後議定。

二、總經理、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含總經理）薪資報酬乃針對行業特性、職務性質、個人表現等多元評估，並遵照公司相關獎酬辦法及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優劣，訂定經理人全年度總薪酬方案，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之。

三、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1. 依據員工職務屬性、學經歷背景、工作年資等核定合理薪資，並參考就業市場行情及人力供需情形，每年修訂薪資標準，維持公司薪酬競爭力。
2. 每年依照公司營運狀況、衡量員工績效及其貢獻度，制定調薪辦法，以達留才目的。
3.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員工薪酬包含固定月薪、固定獎金及變動獎金。固定獎金乃於每年中秋、端午、農曆年前發放；變動獎金則和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具密切關連性，分二次於年終及次年年中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57 號

會員姓名：(1) 池瑞全
(2) 翁博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84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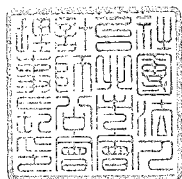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3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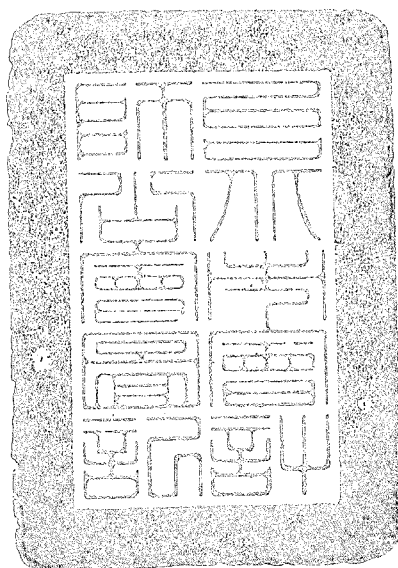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池瑞全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博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四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醫療器材廠商若在生產過程中產品品質出現瑕疵，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歐盟 EMA 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嚴格認證，生產過程中亦經過層層檢驗，品管要求嚴謹，以確保產品品質皆合乎法規標準，同時並針對產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 主要出口國家保險給付條件改變，將不利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獲利表現

本產業與國外市場的保險給付條件有直接關聯，102 年起美國健保改革大幅調降血糖試紙的保險補貼額，最大市場美國的血糖檢測產業出現結構性問題，期間歐洲國家亦隨降低保險補貼額，導致全球血糖產品價格下滑，形成價格競爭市場，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不敵中小廠的降價壓力而逐漸退市。全球血糖檢測之中小品牌與其 ODM 廠在 102~106 年間卻得利者寡，主因是此期間血糖檢測的準度規範持續嚴格化，在提升產品品質的同時又面臨終端市場過度的殺價競爭。雖血糖檢測產業之不理性的價格競爭已於 106 年上半年度告一段落，以低單價搶市卻未能有高品質的中小品牌逐漸式微，需求流向高品質中單價的中小品牌。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澳洲、中東及中南美洲等地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除前三大客戶以外，其餘客戶所占比重均小於 2%，顯示該公司客戶相當分散，而產品品質及價格具備競爭力，才能陸續接獲客戶訂單，且在競爭激烈的血糖機市場持續成功拓展新客戶。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5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5
二、承銷價格說明.....	5
三、承銷風險因素.....	5
四、總結.....	5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8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8
(一)產業現況.....	8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2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5
(一)業務風險.....	15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9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26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28
(五)匯率變動情形.....	29
參、業務概況.....	32
一、營業概況.....	32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32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1
二、存貨概況.....	62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1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71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75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79
肆、財務狀況.....	83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3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一)背書保證.....	93
(二)重大承諾事項.....	93
(三)資金貸與他人.....	93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93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94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6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6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2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4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4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14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15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15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5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6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7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7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	

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117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8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8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118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121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24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124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124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24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4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5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25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25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25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2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技」或「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於 99 年 12 月 01 日上櫃買賣，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上櫃公司擬申請上市買賣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泰博科技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953,744,69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95,374,469 股，截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5,92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5,88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53,799,668 股，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為 56.41%，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已符合申請上市股權分散之規定，故泰博科技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無須辦理公開承銷。

二、承銷價格說明

依「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無須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三、承銷風險因素

依「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無須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 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醫療器材廠商若在生產過程中產品品質出現瑕疵，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歐盟 EMA 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嚴格認證，生產過程中亦經過層層檢驗，品管要求嚴謹，以確保產品品質皆合乎法規標準，同時並針對產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2. 主要出口國家保險給付條件改變，將不利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獲利表現

本產業與國外市場的保險給付條件有直接關聯，102 年起美國健保改革大幅調降血糖試紙的保險補貼額，最大市場美國的血糖檢測產業出現結構性問題，期間歐洲國家亦隨降低保險補貼額，導致全球血糖產品價格下滑，形成價格競爭市場，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不敵中小廠的降價壓力而逐漸退市。全球血

糖檢測之中小品牌與其 ODM 廠在 102~106 年間卻得利者寡，主因是此期間血糖檢測的準度規範持續嚴格化，在提升產品品質的同時又面臨終端市場過度的殺價競爭。雖血糖檢測產業之不理性的價格競爭已於 106 年上半年度告一段落，以低單價搶市卻未能有高品質的中小品牌逐漸式微，需求流向高品質中單價的中小品牌。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澳洲、中東及中南美洲等地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除前三大客戶以外，其餘客戶所占比重均小於 2%，顯示該公司客戶相當分散，而產品品質及價格具備競爭力，才能陸續接獲客戶訂單，且在競爭激烈的血糖機市場持續成功拓展新客戶。

(二)財務風險

1. 匯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該公司之國外進、銷貨多以美金計價為主，由於該公司每月應收及應付外幣金額，扣除營運所需之外幣安全存量後，外幣淨資產部位仍高，交易幣別亦以美金付款為主，故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為因應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該公司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1. 該公司主要銷貨係為外銷，且僅約二成之部分原物料係來自國外採購，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風險之影響，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2. 該公司財務部定期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來往，以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及各國幣別存款利率走勢，以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3. 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2. 利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該公司因供營運需求所需而有短期借款，故利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影響不大。

因應對策：

該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

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醫療器材之產品使用範圍相當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舉凡電子、電機、材料、化工、量測等技術均與本業有關。依據我國藥事法第十三條規定，醫療器材是指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因其產品生命週期、研發期間均較長，且產品常需要檢證及臨床測試，故進入障礙較高，利潤亦較其他產業豐厚。

該公司主要係為醫療器材設備 OEM/ODM 之專業代工廠，主要產品分有診斷測試儀器及相關試劑、試紙等耗材、居家照護儀器、專業醫用監測設備及遠距醫療產品等，並以自有品牌 FORA 進行銷售。其中以血糖儀及試紙為主要產品。主要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用，其他產品則提供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體溫及血壓變化用。以下分別就全球整體醫療器材設備市場及血糖監測市場之現況與發展予以說明，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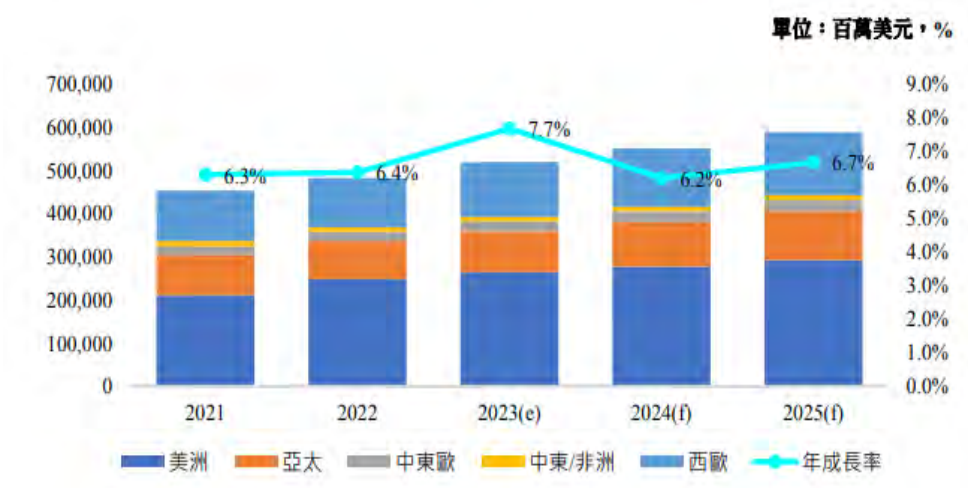
(一)產業現況

1.全球整體醫療器材設備市場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疫情、高齡化與慢性病所帶來的醫療成本負擔與失能議題，各國逐漸透過數位科技導入，讓醫療與數位科技結合，不論在政策上支持或是資金的援助，逐步朝向智慧醫療、數位醫療、精準醫療發展，亦推動從疾病預防、檢測、診斷、治療與照護之精準健康產業興起，透過資通訊平臺基礎建設建立、大數據分析應用、人工智慧導入醫療場域等，積極尋求更有效率的個人化醫療解決方案，將推動全球醫材市場持續穩健成長。

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11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832.7 億美元，較 110 年成長 6.4%，預估 114 年可成長至 5,896.8 億美元，110~1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6.7%。111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51.7%；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3.5%；再者為亞太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18.2%；中歐與東歐占比為 3.8%；中東與非洲占比為 2.8%。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地區、西歐地區與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但比重略有消長。

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MI，2023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3年5月

111 年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單一醫材市場，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比重達 46.5%。111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9.1 億美元，相較於 110 年 1,908.3 億美元成長 17.9%，預估 110~114 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8.5%。在人口高齡化與慢性病罹患率增加的趨勢下，具有強大的醫療需求基本面。在政策上，拜登政府延續前兩任政府分別在平價醫療與美國製造的推動策略，持續推行醫療保險與研發投資相關法案。政策施力力圖維持醫療系統穩定，美國龐大醫療需求將持續成為推動美洲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的重要關鍵力。美國醫材市場在政府持續增加產業投資、建構本土醫材供應鏈，以及保險範圍擴大增加內需市場等政策加持下，將驅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預估醫療器材市場仍將維持成長態勢。

西歐地區是全球第二大市場，包含法國、義大利、希臘、瑞典、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葡萄牙、芬蘭、德國、瑞士、英國、丹麥、荷蘭、挪威與愛爾蘭等歐洲西半部國家，111 年西歐市場規模 1,135.9 億美元，全球占比為 23.5%，111 年西歐醫療器材市場將較 110 年成長 9.4%，主要與歐洲高齡醫療需求龐大，以及疫情解封醫材市場需求反彈有關。西歐已是全球人口高齡化程度最高的地區，整體西歐均已進入 14%的「高齡社會」，在高齡人口不斷增加，慢性病罹患率攀升，相關醫療照護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加重西歐各國政府財政負擔。歐洲經濟龍頭德國，由於疫情導致缺工、缺料，汽車和工業生產供應鏈陷入瓶頸、出口停滯，英國也在財政困難下，不得不緊縮英國國家醫療服務體系(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的經費，不利因素限制醫療器材市場發展。此外，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推動實施在疫情下延宕產品上市審理，雖然歐盟於 112 年 1 月 6 日發布既有的 MDD 證明將依醫療器材風險等級不同而有所遞延，最長過渡期將延遲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但仍為西歐醫療器材市場帶來影響。

2.台灣國內醫材產業概況

衛福部於 110 年 5 月 1 日發布「醫療器材管理法」制定六大重點如下：促進產業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完善醫療器材多元化科技產業管理、健全產品流

向與運銷品質管理、落實產品風險分級管理、建立通報制度與強化上市後醫療器材安全監督管理。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條係指產製可用於診斷、治療、緩解、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以及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之工業。臺灣醫療器材保健工業廣義範疇及其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111 年 5 月之統計資料，110 年我國醫療器材保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2,363 億元，較 109 年的新臺幣 1,924 億元成長 22.8%，而 110 年醫療器材產業整體出口金額達新臺幣 1,461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24.8%。由於臺灣醫材廠商具備優良品管能力與高性價比優勢，成為國際廠商的代工好夥伴，而歷年來臺灣廠商陸續投入並深耕自有品牌，也逐漸展現國際行銷布局之能量，也將驅動臺灣醫療器材產業持續成長。我國前十大醫療器材出口金額排名第四的「血糖試紙」與第七大之「血糖計」，110 年出口金額達新臺幣 62.8 億元與新臺幣 30 億元，占總出口比例 7.9%與 3.8%，與 109 年比較，分別微幅成長 0.4%及 6.4%。此類物品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運輸物流業，影響全

分類 次產業別	主要產品項目
診斷與監測用器材	血壓計、體溫計、耳溫槍、心電圖計等生理監測器材；X 光機、超音波、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醫學影像設備；以及電子病歷系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等醫療資訊系統。
手術與治療用器材	核子醫學設備、放射治療設備、雷射治療設備、洗腎器材、麻醉與呼吸治療器具、物理治療器具、動力手術器具等手術與治療類產品。
輔助與彌補用器材	失能人士用車、助行器、隱形眼鏡、助聽器、矯正眼鏡等功能輔助用器材，以及骨科醫材產品等身體彌補用產品。
體外診斷用器材	血糖計、生化分析儀、免疫分析儀、體外診斷試劑等。
其他類醫療器材	手術燈、保溫箱/消毒器、病床等醫用家具產品，以及導管、注射器、急救器材、傷口照護器材等醫用耗材。
預防疾病與健康促進之設備及用品	其他可促進健康之相關產品，如跑步機、飛輪訓練機、踏步機等健身器材以及按摩器具等設備及用品。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2 年。

球多個國家物流供貨，進而影響產品之銷售。觀測全球前十大廠商布局可知，血糖管理是廠商布局重點之一。近年來，國際廠商積極朝向數位醫療方向發展，透過連結胰島素用量管理、慢病管理與用藥管理等功能，提升產品價值提高獲利機會，未來疫情穩定後，預期在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的帶動下，我國廠商可積極調整產品策略，掌握市場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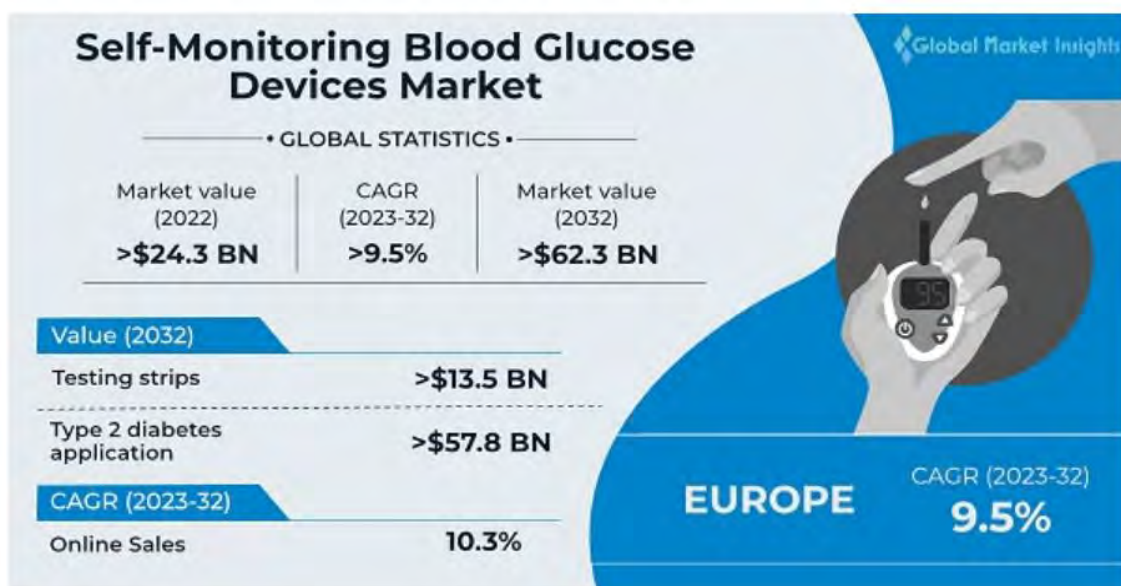
觀察全球生技產業發展情形，從市場面觀察，仍有許多醫療需求未被滿足，推動創新醫材需求持續升高，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創新的產品、技術及服務模式將引領生醫產業新方向。同時，隨著全球高齡化與慢性病所帶來的失能議

題，全球面臨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考驗，各國政府將更審慎地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與效益。

3. 血糖監測市場之現況與發展

血糖監測系統市場可分為連續式血糖監測系統(CGMS)與血糖自我監測(SMBG)市場。建議糖尿病患應接受血糖自我檢測以維持特定血糖濃度並預防低血糖。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統計，111 年全球血糖自我檢測裝置市場市值超過 243 億美元，預期至 121 年將達 62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9.5%，主係因糖尿病患者人數及高齡化人口增加帶動該市場成長。

全球血糖自我檢測市場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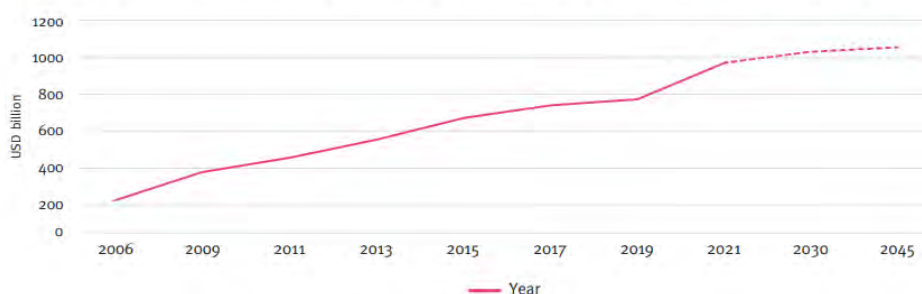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March 2023

自民國 59 年第一台血糖測試儀問世以來，歷經多種檢測技術發展，血糖檢測目前仍係採取侵入式的量測方式，即須在患者手指上扎針，以採集其指尖之血液，再藉由血液滲入血糖試片反應層，以葡萄糖氧化酶或葡萄糖去氫酶酵素作為血糖氧化反應的催化劑，藉此得到患者的血糖數值；由於每次血糖檢測需使用汰換式的採血針及檢測試片，而血糖試片又是昂貴的耗材（售價約 1 美元/片），不同品牌和型號的血糖測試儀和試片不能通用，使用者需持續購買與血糖測試儀同一品牌的試片，因此血糖儀製造商通常會提供消費者免費或低價之血糖檢測儀，而帶動後續試片之銷售，血糖試片才是廠商利潤的重要來源。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110 年統計數據，134 年全球預估將會有七億人

Figure 3.14 Total diabetes-related health expenditure for adults (20–79 years) with diabetes from 2006 to 2045



口罹患糖尿病，報告中顯示各國用於糖尿病治療花費，從 96 年的 2,320 億美元，到 110 年已經增長到 9,660 億美元，134 年預計可達到 1.05 兆美元，預期市場對於糖尿病照護相關之需求將與日俱增。

資料來源：國際糖尿病聯盟(IDF) IDF Diabetes Atlas 2021

目前市場主流仍以侵入式(含連續式血糖監測)血糖測試儀為主，而非侵入式主要為解決侵入式血糖測試儀對於病患頻繁採血所造成的負荷，然而非侵入式血糖測試儀係由間接量測所產生之推估值，而推估值會因人而異，同人又因時而異，故造成量測值不穩定。因此，世界大廠目前仍舊將侵入式血糖測試儀定為主流，而朝低採血量、無痛採血檢測、準確度更高、與搭配資料傳輸功能作為研究發展的趨勢。

4. 新冠肺炎疫情後之體外抗原快篩檢測市場概況

新型冠狀病毒的抗原通常存在於感染者的上呼吸道檢體中，當檢驗結果呈陽性時，表示檢體中存在病毒抗原。抗原快篩試劑有經濟、快速的優點，較適合用於普篩，尤其是在醫療資源不足的國家。

COVID-19 疫情期間病毒檢測產品需求激增，隨著單一檢測的抗原與核酸檢測產品開發已漸趨成熟飽和，多家醫材廠商延續病毒檢測的需求推出新一代可同時檢測多種疾病的檢測醫材，由於許多病毒感染後的表現症狀多類似，包含發燒、咳嗽、喉嚨痛...等類感冒症狀，造成病源成因辨識上的困難；多元檢測技術(Multiplex Detectiotests)利用不同量測方式，偵測多種病原菌所攜帶的不同生物標記，並可進行分類與定量，相較於傳統 PCR 核酸檢測或單一抗原快篩，多元檢測技術可更大量且快速的獲得檢測結果，成為第一線人員能否迅速判斷立即作出處置決策的重要依據。此外，相同技術亦能應用於其他傳染性疾病、免疫過敏原辨識與抗生素投藥前的抗藥性測試等，在分子檢測上應用多元具發展潛力，因此吸引體外診斷醫材廠商紛紛投入或藉由收購提早進行市場布局，搶攻疫後檢測商機。疫情嚴峻期間，非緊急與常規手術的醫療排程延後執行，造成手術治療用具與消費性醫材產業受到衝擊，例如：骨科、牙科及眼科類，隨著疫情逐漸和緩，各項手術也將再度重啟，受影響之醫療器材需求將逐步回穩。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醫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的發展，非緊急醫療遞延或取消的產品銷售遭逢衝擊，但另一方面，疫情卻帶動 COVID-19 體外檢測、可攜式影像診斷裝置、病患監測系統、呼吸器、重症治療設備大幅成長，帶動數位醫療、遠距照護等零接觸遠距監測版圖擴張。如運用 AI 技術由量測數據、病人回饋提供更精準的遠距治療與照護。而疫情也強化了遠距醫療的需求與發展，可預期醫材應用場域延伸、遠距偕同操作、數據智慧串聯將會是我國醫材廠商下一波的布局重點。

(二) 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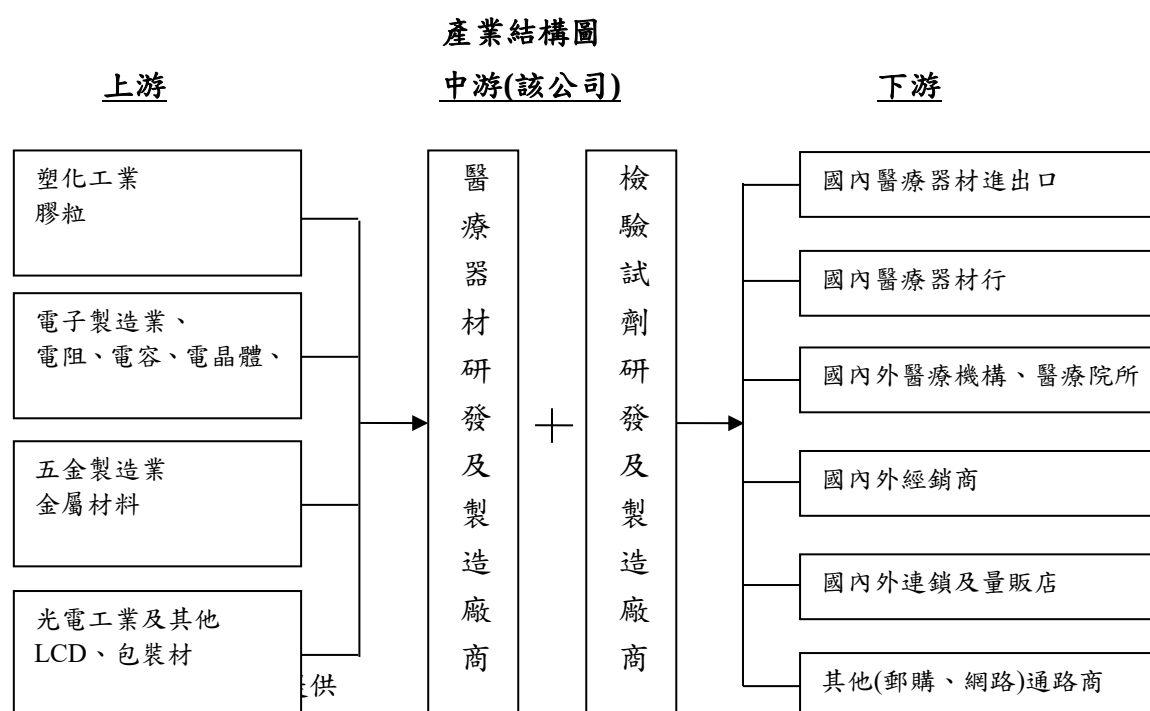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醫療器材產業為一整合生物醫學、電子電機、半導體、資訊、軟體、光學/精密儀器、化工、材料、機械等跨領域技術產業，所使用技術種類及應用 科別繁多，具有少量多樣的產業特性。另一方面，醫療器材主要以維持與 促進人類健康為目的，協助人類進行疾病預防、診斷、減緩、治療與復健的民 生必要性工業，其產業特性與其他製造業不同，醫療器材產業的主流產品會隨 著疾病形態的改變及醫療技術的進步而有所精進，加上與生命和社會福祉息息 相關，相較其他產業不易受景氣變化而造成整體醫療器材產業的大幅度波動。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是各種相關產業的結合，包括電機、電子、資訊、軟體、光學、醫療、塑膠、模具、紡織等。相關產業結構如下圖，其上游產業包括塑化、電子、電機、生化、光電、五金製造等工業，中游的產業則包括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等，其下游產業廣泛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連鎖及量販店、與透過郵購、網路等通路，其行銷管道相當多元。

茲將產業之上中下游關連性可以圖示說明如下：



醫療器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上圖所示，因醫療器材其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等；中游產業則包含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等；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該公司為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銷售與製造商；該公司在血糖測試產業鏈中係屬中游之廠商。

3.該行業未來發展

(1)用於檢測病毒之篩檢或診斷用體外診斷需求持續成長

以往醫療器材被認為多使用於醫療機構，或多由醫護人員操作使用，隨著預防醫學技術的進步，以及民眾自我健康意識的提升，訴求預防疾病或健康促進功能的醫療器材也隨之發展，一般民眾也能使用的居家醫材逐漸成為後起之秀，也帶動居家醫材產業興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帶動體外檢測、可攜式影像診斷裝置、病患監測系統、呼吸器、重症治療設備大幅成長，帶動數位醫療、遠距照護等零接觸遠距監測版圖擴張，除了疫情所需而開發相關產品，體外診斷廠商也積極為後疫情時代之相關檢測做更長遠的布局。

(2)數位醫療方向發展

隨著大數據、雲端運算與人工智慧技術臻於成熟，逐漸普遍應用於臨床醫療的預防、診斷、治療等各臨床環節，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快速崛起的遠距醫療，讓數位醫療在該發展背景下逐漸成形。數位醫療主要是以應用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資通訊技術，達成提升醫療效率、改善服務流程、減少醫療支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以及為患者提供個人化服務之目標產業。數位診斷係透過導入至檢測醫材或整合至雲端資訊系統中的數位技術，以及透過醫療決策輔助診斷軟體與疾病風險評估，提升整體臨床診斷效率。數位診斷主要目的是藉由機器學習與 AI 演算法建立預測模型，提升醫療診斷品質與流程效率。運用 AI 技術由量測數據、病人回饋提供更精準的遠距治療與照護。而疫情強化遠距醫療的需求與發展，可預期醫材應用場域延伸、遠距偕同操作、數據智慧串聯將會是我國醫材廠商下一波的布局重點。

(3)隨著全球高齡化與慢性病所帶來的醫療商機

隨著全球高齡化與慢性病之議題提升，全球面臨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考驗，各國政府將更審慎地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與效益；而發展中國家也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加上一般民眾於醫療意識逐漸重視，透過政策上的支持與改革，投入更多資源擴大當地基礎醫療建設，都將牽動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穩定成長。臺灣預計 11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鑑於臺灣在生技、醫療、預防及照顧等方面優秀的表現，推動全齡精準健康，將是臺灣生物及醫療科技未來發展的核心。精準健康產業係提供精準個人化之預防、治療及照護方案而促進健康之產業，涵蓋精準檢測、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及精準照護等領域。因應糖尿病遠距監測需求增加，透過連結胰島素用量管理、慢病管理與用藥管理等功能，提升產品價值提高獲利機會，未來疫情穩定後，預期在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的帶動下，我國廠商可積極調整產品策略，掌握市場契機。

(4)未來個人化精準開創

科技、生活環境及疫情變化，激發消費者追求個人體能訓練、營養保健及服務的滿足，個人化保健營養預期未來將在全球掀起熱潮。保健營養產品結合數位科技、檢測數據、服務平臺及體驗創造等跨產業合作，未來創新商機活絡。據 Quince Market Insights 研究，110 年全球個人化營養市場達 85 億美元，110~119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可達 16%；膳食補充劑規模最大，但運動營養基因體學產品

成長可觀，尤其是改善運動表現和體重管理，將受消費者青睞。此外，因應行動裝置普及化，運用行動裝置與穿戴裝置功能的行動健康醫療照護產品與服務興起，加上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等技術應用越趨成熟，也帶動通過醫材法規驗證的醫療軟體 App 與人工智慧診斷輔助軟體上市，帶動新一波智慧醫材產業發展。

4. 產品可替代性

目前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血糖測試片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提供糖尿病患、醫院及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由於此類相關醫療保健器材與人體健康有密切關係，醫學專家認為糖尿病屬於慢性病，沒有藥物或其他治療方式可以根治，因此糖尿病人都只能透過血糖檢測量取血糖變化作為血糖控制的方式。再者，近年來廠商雖仍持續開發非侵入式血糖監測產品，然其成本、血糖檢測結果及穩定性不高，相較現行侵入式血糖儀尚無法取得值得信賴的監測數值。因此目前並無其他產品或勞務可取代血糖儀檢測血糖變化之情形。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影響

(1) 供給面

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估統計，111 年全球血糖自我檢測裝置市場的市值超過 243 億美元，預期至 121 年將達 62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9.5%，主係因糖尿病患人數及高齡化人口增加也帶動該市場成長。自我血糖監測產品週期已相對成熟，由於 102 年起美國健保改革大幅調降血糖試紙的保險補貼額，最大市場美國的血糖檢測產業出現結構性問題，導致全球血糖產品形成價格競爭市場，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逐漸退市。全球血糖檢測之中小品牌與其 ODM 廠以形成龐大供應鏈，糖尿病患及一般消費者針對血糖檢測產品，可透過醫療院所、連鎖藥局、保險公司及醫療器材銷售商等各項通路取得。

(2) 需求面

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之第十版全球糖尿病地圖(IDF Diabetes Atlas)，110 年全球約 5.37 億成人罹患糖尿病，預計到 119 年，糖尿病患者會再增加 1.4 億人，達到 6.43 億人，而 134 年預估將再增加 1 億人，達到 7.84 億人，屆時糖尿病盛行率達 10.9%，即每九人之中就有一人罹患糖尿病；而 110 年糖尿病患者數量最多的前三位國家分別為中國、印度和巴基斯坦，數量可分別達到 1.409 億、7,420 萬和 3,300 萬，而美國則退居第四名，而第五名及第六名之印尼及巴西糖尿病人數均超過 1,500 萬人以上，可見新興市場國家未來糖尿病相關醫療保健之需求仍將成長。

糖尿病已是全球前十大死因，每年全球有超過 400 萬人直接或間接因為糖尿病致死，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血糖檢測醫材的需求與日俱增，而開發中國家糖尿病人數龐大，血糖檢測產品滲透率仍低，隨著經濟逐漸改善，各地政府為提升當地基礎建設與醫療環境，投注於醫療保健支出的資金亦較以往大幅增加，其每年的血糖檢測市場成長幅度，較先進國家來得更大，將是全球血糖檢測市場快速成長的主要區域。

2.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醫材產品生命週期長，較不受政經局勢影響：

醫材產品如血糖機產品生命週期較長，血糖檢測產品係以血糖機及血糖試片搭配使用為主，由於血糖試片為一次性拋棄式耗材，為各血糖檢測廠商之主要獲利來源。醫療器材產品由於關乎生命，對產品口碑之仰賴程度遠高於價格考量，因此醫療器材商譽往往需要更長時間之投入與累積，此項特性亦形成對產品生命週期及價格之保障。另外，由於醫療器材產品較不具一般消費性或資訊電子產品之流行性引發汰換頻繁之行銷特色，相對享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及穩定之價格優勢。

B.嚴謹法規管理，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方可銷售產品，且醫療器材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須整合醫學、電子、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精密機械、資訊網路及人體工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故進入該產業之障礙性相對較高。

消費者購買產品時通常優先考慮品牌與信譽，醫院或醫生推薦病患使用產品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產生之醫療糾紛，亦優先選擇品質可靠之廠商，醫療器材廠商除需先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外，尚需累積生產經驗，確保產品品質，方可取得客戶信任，維持產品銷售量，故欲加入之醫療器材廠商較難於短時間內進入該產業。

C.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帶動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血糖監測的需求明顯上揚，老化使得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胰島素的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IDF)，110 年全球約 5.37 億成人罹患糖尿病，而 134 年預估將再增加 1 億人達到 7.84 億，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D.上游產業環境成熟，具備迅速彈性之優勢：

由於泰博產品需結合電子電路、機構及工業設計等技術，台灣傳統製造業與電子產業發展成熟，如塑膠成形、金屬加工、IC 設計及自動化設備等已建立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完整與成熟之生產能力，不僅擁有極佳的成本競爭力，亦於生產排程、品質控管和零組件庫存方面具備卓越的管理能力，致使台灣醫療產業業者不需額外投入設廠或是其它生產設備，即能擁有足夠的生產優勢，並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與製造人才與資源。

E. 血糖機總體市場持續成長，中國、印度與開發中國家的市場成長迅速：

目前在歐美等高度開發的國家，糖尿病患者仍然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在新興國家如中國、印度等，亦因快速的經濟成長使得生活型態的轉變，罹患糖尿病的人口亦急遽上升，總體血糖機市場仍將持續成長。由於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及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中國及新興市場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一項動能。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醫療器材廠商若在生產過程中產品品質出現瑕疵，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歐盟 EMA 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嚴格認證，生產過程中亦經過層層檢驗，品管要求嚴謹，以確保產品品質皆合乎法規標準，同時並針對產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B. 主要出口國家保險給付條件改變，將不利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獲利表現

本產業與國外市場的保險給付條件有直接關聯，102 年起美國健保改革大幅調降血糖試紙的保險補貼額，最大市場美國的血糖檢測產業出現結構性問題，期間歐洲國家亦隨降低保險補貼額，導致全球血糖產品價格下滑，形成價格競爭市場，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不敵中小廠的降價壓力而逐漸退市。全球血糖檢測之中小品牌與其 ODM 廠在 102~106 年間卻得利者寡，主因是此期間血糖檢測的準度規範持續嚴格化，在提升產品品質的同時又面臨終端市場過度的殺價競爭。雖血糖檢測產業之不理性的價格競爭已於 106 年上半年度告一段落，以低單價搶市卻未能有高品質的中小品牌逐漸式微，需求流向高品質中單價的中小品牌。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澳洲、中東及中南美洲等地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除前三大客戶以外，其餘客戶所占比重均小於 2%，顯示該公司客戶相當分散，而產品品質及價格具備競爭力，才能陸續接獲客戶訂單，且在競爭激烈的血糖機市場持續成功拓展新客戶。

3.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1)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

台灣廠商主要係以血糖機代工為主，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五鼎、華廣及訊映，該公司則以自有品牌及全球各地區中小型經銷商 ODM 為主。經與同業比較，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皆優於其他同業，顯示該公司在市場競爭力上具有一定之優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泰博	五鼎	華廣	訊映
12 上半年度合併營收		2,727,902	853,818	840,768	640,420
112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元)		6.00	0.63	0.08	0.3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市場約略占有率

由於醫療器材是一結合多項產業及技術所發展出來的終端產品，具科技與知識高度密集之特性，關連產業繁多，舉凡生化、醫藥、醫學工程、化工、塑膠、紡織、光電、電子、通訊、機械、材料等技術領域皆包括在內，不僅所需資金龐大，且整合難度高，因此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集中於少數幾家國際大廠，而該公司及其同業之產品均以外銷出口為主，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出版之「11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111 年國內血糖檢測產品出口金額為 93.29 億元，而該公司當年血糖檢測產品之銷售金額約為 29.78 億元，該公司之佔比約達 31.92%，顯示未來尚有一定成長空間。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專業之經營團隊：

由於全球各地對醫療器材之產品需求不盡相同，且客戶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該公司之業務團隊依照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且成員皆來自居家醫療器材與高科技產業，具有豐富國際實戰成功經驗，該公司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銷售，節省龐大之推銷、售後及維修服務費用。另於美國加州、日本東京、歐洲瑞士及德國作為經銷據點，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2)深厚之整合能力及研發實力

基於血糖機產品生命週期約二至三年，該公司為搶先產品市場競爭先機，

每年有數十款新產品問世。在快速推出研發產品之餘，仍須兼顧產品之穩定性，該公司依據專業項目將電子機構、生化試片與認證專利各自獨立為研發一、二與三處，以開發創新與穩定之新產品。此外從研發至生產的全程各項技術全為現有團隊自我開發，研發能量充沛並已申請多項專利，尤其是量測平台技術與電化學式檢測技術為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該公司積極運用其累積的創新研發能力與生產技術，已完成開發 GDA/FAD 試片及血球容積比校正技術，未來配合遠距醫療市場發展相關產品，可望持續領先市場。

(3)專利權保護

由於醫療器材使用攸關人體健康，因此各國政府皆針對各產品訂立相關法令管理，一般產品上市前，皆須通過嚴謹的產品認證過程，方得獲准販售。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逐步申請國內外專利與產品認證，至今已通過及申請中的國內外專利多達二十餘項，包括紅外線溫度測量裝置、紅外線溫度計探測頭、探測頭設計、快速體溫計及其預測方法、非侵入式血壓技術等，並全部商品化。該公司亦設立認證部門，配合該公司快速且大量的新產品開發，每年在歐美等市場送件認證逾佰件，並能獨力且迅速完成美國 FDA 產品認證申請，藉此新產品得以迅速進入國際市場。

(4)少量多樣且高度客製化，有助維繫客戶訂單

該公司不同於其他同業僅生產單一機種血糖機，該公司為爭取更多的血糖機代工客戶與各國當地經銷商，為客戶量身訂做血糖機與專屬搭配之試紙，生產模式屬於少量多樣，因此如何配合客戶在短時間內交貨，是爭取訂單之關鍵因素。該公司經營醫療器材如血糖、血壓與耳溫槍等產品多年，與多家知名上下游廠商往來配合良好，致其擁有優良且彈性之生產調度能力，精確的交期與優異之品質廣獲客戶好評。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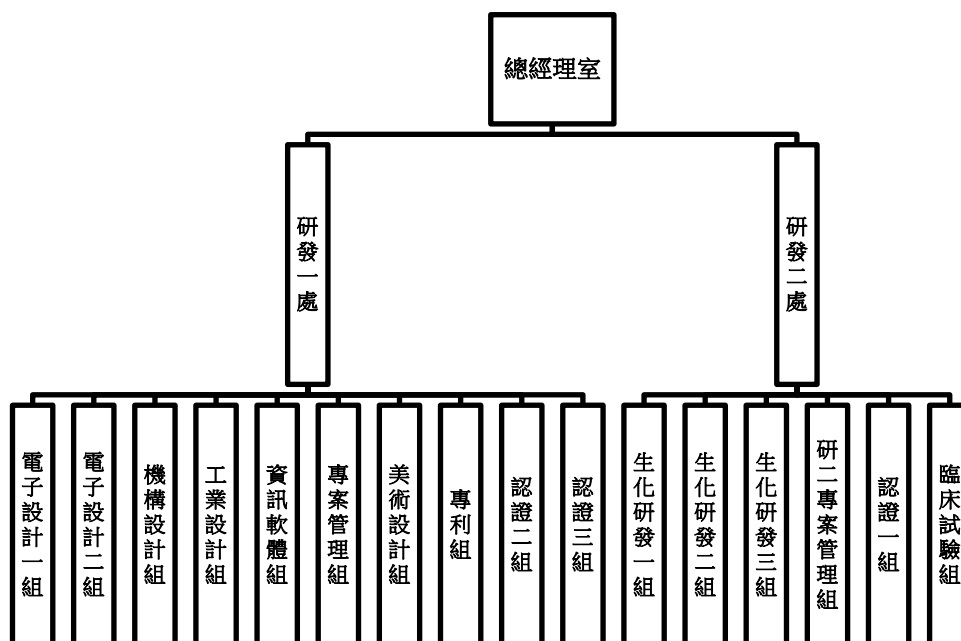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與創新，該公司研發至生產的全程各項技術多為現有團隊自行開發，目前依開發產品項目及工作性質，分別設有研發一處、研發二處，該公司除一般開發新型且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外，並由研發部門之機構設計團隊與精密加工處合作，有效縮短產品機構設計與模具製作之時間，有助於將研發成果快速商品化；而研發部門則透過與生產單位之緊

密溝通，對於產品測試精準度之提升與改良將更具效率。茲將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列示如下：

①研發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各單位執掌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電子設計一組	1. 新產品和專案的評估。 2. 產品電子電路設計開發、測試驗證及維護。 3. 新技術資訊收集及引進。 4. 主負責產品：血糖機、額耳溫槍、自動化設備
電子設計二組	1. 新產品和專案的評估。 2. 產品電子電路設計開發、測試驗證及維護。 3. 新技術資訊收集及引進。 4. 主負責產品：血壓機、生理監測儀、血氧濃度計
機構設計組	1. 產品機殼設計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2. 開模及試模
工業設計組	1. 產品外型設計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2. 客製品配色提案及打樣確認
資訊軟體組	1. 產品資訊及應用程式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2. 工廠用測試軟體之設計開發
專案管理組	1. 專案技術文件、設計變更文件發行及管理 2. 零件承認，承認書製作與管理
美術設計組	1. 包裝提案設計 2. APP UI軟體規劃，使用者調查 3. 品牌規劃，風格維護，產品企劃文案
專利組	1. 專利或商標檢索、申請，產品專利開發 2. 專案管理、產品規劃、市場分析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認證二組	1. CE認證文件整合、送審 2. 提供CE註冊需求之文件 3. 主持內外部品質稽核
認證三組	1. TFDA/CFDA認證文件整合、送審 2. 提供TFDA/CFDA註冊需求之文件
生化研發一組	1. 新試片研究開發，試片製程功能開發 2. 專案開發，新分析方法建立
生化研發二組	1. 專案執行 2. 數據分析及問題分析 3. 產品性能分析
生化研發三組	1. 專案執行 2. 數據分析及問題分析 3. 產品性能分析
研二專案管理組	1. 技術文件、設計變更文件發行及管理 2. 零件承認，承認書製作與管理
認證一組	1. FDA產品認證文件整合、送審 2. 提供FDA註冊需求之文件
臨床試驗組	1. 整合臨床研究、測試計劃 2. 執行臨床測試，監督分析產品測試的數據問題 3. 上市後臨床追蹤，客訴問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①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8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4	2.61	4	2.60	4	2.48	4	2.42
碩士以上	52	33.99	47	30.52	55	34.17	57	34.55
大學	86	56.21	92	59.74	91	56.52	94	56.97
高中	11	7.19	11	7.14	11	6.83	10	6.06
合計	153	100.00	154	100.00	161	100.00	1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有 153 人、154 人、161 人及 165 人，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底止研發人數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拓展新銷售地區增加認證人員所致。該公司研發人員中約 90%以上為大學以上之學歷，且該公司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顯見該公司研發團隊素質良好。

②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度	111 年度	112 年 8 月底止
期初人數		146	153	154	161
新進人數	新 進	22	13	24	13
	調 職	-	-	1	-
減少人數	離 職	15	12	17	8
	調 職	-	-	-	-
	資遣及退休	-	-	1	1
期末人數		153	154	161	165
離職率(%)		8.93	7.23	10.06	5.17
平均服務年資(年)		7.11	7.81	8.10	8.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之離職率為 8.93%、7.23%、10.06%及 5.17%。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離職人員多為新進或基層員工，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且該公司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集團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45,277	260,210	471,218	160,378
營業收入淨額(B)	5,903,527	6,493,259	9,626,805	2,727,902
比例(A/B)	4.15	4.01	4.89	5.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45,277 千元、260,210 千元、471,218 千元及 160,37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4.15%、4.01%、4.89%及 5.88%，111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該公司除因獲利增加而增加研發人員獎金外，另增加新產品試產階段所需投入之原物料及檢測費用所致。該公司研發費用整體呈現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活動，進行產品及技術開發、製程之創新與改善。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究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9 年	1. 一體式全自動醫療級隧道式血壓計。 2. 全自動額溫量測站與語音引導操作系統。 3. Medical Kiosk 全功能健康量測站開發設計。

	4. 新冠肺炎(COVID-19)抗原快篩檢測試劑套組。
110 年	1.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Low Energy Version 5.0) 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2. 可攜帶式肺功能檢測尖峰呼氣流量計(Peak Flow Meter)的技術。
111 年	1. 皮下組織感測線植入裝置。 2. 醫療級拋棄式上臂壓脈帶。 3. 可更換試片連接器式的血糖機。 4. 三酸甘油酯(Triglycerides)檢測試片。 5. 新冠肺炎(COVID-19) S-RBD 抗體快速檢驗試片。 6. 應用於物聯網(IoT)的血糖儀與血壓計。內建 LTE-M 或 NB-IoT 等晶片，直接支援雲端漫遊服務。 7. 藍芽 5.0 裝置的開發，並支援藍芽 GATT 協定的標準醫療 Profile 與 Service，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也已經取得藍芽協會官方的裝置認證。
112 年 截至 8 月 31 日	1. TD-9016 Alexa 智慧喇叭 2. 透過 LPWAN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1)主要技術來源

該公司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具價格競爭力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試紙，其研發至生產的各項技術多為現有團隊自行開發，研發團隊可區分為生化研發、電子研發、資訊軟體、工業設計、機構設計以及各國醫療器材認證。該公司透過部門分工的綜效，減少與外部設計公司的溝通障礙，降低開發流程中的錯誤率，以有效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其中生化研發方面，該公司於 108 年自行成功開發應用金屬電極技術的血糖(Blood Glucose)檢測試片、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的研發製造、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且上列技術是目前全球市場一致認同的必要規格。

此外，該公司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流，針對研發技術控管甚為嚴格，除有「圖面與技術資料管制程序」控管研發技術文件之歸檔與使用外，該公司亦要求新進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定及競業禁止之合約，以保障研發資料的機密性，而研發人員離職時亦需依離職流程的清冊內容，將相關檔案、文件與物品一併繳回，經主管審閱後，員工才得以離職。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營業秘密之控管甚為嚴格，應有助於關鍵技術之保護。

而該公司針對電子產品技術與生化技術之控管訂有嚴格規範，茲敘述如下：

A.電子研發技術：該公司依據產品別設立不同研發小組，各產品線的原始碼(sourcecode)技術僅有總經理與 2 名該產品線高階研發經理人知悉，其餘研發人員僅能取得目的碼(object code)執行研發作業。此外，該公司不同產品別的研發小組間亦設有防火牆，不同產品線的研發人員無法獲取其他產品線的研發技術和程式。

B.生化研發技術：僅有總經理與 2 名研發二處之資深經理人知道酵素藥品之配方，其他研發人員無法取得酵素之配方。此外該公司亦由專人負責點酵素並進行酵素液之控管，以避免酵素配方外流。

(2)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技術來源主要來自於該公司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惟為加速 109 年間開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整合運用學術界與產業界之資源，加速開發產品時程，故僅於 109~110 年間有支付技術權利金之情事，列示如下：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重大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中央研究院	新冠肺炎檢測抗體配對及 AL2C 蛋白質	109/5/11/~10/5/10	保密責任	109~110 年度合計支付新台幣 9,810 千元
雲奧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新型冠狀病毒 IgM/IgG 抗體檢測試劑之緩衝液配方及膠體金生產與鏈結抗原技術	109/5/28~109/7/28	保密責任	109 年度合計支付新台幣 2,119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針對現有產品進行改版，改版內容包含模組、增加或增強功能，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1)短期計畫

產品系列	
血糖量測系列	藍芽血糖機 TD4277、TD4155、TD4153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 TD3136、一體式全自動醫療級隧道式血壓計 TD3500 與醫療級拋棄式上臂壓脈帶。
呼吸照護系列	製氧機 TD7201
工具設備系列	皮下組織感測線植入裝置。
生化檢測系列	五參數生化檢測儀 TD4289、七參數生化檢測儀 TD4216
肺功能檢測相關設備	肺流量計 TD7301

(2)長期計畫

產品系列	
血糖量測系列	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 連續型血糖監測儀
呼吸照護系列	穿戴式血氧濃度監視儀 TD82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自行研發設計，除積極申請專利以維護自身權益外，會事

先評估有無侵犯他人專利權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該公司持續強化技術能力，並申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以維護公司權益，目前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件

項目	專利		商標		著作權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數量	25	1	111	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已取得專利為台灣17件、美國7件及德國1件。

註2：申請中專利為台灣1件。

註3：已取得商標為大陸15件、巴基斯坦3件、日本1件、加拿大4件、台灣28件、尼泊爾3件、印尼1件、汶萊1件、孟加拉3件、美國16件、英國9件、香港1件、埃及3件、泰國2件、紐西蘭1件、馬來西亞1件、菲律賓1件、越南1件、新加坡1件、寮國1件、德國1件、歐盟11件、澳洲2件及韓國1件。

註4：申請中商標為加拿大1件、台灣1件、印尼1件、印度1件及美國2件。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數		1,152	1,252	1,279	1,250
新進人數(註 1)		404	384	316	151
離職 人數 (註 1)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104	130	153	101
	生產線員工	196	215	147	78
資遣人數		3	8	44	19
退休人數		1	4	1	0
期末人數		1,252	1,279	1,250	1,203
離職率(%) (註 2)		19.54%	21.82%	21.63%	14.13%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36.08	37.29	38.82	37.55
	平均年資(年)	5.21	6.30	6.95	6.34
	經理人(註 3)	19	15	14	14
	一般職員	665	679	695	655
	生產線 員工	直接人工	551	525	517
		間接人工	17	16	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3：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理人減少為職務調整。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2 人、1,279 人、1,250 人及 1,203 人。該公司員工人數由 109 年底 1,252 人升至 110 年底 1,279 人，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大量生產需求故增加生產線人員。111 年底及 112 年 8 月底員工人數小幅減少主係基於個人規劃及家庭等因素而離職，其離職員工主要為年資較淺員工，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底員工人數無重大變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8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經理人 (註 3)	19	0	0.00%	15	0	0.00%	14	0	0.00%	14	0	0.00%
一般職員	665	104	13.52%	679	130	16.07%	695	153	18.04%	655	101	13.36%
生產線員工	568	196	25.65%	585	215	26.88%	541	147	21.37%	534	78	12.75%
合計	1,252	300	19.54%	1,279	345	21.82%	1,250	300	21.63%	1,203	179	1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經理人係指經理級以上主管。

註 3：經理人減少為職務調整。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300 人、345 人、300 人及 179 人，退休人數分別為 1 人、4 人、1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19.54%、21.82%、21.63%及 14.13%。110 年離職人數較多，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考量身體健康因素及職涯規劃而離職，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底離職人數逐步減少，其離職員工主要為生產線員工，大部份擔任非核心且替代性較高之職位，對於公司實質運作影響不大。該公司業務營運狀況良好，對於員工之薪資及福利制度，亦依政府法令與市場行情變動進行檢討與調整，故該公司離職率已逐步降低，對於整體營運尚無重大風險。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8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8	0.64%	8	0.63%	8	0.64%	7	0.58%
碩士	98	7.83%	101	7.90%	89	7.12%	91	7.56%
大專/大學	711	56.79%	727	56.84%	715	57.20%	726	60.35%
高中以下	435	34.74%	443	34.64%	438	35.04%	379	31.50%
合計	1,252	100.00%	1,279	100.00%	1,250	100.00%	1,2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員工學歷，各期間大專以上均占 60% 以上，高中以下之比重各年度均大於 30%，主係該公司主要業務以 OEM/ODM 血糖機及試片生產為主，生產作業人員占期末人數均達 45%，故相關人員學歷主要為大專/大學及高中以下，該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的需求，有效利用各種學歷員工之專業與技能，而其他部門組織如業務、行政、管理、財會、資訊人員等之學歷則多為大專/大學以上，有助於強化企業經營管理效率，故對於整體營運應無重大風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機	直接原料	630,337	76.19	749,983	73.69	655,238	71.41	365,090	74.56
	直接人工	56,487	6.83	91,979	9.04	82,339	8.98	38,764	7.92
	製造費用	140,507	16.98	175,727	17.27	179,965	19.61	85,790	17.52
	小計	827,331	100.00	1,017,689	100.00	917,542	100.00	489,644	100.00
血糖試片	直接原料	493,618	62.26	551,696	63.23	506,783	65.25	282,385	65.91
	直接人工	97,146	12.25	115,796	13.27	98,339	12.66	44,398	10.36
	製造費用	202,092	25.49	205,078	23.50	171,585	22.09	101,628	23.72
	小計	792,856	100.00	872,570	100.00	776,707	100.00	428,411	100.00
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直接原料	13,737	63.19	214,062	74.30	969,800	79.48	119,708	73.18
	直接人工	897	4.13	21,557	7.48	99,636	8.17	10,910	6.67
	製造費用	7,105	32.68	52,480	18.22	150,687	12.35	32,971	20.15
	小計	21,739	100.00	288,099	100.00	1,220,123	100.00	163,589	100.00
其它醫療器材及檢測產品及其他	直接原料	989,785	75.53	760,423	68.77	714,680	67.04	262,903	52.77
	直接人工	79,318	6.05	69,109	6.25	85,116	7.98	32,617	6.55
	製造費用	241,454	18.42	276,197	24.98	266,321	24.98	202,631	40.68
	小計	1,310,557	100.00	1,105,729	100.00	1,066,117	100.00	498,151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2,127,477	72.51	2,276,164	69.31	2,846,501	71.51	1,030,086	65.20
	直接人工	233,848	7.92	298,441	9.09	365,430	9.18	126,689	8.02
	製造費用	591,158	19.57	709,482	21.60	768,558	19.31	423,020	26.78
	小計	2,952,483	100.00	3,284,087	100.00	3,980,489	100.00	1,579,7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有血糖機、血糖試片、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其他產品，茲就各類產品別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血糖機

血糖機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76.19%、73.69%、71.41%及 74.56%，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6.83%、9.04%、8.98%及 7.92%，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6.98%、17.27%、19.61%及 17.52%。血糖機主要原料為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及塑膠射出機構件等。由於 IC 晶片單價較高且該公司外購原料後，僅需投入少量人力進行產品的測試、組裝及包裝，故原料占成本比重較大，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低。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類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占比並無顯著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血糖試片

血糖試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62.26%、63.23%、65.25%及 65.91%，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2.25%、13.27%、12.66%及 10.36%，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5.49%、23.50%、

22.09%及 23.72%。該類產品主要原料如透明 PET、銀漿、碳漿、上蓋片、裸片、酵素藥品、黃金、鈮材及試紙空罐等，且相關原料如試紙空罐及酵素藥品等皆需從國外進口，故原料占成本比重較大。另血糖試片在製程上係採自動化生產，故人工占成本比重較低。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類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占比並無顯著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63.19%、74.30%、79.48%及 73.18%，人工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4.13%、7.48%、8.17%及 6.67%，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32.68%、18.22%、12.35%及 20.15%。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主要原料為抗體、採檢刷及膠體等。由於抗體單價較高且該公司外購原料後，僅需投入少量人力進行產品的測試、組裝及包裝，故原料占成本比重較大，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低。110 年原料占比較 109 年增加，主係因 109 年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仍在研發試產階段，110 年量產後所投入之原料成本增加所致。109~111 年直接人工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係近年來因應工資調漲及急單需求聘僱較多夜班人員，致人工成本佔總成本的比率逐年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原料占比下降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快篩產品需求減少，整體產能利用率降低，致製造費用成本占比提高。

(4) 其它醫療器材及檢測產品及其他

該公司其它醫療器材及檢測產品及主要有額耳溫槍、多功能參數機及多功能檢測試片、血壓機為主，其它則有血氧濃度計、霧化器、體重機、心電圖機、驗孕試片、排卵試片、糖化血色素分析儀、多參數生理量測儀及配件耗材等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75.53%、68.77%、67.04%及 52.77%，人工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6.05%、6.25%、7.98%及 6.55%，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18.42%、24.98%、24.98%及 40.68%。由於其他產品種類較多，其銷貨成本結構易受產品銷售情形影響，109~111 年度成本結構變化主要係受多種產品銷售組合變化影響，而 112 年上半年製造費用成本占比提高，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血氧濃度計等防疫產品需求將減少，整體產能利用率降低，致製造費用成本占比提高外，尚無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整體製造成本變動主要係受原料成本之影響，各年度成本結構變化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205,884	20.43	2,021,878	31.14	5,667,362	58.87	703,242	30.94
外銷	4,697,643	79.57	4,471,381	68.86	3,959,443	41.13	1,569,660	69.06
合計	5,903,527	100.00	6,493,259	100.00	9,626,805	100.00	2,272,9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2,168,066	84.88	1,860,908	83.16	2,337,629	78.92	613,906	80.20
外購	386,192	15.12	376,784	16.84	624,492	21.08	151,596	19.80
合計	2,554,258	100.00	2,237,692	100.00	2,962,121	100.00	765,5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銷售以歐美國家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外銷比率分別為 79.57%、68.86%、41.13%及 69.06%，除 111 年度因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於台灣國內暢銷使外銷比率下降外，其餘年度外銷比率皆高於 65%，而國外客戶係以外幣如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等計價，其中又以美金計價占多數，國內客戶主係以新台幣計價；在採購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外購比率分別為 15.12%、16.84%、21.08%及 19.80%外購比重約占各年度總進貨淨額之 10~20%左右，而國外供應商係以外幣如美金、日幣及英鎊等計價，其中又以美金計價占多數，國內供應商主係以新台幣計價。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國外進、銷貨多以美金計價為主，由於該公司每月應收及應付外幣金額，扣除營運所需之外幣安全存量後，外幣淨資產部位仍高。該公司以美金計價之銷貨金額遠高於以美元計價之採購金額，使得各年度美元應收款項與美元應付款項間，仍存有差異以致產生外幣淨部位，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損益仍具有影響性。而該公司不定期依據匯率及利率變動調度及管理外幣，以避免收款時因匯率變動導致風險，將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減少到最低。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81,659)	(124,984)	203,925	44,075
營業收入(B)	5,903,527	6,493,259	9,626,805	2,727,902
營業利益(C)	1,981,521	2,095,200	4,140,521	567,494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1.38)	(1.92)	2.12	1.62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4.12)	(5.97)	4.93	7.7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81,659)千元、(124,984)千元、203,925 千元及 44,07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38)%、(1.92)%、2.12%及 1.62%，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4.12)%、(5.97)%、4.93%及 7.7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最近期產生之兌

換損益主要係美金計價之進銷貨與美元存款所產生，109 年度隨美國實質利率持續走低，資金大量流入新興市場，主要經濟體貨幣對美元多呈升值，新台幣對美元持續走升，致使該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81,659 千元；110 年度美元仍維持於相對弱勢，以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 124,984 千元；111 年起因美國聯準會加快升息步調，進而擴大與其他國家之利差，同時美國經濟成長在全球市場中相對穩定，造成資金向美國移動，使美金兌台幣升值，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203,925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因美國聯準會為打擊通貨膨脹，持續維持升息，使資金向美國移動，美金兌台幣持續升值，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44,075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隨美元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採取自然避險原則，為加強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1)該公司主要銷貨係為外銷，且僅約二成之部分原物料係來自國外採購，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風險之影響，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 (2)該公司財務部定期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來往，以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及各國幣別存款利率走勢，以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 (3)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將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參、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率	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率	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率	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率	關係
1	A 公司	321,234	5.44	無	A 公司	302,763	4.66	無	疾管署	1,623,372	16.86	無	B 公司	225,753	8.28	無
2	B 公司	290,065	4.91	無	B 公司	295,389	4.55	無	B 公司	338,030	3.51	無	A 公司	193,508	7.09	無
3	C 公司	176,809	2.99	無	C 公司	193,631	2.98	無	Q 公司	303,158	3.15	無	C 公司	83,881	3.07	無
4	D 公司	157,302	2.66	無	Q 公司	158,284	2.44	無	S 公司	214,267	2.23	無	N 公司	46,490	1.70	無
5	E 公司	113,185	1.92	無	J 公司	118,603	1.83	無	A 公司	211,515	2.20	無	疾管署	42,674	1.56	無
6	F 公司	110,492	1.87	無	K 公司	113,820	1.75	無	杏一醫療	151,605	1.57	無	O 公司	36,574	1.34	無
7	G 公司	93,815	1.59	無	L 公司	90,601	1.40	無	C 公司	143,809	1.49	無	H 公司	31,955	1.17	無
8	H 公司	83,579	1.42	無	M 公司	86,416	1.33	無	高雄市衛生局	113,919	1.18	無	J 公司	29,917	1.10	無
9	I 公司	82,518	1.40	無	R 公司	83,475	1.29	無	佑全藥品(註 1)	92,559	0.96	無	I 公司	27,691	1.02	無
10	J 公司	79,926	1.35	無	H 公司	81,320	1.25	無	T 公司	86,736	0.90	無	P 公司	26,994	0.99	無
	小計	1,508,925	25.55	-	小計	1,524,302	23.48	-	小計	3,278,970	34.06	-	小計	745,437	27.33	-
	其他	4,394,602	74.45	-	其他	3,747,418	76.52	-	其他	6,347,835	65.94	-	其他	1,982,465	72.67	-
	銷貨淨額	5,903,527	100.00	-	銷貨淨額	6,493,259	100.00	-	銷貨淨額	9,626,805	100.00	-	銷貨淨額	2,727,90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更名為「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客戶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為醫療器材設備 OEM/ODM 之專業代工廠，其中以血糖儀及試片為主要產品。該公司並於 98 年度推出自有品牌福爾「FORA」之血糖測試機，並以自有品牌 FORA 進行銷售。109 年度起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該公司基於長期開發驗孕試片之技術及經驗，於 109 年度成功開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並於 109 年 11 月取得衛福部核准製造。該公司銷貨客戶組成，主要因各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政策、健康保險補助、國民生活水準及使用者習慣等不同，醫療器材及耗材之定價隨之而有所差異，該公司銷售策略係以美國及歐洲等已開發國家為主，故前十大銷售對象係與海外經銷通路商合作為主。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依主要銷售產品分析如下：

A.血糖機及血糖試片

(A) A 公司

A 公司係 91 年設立於波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家用醫療器材及處方藥劑，並以自有品牌銷售血糖機及試片。該公司主係為 A 公司代工設計及製造血糖機及試片等產品，由於該公司為其量身訂做之波蘭文(含語音)系統血糖機，產品品質良好，雙方業務往來多年關係良好穩定。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A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321,234 千元、302,763 千元、211,515 千元及 193,50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5.44%、4.66%、2.20%及 7.09%，109~110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對 A 公司之營業淨額較前期變動不大；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血糖病患多為高年齡，高風險族群因疫情減少群聚外出，並節省血糖試片使用量，故 A 公司調整庫存水位延遲採購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因歐美國家疫後生活恢復正常使 A 公司血糖機及試片需求恢復穩定故增加備貨，使 A 公司回升至排名第二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B) B 公司

B 公司為英國公司，成立於 100 年度，為致力於糖尿病領域醫療器材與耗材之製造及銷售廠商，主要產品包含連續血糖監測系統（CGM）、血糖機、胰島素筆針、採血針、糖尿病足泡沫霜、葡萄糖凝膠和健康管理系統等，除銷售當地藥房等門市外，亦從事網路銷售業務。該公司係於 101 年度成為 B 公司之血糖機及試片供應商，主要協助代工血糖機及試片。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對該公司對 B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90,065 千元、295,389 千元、338,030 千元及 225,753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4.91%、4.55%、3.51%及 8.28%，

109~111 年度名列第 2 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則為第一大客戶。110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英國政府要求民眾減少外出群聚，醫院門診減少頻率，增加單次血糖試片發放數量，故 B 公司積極備貨增加採購所致；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 B 公司拓展當地市場有成，終端需求增加，致 B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因當地血糖機及試片需求穩定成長持續備貨，使 B 公司上升致排名第一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C) C 公司

C 公司為德國公司，成立於民國 14 年，專注於糖尿病治療領域產品，主要營業為血糖測量系統及其配件的製造和銷售，產品系列包括自有品牌血糖測量系統、筆針、刺血針和採血裝置，並為德國市場上五家領先的血糖試片廠商之一。該公司係於 99 年度成為 C 公司之血糖機及試片供應商，主要協助代工血糖機及試片。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對該公司對 C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76,809 千元、193,631 千元、143,809 千元及 83,88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99 %、2.98 %、1.49 %及 3.07 %，109~110 年度名列第 3 大客戶，111 年度則為第 7 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隨 C 公司於德國當地藥局市場拓展有成，市場占有率增加，使 C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增加所致；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血糖病患多為高年齡，高風險族群因疫情減少群聚外出，並節省血糖試片使用量，故 C 公司調整庫存水位減少採購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C 公司因歐美國家疫後生活恢復正常使銷貨金額穩定，並穩定名列第三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D) D 公司

D 公司於 106 年度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為銷售血酮與血糖測試儀、血酮試片、採血筆及採血針之廠商。該公司主係為 D 公司代工血糖機及試片。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該公司對 D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57,302 千元、0 元、0 千及 0 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66 %、0 %、0 %及 0%，109 年度為第 2 大客戶，110 年度起因 D 公司轉換代工廠商，故未再與該公司進行交易。

(E) E 公司

E 公司為中國大陸公司，成立於 99 年度，以研發、生產和銷售糖尿病的血糖監測、治療與管理產品為主，產品系列擁有自有品牌，該公司主要為 E 公司代工血糖機、血糖試片、耳溫槍及血壓機。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對該公司對 E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13,185 千元、53,935 千元、53,788 千元及 16,756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92%、0.83%、0.56%及 0.61%，109 年度名列第 5 大客戶。E 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參與各地方政府及醫院之標案，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大陸部分省分改以政府集中採買方式。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標案降低招標採購單價，E 公司因營運考量未參與，故減少對該公司採購量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則較 110 年度金額差異不大；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16,756 千元，主係受中國大陸標案採購制度變動所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F) F 公司

F 公司為美國公司，成立於 55 年，是美國大型私營醫療用品銷售廠商，業務及營運據點位於超過 125 國家，銷售產品眾多包含提供各式醫療產品及試劑盒，111 年度整體營業額達美金 21 億元，該公司之主要為 F 公司代工生產額溫槍產品。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該公司對 F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10,492 千元、42,384 千元、36,392 千元及 25,577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87%、0.65%、0.35%及 0.94%，109 年度名列第 6 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美國當地市場對額溫槍產品需求大增，F 公司向該公司大幅增加額溫槍產品，而 110 年度因終端需求已滿足，雖因額溫槍重要零組件金額價格上漲，使該年度額溫槍產品反映成本，銷售價格較高，惟因採購量減少，致 110 年對 F 公司銷貨金額大幅減少；111 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趨緩，電子零組件成本回歸平穩，產品銷售價格降低，使整體銷貨金額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為 25,577 千元，終端需求回升使銷售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G) G 公司

G 公司為俄羅斯公司，成立於 90 年，主要業務係為胰島素產品藥廠，包含生產從原料到成型劑的全系列產品，用於臨床上治療糖尿病患者，因 105 年起拓展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產品線，故委託該公司生產代工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產品。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對該公司對 G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93,815 千元、8,251 千元、38,126 千元及 12,284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59%、0.13%、0.40%及 0.45%，109 年度名列第 7 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 G 公司係以承做政府標案為主，109 年度取得政府標案，故向該公司採購血糖機及血糖試片，110 年則因 G 公司仍有庫存，故減少向該公司採購，因而於當年度退

出十大客戶；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 G 公司因應終端需求，進行血糖試片採購備貨所致；112 上半年對 NXTBio 銷售金額為 12,284 千元，業務量維持平穩。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H) H 公司

H 公司為匈牙利公司，成立於 98 年，99 年起以生產自有品牌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為主，該公司由於產品品質及交期符合需求，H 公司自 98 年起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血糖機及血糖試片。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對該公司對 H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83,579 千元、81,320 千元、74,445 千元及 31,955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42%、1.25%、0.77%及 1.17%，109 年度名列第 8 大客戶，110 年度則為第 10 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H 公司認為該公司血糖試片代工價格較高，H 公司則為降低成本對該公司減少下單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同樣係因 H 公司為減少成本，故 H 公司持續減少對該公司下單所致。112 上半年銷貨金額為 31,955 千元，主係因終端需求穩定而備貨，並成為該公司第 7 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I) I 公司

I 公司為德國公司，以銷售醫療器材至醫療機構為主，提供血糖和尿酸測量、尿液分析、膽固醇測量和各種診斷領域產品，I 公司自 97 年起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血糖機及血糖試片。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對該公司對 I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82,518 千元、66,333 千元、53,707 千元及 27,69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40%、1.02%、0.56%及 1.02%，109 年度名列第 9 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血糖病患多為高年齡，高風險族群，因減少至醫療機構，致試片需求量下降，使 I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該客戶之終端客戶包含醫療機構及安養院試片需求量下降所致；112 上半年對 I 公司銷貨金額為 27,691 千元，主係因終端需求回升使銷售增加，並為該公司第 9 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I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J) J 公司

J 公司為義大利少數生產醫療測試片之公司，主要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快速診斷，遠端醫療和臨床化學分析產品為主 J 公司自 104 年起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血糖機及血糖試片。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對該公司對 J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79,926 千元、118,603 千元、30,655 千元及 29,917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35%、1.83%、0.32%及 1.10%，109 年度名列第 10 大客戶，110 年度名列第 5 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J 公司取得大型標案，故向該公司增加採購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度 J 公司未有新增大型標案，致向該公司採購量減少所致；112 上半年度對 J 公司銷貨金額 29,917 千元，主係終端需求回升使銷售增加而對該公司進行採購備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K) K 公司

K 公司為越南公司，成立於 103 年，主要以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之醫院診斷設備、家庭保健設備、遠端醫療設備、醫院管理系統 (HIS)、電子病歷 (EMR) 及醫療影像存儲和傳輸系統 (PACS)，另於 110 年銷售新冠肺炎快篩試劑。K 公司自 109 年起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血糖機及血糖試片，以及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對該公司對 K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4,175 千元、113,820 千元、75,628 千元及 1,597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7%、1.83%、0.79%及 0.06%，110 年度名列第 6 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爆發，K 公司向該公司大量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較為趨緩，致 K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所致；112 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致 K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L) L 公司

L 公司為泰國公司，成立於 97 年，主要以供應醫院及醫療機構遠端醫療及醫療保健信息之軟硬整合的產品為主，主要銷售產品眾多並以 POCT 檢測設備為主，另於 110 年銷售新冠肺炎快篩試劑；L 公司自 102 年起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血糖機、血糖試片及耳溫槍，並於 110 年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對該公司對 L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3,830 千元、90,601 千元、22,184 千元及 11,002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40%、1.40%、0.23%及 0.40%，110 年度名列第 7 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爆發，L 公司向該公司大量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較為趨緩，致 L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所致；112 上半年度對 L 公司銷貨金額為 11,002 千元，主係因終端需求穩定而備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L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M) M 公司

M 公司為印度公司，主要以供應印度全國醫院診斷和檢測醫療產品為主，產品涵蓋醫院及家用診斷設備等，擁有自有品牌產品包含血壓檢測、體重管理、呼吸護理/霧化器、熱療及溫度計 M 公司自 98 年起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血糖機及血糖試片。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M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4,602 千元、86,416 千元、73,782 千元及 26,639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92%、1.33%、0.77%及 0.98%，110 年度名列第 8 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係因 M 公司之主要客為醫院，由於部分醫院檢測業務成長，檢測環節包含血糖測試，致部分醫院客戶向 M 公司增加血糖試片採購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終端醫院血糖試片備貨充足，使 M 公司向該公司減少採購所致；112 上半年度對 M 公司銷貨金額為 26,639 千元，主係因終端需求回升使銷售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N) 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 103 年，是亞塞拜然共和國之醫療用品銷售廠商，並於當地經營藥局門市，因該公司品質交期符合 N 公司需求，N 公司自 107 年度起向採購該公司之血糖機及血糖試片。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N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8,930 千元、21,827 千元、31,788 千元及 46,49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49%、0.34%、0.33%及 1.70%，112 年上半年度名列第 4 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因 N 公司經營血糖機市場有成，當地消費者已使用該公司之血糖機產品，故血糖試片需求穩定成長，N 公司向該公司增加血糖試片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N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O) O 公司

O 公司為烏茲別克共和國公司，成立於 106 年，主要是在烏茲別克當地供應公私立醫院和醫療機構醫療用品之醫療產品供應商，O 公司為完整其自身產品組合，增加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系列產品，故於 112 年度起開始向該公司接洽合作。

112 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O 公司銷貨金額為及 36,574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34%，112 年上半年度名列第 6 大客戶，主係該公司拓展中亞市場有成，加上 O 公司本身經營策略朝向增加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系列產品，以完整其產品組合，故向該公司採購血糖機及血糖試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O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P) P 公司

P 公司為阿爾巴尼亞公司，成立於 105 年，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器材和消耗品的進口並於當地進行銷售，P 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血糖機及血糖試片，於 111 年度起開始向該公司接洽合作。

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對該公司對 P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04,365 千元及 36,574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1% 及 1.34%，112 年上半年度名列第 10 大客戶。111 年度起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符合 P 公司需求，故 P 公司更換供應商，轉向該公司採購血糖機及血糖試片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P 公司取得當地政府標案，向該公司增加血糖機及血糖試片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P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B. 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A) Q 公司

Q 公司為上櫃公司，成立於 90 年，主要以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之連鎖通路為主。Q 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額耳溫槍、血壓計等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該公司對 Q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3,580 千元、158,284 千元、303,158 千元及 15,473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91%、2.44%、3.15% 及 0.57%，110 年度名列第 4 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因終端需求增加，使 Q 公司增加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以及增加額耳溫槍等防疫產品採購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新冠疫情持續於台灣蔓延，Q 公司增加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以及增加額耳溫槍及血氧機等防疫產品採購，以因應終端需求所致；112 上半年度銷貨收入變化主係受當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變化，整體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Q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B) R 公司

R 公司係成立於 55 年，係經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立案的一個佛教慈善團體其成立初期，即開始從事社會救助事業。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R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83,475 千元、288 千元及 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0%、1.29%、0.01% 及 0.00%，110 年度名列第 9 大客戶。110 年度起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R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以及血壓計及耳溫槍等做為防疫物資；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可取得通路增加，R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R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C)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負責人：署長莊人祥；資

本額：不適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授信條件：出貨日 60 天；網址：<https://www.cdc.gov.tw/>）。

行政院為使傳染病防治工作事權統一，整合衛生署防疫處、預防醫學研究所及檢疫總所三單位，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9 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啟動行政院及所屬行政機關之組織調整，因此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迄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疾管署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0,190 千元、1,623,372 千元及 42,674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0%、0.46%、16.86%及 1.56%，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名列第一大客戶及第五大客戶。110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於台灣爆發，疾管署向該公司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因應來自各入境檢測及公家機關使用；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轉變為傳染力較高之 Omicron 變異株，使得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大增，疾管署增加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採購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變化主係受當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變化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疾管署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D) S 公司

S 公司係屬中華民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設立於 82 年，主要從事代理美、法、韓、日知名美妝保健產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於台灣陸續爆發及漫延，S 公司依終端民眾需求向該公司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進行銷售。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S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8,827 元、214,267 千元及 26,849 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0%、0.29%、2.23%及 0.98%，111 年度名列第四大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S 公司銷貨收入變化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變化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E)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一醫療；負責人：陳麗如；資本額：410,489 千元；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94 號 1、2 樓；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網址(<http://www.medfirst.com.tw/>))。

杏一醫療成立於 81 年，為中華民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175)，主要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零售，並以經營醫療產品門市為主，杏一醫療係為該公司於台灣國內推廣自有品牌 FORA 產品通路之一，主要銷售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疫情期間亦銷售各類防疫產品。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杏一醫療銷貨金額分別為 31,754 千元、52,093 千元、151,605 千元、18,341 千元，111 年名列第 6 客戶。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杏一醫療銷貨收入變化逐年

增加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新冠快試劑、額耳溫槍及血氧機等防疫產品需求增減變化所影響，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該公司銷售自有品牌 FORA 之產品為主，致銷售金額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杏一醫療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F)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雄市衛生局；負責人：局長黃志中；資本額：不適用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授信條件：出貨日 60 天；網址(<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高雄市衛生局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13,919 千元及 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0%、0.00%、1.18%及 0.00%，111 年度列第 8 大客戶。

該公司對高雄市衛生局銷售之產品係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主係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並轉變為傳染力較高之 Omicron 變異株，高雄市政府向該公司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做為防疫物資，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高雄市衛生局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G)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全藥品；負責人：鄭振文；資本額：400,000 千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和里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0 樓之 1；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網址(<http://www.yourchance.com.tw/>)。

佑全藥品成立於 89 年，佑全藥品原名為「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更名，佑全藥品主要從事醫療保健產品的批發、進口和銷售，產品包括西藥、中藥、保健食品和美容保養品等，並以經營醫療產品門市為主，佑全藥品係為該公司於台灣國內推廣自有品牌 FORA 產品通路之一。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佑全藥品銷貨金額分別為 14,527 千元、22,952 千元、92,559 千元及 7,017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25%、0.35%、0.96%及 0.26%，111 年度名列第 9 大客戶。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佑全藥品銷貨收入變化逐年增加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新冠快試劑、額耳溫槍及血氧機等防疫產品需求增減變化所影響，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該公司銷售自有品牌 FORA 之產品為主，致銷售金額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佑全藥品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H) T 公司

T 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中華民國興櫃公司。該公司透過 T 公司做為國內推廣銷售自有品牌 FORA 系列產品以及子公司普陽所經銷產品通路之一。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T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425 千元、20,575 千元、86,736 千元及 3,653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9%、0.32%、0.90%及 0.13%，111 年度名列第 10 大客

戶。109~111 年度及該公司對 T 公司銷貨收入變化逐年增加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新冠快試劑、額耳溫槍及血氧機等防疫產品需求增減變化所影響，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該公司銷售自有品牌 FORA 之產品為主，致銷售金額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T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分別為 5.44%、4.66%、16.86%及 8.28%，除 111 年度因台灣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使台灣疾管署大幅向該公司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外，導致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較高之外，無單一銷售客戶銷售額占該公司營收淨額比率達 20%以上之情形。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以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為主，對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不高於 6%，該公司自 102 年起，因美國健保改革大幅調降血糖試片的保險補貼額，歐洲國家亦隨降低保險補貼額，導致全球血糖產品價格下滑，形成價格競爭市場，原血糖製造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不敵中小廠的降價壓力而逐漸退市，目前全球血糖檢測以中小型或地區性品牌與 ODM 廠為主，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皆為海外中小型或地區性品牌醫療器材經銷通路商、海外醫療設備或藥品製造商為主，未有單一客戶之營收淨額比率達 30%以上，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機及血糖試片，並以 ODM 及自有品牌 FOR A 銷售為主。在 ODM 市場方面，該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技術均能自行掌握，生產成本較國外大廠及國內外 ODM 廠商具競爭優勢，故自該公司成立以來，即以 ODM 生產為主，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因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等產品係屬醫療器材，各國法令規範不同，而該公司仍可快速配合各國廠商之當地上市審查文件需求，以爭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

在自有品牌 FORA 方面而由於全球各地對醫療器材之產品需求不盡相同，且客戶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該公司之業務團隊依照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且成員皆來自居家醫療器材與高科技產業，該公司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銷售，節省龐大之推銷、售後及維修服務費用。另於美國加州、日本東京、歐洲瑞士與中國蘇州設立子公司作為經銷據點，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以下針對不同客戶類型作說明：

A. 海外醫療設備製造商

該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仍係為客戶代工設計及生產。由於醫療院所基於採購之安全及便利性，慣與國際級之醫療設備或藥品製造商進行詢議價，再由其提供本身之產品或透過其所屬供應鏈或協力廠商，配合

提供各項所需設備或藥品，故該公司藉由成為大廠供應鏈之一部分，除可貢獻銷售業績外，亦可提升本身產品於市場之能見度。而與當地醫療器材製造商建立策略聯盟之夥伴關係，透過其回饋客群資訊、市場習性及潛在需求等，方能即時熟悉當地消費者所需之產品，為不同市場之策略夥伴代工設計及生產開發差異化之產品，期望擴大客戶之下游通路網絡，創造雙贏模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之業績成長能產生乘數效果。

B.一般藥品通路商之自有品牌銷售

由於血糖機及血糖試片銷售係以羅氏等世界知名廠商為大宗，終端需求市場不易拓展，醫療器材與耗材之定價模式，會因各國政府政策、保險補助、國民生活水準及使用者習慣等因素，隨國家或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且藥房及藥妝等門市及醫院客群資訊得來不易，故該公司分別於美西、中國大陸、日本、加拿大及瑞士等重點地區設立子公司，以就近貼近市場提升產品銷售之業務脈絡，除可增加集團整體營收規模外，更可有效加強該公司自有品牌於全球各地之推廣

C.台灣國內醫療及保健通路銷售

在國內市場推廣的部分，該公司遂成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普陽開發，將國內一般血糖機、試片及血壓計等之市場交由普陽開發拓展，該公司僅負責國內大型專案及遠距生理照護系統等較為精密複雜之醫療器材

銷售；該公司期望藉由功能性的明確劃分及有效分工，使集團之資源運用更有效率，以發揮整體綜效。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供應商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42,423	9.49	-	甲公司	195,466	8.74	-	甲公司	323,820	10.93	-	乙公司	52,606	6.87	-
2	乙公司	129,821	5.08	-	丙公司	128,263	5.73	-	丑公司	225,608	7.62	-	甲公司	51,951	6.79	-
3	丙公司	113,092	4.43	-	乙公司	123,265	5.51	-	巳公司	212,986	7.19	-	台員國際	48,612	6.35	-
4	丁公司	93,954	3.68	-	己公司	81,092	3.62	-	午公司	116,730	3.94	-	己公司	30,010	3.92	-
5	戊公司	85,848	3.36	-	壬公司	58,407	2.61	-	壬公司	110,685	3.74	-	申公司	19,598	2.56	-
6	己公司	83,952	3.29	-	子公司	46,324	2.07	-	乙公司	108,084	3.65	-	辰公司	15,458	2.02	-
7	庚公司	65,689	2.57	-	丑公司	42,059	1.88	-	丙公司	82,719	2.79	-	酉公司	13,831	1.81	-
8	辛公司	46,779	1.83	-	寅公司	39,935	1.78	-	辰公司	73,478	2.48	-	卯公司	13,432	1.75	-
9	壬公司	42,251	1.65	-	卯公司	37,434	1.67	-	未公司	73,079	2.47	-	壬公司	12,721	1.66	-
10	癸公司	41,717	1.63	-	辰公司	37,120	1.66	-	己公司	65,298	2.20	-	子公司	12,562	1.64	-
	其他	1,608,731	62.99		其他	1,448,328	64.73		其他	1,569,634	52.99		其他	494,721	64.63	
	合計	2,554,258	100.00		合計	2,237,692	100.00		合計	2,962,121	100.00		合計	765,5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為醫療器材設備 OEM/ODM 之專業代工廠，主要產品有診斷測試儀器及相關試紙等耗材、居家照護儀器、專業醫用監測設備、遠距醫療產品及抗原快篩檢測試劑套組等，並以自有品牌 FORA 進行銷售。其中以血糖機、血糖試片及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為主要產品。該公司主要採購品項如血糖機及額耳溫槍之原物料包括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及塑膠射出機構件、試片之原物料包含銀漿、碳漿、上蓋片、中隔片、裸片、酵素藥品、試片空罐、黃金及鈹材等以及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原料包含抗體、採檢刷及膠體等原料之採購。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2,554,258 千元、2,237,692 千元、2,962,121 千元及 765,502 千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7.01%、35.27%、47.01%及 35.37%，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依進貨品項分別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位於新北市，係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子公司，該集團係於19年創立，總部位於美國德州達拉斯，該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測試和銷售嵌入式處理晶片。該公司向甲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IC晶片，應用於額耳溫槍及血糖機等產品。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242,423千元、195,466千元、323,820千元及51,951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9.49%、8.74%、10.93%及6.79%，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10年度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下降，主係該公司109年因應疫情需求，大量投產額耳溫槍，而110年度因額耳溫槍需求緩和，致出貨量下降，故減少採購IC晶片所致。111年度較110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IC晶片成熟製程產能供不應求，上游晶片廠供應商供貨緊俏致IC價格上漲，該公司為避免缺料而策略性增加備料，故進貨金額增加，112年上半年度因111年度已策略性增加備料，且112年上半年度IC晶片成熟製程缺料緩解，交期縮短，故採購金額減少為51,951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96年，位於美國，是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塑膠射出成型罐之生產及銷售，其所生產之試紙罐具特殊防潮設計，能有效提升血糖試紙之保存期限及量測精準度，故該公司自生產血糖機以來即向其採購試紙罐，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29,821千元、123,265千元、108,084千元及52,606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5.08%、5.51%、3.65%及6.87%。110年度較109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調整人力至快篩試劑，血糖試紙降低生產量，故試紙罐進貨金額減少。而111年度較110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該公司產能配合政府生產快篩試劑，減少

血糖機、試紙生產，以及該公司為分散與國外廠商進口之風險向台灣廠商採購試片罐，故向乙公司進貨金額減少。112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與去年同期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丙公集團

(A)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85年，位於新北市，主要係從事無線電視頻道經營、廣告影片製作、其他廣告服務，乙類成藥零售等。該公司主要向丙公司採購自有品牌保健食品。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113,092千元、128,263千元、82,719千元及0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43%、5.73%、2.79%及0%。110年度較109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疫情影響，民眾因防疫保健意識增加，市場需求量提升所致。111年度較110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丙公司將自有品牌經銷權於111年7月移轉至台員國際，該公司轉向台員採購故對其採購金額減少，且於112年上半年度退出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台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員國際」;網址:<https://www.tvt.com.tw/>;

資本額：35,000 千元；負責人：王明玉；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99號；付款天期：貨到後30天)

台員國際成立於87年，位於新北市，主要以系統開發為主要核心業務，包括多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新媒體編播、節目播映、廣告託播等系統及乙類成藥零售等。111年7月丙公司將自有品牌經銷權移轉至台員國際，該公司因而轉向台員國際採購自有品牌保健食品。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51,611千元及48,616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74%及6.35%，112年上半年度自有品牌知名度高，因終端消費者對保健產品仍有一定的需求，該公司持續採購保健產品，故台員國際於112年上升至前三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88年，位於臺北市，主要從事生產感測元件。該公司向丁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溫度感測器，主要應用於額耳溫槍。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93,954千元、7,049千元、13,398千元及4,438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3.68%、0.32%、0.45%及0.58%。110年度較109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109年因疫情需求大量投產額耳溫槍，及疫情初期溫度感測器原料缺貨且進貨成本上升，故109年度進貨金額較高，110年度因額耳溫槍全球市場緩和，故採購需求減少所致，致丁公司於110年之後則退出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89年，位於新竹縣，為上櫃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

組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該公司向戊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藍芽模組，主要應用於血糖機、額耳溫槍及血氧機等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5,848 千元、17,474 千元、29,014 千元及 9,98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36%、0.78%、0.98%及 1.30%。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戊公司受上游晶片廠影響致出貨交期延長，故該公司改向甲公司採購，致戊公司科技於 110 年之後則退出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 81 年，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及電路板之原物料與設備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向己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電路板，主要應用於血糖機、額耳溫槍及血氧機等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3,952 千元、81,092 千元、65,298 千元及 30,01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29%、3.62%、2.20%及 3.92%。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微幅減少然變動不大；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該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求配合政府大量生產快篩試劑，血糖機出貨數量減少，故進貨金額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較低，主係疫情趨緩，因疫情產生之額耳溫槍及血氧機需求下降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 82 年度，位於新北市，為上市公司，係國內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所經銷代理之產品包含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區域網路、影像產品、工業控制及消費電子等高科技產品。該公司向庚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微型控制器、直流穩壓器及精密型訊號放大器等，主要應用於血糖機、額耳溫槍及血氧機等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5,689 千元、7,694 千元、15,339 千元及 4,914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7%、0.34%、0.52%及 0.64%，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 109 年度庚公司與甲公司解除代理關係，110 年起甲公司材料由原廠直接出貨，故向庚公司採購金額大幅減少，致庚公司於 110 年之後則退出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 106 年度，位於桃園市，主要從事黏性膠帶製造。該公司向其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單面聚酯膠帶，主要應用於量測血糖試片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6,779 千元、7,066 千元、8,667 千元及 10,516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3%、0.32%、0.29%及 1.37%，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該公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分散風險，故進貨金額減少致 110 年之後則退出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 72 年，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塑膠電子零件、射出件及機構件等製造及買賣。該公司向壬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機器外觀塑膠件，應用於快篩卡匣、血糖機外觀塑膠殼等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2,251 千元、58,407 千元、110,685 千元及 12,721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5%、2.61%、3.74%及 1.66%。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快篩試劑需求量大，故進貨金額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配合政府大量生產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故進貨金額大幅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較低，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快篩試劑產品需求下降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癸公司

癸公司於 87 年成立，位於新北市，係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光罩製造及 LED 代工服務。該公司向癸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應用於額耳溫槍等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1,717 千元、32,929 千元、43,843 千元及 6,454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3%、1.47%、1.48%及 0.84%。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 109 年因疫情需求大量投產額耳溫槍，故 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高，110 年度因額耳溫槍全球市場需求緩和，出貨量下降，故進貨金額減少，致 110 年之後則退出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 101 年，主要從事特殊材料製造，產品主要用於電子、光電、半導體及生醫等產業。該公司向子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量測血糖測試片專用漿料。子公司所開發之血糖測試片銀漿除具有低電阻、高附著力等特性外，同時也兼具良好印刷性質及高可靠度，可提升測試片的導電性及穩定性。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2,789 千元、46,324 千元、22,229 千元及 12,562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8%、2.07%、0.75%及 1.64%。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該供應商本身交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長，故該公司提前向其備料，故進貨金額上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該公司生產製程提升，使投入原料量可降低，故減少銀漿備貨需求，以及疫情需求配合政府大量生產快篩試劑，該公司調整生產政策，故向血糖機原料廠商進貨金額減少。112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與去年同期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 102 年，位於臺南市，主要從事製造高品質蛋白及抗體試劑，提供檢測試劑全方位客製化一站式服務。該公司向丑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抗體，主要應用於快篩試劑。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2,059 千元、225,608 千元及 8,20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

比重分別為 0%、1.88%、7.62%及 1.07%。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快篩物料需求成長，故進貨金額上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配合政府大量生產快篩試劑，故進貨金額大幅上升，於 111 年度成為第二大供應商。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較低，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快篩試劑產品需求下降，致退出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 93 年，位於桃園市，主要從事開發生產病理科、婦科、檢驗科及復健醫學等相關醫材為主。提供的產品包括各式微生物及細胞組織採檢刷、子宮頸及陰道抹片刷、口腔採檢刷、微生物樣本收集及運送器材、檢體運送瓶、糞便採檢瓶，各式醫療耗材等多項產品。該公司向寅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採檢刷，主要應用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1,779 千元、39,935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85%、1.78%、0%及 0%，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快篩試劑需求成長，故進貨金額上升，致寅公司成為第八大供應商。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寅公司生產產能不足，無法大量出貨，故該公司轉向替代廠商已公司採購採檢刷，故進貨金額大幅下降，致退出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 66 年，位於新北市，為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印刷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產品包括各式商業文宣廣告、海報及摺頁產品、大圖輸出服務、仿單說明書等多項產品。該公司向卯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各產品之說明書。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1,886 千元、37,434 千元、30,150 千元及 13,432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1.67%、1.02%及 1.75%，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快篩試劑需求成長，故進貨金額上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配合政府大量生產快篩試劑，快篩試劑說明書進貨比重較高惟因快篩試劑說明書頁數較少且價格較低，故進貨金額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辰公司

辰公司成立於 99 年，位於桃園市，主要從事生產包裝印刷產品。該公司向辰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商品包裝彩盒。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7,667 千元、37,120 千元、73,478 千元及 15,45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9%、1.66%、2.48%及 2.02%，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供應商訂單分配調整，原供應商價格調漲，故轉向辰公司採購，故進貨金額上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配合政府大量生產快篩試劑，當年度因全球物料上漲使紙價相對上漲，該公司為降低成本，則向辰公司大量採購，故進貨金額大幅上升，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較低，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致快篩試劑產品需求下降，經評估尚無

重大異常之情事。

P. 已公司

已公司成立於 88 年，位於江蘇省揚州市，主要從事生產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輸注泵、麻醉導管、採血針、氣管插管及採檢刷等多項產品。該公司向已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採檢刷，主要應用於快篩試劑。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5,208 千元、212,986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68%、7.19%及 0%，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快篩試劑產品需求成長，故進貨金額上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原採檢刷供應商寅公司產能不足，無法大量出貨，故向替代廠商已公司採購採檢刷，故進貨金額大幅上升，使已公司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並成為第三大廠商。112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故已無向已公司採購之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 午公司

午公司成立於 79 年，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國際代理生技儀器、設備、耗材、奈米原料等多項產品。該公司向午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膠體金，主要應用於快篩試劑膠體金抗體層，用於辨識檢體中是否含有病毒抗原，若受試者的檢體中含有病毒的抗原，則會在膠體金抗體層與單株抗體結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839 千元、15,795 千元、116,730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5%、0.71%、3.94%及 0%，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快篩試劑產品需求成長，故進貨金額上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配合政府大量生產快篩，故進貨金額大幅上升，112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故已無向午公司採購之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R. 未公司

未公司成立於 77 年，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塑膠模具製造及各種塑料製品的設計產品。該公司向未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塞嘴及蓋子，主要應用於快篩試劑。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6,847 千元、73,079 千元及 4,59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75%、2.47%及 0.60%，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快篩試劑產品需求成長，故進貨金額上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配合政府大量生產快篩，故進貨金額大幅上升，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較低，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快篩試劑產品需求下降，致退出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S. 申公司

申公司成立於 110 年，位於台北市，主要從事無線射頻識別、語音辨識、生物識別、移動運算及無線通訊等產品服務。該公司向申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藍芽模組，主要應用於血糖機、額耳溫槍及血氧機等產品。110~111 年

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813 千元 16,937 千元及 19,59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8%、0.57%及 2.56%，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原向申公司之其他集團公司採購，後因申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台灣設立公司，而轉而向申公司採購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該供應商供貨品質佳且價格具競爭力，故向其進貨較多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T. 酉公司

酉公司成立於 77 年，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絕緣材料、光電材料、及各種特殊薄膜的產品製造。該公司向酉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 PET 膠膜，主要應用於血糖試片。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7,054 千元、15,059 千元、15,619 千元及 13,831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7%、0.67%、0.53%及 1.81%，109~111 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不大，主係向酉公司購買之 PET 膠膜尚有替代廠商，進貨金額變動主係該供應商供貨品質佳且價格具競爭力，故向其進貨較多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替代廠商價格調漲，故增加向酉公司採購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來自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37.01%、35.27%、47.01%及 35.37%，該公司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例均小於 15%，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向主要供應商採購高單價或品質要求高之原物料如 IC 晶片、試片罐及抗體等，考量製程技術、品質及良率，則尋求市場知名廠商較集中採購，並增加議價空間，對非關鍵原物料之進貨如包材及塑膠件多採分散採購，減少缺料風險。該公司與供應商均長期合作多年，均能穩定供貨，尚未發生供貨短缺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評估該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以血糖機、血糖試片及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等為主，該公司採購政策依據客戶訂單需求、供應商交貨期長短、貨物價格，並配合安全庫存制度及考量生產排程等決議採購數量。另有關與供應商合作方面，該公司除生產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以外，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供貨能力及製造品質等進行評鑑，以確保產品品質及良率等均達該公司之標準，綜上，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5,903,527	6,493,259	9,626,805	2,727,90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50,111	144,356	114,990	46,643
	應收票據-關係人	4,942	40,631	9,011	5,471
	應收帳款	1,051,956	1,221,330	1,280,311	1,430,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988	39,255	7,405	5,934
	合計(A)	1,159,997	1,445,572	1,411,717	1,488,918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42,572	140,829	206,670	225,330
應收款項淨額(A)-(B)		1,017,425	1,304,743	1,205,047	1,263,588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12.29	9.74	14.64	15.1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5	4.98	6.74	3.7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69	73	54	97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條件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一般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出貨日 30~120 天，而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出貨後 30~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應收總額計算。

該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主要以泰博公司為主，各年度分別占應收帳款比率為 49.68%、49.61%、43.76%及 46.10%，另合併個體中各年度應收帳款餘額均達總應收帳款淨額 10%以上之公司分別為普陽開發及瑞士福爾(由福爾聯合分別持有 73.23%及 70%之子公司)

泰博及轉投資公司應收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泰博科技	505,490	49.68	647,218	49.61	527,383	43.76	582,507	46.10
普陽開發	171,749	16.88	345,059	26.45	380,730	31.59	173,380	13.72
瑞士福爾	134,361	13.21	196,333	15.05	155,135	12.87	222,162	17.58
其他轉投資	205,825	20.23	116,133	8.90	141,799	11.77	285,539	22.60
應收帳款淨額合計	1,017,425	100.00	1,304,743	100.00	1,205,047	100.00	1,263,588	100.00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903,527 千元、6,493,259 千元、9,626,805 千元及 2,727,902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159,997 千元、1,445,572 千元、1,411,717 千元及 1,488,918 千元。11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85,575 千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該公司 110 年第四季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血氧機及額耳溫槍等防疫產品銷售暢旺，加上子公司普陽開發同步於國內藥局銷售防疫產品業績大幅成長，故使該公司應收帳款增加所致；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3,855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銷售客戶以國內客戶居多，其收款天

數短收款狀況佳，另 110 年底因銷售快篩試劑給關係人致年底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較高，111 年第四季相關產品主要以供應門市通路及政府採購為主，故使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0,620 千元，且瑞士福爾之銷售客戶已於 110 年備貨，故使瑞士福爾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112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77,201 千元，主係因歐美國家因疫後恢復正常生活故歐美地區客戶業績回升且因拓展新客戶有成，使泰博公司及瑞士福爾應收款項增加，加上子公司因銷售庫存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至海外，使其他轉投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5 次、4.98 次、6.74 次及 3.7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9 天、73 天、54 天及 97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下降，主係該公司新增銷售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使營業收入增加 589,732 千元，成長 9.99%，由於下半年度出貨比重較高，使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15.93%，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於營收幅度下，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主係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大增，使營業收入增加 3,133,546 千元，成長 48.26%；惟係以內銷為主，收款天期較短，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增加 9.66%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49.67%，加上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增加 1.52 %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餘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稱合理，且平均收現日數皆落在正常授信條件區間內，顯示該公司收款情形及收現天數穩定，尚無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 應收票據

該公司過去應收票據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甚低，且依據往年經驗，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大多能順利收回貨款，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按期末應收票據餘額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後予以評估提列。

B. 應收帳款

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等衡量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額。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止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 年度	未 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 91- 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109 年度	0.00%~ 1.76%	15.19%	21.21%	50.00%	50.00%	57.22%	76.40%	84.11%	100.00%
110 年度	0.00%~ 1.53%	0.18%~ 6.16%	0.33%~ 13.74%	0.69%~ 26.39%	2.43%~ 37.13%	11.41%~ 50.74%	22.44%~ 68.71%	60.09%~ 83.40%	50.00%~ 100.00%
111 年度	0.00%~ 8.70%	0.00%~ 18.72%	2.22%~ 27.36%	4.13%~ 37.82%	11.76%~ 47.37%	15.72%~ 59.91%	25.48%~ 76.33%	43.94%~ 94.54%	50.00%~ 100.00%
112 年 上半年 度	0.00%~ 5.01%	0.01%~ 15.96%	0.00%~ 34.40%	0.00%~ 41.65%	13.52%~ 49.68%	22.77%~ 57.43%	33.09%~ 70.28%	50.00%~ 88.73%	87.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總額(A)	142,572	140,829	206,670	225,330
應收款項總額(B)	1,159,997	1,445,572	1,411,717	1,488,918
提列比率(A)/(B)	12.29%	9.74%	14.64%	15.1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42,572 千元、140,829 千元、206,670 千元及 225,330 千元，占各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29%、9.74%、14.64%及 15.13%。

該公司 110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原已提列備抵呆帳之海外客戶，於 110 年陸續收款致當年度須提列金額減少；111 年底備抵呆帳總額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部分國外客戶大量採購後，因當地市場變化快速致終端需求減緩，使銷售不如預期故資金調度不足，致逾期應收帳款增加，相對使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增加；11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增加，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因銷售庫存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至海外，因產品標準與客戶認知差異故仍協調中，致逾期應收款項增加，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6 月 底餘額	截至 112.9.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9.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票據	46,643	40,550	86.94%	6,093	13.06%

應收票據-關係人	5,471	5,471	100.00%	-	0.00%
應收帳款	1,430,870	737,308	51.53%	693,562	4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4	1,501	25.29%	4,433	74.71%
合計	1,488,918	784,830	52.71%	704,088	47.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金額分別為 46,643 千元及 5,471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應收票據-關係人已全數收回，其他應收票據未收回比例為 13.06%，主係票據未到期兌現所致，故尚無重大異常。

b.應收帳款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應帳款金額為 1,430,870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已收回金額為 737,308 千元，已收回比率為 51.53%，未收回且未逾期金額為 106,963 千元，兩者合計為 59.00%。未收回逾期帳款於 120 天內為 125,405 千元，主係部分客戶係屬對帳差異，與客戶積極催收中，並已於 10 月陸續收取部分款項。而大於 120 天之逾期帳款金額為 461,194 千元，主係客戶因所在地區受經濟制裁，目前待該國央行撥款等值外幣進行付款，另部分海外客戶大量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後，因當地終端需求減緩或血糖產品客戶爭取大型標案未如期進行，使銷售不如預期故無法於期限內支付款項，故將依實際銷售狀況陸續還款，而逾期部分該公司皆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於帳上估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應收帳款-關係人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應帳款金額為 5,934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已收回金額為 1,501 千元，已收回比率為 25.29%，未收回金額為 4,433 千元，主係子公司瑞士福爾銷售予關係人 TOOTING 之額溫槍相關產品推廣不如預期，致無法按期支付款項經協調將依終端實際銷售情形陸續還款，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泰博科技	5,903,527	6,493,259	9,626,805	2,727,902
	五鼎生技	2,005,337	2,131,656	2,244,176	853,818
	華廣生技	1,668,586	1,849,924	2,210,589	840,768
	訊映光電	1,484,413	1,263,378	1,483,523	640,420
應收款項總額	泰博科技	1,159,997	1,445,572	1,411,717	1,488,918
	五鼎生技	328,931	474,437	486,801	335,969
	華廣生技	485,946	381,273	729,987	474,006
	訊映光電	310,296	402,225	440,066	456,236
備抵呆帳	泰博科技	142,572	140,829	206,670	225,330
	五鼎生技	3,525	29	32	33
	華廣生技	36,557	7,587	37,169	3,999
	訊映光電	18,848	25,532	56,801	56,997
應收款項淨額	泰博科技	1,017,425	1,304,743	1,205,047	1,263,588
	五鼎生技	325,406	474,408	486,769	335,936
	華廣生技	449,389	373,686	692,818	470,007
	訊映光電	291,448	376,693	383,265	399,239
備抵呆帳提列 占應收款項總 額比例(%)	泰博科技	12.29	9.74	14.64	15.13
	五鼎生技	1.07	0.01	0.01	0.01
	華廣生技	7.52	1.99	5.09	0.84
	訊映光電	6.07	6.35	12.91	12.49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泰博科技	5.25	4.98	6.74	3.76
	五鼎生技	5.21	5.31	4.67	4.15
	華廣生技	2.68	4.27	3.98	2.79
	訊映光電	5.00	3.55	3.52	2.86
應收款項收現 日數(天)	泰博科技	69	73	54	97
	五鼎生技	70	69	78	88
	華廣生技	136	86	92	131
	訊映光電	73	103	104	12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159,997 千元、1,445,572 千元、1,411,717 千元及 1,488,918 千元，各期間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142,572 千元、140,829 千元、206,670 千元及 225,330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12.29%、9.74%、14.64%及 15.1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提列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無不足之虞。另就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5 次、4.98 次、6.74 次及 3.76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69 天、73 天、54 天及 97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109 及 1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110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業已依據客戶信用品質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平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平均授信條件出貨日 30~120 天內，應收帳款控管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個體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4,880,319	5,269,684	8,368,705	2,226,744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67	1,064	1,126	7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02	39,551	8,803	5,470
	應收帳款	485,992	599,054	570,165	611,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2,706	597,360	894,945	733,347
	合計(A)	1,093,067	1,237,029	1,475,039	1,351,511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38,499	32,786	60,324	41,592
應收款項淨額(A)-(B)		1,054,568	1,204,243	1,414,715	1,309,91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3.52	2.65	4.09	3.0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1	4.52	6.17	3.1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74	81	59	116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條件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一般收款條件為出貨日 30~90 天，合併個體之關係人為~出貨日 180 天 T/T，非合併個體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出貨後 6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880,319 千元、5,269,684 千元、8,368,705 千元及 2,226,744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093,067 千元、1,237,029 千元、1,475,039 千元及 1,351,511 千元。11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43,962 千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該公司之海外 OEM 及 ODM 客戶為避免斷貨情況發生，第四季增加血糖機及試片產品，再加上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 143,962 千元所致；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238,010 千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子公司向該公司採購 FORA 品牌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血氧機、額耳溫槍等防疫產品以進行銷售，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7,585 千元所致；112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減少 123,528 千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防疫產品終端需求減少，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61,598 千元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1 次、4.52 次、6.17 次及 3.15 次，週

轉天數分別為 74 天、81 天、59 天及 116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滑致 4.52 次，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率低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幅所致；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6.17 次，主係受惠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防疫產品等銷售暢旺，營收成長率高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幅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15 次，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因營收下降幅度大且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主係受業績變動而有所增減，且週轉天數較均落於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 應收票據

該公司過去應收票據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甚低，且依據往年經驗，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大多能順利收回貨款，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按期末應收票據餘額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後予以評估提列。

B. 應收帳款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該公司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等衡量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額，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止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逾期 天數	未 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 91- 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109 年度	1.56%	7.09%	15.08%	27.47%	41.90%	56.36%	70.54%	79.18%	100.00%
110 年度	0.96%	4.63%	9.63%	17.73%	28.46%	38.94%	59.33%	70.33%	100.00%
111 年度	2.67%	7.61%	14.85%	20.94%	31.80%	40.92%	62.45%	79.83%	100.00%
112 年 上半年度	2.70%	9.82%	16.56%	23.25%	40.35%	46.93%	70.58%	85.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總額(A)	38,499	32,786	60,324	41,592
應收款項總額(B)	1,054,568	1,204,243	1,414,715	1,309,919
提列比率(A)/(B)	3.52	2.65	4.09	3.0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8,499 千元、32,786 千元、60,324 千元及 41,592 千元，占各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52%、2.65%、4.09% 及 3.08%。110 年度備抵呆帳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提列，主係因該公司原已提列備抵呆帳之中東地區客戶，於 110 年陸續收款致當年度須提列金額減少；111 年底備抵壞帳總額增加，主係該公司之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優先供應國內客戶，使得海外客戶大量採購後，因當地終端需求減緩，使銷售不如預期故資金調度不足，致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增加；112 年 6 月底備抵呆帳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部分客戶原已提列備抵呆帳之海外客戶，於 112 年 1~6 月間陸續收款致須提列金額減少。

由於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上述備抵損失政策執行，故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 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6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金額
應收票據	792	792	100.00%	792	7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5,470	5,470	100.00%	5,470	5,470
應收帳款	611,902	390,690	63.85%	611,902	390,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347	195,158	26.61%	733,347	195,158
合計	1,351,511	592,110	43.81%	1,351,511	592,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金額分別為 792 千元及 5,470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已全數收回，故尚無重大異常。

B. 應收帳款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 611,902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已收回 390,690 千元，已收回比例為 63.85%，未收回且未逾期款項為 32,066 千元，兩者合計為 69.09%。未收回中逾期帳款於 120 天內 103,960 千元，主係部分客戶係屬對帳差異，與客戶積極催收中，並已於 10 月陸續收取部

分款項。而大於 120 天之逾期帳款金額為 85,186 千元，主係客戶因所在地區受經濟制裁，目前待該國央行撥款等值外幣進行付款，另部分海外客戶大量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後，因當地終端需求減緩，使銷售不如預期故資金周轉困難，故協調將依該客戶實際銷售情形陸續還款，而逾期部分該公司皆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於帳上估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應收帳款-關係人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 733,347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已收回 195,158 千元，已收回比例為 26.61%，未收回且未逾期款項為 162,948 千元，兩者合計為 48.83%。未收回中逾期帳款於 120 天內金額為 104,470 千元，主係子公司美國福爾因年初起增加採購備貨，使得應收帳款增加，已依照銷售狀況，規劃每月陸續還款，及普陽開發則已陸續於 10 月支付貨款予該公司。而大於 120 天之逾期帳款金額為 270,771 千元，主係該公司銷售給子公司庫存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該子公司再銷售至海外，由於產品標準與客戶認知差異仍協調中，產生應收款項逾期狀況，另大陸子公司因當地經濟狀況不佳，故將依後續實際銷售情形陸續還款，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泰博科技	4,880,319	5,269,684	8,368,705	2,226,744
	五鼎生技	1,874,087	2,005,990	2,135,587	註 1
	華廣生技	1,601,953	1,692,350	2,071,747	註 1
	訊映光電	1,455,643	1,238,585	1,451,822	註 1
應收款項 總額(A) (註 1)	泰博科技	1,093,067	1,237,029	1,475,039	1,351,511
	五鼎生技	340,004	477,949	489,957	註 1
	華廣生技	505,063	430,478	733,731	註 1
	訊映光電	308,608	399,458	431,771	註 1
備抵呆帳 提列數(B)	泰博科技	38,499	32,786	60,324	41,592
	五鼎生技	3,496	1	1	註 1
	華廣生技	36,055	7,093	36,619	註 1
	訊映光電	18,652	25,246	55,987	註 1
期末應收 款項淨額	泰博科技	1,054,568	1,204,243	1,414,715	1,309,919
	五鼎生技	336,508	477,948	489,956	註 1
	華廣生技	469,008	423,385	697,112	註 1
	訊映光電	289,956	374,212	375,784	註 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 項總額比例(%) (B)/(A)	泰博科技	3.52	2.65	4.09	3.08
	五鼎生技	1.03	0.01	0.01	註 1
	華廣生技	7.14	1.65	4.99	註 1
	訊映光電	6.04	6.32	12.97	註 1

項目 \ 期間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泰博科技	4.91	4.52	6.17	3.15
	五鼎生技	4.69	4.90	4.41	註 1
	華廣生技	2.55	3.62	3.56	註 1
	訊映光電	4.96	3.50	3.49	註 1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泰博科技	74	81	59	116
	五鼎生技	78	74	83	註 1
	華廣生技	143	101	103	註 1
	訊映光電	74	104	104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均未公布 112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1 次、4.52 次、6.17 次及 3.15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4 天、81 天、59 天及 116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3.52%、2.65%、4.09% 及 3.08%。與採樣同業相較，109~111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無不足之虞，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經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5,903,527	6,493,259	9,626,805	2,727,902
合併營業成本	2,952,483	3,284,087	3,980,489	1,579,795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868,043	1,849,270	2,247,858	1,953,595
原物料	769,930	610,937	1,007,780	833,163
在製品	521,245	722,122	614,760	626,583
製成品	372,995	344,700	432,116	319,180
商 品	203,873	171,511	193,202	174,669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43,753	405,943	622,370	687,901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1,524,290	1,443,327	1,625,488	1,265,694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註)	2.39	2.21	2.59	2.19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天)	153	165	141	1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泰博及轉投資公司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泰博科技存貨淨額	1,363,621	89.46%	1,304,801	90.40%	1,467,440	90.28%	1,170,140	92.45%
其他轉投資存貨淨額	160,669	10.54%	138,526	9.60%	158,048	9.72%	95,554	7.55%
存貨淨額-合計	1,524,290		1,443,327		1,625,488		1,265,6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有血糖機、試片、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其他產品，而其他產品則包括額耳溫槍、專業醫用監測設備、遠距醫療產品、血氧濃度計、電子式血壓計、二合一血糖血壓機等產品，其存貨包含血糖機及額耳溫槍之原物料包括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及塑膠射出機構件，試紙相關原物料及半成品如透明 PET、銀漿、碳漿、上蓋片、裸片、酵素藥品、黃金、鈹材及試紙空罐等，以及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原料包含抗體、採檢刷及膠體等，其他則包含採血筆、採血針及配件包等，而商品存貨主係該公司自有品牌 FORA(福爾)之商品如血糖機、血糖試片及子公司代理保健食品等。泰博科技存貨主要以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主，並無商品存貨，而其他轉投資公司存貨則為商品存貨，其中又

以子公司美國福爾及普陽開發之存貨金額占總存貨之商品金額較大。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524,290 千元、1,443,327 千元、1,625,488 千元及 1,265,694 千元，110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微幅減少 80,963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9 年因疫情需求大量投產額耳溫槍，110 年度因額耳溫槍全球市場需求緩和，故 IC 晶片及溫度感測器原料採購量減少所致。111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82,161 千元，主要係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配合政府推出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致 111 年快篩原物料進貨量增加，另因 IC 晶片高階成熟製程產能吃緊，為因應客戶 112 年訂單之需求而增加策略性備料所致。112 年 6 月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359,794 千元，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因疫情產生之快篩產品需求下降，故快篩原物料進貨量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商品淨額分別為 158,196 千元、118,938 千元、138,311 千元及 111,984 千元，110 年底商品較 109 年底減少，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額耳溫槍產品交期較長，使該公司其他轉投資之存貨係延後至 111 年驗收入庫所致；111 年底商品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普陽開發由於代理知名品牌保健食品，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消費者保健意識高漲，普陽開發策略性增加商品庫存，以因應訂單需求及前述因 110 年底備貨不及延後至 111 年入庫所致；112 年 6 月底商品較 111 年底減少，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保健產品需求下降，故進貨量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商品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9 次、2.21 次、2.59 次及 2.1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3 天、165 天、141 天及 167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然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考量 IC 晶片等原料供給緊俏，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為避免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故於 109 年底提高原物料備貨量，使該公司銷貨成本增加幅度低於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153 天上升至 165 天。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營業成本隨整體快篩試劑業績成長而上升，使該公司銷貨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導致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165 天下降至 141 天。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因疫情產生之快篩產品需求下降，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衰退而下降，使該公司銷貨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淨額減少幅度，導致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141 天上升至 167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各項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一致，其生產之裸片經配置酵素液後使用效期約 1.5~2 年，而血糖機雖較無存放過久致損壞或無法使用之情形，但因該公司之營運模式係以接受客戶委託設計為主，須每年不斷推出新型機種以滿足客戶需求，基於上述原因，該公司存貨之備抵提列政策訂定如下：

存貨庫齡	181 天至 365 天	365 天以上
備抵呆滯比例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市場需求減少，該公司評估庫存去化之情形，較易形成呆滯庫存，故該公司自 111 年底起，針對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相關存貨若庫齡超過 120 天以上未動用者，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未滿 120 天，則提列 50%之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庫齡	未滿 120 天	120 天以上
備抵呆滯比例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此外，該公司亦針對確定無法銷售之存貨，個別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市場變化及生命週期而得，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上半年度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343,753	405,943	622,370	687,901
合併存貨總額(B)	1,868,043	1,849,270	2,247,858	1,953,595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A/B)	18.40%	21.95%	27.69%	35.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43,753 千元、405,943 千元、622,370 及 687,901 千元，占各期期末

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8.40%、21.95%、27.69%及 35.21%。110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9 年底增加 62,190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採計劃性及接單併行方式生產，故該公司會依生產排程及最佳經濟生產規模，進行批量生產，產生預先製造之半成品，待下一階段完工後或待部分材料備齊後，再行加工或組裝，為因後續客戶因終端需求減緩，對原訂單數量下修，致部分半成品庫齡較長，故半成品中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9 年底增加所致；111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16,427 千元，主係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市場需求減少，該公司評估庫存去化之情形，較易形成呆滯庫存，故該公司於 111 年度增加提列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所致；112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65,531 千元，主係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定期評估其帳上存貨，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112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0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2.9.30 存貨去化情形		112.9.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833,163	262,494	31.51%	570,669
在 製 品	626,583	417,361	66.61%	209,222
製 成 品	319,180	146,752	45.98%	172,428
商 品	174,669	92,441	52.92%	82,228
合 計	1,953,595	919,048	47.04%	1,034,5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 1,953,595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919,048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47.04%。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A. 原物料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833,163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62,494 千元，去化比率為 31.51%。尚未去化原物料組成主要係快篩試劑原物料及安全庫存設定較高之原物料。該公司為提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時，快篩試劑之大量需求，故相對提前備貨相關原物料，而因 112 年新冠肺炎疫情開始趨緩後，已陸續減少生產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使庫存去化速度較慢。另安全庫存設定較高之原物料，主係該公司主要產品如血糖機及血糖試片，其主要原料為 IC 晶片及酵素藥品均需從國外進口，考量運輸期間及氣候因素影響交期，故該公司以安全庫存設定較高為原則，以因應該公司生產排程，故去化速度較慢，尚未去化之原因尚屬合理。而針對尚未去化部分，該公司憑藉本身之研發技術與客製

化產品之能力，戮力將該等原料導入新產品(例如流感快篩)及現有的驗孕試片相關產品，未來將因應訂單情況陸續去化，且已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370,964 千元。

B.在製品(含半成品)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626,583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417,361 千元，去化比率為 66.61%。其中尚未去化之部分皆為半成品。尚未去化之半成品，主係為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備貨及快篩試劑半成品。該公司因採計劃性及接單併行方式生產，故該公司會依生產排程及最佳經濟生產規模，進行批量生產，產生預先製造之半成品，待下一階段完工後或待部分材料備齊後，再行加工或組裝，截至 112 年 8 月底在製品(含半成品)尚未去化部分，後續將依客戶訂單排程陸續投產去化。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417 千元。

C.製成品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319,180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46,752 千元，去化比率為 45.98%。尚未去化部分主係自有品牌產品備貨、快篩試劑及海外 OEM 客戶備貨。自有品牌產品備貨尚未去化主係該公司為拓展自有品牌 FORA(福爾)產品之銷售，該公司分別於美西、中國大陸、日本、加拿大及瑞士等重點地區設立子公司，為搶攻市場並因應國外客戶急單之需求所增加備貨量，惟因 112 年第三季國外客戶銷售不如預期，後續將依客戶訂單交期陸續安排出貨。尚未去化之快篩試劑，係因該公司為提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之大量終端需求，故相對提前備貨相關產品，惟 112 年新冠肺炎疫情開始趨緩後，新冠肺炎疫情快篩試劑銷售量已大量減少，使庫存去化速度較慢。而尚未去化之海外 OEM 客戶備貨係因主要銷售客戶多數位於歐美等國外地區，為因應客戶訂單之交期則提前生產，以預留海運及運送時程，並後續依客戶訂單交期陸續安排出貨，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835 千元。

D.商品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174,669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92,441 千元，去化比率為 52.92%。尚未去化部分主係為子公司之自有品牌 FORA 商品，因隨著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持續增長，故增加自有品牌產品之備貨量，後續將依客戶訂單交期陸續安排出貨，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685 千元。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成本	泰 博 科 技	2,952,483	3,284,087	3,980,489	1,579,795
	五 鼎 生 技	1,553,113	1,560,144	1,667,337	596,589
	華 廣 生 技	919,461	1,066,793	1,206,463	496,448
	訊 映 光 電	1,158,458	1,076,552	1,138,565	497,854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A)	泰 博 科 技	1,868,043	1,849,270	2,247,858	1,953,595
	五 鼎 生 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華 廣 生 技	563,378	624,725	584,788	623,497
	訊 映 光 電	390,668	417,360	464,928	408,308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B)	泰 博 科 技	343,753	405,943	622,370	687,901
	五 鼎 生 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華 廣 生 技	43,294	34,570	46,354	51,593
	訊 映 光 電	41,601	41,724	41,982	41,982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泰 博 科 技	1,524,290	1,443,327	1,625,488	1,265,694
	五 鼎 生 技	504,535	628,585	739,252	769,814
	華 廣 生 技	520,084	590,155	538,434	571,904
	訊 映 光 電	349,067	375,636	422,946	366,326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提列比 率(%) (B/A)	泰 博 科 技	18.40	21.95	27.69	35.21
	五 鼎 生 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華 廣 生 技	7.68	5.53	7.93	8.27%
	訊 映 光 電	10.65	10.00	9.03	10.28%
合併存貨週轉率(%)	泰 博 科 技	2.39	2.21	2.59	2.19
	五 鼎 生 技	3.05	2.75	2.44	1.58
	華 廣 生 技	2.01	1.92	2.14	1.79
	訊 映 光 電	3.24	2.97	2.85	2.52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天)	泰 博 科 技	153	165	141	167
	五 鼎 生 技	120	133	150	231
	華 廣 生 技	182	190	171	204
	訊 映 光 電	113	123	128	14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五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尚無公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期末存貨總額資料。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8.40%、21.95%、27.69%及 35.21%，與採樣同業相較，除採樣公司五鼎生技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例高於華廣生技及訊映光電，主係因該公司血糖機、額耳溫槍、試片及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為主要產品，近年因疫情缺料及高通膨影響，以集中、大批量採購以降低原料之進貨成本，

因而增加原料備庫量，另自有品牌銷售持續增長，故增加自有品牌產品之備貨量，由於該公司備料較多，當疫情趨緩時，醫療器材設備市場需求降低，該公司易產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9 次、2.21 次、2.59 次及 2.1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3 天、165 天、141 天及 16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上半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	4,880,319	5,269,684	8,368,705	2,226,744
個體營業成本	2,726,191	2,948,200	3,646,293	1,364,984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1,604,533	1,600,374	1,972,007	1,728,783
原物料	774,713	598,009	995,516	845,765
在製品	481,012	687,237	576,495	590,306
製成品	348,808	315,128	399,996	292,71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912	295,573	504,567	558,643
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1,363,621	1,304,801	1,467,440	1,170,140
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2.46	2.21	2.63	2.07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149	165	139	1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數據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報告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適足性之評估

(1)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報告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說明。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上半年度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240,912	295,573	504,567	558,643
個體存貨總額(B)	1,604,533	1,600,374	1,972,007	1,728,783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15.01	18.47	25.59	3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報告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3.112 年 09 月底個體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6 月底 個體存貨金額	截至 112.9.30 存貨去化情形		112.9.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845,765	247,800	29.30%	597,965
在 製 品	590,306	397,608	67.36%	192,698
製 成 品	292,712	137,101	46.84%	155,611
合 計	1,728,783	782,509	45.26%	946,2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報告 3.112 年 0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之說明。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個體營業成本	泰 博 科 技	2,726,191	2,948,200	3,646,293	1,364,984
	五 鼎 生 技	1,488,563	1,516,731	1,639,157	註 2
	華 廣 生 技	937,407	1,031,748	1,167,964	註 2
	訊 映 光 電	1,135,904	1,046,495	1,111,611	註 2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A)	泰 博 科 技	1,604,533	1,600,374	1,972,007	1,728,783
	五 鼎 生 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華 廣 生 技	496,933	558,749	518,699	註 2
	訊 映 光 電	365,154	386,453	433,062	註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B)	泰 博 科 技	240,912	295,573	504,567	558,643
	五 鼎 生 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華 廣 生 技	38,913	28,008	40,378	註 2
	訊 映 光 電	30,107	30,107	30,107	註 2
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泰 博 科 技	1,363,621	1,304,801	1,467,440	1,170,140
	五 鼎 生 技	479,456	606,269	691,030	註 2
	華 廣 生 技	458,020	530,741	478,321	註 2
	訊 映 光 電	335,047	356,346	402,955	註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提列比 率(%) (B/A)	泰 博 科 技	15.01	18.47	25.59	32.31
	五 鼎 生 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華 廣 生 技	7.83	5.01	7.78	註 2
	訊 映 光 電	8.25	7.79	6.95	註 2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個體存貨週轉率(%)	泰 博 科 技	2.46	2.21	2.63	2.07
	五 鼎 生 技	3.16	2.79	2.53	註 2
	華 廣 生 技	2.25	2.09	2.31	註 2
	訊 映 光 電	3.32	3.03	2.93	註 2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 (天)	泰 博 科 技	149	165	139	176
	五 鼎 生 技	115	131	144	註 2
	華 廣 生 技	162	175	158	註 2
	訊 映 光 電	110	121	125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凱基證券整理；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數據為該公司提供。

註 1：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註 2：採樣同業未出具 112 年度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5.01%、18.47%、25.59%及 32.31%，與採樣同業相較，除採樣公司五鼎生技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高於華廣生技及訊映光電，主係因該公司血糖機、額耳溫槍、試片及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為主要產品，近年因疫情缺料及高通膨影響，以集中、大批量採購以降低原料之進貨成本，因而增加原料備庫量，另自有品牌銷售持續增長，故增加自有品牌產品之備貨量，由於該公司備料較多，當疫情趨緩時，醫療器材設備市場需求降低，該公司易產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6 次、2.21 次、2.63 次及 2.0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9 天、165 天、139 天及 17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金額之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及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泰博科技	5,903,527	6,493,259	9.99	9,626,805	48.26	5,420,535	2,727,902	(49.67)
	五鼎生技	2,005,337	2,131,656	6.30	2,244,176	5.28	1,130,059	853,818	(24.44)
	華廣生技	1,668,586	1,849,924	10.87	2,210,589	19.50	1,048,975	840,768	(19.85)
	訊映光電	1,484,413	1,263,378	(14.89)	1,483,523	17.43	853,022	640,420	(24.92)
營業毛利	泰博科技	2,951,044	3,209,172	8.75	5,646,316	75.94	3,444,844	1,148,107	(66.67)
	五鼎生技	452,224	571,512	26.38	576,839	0.93	265,932	257,229	(3.27)
	華廣生技	749,125	783,131	4.54	1,004,126	28.22	461,349	344,320	(25.37)
	訊映光電	334,025	191,751	(42.59)	337,901	76.22	197,118	145,513	(26.18)
營業利益	泰博科技	1,981,521	2,095,200	5.74	4,140,521	97.62	2,713,325	567,494	(79.08)
	五鼎生技	103,328	204,949	98.35	176,560	(13.85)	73,276	65,865	(10.11)
	華廣生技	21,121	75,294	256.49	131,417	74.54	63,887	14,420	(77.43)
	訊映光電	126,100	8,090	(93.58)	101,811	1,158.48	73,684	23,977	(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

註：係為與 111 年上半年度比較之成長率。

該公司)主要係為醫療器材設備 OEM/ODM 之專業代工廠，主要產品分有診斷測試儀器及相關試劑、試紙等耗材、居家照護儀器、專業醫用監測設備及遠距醫療產品等，並以自有品牌 FORA 進行銷售。其中以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為主要產品，主要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用。109 年度起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該公司基於長期開發驗孕試片之技術及經驗，於 109 年度成功開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並於 109 年 11 月取得衛服部製造許可，於 109~111 年間增加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做為主要產品之一。

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考量主要營運項目、營收規模及產品組合後，擬選擇上市生技醫療業中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似，同以血糖機及其血糖試片為主之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鼎生技」，股票代號：1733)、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廣生技」，股票代號：4737)及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光電」，股票代號：4155)之三家採樣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3,527 千元、6,493,259 千元、9,626,805 千元及 2,727,902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9.99%、48.26%及(49.67)%。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89,732 千元，成長

9.99%，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於台灣爆發，且持續於全球各地蔓延，台灣及全球各地紛紛實施封城，並嚴格要求民眾進行防疫措施及新冠肺炎檢測，方能進行商業及日常活動，使得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防疫相關醫療產品等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之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血氧機及額溫槍等產品銷售暢旺所致；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133,546 千元，成長 48.26%，主係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並轉變為傳染力較高之 Omicron 變異株，全台灣受到境外移入感染者影響，進而形成本土大規模感染，使得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防疫相關醫療產品等需求大增，使該公司之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銷售金額增加 3,566,834 千元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692,633 千元，下滑 49.67%，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加上台灣及全球各國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數提高，各國解封防疫措施，台灣衛生福利部則於 112 年 3 月宣布放寬防治措施，民眾對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防疫相關醫療產品較去年同期需求下降導致營收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110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為 9.99%，優於採樣同業五鼎生技及訊映光電，並微幅低於華廣生技；111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為 48.26%，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使得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以及防疫相關醫療產品等需求大增，使該公司之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銷售金額增加 3,584,852 千元，而採樣同業仍以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產品為主，使得營收成長幅度低於該公司；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所有採樣同業皆呈下滑趨勢，而該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 49.67%，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防疫相關醫療產品較去年同期需求下降導致營收大幅減少，其餘採樣同業皆無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故衰退幅度低於該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泰博科技	49.99	49.42	58.65	63.55	42.09
五鼎生技	22.55	26.81	25.70	23.53	30.13
華廣生技	44.90	42.33	45.42	43.98	40.95
訊映光電	22.50	15.18	22.78	23.11	22.7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951,044 千元、3,209,172 千元、5,646,316 千元及 1,148,107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9.99%、49.42%、58.65%及 42.09%。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58,128 千元，營業毛利微幅下降至 49.42%，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遠距工作及上學帶來消費性電子銷售成長，使 IC 晶片供不應求，IC 晶片成熟製程漲價，

使得 IC 晶片成本增加，加上外銷出口及運費成本上升，使毛利率微幅下降所致；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2,437,144 千元，毛利率上升至 58.65%，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並於台灣爆發，使得該公司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銷售金額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6,737 千元，毛利率為 42.09%，主係 11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該公司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隨之減少外，該公司因當年度新增東亞地區血糖機客戶，一般合作初期會以血糖機器銷售為主，而因血糖機毛利為負數故會拉低整體毛利率，使得當期毛利率成長下滑，後續通路佈建完成後才會開始大量銷售血糖試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由於該公司之產品組合比重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該公司主係以 ODM 及 OEM 貼牌代工及發展自有品牌 FORA 為主，並有發展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而採樣同業華廣生技係以發展自有品牌之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為主，故其毛利率較高，而五鼎生技及訊映光電係以 ODM 及 OEM 貼牌代工為主，故毛利率較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泰博科技	1,981,521	33.57	2,095,200	32.27	4,140,521	43.01	2,713,325	50.06	567,494	20.80
五鼎生技	103,328	5.15	204,949	9.61	176,560	7.87	73,276	6.48	65,865	7.71
華廣生技	21,121	1.27	75,294	4.07	131,417	5.94	63,887	6.09	14,420	1.72
訊映光電	126,100	8.49	8,090	0.64	101,811	6.86	73,684	8.64	23,977	3.7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981,521 千元、2,095,200 千元、4,140,521 千元及 567,49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3.57%、32.27%、43.01%及 20.80%。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雖因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銷售成長整體營業毛利增加 8.75%，惟營業費用較 109 年增加 144,450 千元，其中主係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117,342 千元，加上該公司因獲利成長，整體獎金及員工酬勞增加，使整體薪資費用增加 39,390 千元所致，在整體銷貨毛利增加幅度小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下，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32.27%；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增加至 43.01%，主係因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銷售暢旺，使整體營業毛利增加 75.94%，而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91,822 千元，主係因業績大幅成長，致薪資費用增加 270,040 千元，加上因進行血糖試片、總膽固醇試片、驗孕試片之產品及製程優化等，使研發專案費用增加 76,024 千元，在整體銷貨毛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下，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

上升至 43.01%；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營業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另隨業積減少相對之獎金及員工酬勞、廣告費及研發專案支出減少，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在整體銷貨毛利減少幅度大於營業費用減少幅度下，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20.8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係隨營業規模及營業毛利率增減而變動，其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8~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1年度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機	587,723	9.96	672,944	10.36	574,566	5.97	299,055	5.52	345,799	12.68
血糖試片	2,414,392	40.90	2,478,736	38.17	2,411,596	25.05	1,235,146	22.79	1,326,752	48.64
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69,938	1.18	1,234,817	19.02	4,801,651	49.88	2,837,578	52.35	368,311	13.50
其它醫療器材及檢測產品及其他	2,831,474	47.96	2,106,762	32.45	1,838,992	19.10	1,048,756	19.35	687,040	25.18
合 計	5,903,527	100.00	6,493,259	100.00	9,626,805	100.00	5,420,535	100.00	2,727,9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機	827,331	28.02	1,017,690	30.99	917,542	23.05	499,004	25.26	489,644	30.99
血糖試片	792,856	26.85	872,570	26.57	776,707	19.51	400,371	20.26	428,411	27.12
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21,739	0.74	288,099	8.77	1,220,123	26.23	488,572	24.73	163,589	8.01
其它醫療器材及檢測產品及其他	1,310,557	44.39	1,105,728	33.67	1,066,117	31.21	587,745	29.75	498,151	33.88
合 計	2,952,483	100.00	3,284,087	100.00	3,980,489	100.00	1,975,692	100.00	1,579,7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機	(239,608)	(8.12)	(344,746)	(10.74)	(342,975)	(6.07)	(199,949)	(5.80)	(143,846)	(12.53)
血糖試片	1,621,536	54.95	1,606,167	50.05	1,634,889	28.95	834,775	24.23	898,341	78.25
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48,199	1.63	946,718	29.50	3,581,528	63.43	2,349,006	68.19	204,722	17.83
其它醫療器材及檢測產品及其他	1,520,917	51.54	1,001,033	31.19	772,874	13.69	461,011	13.38	188,890	16.45
合 計	2,951,044	100.00	3,209,172	100.00	5,646,316	100.00	3,444,843	100.00	1,148,1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有血糖機、血糖試片、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其他產品，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產品別營收比重觀之，該公司主要以血糖試片銷售為主，111 年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占比約 6 成，茲就該公司之產品別合併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分別說明如下：

(1)血糖機

該公司之血糖機每一型號之血糖機均需搭配其專屬血糖試片使用，方能精確量測血糖數值，故血糖機及血糖試片之買賣普遍有搭配銷售之特性，且血糖機市占率之多寡亦將直接影響後續耗材血糖試片之銷售量。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血糖機營業收入分別為587,723千元、672,944千元、574,566千元、345,799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96%、10.36%、5.97%及12.68%。110年度血糖機之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85,221千元，成長幅度為14.50%，主係當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各國間實施人流物流管制，海外客戶為避免斷貨情況發生，增加血糖機產品採購所致，另因部份歐洲客戶因取得醫院大型標案，故使該公司當年度銷售金額成長；111年度血糖機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減少98,378千元，減少幅度為14.62%，主係客戶於110年度備貨充足，故減少血糖機採購所致；112年上半年度血糖機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6,744千元，增加幅度為15.63%，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全球恢復經濟活動，歐美客戶因新冠肺炎疫情後生活恢復正常，主要客戶為下半年度積極備貨，並拓展海外客戶有成，且歐美客戶訂價較高，致整體營業收入提升。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上半年度血糖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27,331千元、1,017,690千元、917,542千元及489,64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39,608)千元、(344,746)千元、(342,975)千元及(143,846)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0.77)%、(51.23)%、(59.69)%及(41.60)%。血糖機營業毛利為負毛利，主係血糖檢測產品係以血糖機及血糖試片搭配使用為主，由於血糖試片為一次性拋棄式耗材，為各血糖檢測廠商之主要獲利來源，加上血糖機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廠商為鞏固及擴大自有品牌測血糖試片市場，血糖機多以低價促銷方式進行銷售。血糖機主要原料為IC晶片、印刷電路板及塑膠射出機構件等，由於IC晶片單價較高且該公司外購原料後，僅需投入少量人力進行產品的測試、組裝及包裝，故原料占成本比重較大，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低，另因血糖機市場已趨成熟，無特殊原因須維持產品價格競爭力，故售價並無等幅度提升，致毛利率呈現負數，而111年度呈現負毛利至(59.69)%，主係111年度歐美客戶產品銷售占比提升，而因該地區產品規格較高，使整體原物料成本較高所致，故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血糖試片

血糖試片主要功能為嵌入血糖機中，以作為量測血糖數值之用，依病患狀況每日需量測2~4次不等，由於血糖試片係屬消耗品，且除共用機型外，僅能與特定機型或型號之血糖機相容，故血糖機業者之獲利來源主要為後續耗材血糖試片之銷售。一般消費者選擇採用該公司或該公司代工生產品牌之血糖機，基於量測之正確性，需搭配使用該公司或該公司代工生產品牌特定型號之血糖試片。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血糖試片營業收入分別為2,414,392千元、2,478,736千元、2,411,596千元及1,326,752千元，占各年

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0.90 %、38.17 %、25.05 %及 48.64 %。110 年度血糖試片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64,344 千元，成長幅度為 2.67 %，主係當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各國間實施人流物流管制，部分國家為避免病患群聚，故增加血糖試片領取數量，以減少病患至醫療機構次數，再加上海外客戶為避免斷貨情況發生，向該公司增加血糖試片採購所致，另因部份歐洲客戶因取得醫院大型標案，故使該公司當年度銷售金額成長；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67,140 千元，下滑幅度為 2.71 %，主係客戶於 110 年度血糖試片備貨充足，故減少血糖試片採購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血糖試片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91,606 千元，成長 7.42 %，主係 11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該公司歐美客戶因新冠肺炎疫情後生活恢復正常，主要客戶為下半年度積極備貨，並拓展海外客戶有成，血糖機市占率提升後，血糖試片銷售逐漸成長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血糖試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92,856 千元、872,570 千元、776,707 千元及 428,41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21,536 千元、1,606,167 千元、1,634,889 千元及 898,34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7.16 %、64.80 %、67.79 %及 67.71 %。血糖試片相關原料如試紙空罐及酵素藥品等皆需從國外進口，故原料占成本比重較大，另血糖試片在製程上係採自動化生產，故人工費用占成本比重較低，故整體血糖試片成本變動係因各年度原物料採購組成影響，各年度毛利率約維持在 65%~68%間，故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該公司基於長期開發驗孕試片之技術及經驗，於 109 年度成功開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69,938 千元、1,234,817 千元、4,801,651 千元及 368,31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8 %、19.02 %、49.88 %及 13.50 %。110 年度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164,879 千元，上升幅度為 1,665.59 %，主係因 110 年新冠肺炎於台灣爆發，且持續於全球各地蔓延，台灣及全球各地紛紛實施封城，並嚴格要求民眾進行防疫防疫措施及新冠肺炎檢測，方能進行商業及日常活動，使得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增加所致；111 年度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銷售金額增加 3,566,834 千元，成長幅度為 288.86 %，主係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並轉變為傳染力較高之 Omicron 變異株，進而形成本土大規模感染，使得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大增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469,267 千元，下滑 87.02 %，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加上台灣及全球各國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數提高，各國解封防疫措施，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於 112 年 3 月宣布放寬防治措施，民眾對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較去年同期需求下降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739 千元、288,099 千元、1,220,123

千元及 163,58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8,199 千元、946,718 千元、3,581,528 千元及 204,72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8.92%、76.67%、74.59%及 55.58 %。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主要原料為抗體、採檢刷及膠體等。由於抗體單價較高且該公司外購原料後，僅需投入少量人力進行產品的測試、組裝及包裝，故原料占成本比重較大，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低，故整體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成本變動係因各年度原物料採購組成影響，109~111 年度毛利率由 68.92%上升至 76.67%及 74.59%，主係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變大，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量增加，生產上具規模經濟效果，再加上價格隨市場需求而調整所致，惟 112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至 55.58%，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使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減少，整體產能利用率降低，致製造費用提高，故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其它醫療器材及檢測產品及其他

該公司其它醫療器材及檢測產品及主要有額耳溫槍、多功能參數機及多功能檢測試片、血壓機為主，其它則有血氧濃度計、霧化器、體重機、心電圖機、驗孕試片、排卵試片、糖化血色素分析儀、多參數生理量測儀及配件耗材等產品；其它收入則包含子公司帶來之營業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其主要包含銷售醫療保健產品、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射出、銷售電解質分析儀、為設計及認證收入、樣品收入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2,831,474 千元、2,106,762 千元、1,838,992 千元及 687,04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7.96%、32.45%、19.10%及 25.18%。該公司各年度其它收入因組成較複雜，整體變動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變動，主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額耳溫槍終端需求大增，使該年度額耳溫槍金額占其他項產品金額較高，惟因額耳溫槍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終端逐年需求下降致相對銷售金額下降，扣除因防疫需求之額耳溫槍銷售外，該公司其他項產品組合眾多且銷售金額分散，111 年度部分生理監測產品如多參數生理量測儀、血氧機等醫療器材，因客戶已於 110 年備貨，使 111 年度其它收入減少；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額耳溫槍需求減少，使整體其他收入金額減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項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10,557 千元、1,105,728 千元、1,066,117 千元及 498,15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20,917 千元、1,001,033 千元、772,874 千元及 188,89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3.71%、47.52 %、42.03 %及 22.22%。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變動主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額耳溫槍終端需求大增，由於額耳溫槍之毛利較高，故各年度因額耳溫槍銷售逐年下降使其它收入整體之毛利率逐年下降，而因該公司其他項產品組合眾多且銷售金額分散，各年度受防疫產品生理監測產品需求影響組成不同，毛利率則相對受產品組成不同而有所變動。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903,527	6,493,259	9,626,805	5,420,535	2,727,902
營業收入變動率	-	9.99	48.26	-	(49.67) (註)
營業毛利	2,951,044	3,209,172	5,646,316	3,444,844	1,148,107
毛利率	49.99	49.42	58.65	63.55	42.09
毛利率變動率	-	(1.13)	18.67	-	(33.77)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111 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為 112 年上半年度與 111 年上半年度變動比率。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與比較同期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9.99%、48.26%及(49.67)%，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13)%、18.67%及(33.77)%，其中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變動達 20% 以上，故擬針對 110 及 111 年度、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行產品別價量分析，惟因該公司之主要產品中其它醫療器材及檢測產品及其他項產品因品項繁雜且單位、價格及規格均不一致，故不進行分析說明，茲就血糖機、血糖試片及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進行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	110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血糖機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59,107)	(19,418)
	$Q(P' - P)$	79,534	70,756
	$\frac{(P' - P)(Q' - Q)}{P'Q' - PQ}$	(18,806)	(4,594)
	$P'Q' - PQ$	(98,379)	46,74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40,617)	(32,401)
	$Q(P' - P)$	183,964	24,641
	$\frac{(P' - P)(Q' - Q)}{P'Q' - PQ}$	(43,495)	(1,600)
	$P'Q' - PQ$	(100,148)	(9,360)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771)	56,104
血糖試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34,960)	75,672
	$Q(P' - P)$	185,394	15,014
	$\frac{(P' - P)(Q' - Q)}{P'Q' - PQ}$	(17,574)	920
	$P'Q' - PQ$	(67,140)	91,606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82,711)	24,529
	$Q(P' - P)$	(14,528)	3,308
	$\frac{(P' - P)(Q' - Q)}{P'Q' - PQ}$	1,377	203
	$P'Q' - PQ$	(95,862)	28,040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8,722	63,566
新冠肺炎 快篩試劑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366,143	(2,269,513)
	$Q(P' - P)$	411,733	(997,802)
	$\frac{(P' - P)(Q' - Q)}{P'Q' - PQ}$	788,958	798,048
	$P'Q' - PQ$	3,566,834	(2,469,267)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52,052	(390,763)
	$Q(P' - P)$	130,297	143,365
	$\frac{(P' - P)(Q' - Q)}{P'Q' - PQ}$	249,675	(114,664)
	$P'Q' - PQ$	932,024	(362,062)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634,810	(2,107,2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10 及 111 年度之價量分析：

A.血糖機

該公司 111 年度血糖機銷售數量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客戶備貨充足故減少採購量，致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159,107 千元，而由於歐美客戶銷售比重較高，其產品規格較高，使整體平均銷售單價較高，致產生有利價差 79,534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由客戶備貨充足故減少採購量，致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240,617 千元，惟由於 111 年歐美客戶銷售比重較高，其產品規格較高，使平均單位成本較高，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價差 183,964 千元；在銷貨組合方面，因銷貨數量減少，銷售平均單價增加，以及單位成本增加，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18,806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43,495 千元；整體而言，111 年度血糖機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度增加 1,771 千元。

B.血糖試片

該公司 111 年度血糖試片銷售數量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客戶增加採購備貨充足，故 111 年度減少採購量，致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234,960 千元，而由於歐美客戶銷售比重較高，使整體平均銷售單價較高，致產生有利價差 185,394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客戶備貨充足故減少採購量，致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82,711 千元，以及有利價差 14,528 千元；在銷貨組合方面，因銷貨數量減少，平均銷售單價增加，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67,140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95,862 千元；整體而言，111 年度血糖試片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度增加 28,722 千元。

C.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於國內蔓延，致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大幅增加，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2,366,143 千元，而由於供不應求及因應急單需求聘僱較多夜班人員，以及工資調漲，故調整售價以反應成本，致產生有利價差 411,733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量差 552,052 千元，另因應急單需求聘僱較多夜班人員，以及工資調漲，故產生不利價差 130,297 千元；在銷貨組合方面，因銷貨數量增加，平均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增加，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 788,958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249,675 千元；整體而言，111 年度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度增加 2,634,810 千元。

(2)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上半度之價量分析：

A.血糖機

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血糖機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主係舊有客戶主要以血糖試片為主要需求，針對血糖機尚無大量備貨需求所致，

致產收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19,418 千元，而由於銷貨客戶組成以定價較高之客戶比重較高，使平均銷售單價較高，致產生有利價差 70,756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量差 32,401 千元，由於數量減少規模經濟下降，致產生不利價差 24,641 千元；在銷貨組合方面，因銷貨數量減少，平均銷售單價增加，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4,594 千元，以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600 千元；整體而言，112 年上半年度血糖機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6,104 千元。

B. 血糖試片

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血糖試片銷售數量較去年同增加，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為下半年度積極備貨，並拓展海外客戶有成，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75,672 千元，由於銷貨客戶組成以定價較高之客戶比重較高，使平均銷售單價較高，致產生有利價差 15,014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24,529 千元，以及不利價差 3,308 千元；在銷貨組合方面，因銷貨數量增加，平均銷售單價及成本增加，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920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203 千元；整體而言，112 年上半年度血糖試片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3,566 千元。

C. 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銷售數量減少，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於國內外皆趨緩，致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大幅減少，致產生不利量差 2,269,513 千元，另由於需求減少，使得售價依需求調整，致產生不利價差 997,802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量差 390,763 千元，且由於生產數量減少，經濟規模下降，致產生不利價差 143,365 千元；在銷貨組合方面，因銷貨數量減少，單價下降，以及成本增加，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 798,048 千元以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 114,664 千元；整體而言，112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107,205 千元。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為醫療器材設備 OEM/ODM 之專業代工廠，主要產品分有診斷測試儀器及相關試劑、試紙等耗材、居家照護儀器、專業醫用監測設備及遠距醫療產品等，並以自有品牌 FORA 進行銷售。其中以血糖儀及血糖試片為主要產品，主要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用。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並考量主要營運項目、營收規模及產品組合後，擬選擇上市公司同樣以經營血糖機及血糖試片銷售及代工生產之公司，分為五鼎生技(股票代號 1733)、華廣生技(股票代號 4737)及訊映光電(股票代號 4155)作為採樣同業。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做為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註 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泰博科技	27.79	27.44	22.53	32.33
		五鼎生技	37.91	34.34	27.71	27.22
		華廣生技	53.82	54.51	54.24	60.83
		訊映光電	31.40	39.45	39.68	27.55
		同業平均	35.30	31.60	30.3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泰博科技	276.84	348.78	327.98	299.43
		五鼎生技	213.58	237.32	253.78	298.54
		華廣生技	123.58	127.41	144.20	136.11
		訊映光電	314.17	321.35	257.11	262.92
		同業平均	246.31	265.25	268.82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泰博科技	288.36	238.73	333.16	212.99
		五鼎生技	190.68	223.93	289.98	293.86
		華廣生技	117.42	104.53	115.99	91.60
		訊映光電	195.22	212.55	184.32	180.76
		同業平均	220.00	220.70	241.20	註 3
	速動比率(%)	泰博科技	194.44	177.02	261.14	177.14
		五鼎生技	132.03	142.54	157.08	145.15
		華廣生技	71.20	53.38	70.55	50.21
		訊映光電	133.63	150.68	127.28	116.74
		同業平均	163.20	162.30	175.9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 1)	泰博科技	203.02	310.25	314.18	151.34
		五鼎生技	11.77	15.76	37.97	31.24
		華廣生技	2.44	4.91	3.82	0.3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註 5)
		訊映光電	22.46	6.71	16.37	7.98
		同業平均	4,256.30	4,466.60	4,881.9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泰博科技	5.25	4.98	6.74	3.76
		五鼎生技	5.21	5.31	4.67	4.15
		華廣生技	2.68	4.27	3.98	2.79
		訊映光電	5.00	3.55	3.52	2.86
		同業平均	4.40	4.60	4.30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泰博科技	2.39	2.21	2.59	2.19
		五鼎生技	3.05	2.75	2.44	1.58
		華廣生技	2.01	1.92	2.14	1.79
		訊映光電	3.24	2.97	2.85	2.52
		同業平均	3.00	3.10	2.6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泰博科技	2.40	2.60	3.52	1.77
		五鼎生技	2.37	2.63	2.88	2.70
		華廣生技	0.63	0.71	0.88	0.68
		訊映光電	2.60	2.01	1.94	1.47
		同業平均	1.80	1.90	1.8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泰博科技	0.69	0.66	0.82	0.42
		五鼎生技	0.73	0.80	0.87	0.70
		華廣生技	0.37	0.40	0.46	0.34
		訊映光電	0.62	0.47	0.51	0.42
		同業平均	0.50	0.50	0.50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泰博科技	18.65	20.83	29.71	8.90
		五鼎生技	3.76	7.98	7.17	5.29
		華廣生技	1.81	2.31	2.43	0.91
		訊映光電	5.38	1.38	4.97	2.32
		同業平均	8.90	7.70	9.70	註 3
	權益報酬率(%)	泰博科技	28.34	28.68	39.35	12.16
		五鼎生技	5.70	11.90	10.16	7.06
		華廣生技	3.08	4.30	4.41	0.55
		訊映光電	7.98	1.83	7.70	3.05
		同業平均	13.90	11.20	14.00	註 3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泰博科技	215.12	225.72	437.76	119.01
		五鼎生技	10.34	20.51	17.66	13.18
		華廣生技	3.42	12.09	21.65	4.75
		訊映光電	13.28	0.85	10.23	4.1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泰博科技	215.35	270.59	461.87	165.12
		五鼎生技	11.07	18.50	19.97	16.03
		華廣生技	5.03	11.97	14.25	2.49
		訊映光電	15.97	4.86	17.65	7.7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註 5)
	純益率(%)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泰博科技	26.72	31.48	36.03	20.78
		五鼎生技	4.72	9.49	8.09	7.36
		華廣生技	3.80	4.82	4.15	0.67
		訊映光電	8.17	2.49	9.22	4.75
		同業平均	16.00	14.70	18.9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泰博科技	17.08	21.35	36.03	6.00
		五鼎生技	0.95	2.03	1.82	0.63
		華廣生技	1.06	1.45	1.50	0.08
		訊映光電	1.56	0.46	1.51	0.3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泰博科技	96.76	77.13	134.09	註 1
		五鼎生技	31.76	22.89	4.66	17.60
		華廣生技	17.53	20.28	10.08	7.12
		訊映光電	22.60	3.13	29.04	註 1
		同業平均	32.00	10.70	33.4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泰博科技	64.87	79.50	101.96	119.22
		五鼎生技	99.86	96.40	85.81	註 6
		華廣生技	79.02	56.95	66.52	註 6
		訊映光電	61.62	37.48	41.48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泰博科技	11.70	8.54	14.24	註 1
		五鼎生技	6.71	2.58	註 1	註 6
		華廣生技	2.24	3.24	0.42	註 6
		訊映光電	0.02	0.00	6.09	註 6
		同業平均	7.50	2.60	6.90	註 3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做為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註 1：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2 年第二季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 4：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註 5：除每股盈餘外，其餘計算之損益數字係以年化計算。

註 6：該公司年報未提供該數字或未能取得相關資訊予以計算。

註 7：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含租賃負債-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79%、27.44%、22.53%及 32.33%。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在負債總額方面，該公司考量營運資金及與銀行維持合作關係，故增加短期借款 500,000 千元，使整體負債總額僅增加 339,943 千元，在資產總額方面，該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該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分別增加 596,998 千元及 287,318 千元，另該公司考量資金使用效率，於公開市場買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145 千元，並規劃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需求購買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378,228 千元，使資產總額增加 1,353,673 千元，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27.44%；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在負債總額方面，該公司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264,915 千元及 502,815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獲利大幅提升其估列應付獎金及所得稅所致惟因償還短期借款 322,000 千元及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90,146 千元，使整體負債總額僅小幅增加 19,336 千元，在資產總額方面，該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該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91,311 千元，另該公司考量資金使用效率，於公開市場買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2,940 千元，並規劃公司未來長期發展及業務需求新增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178 千元，使資產總額增加 2,379,671 千元，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22.53%；11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在負債總額方面，該公司其他應付款增加 1,224,138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 111 年度增加應付股利 1,918,445 千元所致，使整體負債總額增加 1,224,138 千元，在資產總額方面，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銷售大幅減少下，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均減少，使資產總額減少 122,252 千元，而在負債總額增加且資產總額減少下，11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32.33%。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6.84%、348.78%、327.98%及 299.43%。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在權益總額方面，該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需求增加帶動淨利成長，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997,017 千元，在非流動負債方面，該公司應付公司債減少 397,703 千元，其主要重分類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方面，主要減少係考量未來使用目的，將土地 424,105 千元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所致，在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合計數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下，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48.78%；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在權益總額方面，該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需求增加帶動淨利成長，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1,962,137 千元，在非流動負債方面，該公司尚無顯著異動，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方面，整體增加 864,178 千元，主要係因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故新增機器設備及建設新廠 494,969 千元，及確定新建辦公大樓及廠房故將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 424,105 千元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所致，在權益總額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下，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327.98%；11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在權益總額方面，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快篩產品需求減少，獲利減少，且擬分配現金股利致未分配盈餘減少 1,275,692 千元，在非流動負債方面，該公司應付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使其減少 22,596 千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方面，該公司認列折舊費用且提列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之設備減損損失 83,144 千元，在權益總額減少且非流動負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無顯著變動下，11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99.43%。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訊映，110 及 111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上半年度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2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88.36%、238.73%、333.16%及 212.99%，速動比率分別為 194.44%、177.02%、261.14%及 177.14%。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在流動資產方面，該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該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分別增加 596,998 千元及 287,318 千元，在流動負債方面，該公司考量營運資金及與銀行維持合作關係，故增加短期借款 500,000 千元，另應付公司債重分類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90,146 千元，在存貨及預付款項方面，該公司尚無顯著異動，在流動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下，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238.73%及 177.02%；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在流動資產方面，因該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該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91,311 千元，另該公司考量資金使用效率，於公開市場買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2,940 千元，在存貨方面，該公司因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需求增加，為因應客戶來年訂單之需求而增加策略性備料，且 IC 晶片成熟製程漲價，使該公司存貨增加 182,161 千元，在流動負債方面，該公司雖因 111 年度獲利大幅提升其估列應付獎金及所得稅，使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264,915 千元及 502,815 千元，惟因償還短期借款 322,000 千元及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90,146 千元到期，使流動負債減少，在流動及速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下，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333.16%及 261.14%；11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在流動資產方面，該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銷售大幅減少下，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均減少另該公司應收帳款增加且考量資金使用效率，於公開市場買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44,833 千元，故使整體流動資產增加，而在流動負債方面，該公司因 111 年度獲利大幅提升故增加應付股利致整體流動負債增加，在流動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下，11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212.99%及 177.14%。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僅低於五鼎，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良好且維持一定水準，無

重大短期資金壓力，其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03.02 倍、310.25 倍、314.18 倍及 151.34 倍。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需求增加，帶動營收及稅前淨利成長，惟 112 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疫情產生之快篩產品需求下降，其營收及稅前淨利衰退。110 及 111 年度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變動幅度分別為 26.41%及 73.92%，利息費用變動幅度分別為(17.28)%及 71.74%，在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幅大於利息費用變動幅度下，致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變動幅度為(63.83)%，利息費用變動幅度為(24.91)%，在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變動幅度大於利息費用變動幅度下，致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9~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同業平均外，其餘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其付息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5 次、4.98 次、6.74 次及 3.7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9 天、73 天、54 天及 97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下降，主係該公司新增銷售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使營業收入增加 589,732 千元，成長 9.99%，由於下半年度出貨比重較高，使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15.93%，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於營收幅度下，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主係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大增，使營業收入增加 3,133,546 千元，成長 48.26%，惟係以內銷為主，收款天期較短，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增加 9.66%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49.67%，加上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增加 1.52 %所致。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9 次、2.21 次、2.59 次及 2.1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3 天、165 天、141 天及 167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

長而上升，然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考量 IC 晶片等原料供給緊俏，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為避免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故於 109 年底提高原物料備貨量，使該公司銷貨成本增加幅度低於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153 天上升至 165 天；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營業成本隨整體快篩試劑業績成長而上升，使該公司銷貨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導致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165 天下降至 141 天；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因疫情產生之快篩產品需求下降，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衰退而下降，使該公司換算全年度之銷貨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淨額減少幅度，導致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141 天上升至 167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40 次、2.60 次、3.52 次及 1.77 次。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該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增加，在銷售淨額增加幅度大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下，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2.60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大幅增加，在銷售淨額增加幅度大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下，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3.52 次；112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快篩產品需求減少，換算全年度之營收減少，在銷售淨額減少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 11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使其增加下，112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1.77 次。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於 109 年度、110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111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分析該公司各年度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9 次、0.66 次、0.82 次及 0.42 次。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該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使營收成長，惟因營收增加使該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增加，加上增加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增加購買土地，故在銷售淨額增加幅度小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66 次；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產品因疫情持續升溫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增加，在銷售淨額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82 次；112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快篩產品需求減少，換算全年度之營收減少，在平均資產總額方面，主係 111 年度總資產金額較高使平均總資產增加，在銷售淨額減少且平均資產總額增加下，112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42 次。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僅低於五鼎，其餘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對各項資產之運用效益尚屬良好，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65%、20.83%、29.71%及 8.90%，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28.34%、28.68%、39.35%及 12.16%。109~111 年度因營收逐年成長，稅後純益增加，各期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亦隨之成長，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成長幅度，故資產及權益報酬率持續上升；112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快篩產品需求減少，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在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方面，主係 111 年度總資產金額較高使平均總資產及權益增加，在稅後淨利減少且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下，使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09~111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上半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經營績效尚屬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5.12%、225.72%、437.76%及 119.0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5.35%、270.59%、461.87%及 165.12%；純益率分別為 26.72%、31.48%、36.03%及 20.78%；每股盈餘分別為 17.08 元、21.35 元、36.03 元及 6.00 元。109~111 年度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開發出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並於配合國內政府及於國內各通路銷售，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隨之增加，致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持續上升；而 112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快篩產品需求減少，使整體獲利換算全年度降低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高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指標表現穩定成長，且優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分別為 1,682,342 千元、1,919,770 千元、3,209,567 千元及(169,206)千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96.76%、77.13%、134.09%及負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64.87%、79.50%、101.96%及 119.22%；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1.70%、8.54%、14.24%及負數。

該公司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產品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惟該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使流動負債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則使 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而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則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所致；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其產品持續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快篩產品需求銳減，使整體獲利換算全年度降低，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所致。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互有消長，惟該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相關合約等資料，茲將其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 該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千元

幣別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0 年底	112 年上半年度
新台幣	265,134	322,725	80,262	658,767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主係因配合正常營運活動所需而產生，經抽核相關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該公司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為同一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

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以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109 年度	本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62、64、66 及 68 號房地款之土地	109.08.04	424,262	424,262	蔡 O 欽等 15 人	非關係人	-	依據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	無
110 年度	本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一路 118 號之土地及建物	109.11.03	378,228	378,228	王 O 鴻等 4 人	非關係人	-	依據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	無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因應長遠之發展及規劃，降低營運成本亦增加空間作為未來擴編需求，故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新北市新莊區土地(約 616.993 坪)，交易總金額為 424,262 千元，交易價格係參酌獨立專家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依據，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且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該公司已依照合約分批於 109 年 10 月中支付完畢。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合約及鑑價報告，均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因應長遠之發展及規劃，降低營運成本亦增加空間作為未來擴編需求，故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新北市新莊區土地及建物，交易總金額為 378,228 千元，交易價格係參酌獨立專家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依據，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且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該公司已依照合約分批於 110 年 3 月初支付完畢。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合約及鑑價報告，均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自地委建之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112 年度	本公司	新莊廠新建工程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62、64、66 及 68 號)	112.1.10 112.6.21	672,000	99,860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自地委建、董事會決議	自地委建辦公大樓，供營運所需	無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為因應長遠之發展及規劃，降低營運成本亦增加空間作為未來擴編需求，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託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其交易總金額為 672,000 千元，目前已支付 99,860 千元。該公司因目前產能尚足以因應正常營運，故評估該新建大樓將做為辦公室及倉儲，預計將於 115 年完工。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工程合約，上述交易均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度	資產名稱	取得處分目的	事實發生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期初金額	買入股數	買入金額	賣出股數	賣出金額	處分損益
110 年度	股票：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短期投資	110/04/13 110/11/02	0	700	175,004	700	552,570	377,566

資料來源：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 日經專責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總經理同意後參與 AES-KY(股票代碼：6781)辦理上市前現增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並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得標股數為 700 千股，買入金額共計 175,004 千元。該公司後續於 110 年 3 月至 10 月間分批處分股權，而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已將持有股數均賣出，其累積賣出金額為 552,570 千元，有一年內累積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情事。經檢視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該公司雖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重大訊息公告，惟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及 110 年 11 月 2 日有將其有價證券投資情形報告於董事會，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及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告 110 年第三季及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於財務報告揭露累積總賣出售價金額分別為 269,005 千元及 552,570 千元，且此

項交易總累積處分為利益 377,566 千元，對股東權益為正面影響，另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無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情事，故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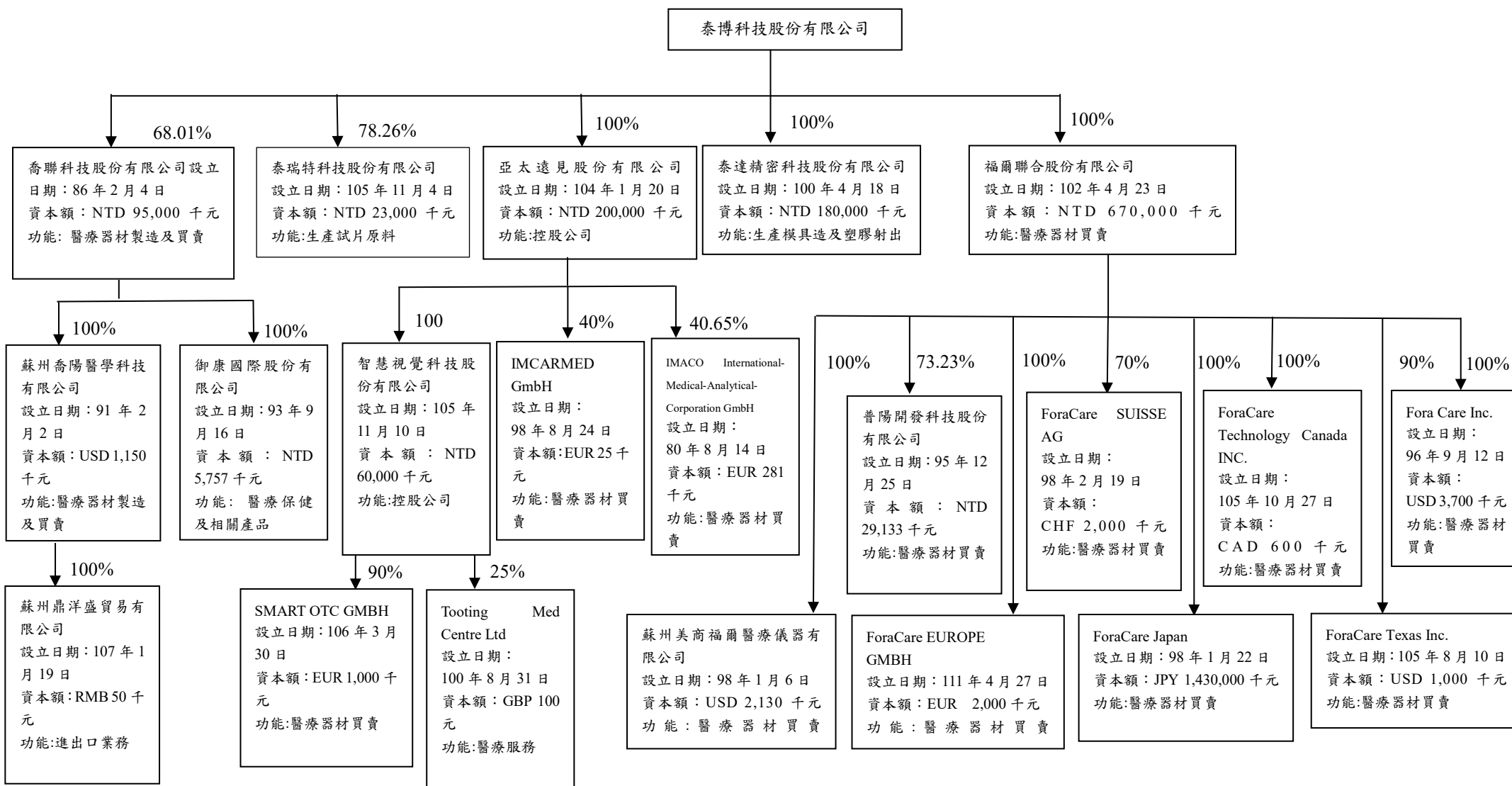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直接轉投資事業計有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聯科技)、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瑞特)、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遠見)、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達精密)、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爾聯合)共 5 家，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喬陽)、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鼎洋盛)、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御康國際)、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慧視覺)、SMART OTC GMBH(以下簡稱 SMART OTC)、Tooting Med Centre Ltd (以下簡稱 TOOTING)、IMCARMED GmbH (以下簡稱 IMCARMED)、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以下簡稱 IMACO)、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美商福爾)、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陽開發)、ForaCare EUROPE GMBH (以下簡稱德國福爾)、ForaCare SUISSE AG (以下簡稱瑞士福爾)、ForaCare Japan (以下簡稱日本福爾)、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以下簡稱加拿大福爾)、ForaCare Texas Inc. (以下簡稱德州福爾)、Fora Care Inc. (以下簡稱美國福爾)共 16 家，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依其功能別進行分工，茲就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			112年6月30日		
					每股面額(元)	投資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喬聯科技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	96	權益法	10	61,388	6,461	30,040	6,461	68.01%
泰瑞特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105	權益法	10	18,000	1,800	75,198	1,800	78.26%
亞太遠見	台灣	控股公司	104	權益法	10	200,000	20,000	136,330	20,000	100%
泰達精密	台灣	生產模具造及塑膠射出	100	權益法	10	181,186	18,000	235,318	18,000	100%
福爾聯合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102	權益法	10	670,000	67,000	1,119,995	67,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			112年6月30日		
					每股面額(元)	投資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喬陽	中國	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	96	權益法	註	USD 1,150	註	(52,854)	註	100%
蘇州鼎洋盛	中國	進出口業務	107	權益法	註	RMB 50	註	2,278	註	100%
御康國際	台灣	醫療保健及相關產品	93	權益法	10	5,000	576	4,123	576	100%
智慧視覺	台灣	控股公司	105	權益法	10	60,000	6,000	3,449	6,000	100%
SMART OTC	德國	醫療器材買賣	106	權益法	EUR 1	EUR 900	900	(29,758)	900	90%
TOOTING	英國	醫療服務	100	權益法	GBP 1	GBP 536	25	9,058	25	25%
IMCARMED	德國	醫療器材買賣	98	權益法	EUR 19.5	EUR 195	10	8,288	10	40%
IMACO	德國	醫療器材買賣	80	權益法	EUR 5.85	EUR 1,305	223	47,912	223	40.65%
蘇州美商福爾	中國	醫療器材買賣	98	權益法	註	USD 2,014	註	(12,531)	註	100%
普陽開發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95	權益法	10	NTD 42,666	2,133	514,893	2,133	73.23%
德國福爾	德國	醫療器材買賣	111	權益法	EUR 1	EUR 2,400	2,400	71,281	2,400	100%
瑞士福爾	瑞士	醫療器材買賣	98	權益法	CHF 10	CHF 1,400	140	203,546	140	70%
日本福爾	日本	醫療器材買賣	98	權益法	JPY 50,000	JPY 1,430,000	29	392,152	29	100%
加拿大福爾	加拿大	醫療器材買賣	105	權益法	CAD 1	CAD 600	600	2,352	600	100%
德州福爾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	105	權益法	USD 1	USD 900	900	26,654	900	90%
美國福爾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	96	權益法	USD 1	USD 3,700	3,700	36,501	3,700	1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帳面金額為 2,824,045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952,906 千元之 296.36%，惟該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原始投資金額增減情形				112.6.30	
	年度	金額	股數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投資金額	股數
喬聯科技	96	44,625	5,250,000	97	買賣	1,112	130,775	61,388	6,460,950
				98	買賣/增資	50,745	5,613,484		
				100	買賣	1,763	229,000		
				103	買賣	2,517	788,000		
				104	增資	44,793	4,479,337		
				104	減資	(84,273)	(10,045,408)		
				105	買賣	106	15,762		
泰瑞特	105	18,000	1,800,000	-	-	-	-	18,000	1,800,000
亞太遠見	104	10,000	1,000,000	104	增資	70,000	7,000,000	200,000	20,000,000
				105	增資	120,000	12,000,000		
泰達精密	100	130,000	13,000,000	101	增資	31,300	3,130,000	181,186	18,000,000
				102~108	買回其他股東股份	19,886	1,870,000		
福爾聯合	102	150,000	15,000,000	105	增資	460,000	46,000,000	670,000	67,000,000
				110	增資	60,000	6,000,000		
蘇州喬陽	96	USD 500	註	99	增資	USD 500	註	USD 1,150	註
				100	增資	USD 150	註		
蘇州鼎洋盛	107	RMB 50	註	-	-	-	-	RMB 50	註
御康國際	104	NTD 5,000	575,700	-	-	-	-	5,000	575,700
智慧視覺	105	50,000	5,000,000	109	增資	1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0
SMART OTC	105	EUR 900	900,000	-	-	-	-	EUR 900	900,000
TOOTING	109	GBP536	25	-	-	-	-	GBP 536	25
IMCARMED	104	EUR195	10,000	-	-	-	-	EUR 195	10,000
IMACO	104	EUR1,305	223,120	-	-	-	-	EUR 1,305	223,120
蘇州美商福爾	98	USD350	註	99	增資	USD980	註	USD 2,014	註
				102	增資	USD400	註		
				103	買回其他股東股份	USD34	註		
				105	增資	USD250	註		
普陽開發	95	5,000	設立時為有限公司	102	增資	37,666	2,133,316	42,666	2,133,316
德國福爾	111	EUR2,400	2,400,000	-	-	-	-	EUR 2,400	2,400,000
瑞士福爾	98	CHF 350	35,000	99	增資	CHF 1,050	105,000	CHF 1,400	140,000
日本福爾	97	JPY50,000	1,000	100	增資	JPY40,000	800	JPY 1,430,000	28,700
				101	增資	JPY40,000	800		
				105	增資	JPY1,300,000	26,100		
加拿大福爾	106	CAD 600	600,000	-	-	-	-	CAD 600	600,000
德州福爾	105	USD 900	900,000	-	-	-	-	USD 900	900,000
美國福爾	96	USD 500	500,000	97	增資	USD350	350,000	USD 3,700	3,700,000
				99	增資	USD2,150	2,150,000		
				102	增資	USD700	700,0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喬聯科技

喬聯科技原為生產醫院用醫療儀器之公司，該公司為拓展國內業務，擴增產品線及客戶群，於 96 年 12 月取得喬聯科技之經營權。喬聯科技主要業務為精密醫療生化檢驗儀器之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為血液電解質檢驗儀及尿液生化檢驗儀等，主要銷售於國內市場，生產地點位於台灣桃園，近年來為增加產品線，故銷售由泰博生產之血糖機至海外市場。對喬聯科技原始投資金額為 44,625 千元，由於國內業務持續擴張，為拓展台灣市場及增加營運資金，於 97~105 年間陸續對其增資，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95,00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喬聯科技共計 61,388 千元，持股比例為 68.01%，該公司轉投資喬聯科技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蘇州喬陽

蘇州喬陽係於 91 年 2 月成立，主係原喬聯科技基於成本效益與分工原則考量，成立作為生產據點，專司生產各項醫療生化檢驗儀器，現因喬聯科技原產品線未如預期銷售，且台灣設有自有工廠，故蘇州喬陽僅作為中國大陸，用於生產糖類檢測的試劑之代工生產基地。由喬陽科技持有 100% 股權，對蘇州喬陽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5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USD 1,150 千元，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2 年 3 月經審二字第 092007775 號備查。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由喬陽科技投資蘇州喬陽共計 USD 1,15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蘇州喬陽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蘇州鼎洋盛

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成立蘇州鼎洋盛，主要進行自營及代理機械設備器材、五金交電、電子產品、儀器儀表等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由蘇州喬陽持有 100% 股權，對蘇州鼎洋盛原始投資金額為 RMB 5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RMB 5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由蘇州喬陽投資蘇州鼎洋盛共計 RMB 5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蘇州鼎洋盛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 御康國際

御康國際成立於 93 年 9 月，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及相關產品買賣，銷售產品如電子體溫計及其他個人家庭保健產品等，該公司係於 104 年透過喬聯科技對御康國際進行投資，考量御康國際已建立專業行銷團隊及銷售通路，故納入該公司集團內，而 111 年因各國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御康國際則銷售代工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至日本。由喬陽科技持有 100% 股權，對御康國際原始投資金額為 5,0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5,757 千

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由喬陽科技投資御康國際共計 5,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御康國際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 泰瑞特

該公司為整合原物料供應鏈，加強上游垂直整合，於 105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與非特科技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泰瑞特，並於 105 年 11 月設立完成，主要業務為生產試片上蓋片，原始投資金額為 18,0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23,00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泰瑞特共計 18,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78.26%，該公司轉投資泰瑞特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 亞太遠見、智慧視覺

亞太遠見及智慧視覺係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11 月成立，該公司因集團策略考量，藉由投資控股公司進行歐洲地區轉投資事業投資，故亞太遠見及智慧視覺均為控股公司，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 10,000 千元及 50,000 千元，後續為因應營運需求，陸續於 104~109 年間進行增資，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分別為 200,0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亞太遠見及智慧視覺金額分別為 200,0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亞太遠見及智慧視覺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7) SMART OTC

該公司為掌握歐洲市場，拓展歐洲地區潛在客戶，於 105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於德國成立 SMART OTC，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設立，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6 年 6 月經審二字第 10600139410 號備查。SMART OTC 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買賣，目前主要係代理其他非血糖機之藥妝或醫療產品為主，定位上係以銷售產品之差異性與德國福爾作區隔，原始投資金額為 EUR 9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EUR 1,00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 SMART OTC 共計 EUR 9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90%，該公司轉投資 SMART OTC 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8) TOOTING

TOOTING 主要業務為提供病患醫療服務，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董事會報告投資 TOOTING，主係由孫公司智慧視覺向原股東購買並取得 25% 之股權，作為轉投資損益並推廣及增加血糖相關產品於此醫療中心，該投資案經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9 年 11 月經審二字第 10900272500 號備查。由智慧視覺原始投資金額為 GBP 536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GBP 100 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透過智慧視覺投資 TOOTING 共計 GBP 536 千元，持股比例為 25%，該公司轉投資 TOOTING 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9) IMCARMED、IMACO

IMCARMED、IMACO 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材通路商，原先均為該公司之客戶，後續因該集團創辦人退休，該公司考量維持原有通路並拓展歐洲市場，故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通過董事會通過，由子公司亞太遠見向原股東購買並取得股權，持股比例分別為 40%及 40.65%，並於 104 年 4 月完成投資，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4 年 10 月經審二字第 10400249130 號及 104 年 10 月經審二字第 10400249140 號備查，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 EUR 195 千元及 EUR 1,305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分別為 EUR 25 千元及 EUR 281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亞太遠見投資 IMCARMED 及 IMACO 金額分別為 EUR195 千元及 EUR 1,305 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40%及 40.65%，該公司轉投資 IMCARMED 及 IMACO 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0) 泰達精密

該公司為整合供應鏈，加強上下游垂直整合，於 100 年 1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泰達精密，並於 100 年 4 月完成設立，後續為因應營運需求，陸續於 101~108 年間進行增資及買回其他股東股份，泰達精密主要業務為生產模具及塑膠射出及買賣，原始投資金額為 130,0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180,00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泰達精密共計 181,186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泰達精密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1) 福爾聯合

該公司 102 年間因集團策略考量，為整合專責行銷自有品牌 FOR A 而設立子公司福爾聯合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近年來因新增開發東南亞市場及紐澳地區，故以福爾聯合作為銷售公司。該公司係於 102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福爾聯合，並於 102 年 4 月完成設立，後續為因應營運需求，陸續於 105 及 110 年進行增資，原始投資金額為 150,0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670,00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福爾聯合共計 670,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福爾聯合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2)蘇州美商福爾

該公司為擴展中國市場，於 97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蘇州美商福爾並由美國福爾 100%持有，於 98 年 1 月完成設立，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7 年 7 月經審二字第 09700271290 號備查，後續因配合集團整體營運規劃，於 110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投資架構調整，調整由福爾聯合持有 100%蘇州美商福爾之股權，變更投資架構案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0 年 11 月經審二字第 11000296130 號備查，為因應營運需求，陸續於 99~105 年間進行增資及買回其他股東股份，蘇州美商福爾目前主要業務為拓展大陸地區自有品牌 FORA。對蘇州美商福爾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35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USD 2,13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主係因 103 年間買回其他股東股份時有以當時淨值認購，故使投資蘇州美商福爾為 USD 2,014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蘇州美商福爾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3)普陽開發

該公司為開發國內醫療器材市場，於 95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由泰博科技成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普陽開發，並於 95 年 12 月完成設立，102 年間因成立福爾聯合作為自有品牌之控股公司，故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於 102 由福爾聯合持有普陽開發並進行增資且開放由員工認購。普陽開發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買賣，開發國內一般血糖機、試片及血壓計等之市場，主要產品為自有品牌 FORA(福爾)產品、自有品牌 Porj 晶珂保養品及代理國內品牌保健食品等，110 年起由普陽開發於已建立之國內藥局及藥妝通路銷售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防疫產品。對普陽開發原始投資金額為 5,0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29,133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普陽開發共計 42,666 千元，持股比例為 72.23%，該公司轉投資普陽開發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4)德國福爾

該公司原於鑑於歐洲醫療器材市場占全球比例約達三成，為全球主要醫療器材市場之一，為便於市場資訊取得並掌握產品發展趨勢，於 98 年於瑞士設立子公司瑞士福爾，惟因尋求人才不易，人員不足致當地無法發揮自有品牌售後服務功能，故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德國福爾，並於 111 年 4 月完成設立，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1 年 10 月經審二字第 11100150930 號備查。德國福爾之定位係作為歐洲地區自有品牌發展中心，其功能包含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專利或證照註冊代表、銷售及客服中心及商品倉儲及物流管理，原始投資金額為 EUR 2,4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EUR 2,000 千元，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德國福爾共計 EUR 2,4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德國福爾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5)瑞士福爾

瑞士福爾係該公司於 98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並完成設立，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8 年 4 月經審二字第 09800099790 號備查，後續為因應營運需求，於 99 年進行增資。經該公司集團策略調整後，瑞士福爾目前主要業務為承接歐洲地區貼牌代工訂單，主係因部分歐洲客戶本身營運考量，需由歐洲當地廠商代工，因此由瑞士福爾接單，並由泰博科技進行製造，原始投資金額為 CHF 35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CHF 2,00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瑞士福爾共計 CHF 1,4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70%，該公司轉投資瑞士福爾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6)日本福爾

日本因高齡人口比率約占總人口持續攀升，其醫療照護器材市場隨人口急速高齡化下快速成長，醫療體系相對完備，該公司為為掌握日本市場，開發潛在客戶，於 96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日本福爾，並於 98 年 1 月完成設立，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8 年 6 月經審二字第 09800201920 號備查，後續為因應營運需求，陸續於 100~105 年間進行增資。日本福爾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買賣，拓展日本地區自有品牌 FORA(福爾)，建立行銷通路，原始投資金額為 JPY 50,0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JPY 1,430,00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日本福爾共計 JPY 1,430,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日本福爾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7)加拿大福爾

該公司為為掌握加拿大市場，開發潛在客戶，於 105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加拿大福爾並完成設立，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6 年 2 月經審二字第 10600033880 號備查，加拿大福爾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買賣，拓展加拿大地區自有品牌 FORA(福爾)，建立行銷通路，惟因尋求當地人才不易，人員不足致目前仍以線上銷售及行銷為主，原始投資金額為 CAD 6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CAD 60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加拿大福爾共計 CAD 6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加拿大福爾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8)德州福爾

該公司原於 95 年間於美國加州設立美國福爾，因已佈建美國德州通路，且經市場調查美國德州地區人口屬於退休人士居多並設有老人養護中心，故為就近服務客戶，於 105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德州福爾，並於 105 年 8 月完成設立，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5 年 10 月經審二字第 10500233180 號備查。德州福爾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設備買賣，拓展美國德州地區自有品牌 FORA(福爾)，惟因尋求當地人才不易，人員不足致目前仍以線上銷售及行銷為主，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9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USD 1,00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德州福爾共計 USD 9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90%，該公司轉投資德州福爾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9)美國福爾

由於歐美地區為高度已開發國家，平均國民所得高，加上醫療保健意識較一般地區及國家強烈，對於消費性醫療器材之需求較為重視，致相關產品市場之發展較為成熟，該公司基於美國龐大之血糖機市場，於 95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美國福爾，並於 96 年 12 月完成設立，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7 年 7 月經審二字第 09700271290 號備查，後續為因應營運需求，陸續於 97~102 年間進行增資。美國福爾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設備買賣，拓展美洲地區自有品牌 FORA(福爾)，客戶以醫療保險公司為主，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5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為 USD 3,700 千元。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美國福爾共計 USD 3,7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美國福爾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基於中長期發展及多角化布局等考量，其重要轉投資案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其整體投資決策及股權取得過程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喬聯科技	203,977	(5,786)	6,284	7,297
泰瑞特	134,936	43,685	34,024	25,717
亞太遠見	-	(55)	(6,090)	(6,780)
泰達精密	224,934	20,962	26,219	27,344
福爾聯合	36,864	3,602	218,020	217,566
蘇州喬陽	12,884	(9,429)	(7,080)	(4,815)
蘇州鼎洋盛	12,875	1,541	1,854	1,216
御康國際	273,474	17,826	15,366	15,366
智慧視覺	-	(80)	(7,735)	(7,735)

轉投資事業 名稱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SMART OTC	29,939	(3,750)	(3,572)	(3,214)
TOOTING	102,894	1,940	(13,873)	(6,391)
IMCARMED	-	(7,172)	5	2
IMACO	45,372	(20,017)	4,844	1,969
蘇州美商福爾	16,120	(2,740)	(2,725)	(2,725)
普陽開發	1,906,268	374,464	298,323	218,451
德國福爾	-	(5,455)	(5,436)	(5,436)
瑞士福爾	566,282	4,768	(8,119)	(5,683)
日本福爾	45,191	5,332	17,444	17,444
加拿大福爾	9,249	(45)	(46)	(46)
德州福爾	30,551	(61)	(60)	(54)
美國福爾	397,070	3,390	64	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轉投資事業 名稱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喬聯科技	68,314	(5,494)	(10,625)	(11,517)
泰瑞特	66,234	18,883	15,388	(5,614)
亞太遠見	-	(25)	(2,499)	(1,595)
泰達精密	105,502	8,758	17,486	5,596
福爾聯合	23,295	11	1,749	5,072
蘇州喬陽	7,100	(3,606)	(773)	(526)
蘇州鼎洋盛	6,214	2,077	2,010	1,367
御康國際	309,344	(157)	(4,572)	(4,572)
智慧視覺	-	(63)	(2,881)	(2,881)
SMART OTC	22,089	(383)	(711)	(640)
TOOTING	87,139	(3,113)	(5,853)	(2,925)
IMCARMED	-	(3,063)	271	109
IMACO	25,044	(6,691)	474	193
蘇州美商福爾	8,763	114	113	113
普陽開發	266,691	21,138	20,443	14,970
德國福爾	-	(4,567)	(3,910)	(3,910)
瑞士福爾	325,058	4,350	(15,951)	(11,166)
日本福爾	5,454	(8,628)	495	495
加拿大福爾	6,352	1,247	1,250	1,250
德州福爾	15,279	(622)	(622)	(560)
美國福爾	178,350	6,830	6,949	6,9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喬聯科技

喬聯科技為該公司轉投資 68.01%之轉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

銷售血液電解質檢驗儀及尿液生化檢驗儀等產品，並有銷售自有品牌血糖機至國外地區，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3,977 千元及 68,314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 6,284 千元及(10,625)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產品需求減少，致營收不如預期，仍有固定支出故使 112 年上半年度呈現虧損，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蘇州喬陽

蘇州喬陽為喬聯科技轉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目前係以大陸地區醫療器材代工為主，惟因生產規模尚小，仍呈現虧損狀態，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884 千元及 7,100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 (7,080)千元及(773)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蘇州鼎洋盛

蘇州鼎洋盛為蘇州喬陽轉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提供進出口業務，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875 千元及 6,214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 1,854 千元及 2,010 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御康國際

御康國際為喬聯科技轉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產品如電子體溫計及其他個人家庭保健產品等，111 年則因各國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銷售代工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至日本，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3,474 千元及 309,344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 15,366 千元及(4,572)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狀況較佳，主要係因銷售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至日本地區，使 112 年上半年營收成長，惟部分貨款因產品規格認之差異協調中，提列較多呆帳致 112 年上半年產生稅後淨損，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泰瑞特

泰瑞特為該公司轉投資 78.26%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試片上蓋片，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4,936 千元及 66,234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 34,024 千元及 15,388 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亞太遠見、智慧視覺

亞太遠見、智慧視覺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屬控股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獲利來源為認列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亞太遠見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6,090)千元及(2,499)千元，智慧視覺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則分別為(7,735)千元及(2,881)千元，其變動主要係認列 SMART OTC、TOOTING、IMCARMED 及 IMACO 之獲利情形變動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 SMART OTC

SMART OTC 為智慧視覺持股 9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買賣，主要係代理其他非血糖機之藥妝及醫療產品為主，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9,939 千元及 22,089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3,572)千元及(711)千元，營收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惟仍營運收支不及費用支出，故仍呈現虧損狀態，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 TOOTING

TOOTING 為智慧視覺持有 25%之股份，主要業務為提供病患醫療服務，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894 千元及 87,139 千元，由於營業規模尚未達經濟規模，且營業費用高，故使稅後(損)益則分別為(13,873)千元及(5,853)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 IMCARMED、IMACO

IMCARMED 及 IMACO 分別為亞太遠見持股 40%及 40.65%之轉投資公司，IMCARMED 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無營業收入，稅後(損)益則分別為 5 千元及 271 千元，主要係該集團產品分配及銷售策略改變所致，IMACO 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372 千元及 25,044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 4,844 千元及 474 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泰達精密

泰達精密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為該公司之血糖機、血壓器及耳溫槍等產品提供模具及塑膠零件，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4,934 千元及 105,502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 26,219 千元及 17,486 千元，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惟 112 年上半年之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收取投資股票收取現金股利產生業外收益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福爾聯合

福爾聯合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自有品牌 FORA(福爾)全系列產品，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864 千元及 23,295 千元，稅後淨利益則分別為 218,020 千元及 1,749 千元，主係 111 年度因福爾聯合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使其稅後淨利較高，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福爾聯合之子公司普陽開發業積減少使福爾聯合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減少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2)蘇州美商福爾

蘇州美商福爾為福爾聯合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拓展大

陸地區自有品牌 FORA(福爾)，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20 千元及 8,763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2,725)千元及 113 千元，由於營業規模尚未達經濟規模，且營業費用高，使各年度呈現虧損或小幅獲利，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3)普陽開發

普陽開發為福爾聯合持股 73.23%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係銷售自有品牌 FORA(福爾)產品、自我品牌 Porj 晶珂保養品及代理銷售保健食品等，110 年起普陽開發透過已建立之國內藥局及藥妝通路銷售防疫產品，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06,268 千元及 266,691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 298,323 千元及 20,443 千元，112 年上半年營收及稅後淨利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度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防疫相關產品銷量較佳，112 年則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而使相關產品銷量下降，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4)德國福爾

德國福爾為福爾聯合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目前尚在營運發展階段，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尚未有營業收入，稅後(損)益則分別為(60)千元及(622)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5)瑞士福爾

瑞士福爾為福爾聯合持股 7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以血糖機貼牌代工為主，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6,282 千元及 325,058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8,119)千元及(15,951)千元，112 年上半年產生較多稅後淨損，主要係因產生較多外幣兌換損失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6)日本福爾

日本福爾為福爾聯合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設備買賣，拓展日本地區自有品牌 FORA(福爾)，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191 千元及 5,454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 17,444 千元及 495 千元，112 年上半年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度血氧計及耳溫槍等防疫相關產品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而銷量較佳，112 年則恢復一般水準，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7)加拿大福爾

加拿大福爾為福爾聯合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設備買賣，拓展加拿大地區自有品牌 FORA(福爾)，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49 千元及 6,352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46)千元及 1,250 千元，111 年度產生稅後淨損，主要係因為節省貨運費用並提前備貨，使部分存貨呆滯較久，提列跌價損失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8)德州福爾

德州福爾為福爾聯合持股 9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買賣，拓展美國德州地區自有品牌 FORA(福爾)，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551 千元及 15,279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60)千元及(622)千元，由於營業規模尚未達經濟規模，使各年度呈現虧損，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9)美國福爾

美國福爾為福爾聯合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設備買賣，拓展美洲地區自有品牌 FORA(福爾)，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7,070 千元及 178,350 千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 64 千元及 6,949 千元，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低，主要係因部分客戶收款較慢，惟後續收款情形已有改善，陸續進行迴轉，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轉投資主係配合整體營運策略，並適時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其經營方向，截至目前為止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均正常營運中，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亦無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喬聯科技	3,205	(6,083)	7,297	(11,517)	-	-	-	-	-	-	-	-
泰瑞特	17,974	16,065	25,717	(5,614)	2,070	2,700	3,600	-	-	-	-	-
亞太遠見	(14,291)	(15,371)	(6,780)	(1,595)	-	-	-	-	-	-	-	-
泰達精密	41,006	27,079	27,344	5,596	24,000	8,600	23,597	-	-	-	-	-
福爾聯合	299,459	179,798	217,566	5,072	21,333	26,666	32,677	-	-	-	-	-
蘇州喬陽	2,104	(1,399)	(4,815)	(526)	-	-	-	-	-	-	-	-
蘇州鼎洋盛	5,288	2,964	1,216	1,367	6,244	4,292	1,796	-	-	-	-	-
御康國際	3,567	2,478	15,366	(4,572)	3,217	2,245	13,808	-	-	-	-	-
智慧視覺	(18,420)	(15,683)	(7,735)	(2,881)	-	-	-	-	-	-	-	-
SMART OTC	(22,953)	(17,736)	(3,214)	(640)	-	-	-	-	-	-	-	-
TOOTING	-	(1,817)	(6,391)	(2,925)	-	-	-	-	-	-	-	-
IMCARMED	178	(217)	2	109	-	-	-	-	-	-	-	-
IMACO	3,908	2,494	1,969	193	-	-	-	-	-	-	-	-
蘇州美商福爾	6,452	(2,505)	(2,725)	113	-	-	-	-	-	-	-	-
普陽開發	99,355	139,815	218,451	14,970	21,333	26,666	32,000	-	-	-	-	-
德國福爾			(5,436)	(3,910)	-	-	-	-	-	-	-	-
瑞士福爾	35,130	42,167	(5,683)	(11,166)	10,804	-	-	-	-	-	-	-
日本福爾	102,404	21,335	17,444	495	-	-	-	-	-	-	-	-
加拿大福爾	(4,182)	546	(46)	1,250	-	-	-	-	-	-	-	-
德州福爾	3,805	(147)	(54)	(560)	-	-	-	-	-	-	-	-
美國福爾	63,892	43,138	64	6,949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股利分配情形由該公司提供

5.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認列對泰瑞特之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1,723 千元、1,723 千元、1,723 千元及 862 千元，對泰達精密之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3,750 千元、5,890 千元、2,993 千元及 2,503 千元，對美國福爾之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39,987 千元、9,836 千元、552 千元及 0 千元，對瑞士福爾之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28,010 千元、27,638 千元、26,705 千元及 11,038 千元，主係由該公司提供泰瑞特、泰達精密、美國福爾及瑞士福爾經營管理及技術建立經驗，而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經取得該公司與泰瑞特、泰達精密、美國福爾及瑞士福爾所簽訂之「經營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合約」，經抽核相關交易之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人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其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3 及 4」之說明，該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效益尚屬良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經查閱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轉投資公司分別為福爾聯合及日

本福爾，主係因福爾聯合及日本福爾因營運考量，均有購買不動產建物，而該公司以增資提供其子公司用於不動產取得資金，故該公司 111 年底對福爾聯合及日本福爾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 670,000 千元及 420,713 千元，使該公司對該單一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三億元以上。該公司以台灣為營運中心，98 年為拓展日本地區業務設立日本福爾，而 102 年間因集團策略考量，為整合專責行銷自有品牌 FOR A 而設立子公司福爾聯合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近年來因新增開發東南亞市場及紐澳地區，故以福爾聯合作為銷售公司，經本承銷商派員至上述營業據點進行實地查核，並抽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有關福爾聯合及日本福爾之重大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進銷貨風險

經取得福爾聯合銷售作業循環，福爾聯合因本身為控股公司，故委託泰博協助，依內控制度進行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福爾聯合銷貨對象主要以東南亞市場及紐澳地區為主，主要銷售該公司自有品牌(FORA)之產品，與各廠商合作穩定，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福爾聯合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361 千元、120,225 千元、36,864 千元及 23,29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57%、1.85%、0.38%及 0.85%，尚無重大銷售風險。經取得福爾聯合採購作業循環，該子公司因本身為控股公司，故委託泰博協助依據內控辦法進行請購、採購、付款及驗收等作業，該子公司採購對象主要為該公司，其交易條件依據進貨成本加價後計價，故供貨來源及數量無短缺之虞，尚無重大進貨風險。

經取得日本福爾銷售作業循環，日本福爾依內控制度進行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日本福爾銷貨對象主要以日本當地醫療產品通路商為主，主要銷售該公司自有品牌(FORA)之產品，並與當地廠商合作穩定，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日本福爾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4,283 千元、123,666 千元、45,191 千元及 5,454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2.78%、1.90%、0.47%及 0.20%，尚無重大銷售風險。經取得日本福爾採購作業循環，該子公司依據內控辦法進行請購、採購、付款及驗收等作業，該子公司採購對象主要為該公司，其交易條件依據進貨成本加價後計價，故供貨來源及數量無短缺之虞，尚無重大進貨風險。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了解並抽核子公司福爾聯合及日本福爾之進銷貨交易，均依內控制度規範確實執行，其收付款亦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評估其進銷貨交易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2. 財務風險

該公司設有財會部門，負責統籌規劃各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調度及收付款事宜，故福爾聯合及日本福爾皆由該公司專責財會人員協助處理，日常資金運用由該公司財務部門處理，經評估其財務方面尚無重大財務風險。

3. 匯率風險

福爾聯合進銷貨主要採美元計價，日本福爾進銷貨採日幣計價，藉由進貨及銷貨採用相同幣別達到匯率自然避險效果，尚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4.生產風險

福爾聯合及日本福爾係負責於海外及日本銷售推廣自有品牌 FORA(福爾)全系列產品，依各當地客戶之需求向該公司採購主要商品，並無從事製造生產，故不適用生產作業之評估。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及生產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福爾聯合占該公司合併財報稅後純益之比重分別為 6.28 %及 0.31%；日本福爾占該公司合併財報稅後純益之比重分別為 0.50 %及 0.09 %；另福爾聯合及日本福爾並無從事製造生產，顯示該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並無有生產據點或獲利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法令。經查詢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曾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情事而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單一罰款金額無超過 1,000 千元之重大情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經查其缺失皆已改善，由於罰鍰金額並不重大並均繳納完畢，故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說明，請詳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評估)。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情事而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經查其缺失皆已改善，由於罰鍰金額並不重大並均繳納完畢，故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有關違反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事件說明，請詳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三款之評估)。另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美國子公司 Fora Care Inc.有已和解結案之專利訴訟事件(請詳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款之評估說明)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一裁判書查詢，該公司除因非重要子公司瑞士福爾就其客戶所積欠之貨款進入訴訟程序之案件外(請詳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款之評估說明)外，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除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朝旺及重要子公司福爾聯合董事許瑞文因同時擔任瑞士福爾之董事，因瑞士福爾訴訟案而連帶成為被告外(請詳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款之評估說明)，其他現任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朝旺、重要子公司福爾聯合董事許瑞文及子公司瑞士福爾之訴訟案件已委任律師處理，且上開案件屬於子公司之訴訟案件，與該公司無涉且無礙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朝旺及重要子公司福爾聯合董事許瑞文於該公司職務之執行，不論其判決結果為何，均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

生重大不利影響，也不致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局，檢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其中鄭東文先生、邵耀華先生、郭昱廷先生及張信閔先生四席為獨立董事，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委任鄭東文先生、邵耀華先生及郭昱廷先生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茲將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 4 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鄭東文先生、邵耀華先生、郭昱廷先生及張信閔先生，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四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說明)，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現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為鄭東文先生、邵耀華先生及郭昱廷先生，且同時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經檢視該公司之薪酬委員之學經歷資料，3 席

委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另經查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說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福爾聯合(股)公司(簡稱福爾聯合) (2)喬聯科技(股)公司(簡稱喬聯科技) (3)泰達精密(股)公司(簡稱泰達精密) (4)亞太遠見(股)公司(簡稱亞太遠見) (5)泰瑞特(股)公司(簡稱泰瑞特) (6)普陽開發(股)公司(簡稱普陽開發) (7)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簡稱蘇州美商福爾) (8)Fora Care Inc. (簡稱美國福爾) (9)Foracare Japan (簡稱日本福爾) (10)ForaCare SUISSE AG (簡稱瑞士福爾) (11)ForaCare Taxes, Inc. (簡稱德州福爾) (12)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簡稱加拿大福爾) (13)ForaCare Europe GmbH (簡稱德國福爾) (14)御康國際(股)公司(簡稱御康國際) (15)智慧視覺科技 (股)公司(簡稱智慧視覺) (16) Smart OTC GmbH (簡稱 Smart OTC)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年報前十大股東名單，並無持有該公司股權超過50%之法人股東。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為左列(1)~(18)，共計 18 家。 綜上所述，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屬於該公司所有子公司關係者，共計有左列 18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7)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喬陽) (18)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蘇州鼎洋盛)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福爾聯合 (2)喬聯科技 (3)泰達精密 (4)亞太遠見 (5)泰瑞特 (6)普陽開發 (7)蘇州美商福爾 (8)美國福爾 (9)日本福爾 (10)瑞士福爾 (11)德州福爾 (12)加拿大福爾 (13)德國福爾 (14)御康國際 (15)智慧視覺 (16) Smart OTC (17)蘇州喬陽 (18)蘇州鼎洋盛	1.經檢視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 2.經詢問管理階層並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各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資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分別為左列 18 家子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福爾聯合 (2)喬聯科技 (3)泰達精密 (4)亞太遠見 (5)泰瑞特 (6)普陽開發 (7)蘇州美商福爾 (8)美國福爾 (9)德州福爾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由他公司指派之情事。而左列公司皆係該公司直接及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經檢視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總經理名單，福爾聯合、喬聯科技、泰達精密、亞太遠見、泰瑞特、普陽開發、蘇州美商福爾、美國福爾、德州福爾、加拿大福爾、德國福爾、御康國際、智慧視覺、 Smart OTC、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0)加拿大福爾 (11)德國福爾 (12)御康國際 (13)智慧視覺 (14) Smart OTC (15)蘇州喬陽 (16)蘇州鼎洋盛	蘇州喬陽及蘇州鼎洋盛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指派，另日本福爾及瑞士福爾之總經理係於當地進行招聘，故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集團企業共計有左列16家。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融通他公司或向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或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親屬表，尚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有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職務，且合計有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轉投資明細，並無符合左列認定標準之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福爾聯合 (2)喬聯科技 (3)泰達精密 (4)亞太遠見 (5)泰瑞特	1.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故應無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共計有左列(1)~(5)共 5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福爾聯合、喬聯科技、泰達精密、亞太遠見、泰瑞特、普陽開發、蘇州美商福爾、美國福爾、日本福爾、瑞士福爾、德州福爾、加拿大福爾、德國福爾、御康國際、智慧視覺、Smart OTC、蘇州喬陽及蘇州鼎洋盛，共計 18 家公司。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與銷售，茲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福爾聯合	銷售東南亞及紐澳地區自有品牌FORA(福爾)	無
喬聯科技	主要業務為精密醫療生化檢驗儀器之生產及銷售	無
泰達精密	主要生產模具及塑膠射出	無
亞太遠見	控股公司	無
泰瑞特	主要生產試紙上蓋片	無
普陽開發	銷售台灣地區自有品牌FORA(福爾)	無
蘇州美商福爾	銷售大陸地區自有品牌FORA(福爾)	無
美國福爾	銷售美洲地區自有品牌FORA(福爾)	無
日本福爾	銷售日本地區自有品牌FORA(福爾)	無
瑞士福爾	歐洲地區血糖機及血糖試片代工接單	無
德州福爾	銷售美國德州自有品牌FORA(福爾)	無
加拿大福爾	銷售加拿大地區自有品牌FORA(福爾)	無
德國福爾	銷售德國地區自有品牌FORA(福爾)	無
御康國際	醫療保健及相關產品	無
智慧視覺	控股公司	無
Smart OTC	銷售及代理歐洲地區醫療產品	無
蘇州喬陽	大陸地區醫療器材代工	無
蘇州鼎洋盛	主要提供進出口業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為醫療器材設備、耗材等 OEM/ODM 之專業代工廠，主要產品分有診斷測試儀器及相關試劑、試紙等耗材、居家照護儀器、專業醫用監測設備及遠距醫療產品等，並以自有品牌 FORA 進行銷售。由上表可知，亞太遠見(股)公司、福爾聯合、智慧視覺科技(股)公司係主要為投資控股功能；其中福爾聯合亦具有推廣自有品牌 FORA(福爾)，建立行銷通路之功能上述 3 家子公司與該公司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為拓展血糖機及血糖試片業務及推廣自有品牌 FORA(福爾)，建立行銷通路，該公司轉投資設立福爾聯合、美國福爾、日本福爾、瑞士福爾、德州福爾、

加拿大福爾、德國福爾、普陽開發、蘇州美商福爾、御康國際及 Smart OTC GmbH，上述子公司本身並無實際從事生產製造，均委由該公司為其設計及生產，並與該公司以 ODM/OEM 業務為主之市場有所區隔，故與該公司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喬聯科技為該公司持股 68.01%之轉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精密醫療生化檢驗儀器之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主要業務以代工生產血糖機及血糖試片為主，彼此之功能與銷售市場明顯區隔；泰達精密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為該公司之血糖機、血壓器及耳溫槍等產品提供模具；泰瑞特科技為該公司持股 78.26%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試紙上蓋片，以加強企業垂直整合能力；蘇州喬陽係為該公司設於中國大陸之醫療器材生產代工，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則位於台灣；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係提供進出口業務，故以上集團企業與該公司產品無相互競爭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評估，泰博科技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係考量本身營運狀況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銷貨交易係屬集團營運模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且並無合併報表外企業被認定為集團企業之情形。此外，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均由其自行開發、接單，應足以證明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進貨交易於合併報表中已全數沖銷，且並無合併報表外企業被認定為集團企業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於合併報表中已全數沖銷，且並無合併報表外企業被認定為集團企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業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

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持續依法落實辦理。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6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轉投資公司為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爾聯合公司)及 Foracare Japan(下稱日本福爾公司) (一)經取得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因下列訴訟事件，且其結果未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外，未有其他訴訟或非訟事件，茲說明如下： (1) 該公司 99 年 4 月與瑞璟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璟)簽訂採購契約，採購血糖機相關零組件，因 99 年至 103 年期間原料零件存在瑕疵且期間已多次協調修改產品，而部分商品仍有瑕疵導致泰博血糖機產品銷售至國外子公司時無法運作順暢。該公司主張瑞璟應對其造成的損害負責賠償並拒絕支付貨款。108 年 4 月 3 日原告瑞璟公司要求該公司給付貨款 2,086 千元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該公司提出上訴，主張原判決應被廢棄，並要求瑞璟賠償相應損失。該案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駁回該公司上訴，由泰博支付 2,086 千元予瑞璟公司，本案確定終結，經評估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2) 109 年 4 月該公司向得比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比仕公司)採購買額溫槍之紅外線溫度感測零件，因泰博驗收後發現產品不符規格，故該公司起訴得比仕公司主張應退還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已支付之貨款共計美金 222 千元(預付款項及不良品款項),111 年 10 月 18 日雙方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庭調解成立,得比仕公司應退還該公司美金 83 千元,並由泰博退還不良之零件予得比仕公司。得比仕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31 日分別支付美金 30 仟元、美金 30 仟元及美金 23 仟元,經核至銀行對帳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健康新體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新體驗)於 110 年間向該公司訂購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篩檢試劑「COVID-19Antigen Rapid Test」,因購買時該公司僅獲得衛福部核准製造販售專業版快篩試劑,惟健康新體驗要求該公司提供家用型檢測套組內容之標籤,該公司則拒絕出貨,故健康新體驗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受有 4,398 千元之利益損失,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向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而 112 年 4 月 21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健康新體驗要求該公司出貨家用型快篩試劑,非原雙方合意合作銷售之專業版快篩試劑,該公司自無出貨予健康新體驗之義務,健康新體驗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健康新體驗雖提出上訴,然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民事裁定駁回上訴,全案終結。 (4)110 年 9 月 20 日 Di 公司於美國加州地方法院起訴 ForaCare,Inc.(下稱美國福爾)專利侵權,主張美國福爾之血糖機產品,在藍芽傳輸資料及手機 app 與測量儀器連接的運作上侵犯 Di 公司專利中特性。而該公司認為係屬 NPE(Non-Practicing Entity) 之專利侵權訴訟,基於此類訴訟曠日費時且耗費人力,且該公司產品未侵權系爭專利且已備妥舉證該系爭專利無效之前案,故該公司評估以低價和解金結束此案,雙方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達成和解,Di 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自願駁回訴訟,110 年 12 月 1 日案件終結,對該公司無重大影響。 (5)112 年 2 月 16 日一位視障人士(下稱該員)於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起訴美國福爾違反美國殘疾人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該員對美國福爾提起民事訴訟，原因是美國福爾官方網站未能在設計、構建、維護和運營上提供視障人士、盲人使用。112年4月10日雙方達成和解，而該員則已自願駁回訴訟。而美國福爾針對官網進行改善，使用無障礙網頁工具，使殘障者可依需求改變網頁內容的閱讀與呈現方式。 (6) ATCARE Ltd. (下稱：ATCARE 公司) 自 99 年 3 月起為瑞士福爾之經銷商，109 年間因 ATCARE 公司經營不善致積欠款項未付。為此，瑞士福爾公司遂向希臘雅典法院就 ATCARE 公司未付款項計歐元 1,594 千元提起民事訴訟，當地法院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受理本案。該案目前仍繫屬於當地法院審理中，迄未終結。另 ATCARE 公司負責人於瑞士福爾提起前開訴訟後，提出損害負責人名譽，應賠償名譽遭誹謗所受精神損失計歐元 1,000 千元，被告則包含該公司董事長陳朝旺及重要子公司福爾聯合董事許瑞文在內之公司董事成員。此外，ATCARE 公司亦以其因瑞士福爾之不當商業行為受有損害為由，對瑞士福爾提出總計歐元 2,995 千元之損害賠償訴訟。經查，前開兩件民事訴訟，目前皆繫屬於當地法院審理中，迄未終結。瑞士福爾帳上對 ATCARE 應收帳款已於 109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占該年度之稅後損益比重為 3.23%，占比尚小，由於上開案件已委任律師處理，且無礙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朝旺於該公司職務之執行，不論其判決結果為何，均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上述訴訟事件尚不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取具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經取具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相關網路媒體新聞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曾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情事而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情事，經查其缺失皆已改善，由於罰鍰金額並不重大並均繳納完畢，故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請詳本附件一不宜上市第三款之評估說明)，而有關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茲說明如下： 1. 藥事法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福爾聯合分別於公司及臉書網站上刊登藥物廣告內容與原廣告核准內容不符，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及 109 年 3 月 9 日裁處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福爾聯合罰鍰 20 萬元及罰鍰 20 萬元。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福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爾聯合已繳納罰鍰，並已按廣告核定表申請內容刊登廣告，公司並加強內部員工宣導，避免相類似案件再發生。 2. 醫療器材管理法 (1)該公司於110年間，於臉書粉絲團「福爾 Fora Taiwan」以 Google 表單供消費者購買「福爾血氧濃度計」，惟該公司於網路刊登販售未開放通訊交易販售之醫療器材，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裁處該公司罰鍰 3 萬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及關閉線上表單，並加強內部員工宣導，避免相類似案件再發生。 (2)該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刊登「FORA 福爾見康血糖機」等醫療器材廣告，該公司雖領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廣告核定表，惟因已逾期，且未重新申請廣告核准即刊登，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2 年 5 月 9 日裁處該公司罰鍰 21 萬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及重新申請廣告核定表，並按廣告核定表內容於公司網站上刊登醫療器材廣告。 (3)該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刊登「福爾紅外線額溫槍」等醫療器材廣告，該公司雖領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廣告核定表，惟因廣告刊登內容與原廣告核准內容不符，且未重新申請廣告核准即刊登，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2 年 5 月 9 日裁處該公司罰鍰 26 萬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及重新申請廣告核定表，並按廣告核定表內容於公司網站上刊登醫療器材廣告。 (4)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福爾聯合之轉投資公司普陽開發科技(股)公司於網站上刊登「福爾血氧濃度計」等醫療器材廣告，該公司雖領有廣告核定表，惟因廣告刊登內容與原廣告核准內容不符，且未重新申請廣告核准即刊登，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裁處該公司罰鍰 20 萬元。該公司已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繳納罰鍰及重新申請廣告核定表，並按廣告核定表內容於公司網站上刊登醫療器材廣告。 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福爾聯合於 110 年間因收取國外子公司股利未納入免稅銷售額計算，故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之規定，致漏申報營業稅額 636 千元，並由國稅局處以罰鍰 223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內部員工訓練。 針對上述違反法令情事，經查其缺失皆已改善，由於罰鍰金額並不重大並均繳納完畢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等一切必要措施，應可認為已改善完畢，故經評估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畫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	(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約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契約目錄、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款合約，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四)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之對象為遠宏醫療；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 12 千元及 0 千元，進貨比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率皆為 0.00%，故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非屬集團企業公司關係人之銷貨對象為遠宏醫療、博陽開發、福爾關懷基金會及陳朝旺；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營業收入分別為 69,464 千元及 9,273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72%及 0.34%。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營業利益之對象為遠宏醫療、博陽開發、福爾關懷基金會及陳朝旺；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營業利益分別為 28,787 千元及 4,078 千元，分別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0.70%及 0.72%。綜上，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未有利用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資會議記錄、相關會計帳冊及年報資料並訪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與員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資爭議案件彙總如下： (1)該公司於 109 年因張姓員工有提供不實工作經歷、偽造憑證請假之情事，故該公司依勞基法與勞方張員終止勞動契約，因而產生有關資遣費等爭議，惟勞方張員兩次調解均未出席，故調解結果為不成立，後續亦未透過其他途徑請求，故本案終結。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 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因楊姓員工有薪資相關爭議，而楊姓員工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線上撤回勞資調解，故本案終結。 (3) 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因林姓員工發生有關工資及資遣費等爭議，而林姓員工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線上撤回勞資調解，故本案終結。 (4) 該公司之子公司泰達精密於 112 年 3 月因陳姓員工發生有關工資之勞資爭議，勞資爭議調解會之調解結果為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部分成立主係請求育嬰補貼差額及勞退提撥差額共 6 千元，泰達精密已支付，惟陳姓員工後續並未透過其他途徑請求，且陳姓員工申訴性別工作平等會之主張亦遭判定不成立，故本案終結。 上述勞資糾紛之情事皆已結案，未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資會議記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訪談相關管理階層，函詢勞動部，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除以下事件外，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1) 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9 月 13 日進行勞動檢查後發現該公司針對王姓員工單日工時逾 8 小時部分僅按約定時薪計給，未按法定標準加成計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44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公司內部宣導，依法定標準計給加班費。 (2) 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9 月 13 日進行勞動檢查後發現該公司唐姓勞工連續工作 18 日，未給予其每 7 日至少 1 日休息作為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48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公司內部工時管理。 (3)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抽查 111 年 9 月至 11 月之出勤紀錄、薪資明細表及薪資轉帳明細，發現該公司與簡姓員工協商實施減班休息，惟於減班休息期間給付月薪制勞工之工資未達法定基本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遭處以罰鍰新台幣 48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內部加強宣導，要求發放薪資單位注意減班休息期間薪資之發給。 (4)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112 年 4 月 12 日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於 111 年 7~9 月發給林姓員工薪資時，並未提供各項薪資計算明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遭處以罰鍰新台幣 20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要求發放薪資單位確實提供薪資計算明細。 (5)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112 年 4 月 12 日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雖已於勞資會議同意將工時總時數延長至不得超過 54 小時，惟因部分員工單月延長工時逾 54 小時法定工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遭處以罰鍰新台幣 120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要求各單位主管加強工時及加班管理。 經查上述缺失皆已改善，由於罰鍰金額並不重大並均繳納完畢，故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 經查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申報、繳納勞工保險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相關憑證，該公司除以下事件外，皆已依法辦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1)查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裁處書，該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司王姓員工於 110 年 7 月即有出勤紀錄，惟該公司未於當日申報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有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3 項之情事，遭處以罰鍰新台幣 398 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要求人事單位依規定為員工進行投保。 (2)查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裁處書，該公司林姓員工於 111 年 6 月即有出勤紀錄，惟該公司未於當日申報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有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之情事，遭處以罰鍰新台幣 23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要求人事單位依規定為員工進行投保。 (3)查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裁處書，該公司高姓員工於 111 年 5 月即有出勤紀錄，惟該公司未於當日申報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有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之情事，遭處以罰鍰新台幣 22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要求人事單位依規定為員工進行投保，經抽核 112 年相關表單，該公司已無發生上述情事。 (4)查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裁處書，該公司未依規定於馮姓員工在職期間申報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有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3 項之情事，遭處以罰鍰新台幣 23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要求人事單位依規定為員工進行投保，經抽核 112 年相關表單，該公司已無發生上述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1.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無因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而須取得許可證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無環境汙染情況，因此無需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又該公司已委外廢棄物廠商進行廢棄物清除，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經檢視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明細，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除以下事件外，未有因環境污染，於申請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1)該公司五股廠領有紅色 2 號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經派員稽查，發現 109 年 3 月庫存量與運作紀錄記載之數量不符，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並於 109 年 7 月遭裁處罰緩新台幣 60 千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惟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已派員完成參加環境講習課程。 3.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第二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境污染，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 經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資料，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事業之情事。 7.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從事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	1.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有關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說明如下： (1)進貨 該公司 109~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對象為遠宏醫療，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6 千元、12 千元及 0 千元，該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係為多參數生理量測儀之量測耗材，主要提供醫院之醫生或護士監視生理參數變化用，非屬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常態性進貨。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支付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銷貨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銷貨對象為陳朝旺、福爾基金會、遠宏醫療、博陽開發等，對前述關係人銷貨金額總額分別為 158,815 千元、97,245 千元、69,464 千元及 9,273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69%、1.50%、0.72%及 0.34%；該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主係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銷售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血氧濃度計及額耳溫槍等防疫產品予陳朝旺、福爾基金會、遠宏醫療、博陽開發；另遠宏醫療主係行銷全台各中大型醫院醫療器材，故除防疫產品外，同時也向該公司採購血糖機、血糖試片及其他醫療耗材，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交易雙方商談後，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公告資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於 110 年度累積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計共 552,570 千元，已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公告，該公司未依規定公告，惟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有將其有價證券投資情形報告於董事會，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及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告 110 年第三季及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於財務報告揭露處分金額分別為 269,005 千元及 552,570 千元，且此項交易處分為利益 377,566 千元，對股東權益為正面影響，另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無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情事，故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其餘重大資產交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必要性、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3.不動產交易 (1)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分別於 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有取得不動產之情形，經取得不動產買賣契約及地籍異動索引，107 年購買五工段 234、235 地號之土地以及五工段 151 建號之建物；109 年購買文明段 91、92 地號之土地；110 年購買五工段 246 地號之土地以及五工段 283 建號之建物均向非關係人購買，且前手亦非為關係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	故評估並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而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均未有取得不動產之情事。 (2)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而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均未有取得不動產之情事。 (3)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而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均未有取得不動產之情事。 (4)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所買賣之土地均經鑑價師鑑價，並無左列情事。而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均未有取得不動產之情事。 (5)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未有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 (6)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向非關係人買賣之不動產均經鑑價師鑑價，並無明顯異於一般交易之情事。而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均未有取得不動產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6.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4.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明細帳冊及資金貸與備查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該公司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今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辦理中」，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為 953,745 千元，已發行股數為 95,374,469 股，因該公司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本次申請上市無需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 綜上，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2,511,746 千元及 4,368,599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63.36 %及 458.05%，最近二個會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係指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茲就該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財務報告編製評估如下：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情形 1.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取得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註)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泰博科技	5,903,527	6,493,259	9.99	9,626,805	48.26	5,420,535	2,727,902	(49.67)		
	五鼎生技	2,005,337	2,131,656	6.30	2,244,176	5.28	1,130,059	853,818	(24.44)		
	華廣生技	1,668,586	1,849,924	10.87	2,210,589	19.50	1,048,975	840,768	(19.85)		
	訊映光電	1,484,413	1,263,378	(14.89)	1,483,523	17.43	853,022	640,420	(24.92)		
營業利益	泰博科技	1,981,521	2,095,200	5.74	4,140,521	97.62	2,713,325	567,494	(79.08)		
	五鼎生技	103,328	204,949	98.35	176,560	(13.85)	73,276	65,865	(10.11)		
	華廣生技	21,121	75,294	256.49	131,417	74.54	63,887	14,420	(77.43)		
	訊映光電	126,100	8,090	(93.58)	101,811	1,158.48	73,684	23,977	(67.46)		
稅前淨利	泰博科技	1,983,629	2,511,746	26.62	4,368,599	73.93	2,856,609	787,345	(72.44)		
	五鼎生技	110,615	184,936	67.19	199,575	7.92	85,961	80,135	(6.78)		
	華廣生技	31,111	74,585	139.74	86,483	15.95	54,831	7,566	(86.20)		
	訊映光電	151,656	46,140	(69.58)	175,594	280.57	127,299	45,532	(64.2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2 年上半年度變動率係與 111 年上半年度比較。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衰退）48.26%及（49.67%），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使得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防疫相關醫療產品等需求大增，使該公司之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銷售金額增加致營收大幅成長；112 年上半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台灣及全球各國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數提高，各國解封防疫措施，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則於 112 年 3 月宣布放寬防治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措施，民眾對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及防疫相關醫療產品較去年同期需求下降導致營收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配合政府生產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而採樣同業皆以銷售血糖機及其血糖試片為主，故使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扣除來自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之營收為 5,258,442 千元及 4,825,154 千元，其兩期變動為(8.24%)，主係該公司將產能分配於生產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主力產品血糖機及血糖試片仍維持穩定的營業額，僅小幅減少，採樣同業華廣及訊映兩年度成長率均大於 10%，主係因開發北非客戶有成及歐美客戶因疫後恢復正常生活，顯示血糖機檢測市場仍有一定之發展性；因 111 年度該公司銷售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致營收大幅成長，致 111 年度基期較高，致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衰退幅度大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扣除來自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之營收分別為 2,582,957 千元及 2,359,591 千元，其兩期變動為(8.65%)，主力產品血糖機及血糖試片仍維持穩定的營業額，並呈現成長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隨整體血糖檢測產業及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營業利益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衰退）97.62%及(79.08)%，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增減，致分別呈現成長及衰退，而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規模仍較採樣同業大，且營業淨利率 20.80%，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淨利率在於 0.53%~7.71%比較，均高於同業，故與同業比較上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衰退）73.93%及（72.44%），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上半年度則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於採樣同業之間，而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規模仍較採樣同業大，且稅前淨利率則為 28.86%，與採樣同業之稅前淨利率在於 0.90%~14.92%比較，均高於同業，故該公司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3,527 千元、6,493,259 千元及 9,626,805 千元，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9.99 及 48.26%；營業利益分別為 1,981,521 千元、2,095,200 千元及 4,140,521 千元，營業利益率變動率分別為 5.74%及 97.62%，故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事。 4.稅前淨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9~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983,629 千元、2,511,746 千元及 4,368,599 千元，變動率分別為 26.62%及 73.93%，呈現連續成長之情形，經營績效良好且尚屬穩定。 5.該公司因成立迄今歷史悠久，具備豐富產業經驗，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具價格競爭力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從研發至生產的各項技術多為現有團隊自行開發，故該公司產品及技術應無過時之虞。 (二)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4,140,521 千元及 4,368,599 千元，占 111 年底股本 952,352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434.77%及 458.72%，均大於 12%以上，該公司應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虞。 (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 (四)請詳「七、(二)」之評估說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	(一)公司部分 1.經核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核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分： 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1.經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等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董事於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除董事長陳朝旺及及重要子公司福爾聯合董事許瑞文因擔任該公司非重要子公司瑞士福爾之董事有因貨款爭議產生之訴訟情事外(詳不宜第一款查核說明)，其他董事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之情事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有關瑞士福爾之相關訴訟係屬一般商業行為產生之收付款糾紛，經評估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 經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及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計有四席，分別為鄭東文先生、邵耀華先生、郭昱廷先生及張信閔先生，業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惟目前董事成員皆為單一性別，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將於 113 年股東會設置一席女性董事。另獨立董事張信閔先生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 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鄭東文先生、邵耀華先生及郭昱廷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鄭東文先生、邵耀華先生、郭昱廷先生及張信閔先生四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 1. 取得獨立董事鄭東文先生、邵耀華先生、郭昱廷先生及張信閔先生之學經歷資料，並分別說明如下： (1) 鄭東文先生，係符合左列條件(1)，該董事自 92 年 8 月~迄今擔任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具備 5 年以上化學及材料教學經驗，符合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專業資格。 (2) 邵耀華先生，係符合左列條件(1)，該董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自 91 年 8 月~迄今擔任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具備 5 年以上應用力學教學經驗，符合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專業資格。 (3) 郭昱廷先生，係符合左列條件(2)，該董事具備醫師證書並自 102 年 6 月~迄今擔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骨科主任，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專業資格。 (4) 張信閔先生，係符合左列條件(2)，該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並自 98 年 10 月~迄今擔任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專業資格。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張信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當選時之股東常會議事錄、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四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福爾聯合、喬聯科技、泰達精密、亞太遠見、泰瑞特、普陽開發、蘇州美商福爾、美國福爾、日本福爾、瑞士福爾、德州福爾、加拿大福爾、德國福爾、御康國際、智慧視覺、Smart OTC、蘇州喬陽及蘇州鼎洋盛。 (1)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該公司之員工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2)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取具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5)經取具該公司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6)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獨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為博陽開發、福爾開發、泰達精密、普陽開發、美國福爾、瑞士福爾及德州福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事)或受僱人。 (8)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為博陽開發及福爾開發(前述均為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經取該具獨立董事之獨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詢特定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之董監事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9)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5.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三)3.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無兼任他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該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獨立董事係於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故該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已符合進修規定。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除該公司董事長陳朝旺係為法人董事博陽開發之董事長外，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	該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上櫃掛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彭秀珍



彭怡惠



何照堂



王振宇



高健智



陳東佑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用印僅限於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廖雅芳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用印僅限於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旺